

股票代號：2889

查詢年報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國票金控網址<https://www.ibf.com.tw>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IBF Financial Holdings Co.,Ltd.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年報

2021

ANNUAL REPORT

111年2月28日 刊印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17 樓
電話：(02)7752-0088(代表號)
網址：<https://www.ibf.com.tw>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8-10 樓
電話：(02)2518-1688(代表號)
網址：<https://www.ibfc.com.tw>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電話：(02)8502-1999(代表號)
網址：<https://www.ibfs.com.tw>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7 樓
電話：(02)2528-8077 (代表號)
網址：<http://www.ibf-vc.com.tw>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433 號 11 樓
電話：(02)5569-2688 (代表號)
網址：<https://www.rakuten-bank.com.tw>

發言人

姓名：邱銘恩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7752-0088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s@ibf.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朝泰
職稱：行政處協理
電話：(02)7752-0088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s@ibf.com.tw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電話：(02)2528-8988
網址：<https://www.ibfs.com.tw>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紀淑梅、林維琪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

信用評等機構

機構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Fitch Australia Pty Ltd, Taiwan Branch)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A2 室
電話：(02)8175-7600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region/taiwan-china>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目錄

CONTENTS

110 年年報 ANNUAL REPORT 202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4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5
五、信用評等結果及日期	6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1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14
三、110 年度給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及分派 員工酬勞情形.....	4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10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110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 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資訊.....	110
八、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 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1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3
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11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15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2
三、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122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2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含國際票券、國票證券、國票創投、樂天國際銀行).....	123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140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140
四、從業員工	146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148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其薪資平均數、中位數，以及與前一年度 之差異.....	149
七、資訊設備	149
八、資通安全管理	152
九、勞資關係	157
十、重要契約	15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6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67
三、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70
四、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71
五、本公司及關係企業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7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172
二、財務績效	173
三、現金流量	173
四、110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4
五、110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174
六、風險管理事項	176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204
八、其他重要事項	20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5
二、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1
三、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1
五、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1

附件、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12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國內外金融環境

109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疫情肆虐，重挫全球經濟成長，惟 110 年起隨著疫苗陸續施打，防疫措施放寬，消費回溫，全球經濟及貿易活動加速成長，商品貿易恢復快速，並在各國財政激勵、貨幣寬鬆政策支持與低基期效應下，全球經濟強勁復甦，國際預測機構 IMF 及 IHS Markit 估算 11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5.9%及 5.7%，較 109 年之-3.1%、-3.7%大幅回升。國內部分，隨著疫情逐步受控，主管機關放寬管制措施，搭配政府振興方案下，推動國內消費逐步回溫，主計處概估 110 年經濟成長率為 6.45%，亦較 109 年之 3.36%上升。

金融情勢方面，110 年 COVID-19 疫情反覆仍持續影響經濟活動，全球主要央行皆維持政策利率於極低水準，並持續大規模購債，維持寬鬆之貨幣政策；下半年後，經濟重啟，帶動需求提升，惟供應鏈問題、全球通膨升溫浮上檯面，Fed 開始縮減購債規模，貨幣政策逐漸邁入正常化。國內部分，台灣央行 110 年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皆維持利率政策不動，主因央行考量通膨尚屬可控，並預期 111 年經濟溫和成長，維持政策利率不變，有助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

證券市場方面，110 年全球主要股市在經濟重啟，及各國的大規模財政激勵、維持極寬鬆之貨幣政策下，向金融體系大量注入流動性，主要股市多呈現兩位數上漲格局，其中美股引領全球股市，三大指數漲幅平均超過 20%。國內股市方面，受惠全球資金寬鬆及國內疫情控制得宜，加以半導體科技等產業位居全球關鍵地位，帶動外銷訂單迭創新高，股市逐漸回溫，加權指數年底收於 18,218.84 點，全年漲幅 23.66%，高於 109 年 22.80%之漲幅；另受惠多頭行情，全年集中市場股票交易日平均值 3,782.4 億元，較上年度大幅成長 102.98%。

(二)公司組織變化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完成盈餘轉增資 1,010,268,6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29,975,085,550 元。

本公司持股 49%之子公司樂天國際銀行於 109 年 12 月 8 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營業執照，並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開業，110

年 1 月 19 日對外營運。

(三)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10 年受各國央行寬鬆貨幣政策與全球供應鏈斷鏈等影響，美債殖利率與信用利差逐步彈升，國際票券降低整體外幣債部位及存續期間，規避利率彈升風險，整體部位收益結構仍維持穩健。股權及可轉債投資方面，國內於 5 月初爆發 COVID-19 疫情，造成股市波動加劇，所幸疫情受控後股市回穩，國際票券持續關注營運體質佳與產業未來具成長性之企業，適時掌握布局時機，110 年度稅後盈餘 29 億 4,980 萬元。

國票證券 110 年受惠國內疫情管控得宜，加上全球疫情趨緩，在航運股交易熱絡、當沖熱度飆升下，台股下半年價量齊揚，加權指數、櫃買指數及台股日成交金額紛紛創下歷史新高，帶動國票證券經紀業務收入大幅成長，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 17 億 44,00 萬元，較 109 年度成長 48.97%。

國票創投 110 年度投資產業以半導體、文創與傳產類股之比重較高，110 年底有價證券投資金額為 16 億 8,934 萬元(未包含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2 億 4,286 萬元)，在資本市場之成績表現尚佳，加上轉投資中國大陸之國旺租賃公司獲利人民幣 2,189 萬元，全年度稅後淨利為 4 億 7,906 萬元。

樂天國際銀行於 110 年 1 月 19 日正式對外營運，開業首年以順利營運、完備各項經營管理機制及確保資訊系統安全穩定為經營目標；並持續累積客戶基礎吸收存款、發展放款與投資雙核心業務引擎、以投資收益擔綱獲利要角、兼顧風險與收益平衡、優化業務流程與介面及精準控制成本為經營策略。樂天國際銀行 110 年獲頒英國標準協會(BSI)「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及「BS 10012 個人資料保護」雙項國際標準驗證證書，另獲得美國『國際專案管理學會』110 年全球專案管理獎，持續優化純網路銀行資訊安全。

(四)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0 年度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2 億 1,870 萬元，稅後淨利 38 億 8,387 萬元，每股稅後盈餘 1.30 元。

國際票券淨收益 44 億 7,075 萬元，營業費用 7 億 9,544 萬元，稅後淨利 29 億 4,980 萬元，每股稅後盈餘 1.80 元。

國票證券收入 53 億 2,544 萬元，支出及費用 34 億 9,490 萬元，稅後淨利 17 億 4,400 萬元，每股稅後盈餘 2.05 元。

國票創投收入 6 億 5,886 萬元，支出及費用 1 億 8,458 萬元，稅後淨利為 4 億 7,906 萬元，每股稅後盈餘 3.11 元。

樂天國際銀行淨收益 1,017 萬元，營業費用 5 億 6,690 萬元，稅後淨損 4 億 4,603 萬元，每股稅後虧損 0.45 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 1.因應集團業務發展需要，在維護全體股東權益原則下，持續進行金融機構業務整併之評估與研擬，以擴大金控營運範疇，拓展集團規模。
- 2.鼓勵集團子公司進行業務交流及共同合作，以擴大金融生態圈及增加客戶黏著度。
- 3.配合政府政策，鼓勵票券子公司掌握企業永續經營及責任投資(PRI)商機，發展相關金融商品及服務。
- 4.協助及鼓勵員工參加專業機構舉辦之教育訓練，培育企業永續經營、法令遵循及洗錢防制等金融專才，以因應永續金融政策及主管機關監理需求。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政策與方針

- 1.持續研擬金融機構多元整併方案，尋找合適之併購標的，以拓展金控業務版圖及營運規模。
- 2.配合主管機關金融科技及創新開放政策，協助並鼓勵子公司開發新種金融服務及商品，以提供客戶更多元、優質之服務。
- 3.強化固定收益、企業金融、證券、創投及銀行等核心業務，提升各關係企業經營效益，降低金融環境變化對業務之衝擊。
- 4.整合金控旗下多元金融服務，並運用集團金流平台，持續發展共同金融生態圈，提升集團整體營運綜效。

(二)預期營業目標及其依據

依據整體政經金融情勢發展及子公司營運狀況，本公司將持續加強對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提升各子公司獲利貢獻，並評估發展其他金融事業之可行性。預計 111 年營業目標為：

- 1.國際票券：保證商業本票 9,000 億元、承銷商業本票 1 兆 6,000 億元、買賣各類票券 3 兆元、買賣各類債券 1 兆 2,000 億元。

- 2.國票證券：經紀業務量受託買賣成交量 4 兆 2,544 億元、融資平均餘額 130 億元、融券平均餘額 22 億元。
- 3.國票創投：新增長期投資金額 2.0 億元，投資之產業將著重於半導體在地化商機、醫材及電動車相關產業。
- 4.樂天國際銀行：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擴大客戶及資產規模、強化金融產品暨數位金融服務、優化風險控管機制，提升資產品質、優化作業流程，有效降低營運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與策略合作夥伴共同設立之樂天國際銀行已於 110 年正式對外營運，未來將視主管機關開放政策，持續擴展純網銀營運範疇。本集團亦將持續尋求國內合適併購標的，研擬多元整併方案，逐步建構完整金融版圖，實現長期策略目標。

國際票券將持續強化固定收益商品核心業務，深耕、維繫與開發目標客戶群。票券業務部分，配合政府永續金融政策，關注金融機構責任投(融)資業務趨勢，開發商業本票連結 ESG 業務，並拓展具優質信評之免保證商業本票發行客戶、爭取聯合承銷業務，及持續開發次級客戶來源，強化流量操作及額度控管，以維持票券承銷能量；授信業務方面，持續配合政府產業政策，開發相關融資新案，以提高自保票券利差，並優化風險控管機制，動態管理客戶資信狀況，預警授信戶信用貶落發生。同時整合各種商品服務，與金控旗下關係企業及金融同業策略聯盟，以提供企業法人全方位服務方案，擴大金融版圖。另因應趨勢所需，積極導入金融科技應用，提供多元金融科技服務。

國票證券將視市場環境變化及主管機關法規與業務開放進程，積極掌握市場機會，增加公司獲利來源，並以購併策略做為經紀業務成長動能。同時加強集團業務合作機制，整合研究資源，以強化部位操作控管方式，進而提供更貼近客戶需求與更優質的產品服務。對內將持續落實成本控管、強化投資決策與風險管理機制，加強公司治理及增進組織運作效率與執行力，以期在長期穩健的經營策略下，各項業務能均衡持續地發展成長。

國票創投投資之產業將著重於半導體在地化商機、醫材及電動車相關產業，並將關注各產業從全球疫情過後逐漸復甦中之投資機會，同時持續檢視核心持股個股營運前景，以汰弱留強。此外，擬提高成長期產業單一戶投資金額，以建立更密切的關係，提升影響力，從而建立行銷本金控集團內各公司產品之良好管道，提高綜效。

樂天國際銀行將持續累積客戶基礎，透過生態圈的擴建提供民眾暢行無阻一站式服務以增加客戶數。並持續強化數位金融服務及資訊系統升級，掌握數位化契機，以高質量資安管理提供「安心、安全、便利」之服務。資安方面，持續強化資安監控防禦能力，透過資安監控專業技術，即時掌握內部資安威脅，確保各項系統及資訊資產之安全，以降低營運風險。同時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提升資產品質，優化內部流程，支持各項業務發展。在公司治理方面，以永續發展為主軸，強化資訊揭露管道，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0 年 COVID-19 疫情反覆，5 月中旬國內本土疫情爆發，國內疫情警戒提升至三級，雖多數金融機構採取居家、異地辦公，然皆需依規擬定營運不中斷計畫，維持營運。雖受本土疫情衝擊，金融三業（銀行、保險及證券業）稅前獲利仍衝近兆元台幣，年增率近 40%。此外，110 年富邦金控完成公開收購日盛金控，創下國內首樁「金金併」里程碑。主管機關亦持續推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以強化國內資本市場永續生態圈，提升金融機構國際市場競爭力。

金融科技政策方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 110 年第一季及第四季分別核發純網銀營業執照予連線銀行及將來銀行，另加上已於 109 年底開業之樂天國際銀行，國內三家純網銀競爭態勢確立。除純網路銀行外，金管會於 110 年底提出開放設立純網路保險公司之政策目的與規劃方向，推動我國保險產業數位轉型。另一方面，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提升消費者便利性、強化金融機構風險控管及促進金融機構間跨業合作，金管會已訂定「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並開始實施，明確就金融機構間可辦理之資料共享類型揭示相關辦理準則。為順應金融科技潮流，並提供更便利、更符合消費者需求之服務，國內金融市場業者無不持續發展新創業務。

展望 111 年，隨疫苗施打日漸普及與國際景氣持續復甦，全球產出可望回復至疫情前水準，惟受新型變種病毒不斷擴散、供應鏈瓶頸延滯及俄烏情勢等影響，全球通膨升溫，Fed 是否依市場預期加速緊縮貨幣寬鬆政策，將影響經濟前景，造成金融市場動盪，IHS Markit 預估 11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 4.1%，低於 110 年的 5.7%。國內部分，預計出口及民間投資動能持續顯著，民間消費動能亦逐漸回穩，挹注內需成長，然受 110 年之基期較高影響，主計處預估 111 年經濟成長率為 4.42%，低於 110 年之 6.45%。

111 年金管會將推動永續發展、發展金融科技資安、提升資本市場效能、促進普惠金融、提升金融韌性、強化權益保護等六大工作重點，本公司將配合主管機關開放業務政策，積極評估拓展業務領域，期能擴大營運規模，建構完整之金控體系，並持續強化核心業務發展，創造穩定之收益，不負股東大眾之期望。

五、信用評等結果及日期

公司別	本公司	國際票券	國票證券	樂天國際銀行
評等日期	110 年 10 月 22 日	110 年 6 月 3 日	110 年 10 月 22 日	110 年 10 月 27 日
國內長期評等	A+(tw)	A+(tw)	A+(tw)	A(tw)
國內短期評等	F1(tw)	F1(tw)	F1(tw)	F1+(tw)
國際長期外幣評等	BBB	BBB	BBB	-
國際短期外幣評等	F3	F3	F3	-
長期評等展望	負向	穩定	負向	穩定

董事長：魏啟材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1 年 3 月 26 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協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91年3月26日共同以百分之百股份轉換方式設立，並於同日股票掛牌上市。

為擴大資本市場之占有率與經營規模、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經營效率及競爭力，二家證券子公司於91年10月18日與國票聯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以國票聯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為擴大企業金融業務範疇，提供新創企業所需資金，本公司於93年7月轉投資5億元成立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第三家子公司。

94年6月29日本公司股東常會選舉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同年7月20日董事會選任欣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耐斯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長，並指派代表人劉維琪先生行使職務。

本公司為改善子公司經營體質，於95年6月9日辦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減資1,869,210,700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8,270,789,300元。

本公司於96年10月23日及97年1月4日透過標購取得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893萬7,178股及2萬4,469股，對該公司之持股比率增為34.01%，與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計之持股比率增為58.02%。

97年6月27日本公司股東常會選舉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同年7月10日董事會選任洪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長，並指派代表人洪三雄先生行使職務。

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透過轉投資「英屬維京群島商國票證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97年10月13日設立「國票證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展經紀業務規模，於97年12月15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受讓長城證券公司六個營業據點之固定資產設備及營業權益。

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98年12月25日董事會通過購買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20%股權，於99年2月10日完成交割。100年1月10日臨時董事會通過購買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其餘80%股權，於100年1月24日完成交割，交割後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

100年6月24日本公司股東常會選舉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同年7月5日董事會選舉魏啓林為董事長。

100年10月26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由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透

過第三地轉投資於大陸地區設立融資租賃公司。

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1月19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IBF Financial Holding (BVI) Co., Ltd.」，資本額1,310萬美元。

本公司於101年2月15日對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增資4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9億元。

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透過轉投資「IBF Financial Holding (BVI) Co., Ltd.」，於101年5月23日設立「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01年8月24日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國票證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解散或處分事宜。

102年6月7日本公司對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增資2.1億元，增資後國票創投實收資本額11.1億元。

102年7月17日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增資「IBF Financial Holding (BVI) Co., Ltd.」700萬美元，增資後「IBF Financial Holding (BVI) Co., Ltd.」資本額提高為2,010萬美元，同時於102年7月18日完成對「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增資700萬美元。

102年8月6日「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完成換發營業執照，資本額為2,000萬美元。

102年9月23日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銷庫藏股辦理減少資本變更登記，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8,689,639,630元。

103年3月18日本公司對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增資1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12.1億元。

103年3月20日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增資「IBF Financial Holding (BVI) Co., Ltd.」200萬美元，增資後「IBF Financial Holding (BVI) Co., Ltd.」資本額提高為2,210萬美元，同時於103年3月20日完成對「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增資200萬美元，增資後「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200萬美元，同年3月「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完成換發營業執照，註冊資本額為3,000萬美元。

103年6月20日本公司股東常會選舉第五屆董事，同年6月20日董事會選舉魏啓林為董事長，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103年6月27日本公司向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其所持有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208,854,353股，本次交易後本公司持有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數量為504,761,323股，持股比例增為58.09%。

103年9月16日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盈餘轉增資70,360,370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20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為8,960,000,000

元，本公司持有股數增加為520,465,911股，持股比例維持58.09%。

103年8月13日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決議增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各乙名，且獨立董事任審計委員會新任委員。

103年11月26日本公司對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增資2.5億元，增資後國票創投實收資本額14.6億元。

103年12月18日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增資「IBF Financial Holding (BVI) Co., Ltd.」800萬美元，增資後「IBF Financial Holding (BVI) Co., Ltd.」資本額提高為3,010萬美元，同時完成對「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增資800萬美元，增資完成後「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3,000萬美元，該公司並完成換發營業執照，註冊資本額與實收資本額均為3,000萬美元。

104年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盈餘轉增資8,000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15.4億元。

104年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盈餘轉增資1.4億元，實收資本額增為91億元，本公司持有股數增為528,598,190股，持股比例維持58.09%。

104年8月27日至104年10月26日本公司買回股份40,000,000股，累積已持有庫藏股份90,000,000股，於105年1月30日進行庫藏股90,000,000股註銷減資，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6,764,861,800元。

105年8月14日本公司完成盈餘轉增資695,886,410元，實收資本額增為27,460,748,210元。

106年6月16日本公司股東常會選舉第六屆董事，同年6月19日董事會選舉魏啓林為董事長。

106年8月14日本公司完成盈餘轉增資405,911,230元，實收資本額增為27,866,659,440元。

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提振每股盈餘並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於106年9月8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減資16億元，並於106年11月21日辦理減資完成資本變更登記，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75億元，本公司持有股數減少為435,660,057股，持股比例維持58.09%。

107年8月8日本公司完成盈餘轉增資331,999,920元，實收資本額增為28,198,659,360元。

108年1月31日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臨時董事會通過處分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80%持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2月27日同意備查，108年3月4日完成股權交割。

本公司108年6月14日股東會修正公司章程，依公司法第392條之1之規定，於公司章程記載本公司外文名稱為「IBF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為應因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充實轉投資所需資金，108年9月24日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代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減資24億元上繳本公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0月30日核准在案，減資後資本額為156.9億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維持100%。

108年9月24日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盈餘轉增資2.5億元，實收資本額增為77.5億元，本公司持股增為450,182,044股，持股比例維持58.09%。

108年9月30日本公司完成盈餘轉增資281,986,600元，實收資本額增為28,480,645,960元。

109年4月20日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代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辦理108年度盈餘轉增資7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63億9,000萬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維持100%。

109年6月12日本公司股東常會選舉第七屆董事，同年6月17日董事會選舉魏啓林為董事長。

109年8月18日本公司完成盈餘轉增資484,170,990元，實收資本額增為28,964,816,950元。

109年9月23日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盈餘轉增資2.5億元，實收資本額增為80億元，本公司持股增為464,704,043股，持股比例維持58.09%。

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9年9月25日董事會通過轉投資成立國票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同年12月18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公司設立登記。

109年5月18日子公司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獲經濟部核准公司設立登記，109年12月8日獲金管會核發營業執照，109年12月30日開業，110年1月19日對外營運。

110年1月4日本公司遷址至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8號「國票金控大樓」17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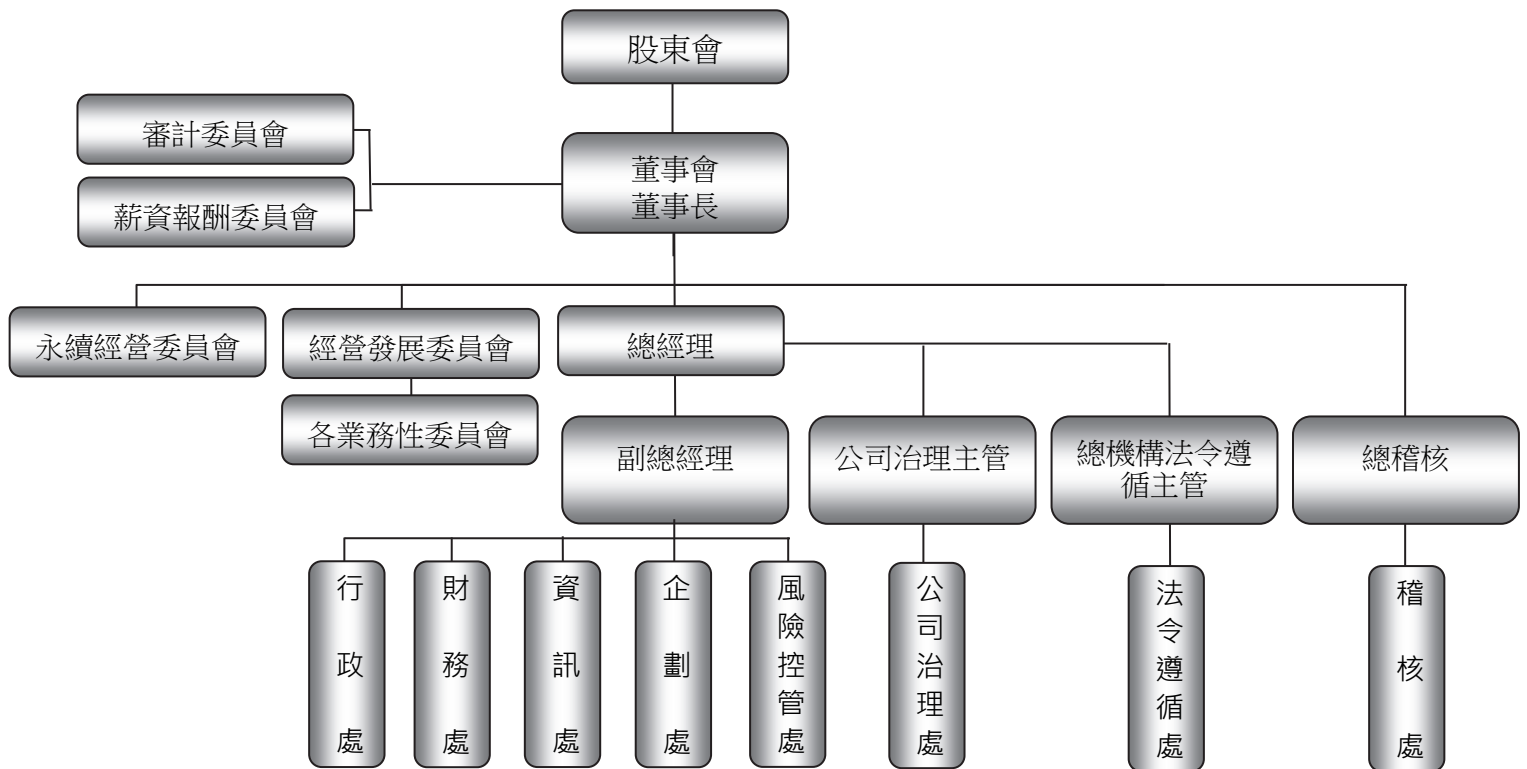
110年10月20日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盈餘轉增資5億元，實收資本額增為85億元，本公司持股增為493,748,045股，持股比例維持58.09%。

110年10月12日本公司完成盈餘轉增資1,010,268,600元，實收資本額增為29,975,085,550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職掌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主要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經營發展委員會
為對投資事業及經營管理需要設立，作為董事會之幕僚單位，主要職掌本公司資本與財務、投資策略與範圍、子公司之發展與營運目標、共同行銷策略規劃等事項。

- 永續經營委員會

為貫徹永續經營理念，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行政處

職掌本公司組織、文書、人事、公關、秘書、總務等行政管理業務，及子公司人力資源、共用設備等事項。

- 財務處

職掌本公司資本結構規劃與建議、資金來源及運用規劃之擬議與執行、會計制度之擬訂及年度預算與決算之編製、財務企劃、分析、管理與稅務處理、各項費用之核銷及帳務綜理及相關事項。

- 資訊處

職掌本公司資訊業務之規劃、設計、維護及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訊系統發展方向之規劃與整合、資訊系統架構之整合、資訊安全控管及維護、其他資訊管理相關專案之規劃、協調與執行及相關事項。

- 企劃處

職掌本公司經營方針、投資規劃、子公司股權管理、共同行銷、專案等事項之擬議及執行。

- 風險控管處

職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利害關係人交易、防火牆機制等之監控及風險控管規章制度等相關事項。

- 公司治理處

職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以及其他有關公司治理相關事項等。

- 法令遵循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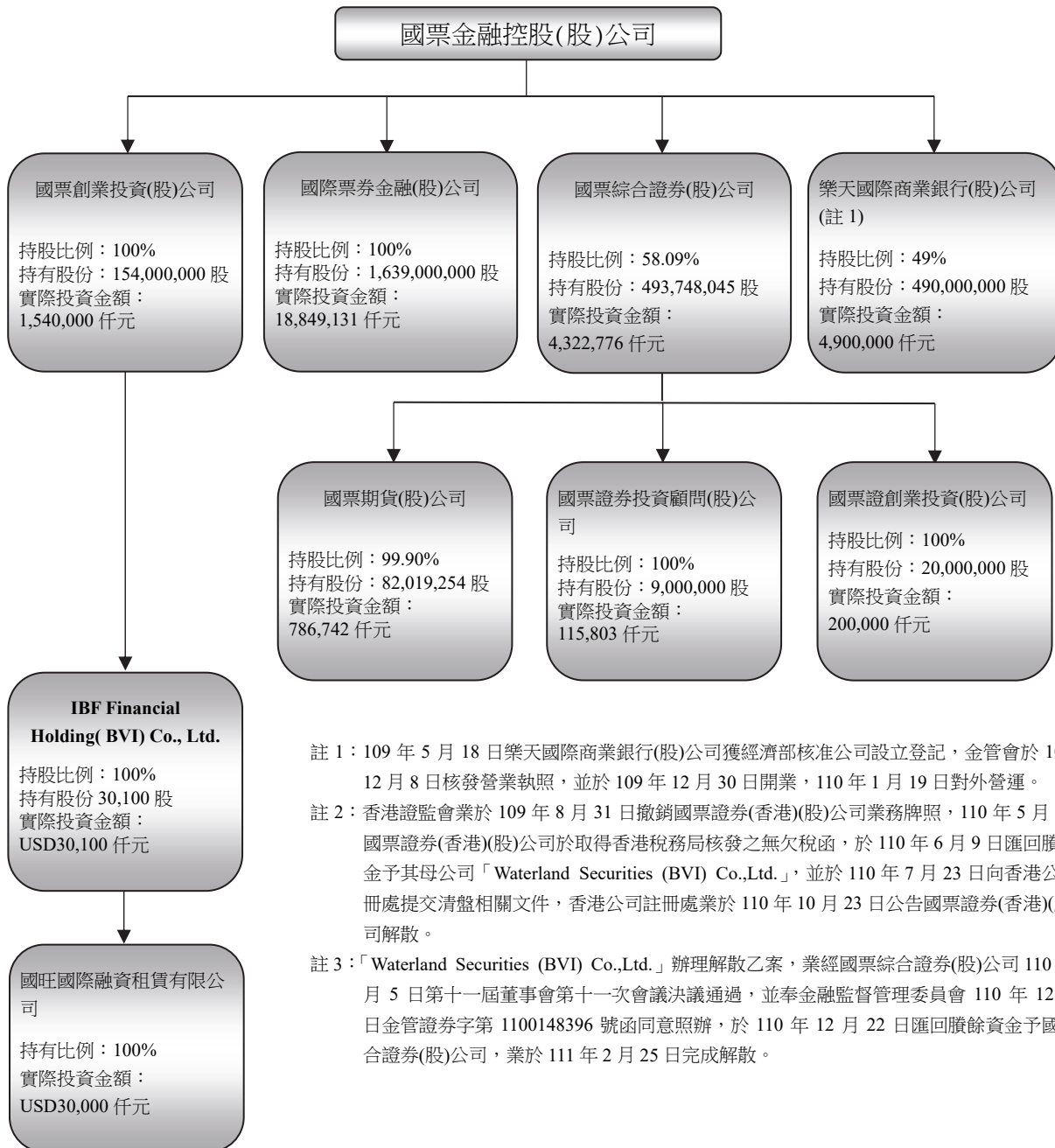
職掌本公司法令遵循事務之研議、傳達、諮詢、協調、執行、督導及考核；對各單位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分析原因及提出改善建議；協助各子公司為法令遵循制度事務之執行；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項。

- 稽核處

職掌本公司稽核業務之擬議、執行、管理及追蹤考核等事項；法令遵循制度之查核事項。

(三)組織關係圖

基準日：111年2月28日
金額：新台幣，除特別註明外



註 1：109 年 5 月 18 日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獲經濟部核准公司設立登記，金管會於 109 年 12 月 8 日核發營業執照，並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開業，110 年 1 月 19 日對外營運。

註 2：香港證監會業於 109 年 8 月 31 日撤銷國票證券(香港)(股)公司業務牌照，110 年 5 月 18 日國票證券(香港)(股)公司於取得香港稅務局核發之無欠稅函，於 110 年 6 月 9 日匯回贖餘資金予其母公司「Waterland Securities (BVI) Co.,Ltd.」，並於 110 年 7 月 23 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清盤相關文件，香港公司註冊處業於 110 年 10 月 23 日公告國票證券(香港)(股)公司解散。

註 3：「Waterland Securities (BVI) Co.,Ltd.」辦理解散乙案，業經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110 年 11 月 5 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3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00148396 號函同意照辦，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匯回贖餘資金予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完成解散。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董事

1.董事資料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 年齡	第七屆董事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 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 (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 (%) (註 3)
董事長	人旺(股)公司	中華民國	-	109.6.12	3年	100.6.24	55,840,826	1.960	58,781,235	1.960
	代表人：魏啓林	中華民國	男 70-75 歲	109.6.12	3年	100.6.24	0	0	0	0

111年3月29日 單位：股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0	0	法國巴黎大學經濟博士 英國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所長 行政院秘書長 台灣土地銀行董事長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啟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康舒科技(股)公司董事 新唐科技(股)公司董事 四維創新材料(股)公司董事 義隆電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4
0	0	0	0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員 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 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 中興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英業達(股)公司獨立董事 宏致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微風綜合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4

職稱	姓名	國籍或 註冊地	性別 年齡	第七屆 董事選 (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 (註 2)	股數	持股 比率 (%) (註 3)
副董 事長	人旺(股)公司	中華 民國	-	109.6.12	3年	100.6.24	55,840,826	1.960	58,781,235	1.960
	代表人：蔡紹中	中華 民國	男 40-45 歲	109.6.12 (註 5)	3年	109.6.12	0	0	0	0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0	0	加拿大國際學校(新加坡)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副董事長	一路平安發大財(股)公司董事長 一定旺(股)公司董事長 天序整合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中視文化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旺嘉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諾威斯(股)公司董事長 新絲路模特兒經紀(股)公司董事長 伊林娛樂(股)公司董事長 黑劍電視節目製作(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公司董事 工商財經數位(股)公司董事 時報資訊(股)公司董事 艾普羅行銷市場研究(股)公司董事 佳朋開發(股)公司董事 旺澎投資(股)公司董事 宜蘭食品工業(股)公司董事 包旺科技包材(股)公司董事 人旺(股)公司董事 旺旺建設(股)公司董事 神旺投資(股)公司董事 蔡合旺事業(股)公司董事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東森得易購(股)公司董事 星泰國際娛樂(股)公司董事 愛志旺(股)公司董事 香港商大旺水產控股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董事 諾旺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 太陽星網路科技(股)公司董事 神旺大飯店(股)公司監察人 旺普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好旺(股)公司監察人 烏來觀光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烏來雲仙樂園(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職稱	姓名	國籍或 註冊地	性別 年齡	第七屆董 事選(就) 任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 (註 2)	股數	持股 比率 (%) (註 3)
董事	人旺(股)公司	中華 民國	-	109.6.12	3年	100.6.24	55,840,826	1.960	58,781,235	1.960
	代表人：陳正林	中華 民國	男 45-50 歲	109.6.12	3年	106.6.16	0	0	0	0
董事	人旺(股)公司	中華 民國	-	109.6.12	3年	100.6.24	55,840,826	1.960	58,781,235	1.960
	代表人：施正峯	中華 民國	男 40-45 歲	109.6.12	3年	109.6.12	0	0	0	0
董事	人旺(股)公司	中華 民國	-	109.6.12	3年	100.6.24	55,840,826	1.960	58,781,235	1.960
	代表人：楊承義	中華 民國	男 40-45 歲	111.2.1 (註 9)	3年	111.2.1	0	0	0	0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0	0	萬能工商專科學校畢業 寶國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長 和築投資(股)公司策略長	寶國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長 寶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皇普建設(股)公司董事 條條大路通羅馬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0	0	美國強生威爾斯大學旅館管理碩士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中國電視業務行銷部客戶服務經理 台視文化常春雜誌廣告業務經理 業得企業國內/外部專案經理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國票證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中國電視事業(股)公司業務行銷部客戶服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0	0	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 UC San Diego 碩士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Pacific Studies) 明越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敦南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光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PPF Holdings Ltd.(Hong Kong)董事	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國票證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合度精密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0	0	0	0	美國強生威爾斯大學旅館管理碩士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中國電視業務行銷部客戶服務經理 台視文化常春雜誌廣告業務經理 業得企業國內/外部專案經理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國票證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中國電視事業(股)公司業務行銷部客戶服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0	0	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 UC San Diego 碩士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Pacific Studies) 明越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敦南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光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PPF Holdings Ltd.(Hong Kong)董事	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國票證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合度精密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0	0	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 UC San Diego 碩士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Pacific Studies) 明越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敦南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光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PPF Holdings Ltd.(Hong Kong)董事	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國票證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合度精密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職稱	姓名	國籍或 註冊地	性別 年齡	第七屆董 事選(就) 任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 (註 2)	股數	持股 比率 (%) (註 3)
董事	陳冠舟	中華 民國	男 50-55 歲	109.6.12	3年	100.10.17	1,419,238	0.049	1,618,970	0.054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0	0	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碩士 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學士 寶華商業銀行(股)公司常務董事、專門委員、行務委員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耐斯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世界資融(股)公司董事 和愛企管顧問(股)公司董事 雷虎科技(股)公司董事 七星花園渡假村(股)公司董事 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台富國際(股)公司董事 耐斯廣場(股)公司副董事長 台灣礦泉水(股)公司董事 霈方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和園育樂(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愛鮮家健康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愛之味(股)公司董事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雲乳食品科技(股)公司董事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公司董事 高野健康生技(股)公司董事 雷鷹保全(股)公司監察人 愛健生命科學(股)公司監察人 蘿莎玫瑰山莊(股)公司董事 松山鄉村健康生活農莊(股)公司董事 新高山休閒育樂(股)公司董事 東台灣文創產業開發(股)公司董事 東海岸休閒開發(股)公司董事 七陽實業(股)公司董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東台灣資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耐斯馬哥波羅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和園投資(股)公司董事 大田崗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德川茶園(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 註冊地	性別 年齡	第七屆董 事選(就) 任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 (註 2)	股數	持股 比率 (%) (註 3)
董事	華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 司	中 華 民 國	-	109.6.12	3年	97.6.27	205,038	0.007	215,833	0.007
	代表人：魏憶龍	中 華 民 國	男 60-65 歲	109.6.12 (註 6)	3年	96.7.20	0	0	0	0
董事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中 華 民 國	-	109.6.12	3年	100.6.24	85,984,243	3.019	90,511,914	3.019
	代表人：洪惠卿	中 華 民 國	女 66-70 歲	109.8.31 (註 7)	3年	109.8.31	0	0	0	0
董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中 華 民 國	-	109.6.12	3年	91.1.31	50,465,092	1.771	53,122,431	1.772
	代表人：蔡佳平	中 華 民 國	男 55-60 歲	110.6.28 (註 8)	3年	110.06.28	0	0	0	0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0	0	武漢大學法學博士 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理運世界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大成台灣律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 萬通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BLUE FLAM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中華保護智慧財產權協會會長 太平洋證券(股)公司董事 台北市議會市議員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金融消費委員會委員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監察人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第一商業銀行法人金融業務及風控管理業務副總經理、高雄區域中心資深協理兼主任、授信審核處、徵信處及營運規劃處處長					
0	0	0	0	美國奧本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碩士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業務發展部協理、行政管理部協理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職稱	姓名	國籍或 註冊地	性別 年齡	第七屆董 事選(就) 任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 (註 2)	股數	持股 比率 (%) (註 3)
獨立 董事	饒世湛	中華 民國	男 66-70 歲	109.6.12	3年	109.6.12	0	0	0	0
獨立 董事	陳惟龍	中華 民國	男 60-65 歲	109.6.12	3年	109.6.12	0	0	0	0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0	0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校區企管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今臺北大學)財稅系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華美銀行執行副總裁兼國際負責人兼上海子行行長 國泰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企業金融執行長及發言人、個人金融執行長及發言人 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及發言人、信用卡部經理並創設消費金融部、洛杉磯分行經理及籌備主任	台灣虎航(股)公司董事 貝里斯商普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美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八方雲集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財經法組 華南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董事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總經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總經理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副局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副局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稽核、科長、副組長、組長及主任秘書 行政院法規會編審	劍湖山世界(股)公司獨立董事 愛之味(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洋塑膠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 註冊地	性別 年齡	第七屆董 事選(就) 任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 (註 2)	股數	持股 比率 (%) (註 3)
獨立 董事	陳淑娟	中華 民國	女 50-55 歲	109.6.12	3年	109.6.12	0	0	0	0
獨立 董事	吳青松	中華 民國	男 66-70 歲	109.6.12	3年	103.6.20	0	0	0	0

註 1：初次選任日期係首次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時間。

註 2：選任時持股比率係以 109.6.12 本公司選舉第七屆董事時股本 2,848,064,596 股核算之。

註 3：現在持股比率係以年報刊印日股本 2,997,508,555 股核算之。

註 4：經本公司 110.12.17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通過魏啓林董事長代理總經理職務，董事長代理總經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核定最長三個月之兼任期限。本公司另於 11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核議通過聘任蘇松輝先生擔任總經理，待主管關同意後生效。

註 5：法人董事人旺(股)公司於 109.6.12 改派蔡紹中先生為法人董事代表人(原當選代表人：龔金源先生)。

註 6：法人董事華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 109.6.12 派任魏憶龍先生為法人董事代表人。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0	0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兩三國際(股)公司資深顧問 美國紐約梅隆銀行臺北分行臺灣區總經理 美國紐約梅隆銀行臺北分行副總裁 德國商業銀行台北辦事處首席代表暨臺灣負責人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UCLA)企業管理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暨(研究所)主任兼所長 北京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客座教授 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訪問學者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復華金融控股公司董事 華僑商業銀行常務董事 太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中國文化大學全球商務學位學程教授兼商學院院長	正氣電影制作有限公司董事長 恩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 7：法人董事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於 109.6.12 派任吳瑛女士為法人董事代表人，吳瑛女士因個人生涯規劃，所任之董事職務自 109.7.27 卸任，法人董事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並於 109.8.25 來函通知派任洪惠卿女士為股權代表人，並自 109.8.31 日生效。

註 8：法人董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於 110.6.28 來函改派蔡佳平先生為法人董事代表人(原代表人戴燈山先生)。

註 9：法人董事人旺(股)公司於 111.2.1 改派楊承義先生為法人董事代表人(原代表人:洪三雄先生於 111.2.1 辭任)。

註 10：董事屬法人股東者，其大股東請參見下表 2.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

2. 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

110年12月31日

法人董事名稱	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註)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	Norwares Overseas Inc. 100%
華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世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註：主要股東係指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者；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參見下表 3。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法人董事提供。

3. 法人董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Norwares Overseas Inc.	蔡衍明 100%
世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匯通國際開發(股)公司 45.80%、唐麗文化媒體(股)公司 19.50%、台灣新日化(股)公司 19.08%、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 14.85%、台灣苗農乳品發展(股)公司 0.76%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11.49%、臺灣銀行(股)公司 7.45%、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2.83%、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60%、臺灣菸酒(股)公司 1.60%、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1.49%、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39%、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25%、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23%、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1.18%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26.06%、中華郵政(股)公司 3.78%、臺灣菸酒(股)公司 2.34%、中華民國農會 1.54%、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0%、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0.95%、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和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4%、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0.64%、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0.63%

註：主要股東係指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者。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法人董事提供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股東資料。

4.董事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1年2月28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備註
董事長 魏啓林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工商管理系)兼任教授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土地銀行董事長 台灣金聯資產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行政院秘書長 中興票券(股)公司董事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 10 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4.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5. 除陳冠舟董事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外，其他董事皆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
副董事長 蔡紹中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副董事長		0	-
董事 陳正林	和築投資公司策略長 寶國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長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0	-
董事 施正峯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國票證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中國電視業務行銷部客戶服務經理 台視文化常春月刊廣告業務經理 業得企業專案經理		0	-
董事 楊承義	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國票證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明越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敦南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
董事 陳冠舟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公司專員 國際證券董事 日商大和證券歐洲總部投資銀行資本市場部經理		1	-
董事 魏憶龍	大成台灣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太平洋證券(股)公司董事 中華保護智慧財產權協會會長 中華保護智慧財產權協會監事長 第七、八屆台北市議員		0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備註
	聯合、植根、理運法律事務所			
董事 洪惠卿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監察人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董事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法人金融業務副總經理、 風控管理業務副總經理、高雄區域中心資深協理兼主任、 授信審核處處長、徵信處處長、營運規劃處處長		0	-
董事 蔡佳平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業務發展部協理、 行政管理部協理、新店及長春分行經理		0	-
獨立董事 饒世湛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華美銀行執行副總裁兼國際負責人兼上海分行行長 國泰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企業金融執行長及發言人、 個人金融執行長及發言人 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及發言人、 信用卡部經理並創設消費金融部、洛杉磯分行經理、 洛杉磯分行籌備主任、新店分行經理、業務管理處襄理、 忠孝分行襄理 National American Bank, San Francisco Credit Manager 美商華友銀行台北分行業務推展部經理及外匯交易專員 華僑商業銀行國外部職員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全體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取得報酬金額	2	註2
獨立董事 陳惟龍	華南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董事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總經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總經理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副局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副局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稽核、科長、副組長、組長及主任秘書 行政院法規會編審		3	註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淑娟		兩三國際(股)公司資深顧問 美國紐約梅隆銀行臺北分行臺灣區總經理 美國紐約梅隆銀行臺北分行副總裁 德國商業銀行台北辦事處首席代表暨臺灣負責人		1	註 2 註 3
獨立董事 吳青松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文化大學商學院國際商務學程教授兼商學院院長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教授、副教授 北京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客座教授 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訪問學者 復華金融控股公司董事 華僑商業銀行常務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監察人 太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	註 2

註 1：全體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審計委員會成員具備會計、財務專長。

註 3：兼任國際票券獨立董事職務，該職務為母、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董事會多元化：

- (1)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第 29 條明訂本公司之董事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為健全董事會結構，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宜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性別或工作領域，且董事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 (2)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經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審視，為落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本公司董事不以性別、年齡為限，而以專業素養及投注心力為組成考量。第七屆 13 席董事席次(含 4 席獨立董事)中有 2 席女性董事，董事會平均年齡 59 歲，年齡分布為 40~50 歲 3 位、51~60 歲 3 位、61~75 歲 7 位；其中博士 3 位、碩士 6 位、大學/專科 4 位，分別於金融業、一般產業及學術界均具有專業背景，並具有金融、財經、商務、管理、法律等專長；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董事間亦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未來將朝向各性別董事席次超過三分之一之目標努力。

董事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營運 判斷 能力	會計及 財務分 析能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危機 處理 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觀	法律 背景
魏啓林	男	○	○	○	○	○	○	
蔡紹中	男	○	○	○	○	○	○	
陳正林	男	○	○	○	○	○	○	
施正峯	男	○	○	○	○	○	○	
楊承羲	男	○	○	○	○	○	○	
陳冠舟	男	○	○	○	○	○	○	
魏憶龍	男	○	○	○	○	○	○	○
洪惠卿	女	○	○	○	○	○	○	
蔡佳平	男	○	○	○	○	○	○	
饒世湛	男	○	○	○	○	○	○	○
陳淑娟	女	○	○	○	○	○	○	
陳惟龍	男	○	○	○	○	○	○	○
吳青松	男	○	○	○	○	○	○	

-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設獨立董事 4 席占全體董事席次超過 30%，全體獨立董事獨立性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取得報酬金額(請參閱前揭董事資料表)。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總經理	-	-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冠舟/男	95.07.19	1,618,970	0.054	0	0

111年3月29日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	-	-	-	-	註 3
0	0	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碩士 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學士 寶華商業銀行(股)公司常務董事、專門委員、行務委員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耐斯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世界資融(股)公司董事 和愛企管顧問(股)公司董事 雷虎科技(股)公司董事 七星花園渡假村(股)公司董事 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台富國際(股)公司董事 耐斯廣場(股)公司副董事長 霈方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礦泉水(股)公司董事 和園育樂(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愛鮮家健康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愛之味(股)公司董事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雲乳食品科技(股)公司董事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公司董事 高野健康生技(股)公司董事 雷鷹保全(股)公司監察人 愛健生命科學(股)公司監察人 蘿莎玫瑰山莊(股)公司董事 松山鄉村健康生活農莊(股)公司董事 新高山休閒育樂(股)公司董事 東台灣文創產業開發(股)公司董事 東海岸休閒開發(股)公司董事 七陽實業(股)公司董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東台灣資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耐斯馬哥波羅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和園投資(股)公司董事 大田崗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德川茶園(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銘恩/男	100.07.05	653,940	0.021	0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文全/男	109.11.25	272,357	0.009	0	0
總稽核	中華民國	侯文楚/男	108.04.03	129,057	0.004	357,903	0.012
總機構法令遵循 主管	中華民國	吳美葉/女	108.10.23	0	0	0	0
財務處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羅天一/男	110.05.20	481,973	0.016	0	0
風險控管處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安發/男	111.01.01	217,056	0.007	0	0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 英商渣打銀行(股)公司外匯資金部經理	IBF Financial Holding (BVI) Co., Ltd.董事 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台北商專企管科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業務部、交易部、新竹及桃園分公司經理、高雄分公司經理及協理、業務部協理、審查部協理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副總經理 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華僑銀行會計處處長 中央產物保險公司總稽核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總稽核、管理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輔仁大學法律學士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法令遵循主管(副總經理)、人事室主任、人力資源處處長、總務處處長、營業部經理、債權管理部經理、業務管理部經理、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信託公會法規紀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法規委員會委員 律師高考及格 國際反洗錢師(ACAMS)資格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單位主管	無	無	無	無
0	0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業務副總經理、中山分公司資深協理、資訊處資深協理 國旺國際融資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IBF Financial Holding (BVI) Co., Ltd.董事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管理部副總經理 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程金融組碩士 富邦銀行(香港)境外財富管理第一副總裁 英商渣打銀行八八分行經理 花旗銀行天津津塔支行行長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企劃室協理、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行政處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行政處協理	中華民國	黃朝泰/男	111.01.01	57,885	0.001	200,004	0.006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吳志豪/男	108.03.25	69,947	0.002	0	0
法令遵循處協理	中華民國	黃拓華/男	108.09.01	274,785	0.009	0	0
資訊處經理	中華民國	楊松達/男	110.03.23	125,000	0.004	0	0
企劃處經理	中華民國	李憲宗/男	110.03.23	134,201	0.004	0	0
財務處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林信鴻/男	109.01.02	28,104	0.000	0	0

註：1.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予以揭露。

2.以上人員均未於查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3.經本公司 110.12.17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通過魏啓林董事長代理總經理職務(丁予嘉總經理於 110.12.2 辭職)，董事長代理總經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核定最長三個月之兼任期限。本公司另於 11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核議通過聘任蘇松輝先生擔任總經理，待主管關同意後生效。

(三)自公司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

本公司無此情事。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系、會計研究所碩士 福華大飯店(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經理 會計師資格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風險管理室協理 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法律系研究所碩士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副總經理暨法令遵循主管 宏泰人壽(股)公司法務長暨法令遵循主管 台灣士林、高雄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律師 國際反洗錢師(ACAMS)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政治大學法學碩士 玉山票券金融(股)公司襄理 律師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行政處經理 國際反洗錢師(ACAMS)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碩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技術系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管理部經理、資訊部經理、會計部二等專員、資訊部副理及經理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資訊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成功大學企管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金融商品部經理、審查部資深副理、資本市場部資深副理、交易部副理、業務部襄理	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文化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副理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主辦會計	無	無	無	無	無

三、110 年度給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4)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4)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 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3)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 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事長 (第 7 屆)	人旺(股)公司 代表人:魏啓林	12,207	21,121	0	0	4,382 (法人董 事酬勞)	4,382 (法人董 事酬勞)	1,207	1,452	17,796 0.46	26,955 0.69	0	0	0	0	0	0	0	0	17,796 0.46	26,955 0.69	無
董事 (第 7 屆)	人旺(股)公司 代表人:洪三雄	0	37,858	0	0	0	3,790 (法人董 事酬勞)	221	1,293	221 0.01	42,941 1.11	0	0	0	0	0	0	0	0	221 0.01	42,941 1.11	無
董事 (第 7 屆)	人旺(股)公司 代表人:蔡紹中	14,847	14,847	0	0	2,190 (法人董 事酬勞)	2,190 (法人董 事酬勞)	196	196	17,233 0.44	17,233 0.44	0	0	0	0	0	0	0	0	17,233 0.44	17,233 0.44	無
董事 (第 7 屆)	人旺(股)公司																					
董事 (第 7 屆)	人旺(股)公司 代表人:施正峯																					
董事 (第 7 屆)	人旺(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林																					
董事 (第 7 屆)	第一商業銀行 (股)公司																					
董事 (第 7 屆)	第一商業銀行 (股)公司 代表人:洪惠卿																					
董事 (第 7 屆)	華康國際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0	0	0	0	39,436	39,496	1,290	2,410	40,726 1.05	41,846 1.08	5,901	5,901	0	0	3,369	0	3,369	0	49,996 1.29	51,116 1.32	無
董事 (第 7 屆)	華康國際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億龍																					
董事 (第 7 屆)	陳冠舟																					
董事 (第 7 屆)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股)公司																					
董事 (第 7 屆)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戴燈山																					
董事 (第 7 屆)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蔡佳平																					
獨立董事 (第 7 屆)	吳青松 饒世湛 陳淑娟 陳惟龍	4,080	4,800	0	0	17,528	17,528	1,289	1,749	22,897 0.59	24,077 0.62	0	0	0	0	0	0	0	0	22,897 0.59	24,077 0.62	無

1：本公司給付獨立董事之酬金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及第七條之各項規定辦理，相關酬金內容須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後，再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結算後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含獨立董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所代表董事及獨立董事於行使職權監督公司營運之各項重大決議皆能有效執行及見營運成效。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獨立董事酬金之政策及訂立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有正面之關聯性，並將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本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除上表揭露外，110 年度本公司董事未對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領取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 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註 8)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洪三雄、施正峯、 陳正林、洪惠卿、 魏憶龍、戴燈山、 蔡佳平	施正峯、陳正林、 洪惠卿、魏憶龍、 戴燈山、蔡佳平	洪三雄、施正峯、 陳正林、洪惠卿、 魏憶龍、戴燈山、 蔡佳平	施正峯、陳正林、 洪惠卿、魏憶龍、 戴燈山、蔡佳平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第一銀行、華康國 際、合作金庫、陳 冠舟	第一銀行、華康國 際、合作金庫、陳 冠舟	第一銀行、華康國 際、合作金庫	第一銀行、華康國 際、合作金庫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吳青松、饒世湛、 陳淑娟、陳惟龍	吳青松、饒世湛、 陳淑娟、陳惟龍	吳青松、饒世湛、 陳淑娟、陳惟龍	吳青松、饒世湛、 陳淑娟、陳惟龍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陳冠舟	陳冠舟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人旺公司、魏啓 林、蔡紹中	人旺公司、魏啓 林、蔡紹中	人旺公司、魏啓 林、蔡紹中	人旺公司、魏啓 林、蔡紹中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洪三雄	-	洪三雄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8 人	18 人	18 人	18 人

註 1：本公司 109.06.12 股東常會選任第七屆董事。

註 2：本公司 110 年度擬分派董事酬金 63,536 仟元。

註 3：係 110 年度之車馬費、出席費，另提供董事長公務車租金為 942 仟元。司機報酬未計入酬金。

註 4：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 3,883,865 仟元。

註 5：係 110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之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津貼、提供汽車之租金成本等。

註 6：本公司 110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 53,609 仟元。董事兼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者，其員工酬勞揭露於下表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註 7：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10 年度均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 8：係指給付各個董事酬金於各級距之姓名。

註 9：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戴燈山先生於 110 年 6 月 28 日辭任，改派蔡佳平先生接任。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1)		員工酬勞金額(D)(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3)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丁予嘉														
副總經理	陳冠舟														
副總經理	邱銘恩														
副總經理	洪文全	14,765	18,625	17,329	17,329	14,980	20,206	14,208	0	17,222	0	61,282 1.58	73,382 1.89	無	
副總經理 (法令遵循主管)	吳美葉														
總稽核	侯文楚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洪文全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吳美葉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吳美葉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陳冠舟、邱銘恩、侯文楚	陳冠舟、邱銘恩、侯文楚、洪文全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丁予嘉	丁予嘉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人	6 人

註 1：係包括各項獎金、津貼，另提供總經理公務車租金 714 仟元、給付總經理司機報酬為 1,597 仟元，未計入酬金。

註 2：本公司 110 年度擬分派員工酬勞 53,609 仟元，均為現金。

註 3：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 3,883,865 仟元。

註 4：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10 年度均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 5：丁予嘉總經理於 110 年 12 月 2 日辭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註 2)	現金金額 (註 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3)
經理人 (註 1)	總經理	丁予嘉	0	24,522	24,522	0.63
	副總經理	陳冠舟				
	副總經理	邱銘恩				
	副總經理	洪文全				
	副總經理(總 機構法令遵循 主管)	吳美葉				
	總稽核	侯文楚				
	資深協理	張安發				
	資深協理	羅天一				
	協理	黃朝泰				
	協理	黃拓華				
	公司治理主管	吳志豪				
	經理	楊松達				
	經理	李憲宗				
	副理	林信鴻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經理人之適用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等。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2：本公司 110 年度擬分派員工酬勞 53,609 仟元，均為現金。

註 3：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 3,883,865 仟元。

(四)自公司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之酬金

本公司無此情事。

(五)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128,351	211,302	169,425	235,704	32.00%	11.55%
稅後純益	3,248,085		3,883,865		19.57%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3.95%	6.51%	4.36%	6.07%	0.41%	-0.4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給付酬金政策、標準及組合

本公司董事酬金係依章程第 32 條之規定，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扣除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之餘額，提撥百分之二以內之額度，作為當年度董事酬勞。實際提撥數係考量公司營運成果，績效貢獻等事項，於章程訂定之額度內提撥合理報酬。本公司訂定董事及經理人報酬之程序，均遵循董事會核定通過之各項辦法辦理，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核議通過後，提交之董事會決議後再據以執行。

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經由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依董事及獨立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暨金控同業通常給付水準議定之。本公司亦隨時監督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變動，以達公司永續經營與營運風險之控管。

本公司 110 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較 109 年度增長，主要係因 110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9 年度增加近 19.57%，董事酬金、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等非固定薪酬因而增長，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因而增加。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資及獎金分別依「員工薪資及待遇支給辦法」及「員工獎金核發辦法」規定辦理，其中獎金金額按上年度預算達成情形提撥。員工酬勞之提撥，則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明訂本公司員工酬勞之計算方式、提撥比率及發放對象等規範。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數額及稅後純益與 109 年度

相較，報酬給付與經營目標達成具有正向關係。又經理人之管理能力、規劃能力與執行力，是公司穩健經營與績效創造之基石，本公司之「員工獎金核發辦法」及「員工酬勞發放辦法」等變動薪酬均視公司營運成果與個人績效表現作合理分配，以鼓勵經理人重視公司之經營目標，惟並未鼓勵董事及經理人過度追求風險報酬。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事出席情形

(1)第七屆董事會(本公司於 109.6.12 選任第七屆董事)110 年度共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啓林	10	0	100	-
副董事長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紹中	10	0	100	-
董事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正林	10	0	100	-
董事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正峯	10	0	100	-
董事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三雄	9	1	90	-
董事	陳冠舟	10	0	100	-
董事	華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魏憶龍	10	0	100	-
董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惠卿	10	0	100	-
董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戴燈山	3	1	75	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佳平	6	0	100	
獨立董事	饒世湛	10	0	100	-
獨立董事	陳惟龍	10	0	100	-
獨立董事	陳淑娟	10	0	100	-
獨立董事	吳青松	10	0	100	-

註：法人董事 110.6.28 改派代表人。

(2)110 年度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

屆次	第七屆									
	第 8 次	第 9 次	第 10 次	第 11 次	第 12 次	第 13 次	第 14 次	第 15 次	第 16 次	第 17 次
饒世湛	◎	◎	◎	◎	◎	◎	◎	◎	◎	◎
陳淑娟	◎	◎	◎	◎	◎	◎	◎	◎	◎	◎
吳青松	◎	◎	◎	◎	◎	◎	◎	◎	◎	◎
陳惟龍	◎	◎	◎	◎	◎	◎	◎	◎	◎	◎

註：◎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2.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決議情形：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不適用。
-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日期	董事會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
110.2.24	第七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	本公司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於新臺幣 1.5 億元以內與 Rakuten Bank, Ltd.(樂天銀行株式會社)及 Rakuten Card Co., Ltd.(樂天信用卡株式會社)協商洽談支付補償金，以排除合資契約書中有關本公司競業限制之義務，謹提請核議。	本案經表決未通過，贊成董事七席(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啓林、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紹中、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正林、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正峯、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三雄、獨立董事饒世湛、獨立董事陳淑娟)、反對董事六席(陳冠舟董事、華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魏憶龍、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代表人戴燈山、第一商業銀行代表人洪惠卿、獨立董事陳惟龍、獨立董事吳青松)。
		為投資安泰商業銀行，擬以現金及特別股為交易對價進行股份轉換，取得該公司 100%股權，爰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就一定價格區間及交易條件進行議約。	本案經表決通過，贊成董事七席(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啓林、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紹中、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正林、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正峯、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三雄、獨立董事饒世湛、獨立董事陳淑娟)、反對董事六席(陳冠舟董事、華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魏憶龍、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代表人戴燈山、第一商業銀行代表人洪惠卿、獨立董事陳惟龍、獨立董事吳青松)。
110.3.23	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核議。	本案經表決通過，贊成董事七席(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啓林、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紹中、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正林、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正峯、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會日期	董事會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主要議案暨受理股東提案等事項，謹提請核議。	洪三雄、獨立董事饒世湛、獨立董事陳淑娟)、反對董事六席(陳冠舟董事、華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魏憶龍、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代表人戴燈山、第一商業銀行代表人洪惠卿、獨立董事陳惟龍、獨立董事吳青松)。
110.7.26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p>為配合本公司投資專案之籌資需求，謹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 800 萬元內，就內部承銷商評審委員會所選任之凱基證券，依專案進度辦理議約及委任事宜，謹提請核議。</p> <p>為審慎評估投資安泰銀行，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於新台幣 200 萬元內，聘任外部財會專業機構進行更新基準日之盡職調查程序，謹提請核議。</p> <p>為審慎評估投資安泰銀行，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於新台幣 200 萬元內，聘任外部律師事務所進行更新基準日之法律盡職調查，謹提請核議。</p>	<p>本案經表決通過，贊成董事七席(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啟林、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紹中、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三雄、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正林、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正峯、獨立董事饒世湛、獨立董事陳淑娟，反對董事六席(陳冠舟董事、華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魏憶龍、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代表人蔡佳平、第一商業銀行代表人洪惠卿、獨立董事吳青松、獨立董事陳惟龍)。</p>
110.10.14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本公司擬與安泰商業銀行簽定股份轉換契約，以股份轉換方式，支付現金及發行特別股為對價，取得安泰商業銀行百分之百股份，並提報股東會討論議決，及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簽定股份轉換契約及聲	本案經表決通過，贊成董事七席(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啟林、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紹中、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三雄、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正林、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正峯、獨立董事饒世湛、獨立董事陳淑娟，反對董事六席(陳冠舟董事、華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魏憶龍、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代表人蔡佳平、第一

董事會日期	董事會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
		明書等必要文件，謹提請核議。	商業銀行代表人洪惠卿、獨立董事吳青松、獨立董事陳惟龍)。
		本公司為辦理安泰商業銀行股份轉換案，擬發行甲種特別股案，謹提請核議。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謹提請核議。	

(3)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姓名	董事會屆次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陳冠舟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檢呈稽核處擬具 111 年度稽核查核計畫(草案)，謹提請核議。	因兼任經理部門職務進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魏啓林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為本公司董事長代理總經理案，謹提請核議。	本案相關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4)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三年一次	108.11.01 至 109.10.31	董事會暨 功能性委員會	外部評鑑	1. 董事會之組成。 2. 董事會之指導。 3. 董事會之授權。 4. 董事會之監督。 5. 董事會之溝通。 6.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7. 董事會之自律。 8. 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
每年一次	110.01.01 至 110.12.31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之評估內容如下： 1. 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5)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a.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三席董事所組成(含四席獨立董事)，董事成員均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領域之專業經驗，另為持續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強化董事會之專業機能，並與國際接軌，本公司已於100年9月1日起正式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規劃與評估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水準、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制度與薪酬等。自第五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度。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成立宗旨主要在於協助董事會提高公司治理績效，並透過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監督，可及時瞭解公司相關資訊以及面臨之風險，以增強企業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b.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公司治理之成效，章程明定獨立董事之席次、資格條件及選任方式，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全體董事安排參訓涵蓋公司治理之財務、業務及法律等進修課程，進修時數均符合規定。
- c.為強化董事會治理制度，業依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茲遵循，為提升董事會運作資訊透明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 d.本公司考量董事及重要職員於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之衡平，有效降低董事、重要職員及公司所承擔之風險，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
- e.為更有效推動公司治理作業，本公司已積極完成各項公司治理作業及相關規範之訂定工作，包括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
- f.為提升董事會績效，本公司董事會於109年11月25日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訂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每三年執行評估一次。本公司於109年11月委任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109年度外部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效能評估(期間108年11月1日至109年10月31日)，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分別就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內控及風險管理、自律及其他等8大項構面以問卷及實地訪查方式評核，該協會已於110年1月4日出具評估董事會效能評估報告；另110年度本公司採內部自評方式辦理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

效評估，評估項目包括(1)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提升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或功能性委員會)之選任及持續進修。(5)內部控制等，自評結果均為「優」，顯示董事及委員對於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整體運作狀況尚屬良好，後續將持續精進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效能，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 110 年董事酬勞及下屆董事提名續任之參考。

- g.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設置公司治理人員，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為確保公司治理政策的執行，另於 108 年 3 月國票金控董事會通過，在總經理轄下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一職，並新設「公司治理處」作為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的專責單位，協助董事會推動金控及轄下各子公司建置完善之公司治理架構。公司治理處之主要工作項目包括(1)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2)協助董事遵循法令、(3)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110 年度公司治理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 (a)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 i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 ii 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與本公司稽核、法遵、財務等單位之溝通討論順暢。
- iii 協助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 iv 110 年度於本公司辦理董事進修課程，分別於 110 年 9 月 7 日、110 年 12 月 10 日委託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規範與監理機制兼論 ESG 相關規範」、「由 ESG 出發看我國 PE 產業發展之契機和建構並強化反洗錢的必要性」，主講人為方元沂教授(中國文化大學教務長)、陳彥良教授(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系主任)。

- (b)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 i 於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

會及董事召開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 ii 協助董事於執行業務或作成董事會決議時，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包含董事會議案之迴避規定等事項。
- iii 董事會會議後，負責檢核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大訊息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c)維護投資人關係：

協助舉辦法人說明會，安排公司發言人、高階主管與機構投資人或一般股東交流與溝通，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之資訊，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

(d)擬訂董事會議程並於七日前(緊急召集之會議除外)通知全體董事，發出召集會議時並提供完整之會議資料，並依規定於董事會會後二十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e)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

3.董事會專業性、獨立性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董事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 (9)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業經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符合主管機關之要求。

4.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 (1)本公司於公司章程明訂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規定之董事會結構、多元化方針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能力，規劃董事會之組成以安排合適之接班人選。
- (2)對接班人選之評估，除考量其本身專業資格及經驗，同時考量對本公司企業文化的熟稔程度、業務掌控的熟悉程度及對子公司管理的掌握度等面向，並配合公司發展藍圖，延攬具有金融業或產官學界的專業人士，若為現任或為集團內其他公司之董事，將同時參考其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以遴選配置集團整體董事會成員人選。
- (3)為維持董事會成員之專業及經驗傳承，本公司透過如下方式建置董事人才資料庫，作為董事接任規劃人選之參考：
 - a.多方徵詢合適擔任本公司董事之人選。
 - b.參考獨立董事人才資料庫。
 - c.委請現任董事或適當之外部機構或顧問提出適合之董事人選。
 - d.依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提名董事續任之參考資料。
- (4)「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本公司長年推動以職能導向的人才策略，並以此為本，擘畫各類專業與管理訓練課程。近年來，更進一步結合全球知名領導力測評工具，全面檢視各業務、各功能與各級別管理人才領導潛力與特質，以掌握激勵個人向上發展的驅動因子。
- (5)同時亦辦理各級人才發展委員會，盤點人員績效、潛力，以完善討論、規劃客製化的職涯發展藍圖，藉由在職訓練、專案指派或跨國家、跨業務、跨功能的輪調歷練，精準挹注資源，搭建完整的潛力人才庫。

(二)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年度工作重點:

- 審閱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林維琪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之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階層的定期報告。
- 審議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

1.審計委員出席情形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獨立董事	饒世湛	7	0	100
獨立董事	陳惟龍	7	0	100
獨立董事	陳淑娟	7	0	100
獨立董事	吳青松	7	0	100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決議情形：

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0.2.24	第七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	本公司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於新臺幣 1.5 億元以內與 Rakuten Bank, Ltd.(樂天銀行株式會社)及 Rakuten Card Co., Ltd.(樂天信用卡株式會社)協商洽談支付補償金，以排除合資契約書中有關本公司競業限制之義務，謹提請核議。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第五次會議(110.2.23)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贊成委員二席：饒委員世湛、陳委員淑娟，反對委員二席：吳委員青松、陳委員惟龍，照案通過提董事會核議。 反對意見：對於與合資對象修正合資契約條件修正一案，關於經理部門所建議之洽談條件不同意。 董事會決議： 本案經表決未通過，贊成董事七席(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啓林、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紹中、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陳正林、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正峯、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三雄、獨立董事饒世湛、獨立董事陳淑娟)、反對董事六席(陳冠舟董事、華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魏憶龍、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代表人戴燈山、第一商業銀行代表人洪惠卿、獨立董事陳惟龍、獨立董事吳青松)。
		為投資安泰商業銀行，擬以現金及特別股為交易對價進行股份轉換，取得該公司 100%股權，爰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就一定價格區間及交易條件進行議約。	<p>第三屆審計委員會第五次會議(110.2.23)決議：</p> <p>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贊成委員二席：饒委員世湛、陳委員淑娟，反對委員二席：吳委員青松、陳委員惟龍，照案通過提董事會核議。</p> <p>贊成意見： 本投資案將擴大大公司資產規模、營收及集團綜效。</p> <p>反對意見：對於本投資案尚有以下疑義： 1.是否可以提升集團綜效。 2.投資架構及募資條件尚不明確。 3.本公司財務狀況可否負擔。 4.所建議之授權洽談價格是否恰當。</p> <p>董事會決議： 本案經表決通過，贊成董事七席(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啓林、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紹中、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正林、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正峯、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三雄、獨立董事饒世湛、獨立董事陳淑娟)、反對董事六席(陳冠舟董事、華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魏憶龍、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代表人戴燈山、第一商業銀行代表人洪惠卿、獨立董事陳惟龍、獨立董事吳青松)。</p>
110.3.23	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	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核議。 擬定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第六次會議(110.3.16)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請提董事會決議。

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案，謹提請 核議。	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核議。	
		擬修正本公司「重大偶發事件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謹提請 核議。	
		擬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謹提請核議。	
		擬修正本公司「股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謹提請 核議。	
		擬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謹提請 核議。	
		擬修訂本公司「大額暴險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謹提請 核議。	
		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謹提請 核議。	
		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謹提請 核議。	
		為本公司資訊處暨財務處主管異動案，謹提請 核議。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 核議。	

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p>要，亦應提請股東會報告或討論。資金募集的管道可更加多元與彈性，包括銀行短中長期借款、現金增資發行股票、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公司債等等，各種不同之籌資工具，應具體評估其優劣與對財務結構之影響，進而建議公司應採取之籌資工具。未有通盤計畫而徒然新增「具特定條件」之特別股之章程修訂案，並不妥當。</p> <p>董事會決議： 本案經表決通過，贊成董事七席(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啓林、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紹中、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正林、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正峯、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三雄、獨立董事饒世湛、獨立董事陳淑娟)、反對董事六席(陳冠舟董事、華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魏憶龍、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代表人戴燈山、第一商業銀行代表人洪惠卿、獨立董事陳惟龍、獨立董事吳青松)。</p>
110.5.20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為本公司財務處主管異動案，謹提請 核議。	<p>第三屆審計委員會第七次會議(110.5.18)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送董事會核議。 另提醒經理部門，針對人員借調、兼任及專任等人力資源規劃問題進行全面性檢討。 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110.8.23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p>擬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謹提請 核議。</p> <p>擬修正本公司「各項公務分層負責執行層次劃分明細表」，謹提請 核議。</p> <p>擬修正本公司「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謹提請 核議。</p>	<p>第三屆審計委員會第八次會議(110.8.17)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送董事會核議。 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110.10.14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本公司擬與安泰商業銀行簽定股份轉換契約，以股份轉換方式，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第九次會議(110.10.14)決議：

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p>支付現金及發行特別股為對價，取得安泰商業銀行百分之百股份，並提報股東會討論議決，及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簽定股份轉換契約及聲明書等必要文件，謹提請 核議。</p>	<p>本案經徵詢全體出席委員，贊成委員 2 席(饒委員世湛、陳委員淑娟)，反對委員 2 席(吳委員青松、陳委員惟龍)，照案通過提董事會核議。</p> <p>吳青松獨立董事意見：</p> <p>(1)本案併購完成後，主併方股權結構轉為弱勢。前十大股東股權比率由 30%降為 25%，國票金公眾股權則由 60%劇降為 49%，而泛私募基金集團實質控制權為 10.5%，影響廣泛股東權益甚鉅。本併購案完成後，本金控將成為唯一以私募基金集團為第一大股東之金融機構。</p> <p>(2)併購建議價格稱係參考市場前例、財務模型測算，約為 P/B：0.99(2021 年 6 月)。安永盡職調查報告，經考量安泰銀行授信質量等因素，建議減值調整 26~58 億。按前述 P/B 比率，併購建議價格應據以向下調整方屬合宜。</p> <p>(3)以安泰銀行前 20 (1) 交易日平均市值，談判交易總代價溢價比率為 6.4%(1.2%)。考量本案併購完成後，主併方股權結構轉為弱勢，似有被反併購之疑慮，卻仍需支付併購溢價，實屬不宜。</p> <p>(4)安泰銀行最近三年平均稅後淨利為 21.55 億。年均成長率 1.1%、ROE 為 6.45%，與本金控之投資報酬率目標 8~10%相距甚遠。若以建議之併購價格投資，依合理要求之 ROE 計算，安泰銀行未來稅後淨利(尚未加計合理年成長率)，其間差異甚大，將產生股東價值稀釋減損之虞。</p> <p>(5)本案對併購綜效之評估，其來源、合理性尚未經明確評估審議。</p>

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p>(6)本併購案發行可轉換特別股定價多項議題仍未經充分討論審議。對於公司財務報表之短中期影響尚未經週全討論。</p> <p>基於以上各項理由，爰表反對。</p> <p>陳惟龍獨立董事意見：</p> <p>一、程序不完備，應先補正 獨立專家陳威宇會計師第二次出具之新的交易對價合理性意見書(110.9.30)，尚未經特別委員會專案正式審查，應先補正專案審查會議。</p> <p>二、實質事項</p> <p>(一)反對國票金控公司與私募股權基金(俗稱禿鷹)作換股合作，進而讓私募股權基金成為國票金控公司的大股東。本案擬以發行「可轉換特別股」，與安泰銀行的大股東私募股權基金(PE)The Longreach Group、Orix Group等作股份轉換合作，此方式無助於國票金控公司業務的增長，卻徒增國票金控大股東結構的複雜，與貫徹公司治理的困難。</p> <p>(二)交易對價偏高，並非公允合理 擬案交易總對價 337 億元(P)，安泰銀行 110 年 6 月底淨值 341.40 億(B)，P/B=0.99 倍。</p> <p>(1)安泰銀行的逾放比偏高，覆蓋率偏低，放款的品質欠佳，其在國內銀行的排序是處於後段，一般的 P/B 是在 0.8 倍~0.9 倍之區間。</p> <p>(2)本案是以發行「可轉換特別股」作為對價之一部分，將來對方的大股東在持有滿一年可行使「轉換權」，可望成為國票金控大股東之一，形成共同治理國票金之局面，與一般現</p>

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p>金收購經營權(買斷)之方式不同，對安泰銀行之經營管理並無大幅改變，尚難預期可產生顯著綜效，不應支付所謂「控制權溢價」。</p> <p>(3)依業務盡職調查(D.D)報告資料顯示，安泰銀行應該是改以最保守的情境增提備抵呆帳，才能與銀行同業之一般覆蓋率水平相當。</p> <p>(4)營業處所使用違規 依法律盡職調查(D.D)之發現，標的銀行的營業處所，其中有接近半數的建築物使用，不符使用執照或不具使用執照之違規情事，目前仍無相關改善計劃，此亦應適當反應在購併價格之內。</p> <p>(三)獨立專家致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威宇會計師在 110 年 2 月 5 日第一次出具合理性意見書，認為安泰銀行普通股每股價值介於 13.77 元至 20.27 元之間，區間太大。 在 110.9.30 第二次提出報告，修正價格區間為 16.13 元~19.02 元，因與第一次比較，更動幅度太大，又未參考盡職調查，直接認定每股交易價格 17.21 元允當合理，尚難以認同。</p> <p>(四)發行可轉換特別股(甲種)，股息年利率 3.85% 偏高，有損國票金控股東權益，本特別股是含「轉換選擇權」，且最近開發金控公開收購中壽案，其發行之特別股(不含轉換權)股息年利率為 3.55%，本案訂為 3.85% 並不合理，應予調降。另外，特別股的履約轉換價格，要設在國票金控的參考價格(暫訂 15.65 元)之上才合理。</p> <p>(五)少數股權控制國票金控之現</p>

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p>象，應先獲得改善，以符合公司治理。人旺公司+諾威公司(簡稱人旺集團)合計持股僅 10.3%，卻能擁有控制性大股東(超過 25%股權)之權利，擁有五席一般董事(人旺公司法人代表五席)，加上推薦 2 席獨立董事，共七席，掌握董事會超過 1/2 席次，名實嚴重不符。如以現行董事會 1/2 以上董事同意，即可進行併購案，明顯形成少數股東(10.3%)的決策，去決定一家金控公司的未來發展，恐會損害其他大多數股東之利益。</p> <p>董事會決議： 本案經表決通過，贊成董事七席(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啟林、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紹中、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三雄、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正林、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正峯、獨立董事饒世湛、獨立董事陳淑娟，反對董事六席(陳冠舟董事、華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魏憶龍、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代表人蔡佳平、第一商業銀行代表人洪惠卿、獨立董事吳青松、獨立董事陳惟龍)。</p>
		本公司為辦理安泰商業銀行股份轉換案，擬發行甲種特別股案，謹提請核議。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第九次會議(110.10.14)決議：本案經徵詢全體出席委員，贊成委員 2 席(饒委員世湛、陳委員淑娟)，反對委員 2 席(吳委員青松、陳委員惟龍)，照案通過提董事會核議。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謹提請核議。	<p>吳青松獨立董事意見： 本併購案發行可轉換特別股比例、定價等多項條件議題仍未經充分討論審議。對於本公司個體與合併財務報表之短中期影響尚未經過全討論。基於以上各項理由，爰表反對。</p>

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p>陳惟龍獨立董事意見：</p> <p>(1)反對國票金控公司與私募股權基金(俗稱禿鷹)作換股合作，進而讓私募股權基金成為國票金控公司的大股東。 本案國票金控擬以發行「可轉換特別股」，與安泰銀行的大股東私募股權基金(PE) The Longreach Group、Orix Group 等作「換股合作」，此方式無助於國票金控公司業務的增長，卻徒增國票金控大股東結構的複雜，與貫徹公司治理的困難。</p> <p>(2)交易對價偏高，並非公允合理 擬案交易總對價 337 億元(P)，安泰銀行 110 年 6 月底淨值 341.40 億(B)，P/B=0.99 倍。</p> <p>a.安泰銀行的逾放比偏高，覆蓋率偏低，放款的品質欠佳，其在國內銀行的排序是處於後段，一般的 P/B 是在 0.8 倍~0.9 倍之區間。</p> <p>b.本案是以發行「可轉換特別股」作為對價之一部分，將來對方的大股東在持有滿一年可行使「轉換權」，可望成為國票金控大股東之一，形成共同治理國票金之局面，與一般現金收購經營權(買斷)之方式不同，對安泰銀行之經營管理並無大幅改變，尚難預期可產生顯著綜效，不應支付所謂「控制權溢價」。</p> <p>c.依業務盡職調查(D.D)報告資料顯示，安泰銀行應該是改以最保守的情境增提備抵呆帳，才能與銀行同業之一般覆蓋率水平相當。</p> <p>d.營業處所使用違規依法律盡職調查(D.D)之發現，標的銀行的營業處所，其中有接近半數的建築物使用，不符使用執照或不具使用執照之違規情事，目</p>

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p>前仍無相關改善計劃，此亦應適當反應在購併價格之內。</p> <p>(3)發行可轉換特別股(甲種)，股息年利率 3.85%偏高，有損國票金控股股東權益，本特別股是含「轉換選擇權」，且最近開發金控公開收購中壽案，其發行之特別股(不含轉換權)股息年利率為 3.55%，本案訂為 3.85%並不合理，應予調降。</p> <p>董事會決議： 本案經表決通過，贊成董事七席(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啟林、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紹中、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三雄、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正林、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正峯、獨立董事饒世湛、獨立董事陳淑娟，反對董事六席(陳冠舟董事、華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魏憶龍、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代表人蔡佳平、第一商業銀行代表人洪惠卿、獨立董事吳青松、獨立董事陳惟龍)。</p>
110.11.19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本公司「會計制度」修正案，謹提請核議。	<p>第三屆審計委員會第十次會議(110.11.16)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送董事會核議。 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應迴避議案。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稽核處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每年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內控作業辦理情形及檢查機關查核情形，定期舉行董事座談會，由總稽核率領稽核處全體同仁向董事進行報告、說明及意見交流，座談情形並製成紀錄及提董事會報告。

稽核處每半年定期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陳報「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內容主要為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稽核業務辦理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業務查核所提缺失事項具報改善情形、稽核處辦理缺失覆查情形及內外部稽核之重要事項。

稽核處亦定期就本公司之稽核業務辦理情形(含金檢業務辦理改善情形)，寄送詳盡之書面資料予各獨立董事，俾使各獨立董事能即時且充分掌握各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實施情形，相關稽核業務辦理情形，亦定期提報予董事會。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審計委員會於進行財務報告審閱時，均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會計師針對公司營運概況、主要查核規劃及程序、查核結果，暨內部控制檢查評估範圍、方式及發現事項等充分溝通，除了每年二次定期溝通外，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溝通。

a.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0.03.16	審計委員會	1.109 年下半年度稽核業務報告。 2.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洽悉 照案通過
110.08.17	審計委員會	110 年上半年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110.11.16	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稽核計畫	照案通過
110.11.16	集團稽核主管座談會	1.稽核人力配置 2.本年度稽核工作進度 3.本年度內部查核缺失及其改善情形 4.本年度受主管機關檢查之重要缺失概述及其改善情形 5.本年度受糾正以上裁處事項之原因分析及改善情形 (各子公司總稽核或稽核主管就以上項目進行報告)	洽悉

b.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09.11.25	評估 110 年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洽悉
110.03.16	1.民國 109 年度營運概況 2.民國 109 年度與財務報導有關應行溝通之治理事項 3.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4.風險評估與關鍵查核事項 5.獨立董事意見徵詢 6.審計策略 7.民國 110 年度服務計畫內容與時程 8.民國 110 年度預計查核計畫 9.重要法令更新	洽悉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0.查核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 11.查核會計師之獨立性	
110.08.17	1.民國 110 年上半年度營運概況 2.民國 110 年上半年度與財務報導有關應行溝通之治理事項 3.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4.風險評估與關鍵查核事項 5.獨立董事意見徵詢 6.審計策略 7.民國 110 年度服務計畫內容與時程 8.民國 110 年度預計查核計畫 9.重要法令更新 10.查核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 11.查核會計師之獨立性	洽悉

(三)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1.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資訊揭露作業辦法」、「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準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分享作業要點」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等規章，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及董事會，對於應經由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按議事規則執行，並定期將公司財務、業務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系統及本公司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本公司定期規劃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設立獨立之風險管理部門，對子公司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設立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指派副總經理級主管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法令遵循情形。

本公司於組織規程明訂各單位職掌，明確劃分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同時與各子公司簽訂揭露客戶資料保密協定，以確保客戶資料之隱私權。

2.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股權結構：(參閱第 116 頁)

(2) 股東權益：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訂議事規則，董事會擬訂股東會議案，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統一對外發布訊息，並定期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情形，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同時依公司法規定，公告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股東會提案相關事宜，以加強確保股東權益。

(3) 股利政策：(參閱第 118~119 頁)

3. 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1) 董事會之結構：(參閱第 14~27 頁)

(2) 董事會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參閱第 29~31 頁)

4.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依法律、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公司章程之擬議。
- 公司組織規程之審定。
- 業務計劃之審定。
- 資本增減之擬議。
- 盈餘分配及虧損彌補之擬議。
- 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公司債發行之議定。
- 重要契約之審定。
- 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議定。
- 重要職員之任免。
- 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其他重要業務事項之議定。
- 其他依照法令規定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2)經理人職責：

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以及契約授權範圍內，為公司管理事務。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董事會，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策。

5.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1)審計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並由饒獨立董事世湛擔任召集人，獨立董事名單、主要學經歷等資訊請參閱第 24~27 頁。

(2)審計委員會之職責：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均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它相關法令，暨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監督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審查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及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審查等。

(3)審計委員會之獨立性：(參閱第 30~31 頁)

6.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參閱第 77~80 頁)

7.酬金結構及政策之資訊：(參閱第 40~45 頁)

8.董事之進修情形

本公司目前按月上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布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起	迄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魏啓林	109/6/12	110/3/30	110/3/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科技業的資安現況分享與未來挑戰	1.5	是
			110/5/11	110/5/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勢所趨的 ESG 與公司治理 3.0	1.5	
			110/8/10	11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最低稅負制	1.5	
			110/9/7	110/9/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規範與監理機制兼論 ESG 相關規範	3	
			110/12/10	110/12/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 ESG 出發看我國 PE 產業發展之契機和建構並強化反洗錢的必要性	3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 否符合 規定(註)
			起	迄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蔡紹中	109/6/12	110/9/7	110/9/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規範與監理機制兼論 ESG 相關規範	3	是
			110/12/10	110/12/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 ESG 出發看我國 PE 產業發展之契機和建構並強化反洗錢的必要性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正林	109/6/12	110/9/7	110/9/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規範與監理機制兼論 ESG 相關規範	3	是
			110/10/8	110/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對公司治理評鑑之因應與運用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施正峯	109/6/12	110/4/8	110/4/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是
			110/4/15	110/4/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1 年經濟展望及產業趨勢	3	
			110/9/7	110/9/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規範與監理機制兼論 ESG 相關規範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洪三雄	109/6/12	110/4/23	110/4/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商經營及併購策略	3	是
			110/5/13	110/5/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區塊鏈的技術發展與商業模式	3	
			110/11/12	110/11/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成為永續企業的關鍵-ESG 具體實務	3	
董事	陳冠舟	109/6/12	110/9/7	110/9/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規範與監理機制兼論 ESG 相關規範	3	是
			110/12/10	110/12/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 ESG 出發看我國 PE 產業發展之契機和建構並強化反洗錢的必要性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魏憶龍	109/6/12	110/9/7	110/9/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規範與監理機制兼論 ESG 相關規範	3	是
			110/12/10	110/12/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 ESG 出發看我國 PE 產業發展之契機和建構並強化反洗錢的必要性	3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起	迄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洪惠卿	109/8/31	110/9/7	110/9/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規範與監理機制兼論 ESG 相關規範	3	是
			110/12/10	110/12/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 ESG 出發看我國 PE 產業發展之契機和建構並強化反洗錢的必要性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蔡佳平	110/6/28	110/8/4	110/8/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3	是
			110/8/6	110/8/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110/9/7	110/9/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規範與監理機制兼論 ESG 相關規範	3	
			110/10/6	110/1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證券市場不法案例談董監事責任	3	
獨立董事	饒世湛	109/6/12	110/9/7	110/9/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規範與監理機制兼論 ESG 相關規範	3	是
			110/12/10	110/12/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 ESG 出發看我國 PE 產業發展之契機和建構並強化反洗錢的必要性	3	
獨立董事	陳惟龍	109/6/12	110/9/7	110/9/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規範與監理機制兼論 ESG 相關規範	3	是
			110/12/21	110/12/21	中華企業會計協會	公司治理評鑑之企業社會責任(CSR、ESG)典範實務解析	3	
獨立董事	陳淑娟	109/6/12	110/1/15	110/1/15	台灣上市上櫃公司協會	後疫情時代台灣的經濟發展與未來展望	2	是
			110/3/15	110/3/15	台灣上市上櫃公司協會	台灣瞻前顧後 50 年: 人才培育與災害防治	2	
			110/4/14	110/4/14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董事會看併購策略與企業轉型妙方	3	
			110/5/7	110/5/7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從董事長高度深度解析財報實質意義	3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起	迄				
			110/8/6	110/8/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實務運作及案例解析	3	是
			110/9/7	110/9/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規範與監理機制兼論 ESG 相關規範	3	
			110/9/15	110/9/15	台灣上市上櫃公司協會	台灣產業併購與轉型創新	2	
			110/12/8	110/12/8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董事會領導企業數位轉型的策略與秘密心法	3	
			110/12/10	110/12/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 ESG 出發看我國 PE 產業發展之契機和建構並強化反洗錢的必要性	3	
			110/12/15	110/12/15	台灣上市上櫃公司協會	掌握國際浪潮發展新契機	1.5	
獨立董事	吳青松	109/6/12	110/9/7	110/9/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規範與監理機制兼論 ESG 相關規範	3	是
			110/12/10	110/12/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 ESG 出發看我國 PE 產業發展之契機和建構並強化反洗錢的必要性	3	

註：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9.利益相關者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本公司重視各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議題，提供多元的溝通管道及資訊揭露媒介，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的對話與溝通，述明如下：

- (1)員工：本公司與員工溝通管道暢通，員工可直接表達意見，公司內部並訂定「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明確述明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並設有電子郵件信箱作為內部檢舉與申訴管道之一，視情節指定人員進行查證及相關作業；另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獲利，提撥員工酬勞發放予員工，並視預算目標達成情況發放績效獎金。
- (2)客戶：本公司與客戶長期保持良好關係，各子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相關定型化契約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並依法給予審閱期，以確保客戶權益。子公司不定期辦理客戶聯誼活動，促進雙方交流。

- (3)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本公司為金融業，與銀行等金融機構往來密切，簽訂授信或拆款契約均提供詳實之財務及業務資訊，以及經內部核定程序之相關文件，並依融資條件提供擔保品，以確保銀行或債權人之權益。
 - (4)社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所在社區互動良好，主動參與社區發展或公益相關活動，並以「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名義關懷社區弱勢團體及予以協助，重視社會責任。
- 10.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暨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揭露
-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及公開發行之子公司財務報表，均依規定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合併財務報表參閱第 212~336 頁)
- 11.大額暴險之揭露：(參閱第 300 頁)
- 12.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已制定「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以避免因特殊交易條件而損及股東權益。(參閱第 262~271 頁)
- 13.資本適足性之揭露：(參閱第 280~281 頁)
- 14.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1)每月公告上月營收及獲利情況，並按規定時間公告每季、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
 - (2)股東會開會時間、股東會議案、議事手冊及年報、股東會決議事項均依規定時間公告。
 - (3)董事、大股東及經理人持股異動情形、董事會出席情形及董事進修情形均依法令規定辦理公告。
 - (4)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遇有重大訊息之事項，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告。
- 15.公司治理之執行成效和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之差距及其原因：(參閱第 72~76 頁)
- 16.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 (1)子公司國票證券 110 年度因內部控制缺失遭主管機關處分，已擬具改善措施(詳第 96~99 頁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並完成改善。
 - (2)為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鼓勵檢舉任何非法與違反道德及誠信之行為，本公司已訂定「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並建立有效之檢舉管道

及處理程序。本公司指定稽核處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以進一步強化「吹哨者檢舉制度」。

- (3)為落實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發揮應有功能，本公司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之規範及本公司之運作實務，於 108 年 3 月新設隸屬於總經理之「公司治理處」，依法辦理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其他有關公司治理相關事項等。
- (4)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訂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每三年執行評估一次。並於 109 年 11 月委任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 109 年度外部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效能評估(期間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

17.風險管理相關資訊：(參閱第 176~204 頁)

18.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定期召開董事會，事先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按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出列席狀況請參閱第 45 頁)，事前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決策。會議進行時並安排各子公司總經理及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子公司業務發展情形，並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經營現況。
- (2)本公司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單位執行，並列入追蹤管理，於下次董事會提出執行情形，俾董事會充分掌握執行進度。
- (3)董事自身對利害關係之議案，依法迴避。
- (4)本公司已聘任法律顧問，提供本公司法律諮詢服務，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研議經營有關之適法議題，以期本公司經營決策均具合規性。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 ✓		(一)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聯絡窗口及服務信箱，以便股東提出問題及建議，由專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必要時並呈報上級主管。 (二)本公司依據股東停止過戶後之股東名冊、股東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不定期申報資料，以及內部人依規定每月向本公司申報之股權異動資訊，以掌握本公司股東持股情形。同時於網站設置股東專區，提供相關申請表單下載服務。 (三)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辦法」，適當控管子公司之各類風險；訂有「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規範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所稱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防止利益衝突；訂有「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防火牆政策」，規範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相互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資訊交互運用、營業設備、場所或人員共用，或提供跨業之綜合性金融商品之應遵循事項，防範可能之利害衝突；對於關係企業共同參與之會議，訂有「關係企業會議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嚴格控管會議之各項業務財務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		(一)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第14條明訂本公司之董事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為健全董事會結構，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宜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性別或工作領域，且董事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將落實情形揭露於年報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公司網站。</p> <p>(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依章程之規定，設置經營發展委員會及永續經營委員會作為董事會之幕僚單位。</p> <p>(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度結束後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並於109年11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訂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每三年執行評估一次。</p> <p>(四)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至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核議；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獨立性評估表，評估內容如下並由其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會計師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間有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會計師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間有無融資或保證行為？ 3.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有無擔任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4.會計師有無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評價服務，且此項評價之結果將形成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5.會計師有無收受本公司及子公司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p>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受評結果未有損及獨立性且未有受處分之情事，並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期以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強化董事會職能及保障股東權益等。 (二)本公司自108年3月起設隸屬於總經理之「公司治理處」，並指定專人擔任公司治理主管，除負責依法辦理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亦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確保董事成員即時獲悉公司重大訊息，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另與顧問律師及法令遵循處共同提供董事各項法令資訊，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無重大差異
四、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及發布重大訊息。 (二)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聯絡專區，提供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供廠商、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使用。 (三)本公司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四)各主要子公司並設有客戶服務專線，提供業務諮詢及疑問解答。	無重大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金融控股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等)？ (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金融控	✓ ✓ ✓		(一)本公司已建立網站，揭露每月營收及盈餘報告、每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重要內部規章及公司治理情形等資訊，並設有專人維護網站。 (二)本公司同時設有中文及英文網站，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按月揭露本公司及各主要子公司損益自結數字及公司重大訊息等資訊。另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統一對外發布訊息；同時指定專人負責蒐集及揭露重大訊息。 (三)本公司各階段財務報告皆依規定辦理公告與申報。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股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六、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p>(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依法令規定享有全民健保及勞工保險，年終視員工績效表現發給年終獎金，並依公司獲利及員工績效情形發給員工酬勞。員工相關工作權益依勞動基準法等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人事規章辦法，鼓勵員工持續進修及取得專業證照；重視員工意見，提供多種反映管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密切合作。 本公司與客戶關係一向良好，各子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專線及電郵信箱；定型化契約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並依法給予審閱期，確保客戶權益。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聯絡窗口及服務信箱，股東可透過電話或傳送電子郵件，由專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本公司與銀行等金融機構往來密切，簽訂授信契約均提供詳實之財務及業務資訊，以及經內部核定程序之相關文件，必要時並提供擔保品，以確保銀行或債權人之權益。 本公司對投資人之合法權益，除予以尊重維護外，並秉持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以實現股東最大利益。</p> <p>(二)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均具有執行職務所需之專業知識，且不定期進修以充實相關金融知識，本公司除定期舉辦董事進修課程外，亦不定期提供外部公司治理</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相關課程之資訊予各董事，並已將董事進修情形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各董事進修情形參閱第66~69頁。</p> <p>(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參閱第176~200頁)</p> <p>(四)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及往來相關契約，確保客戶之權益；客戶資料之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均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主管機關函令辦理，本公司並訂有「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要點」俾供遵循。 各子公司均設有客戶服務專線及電子信箱，隨時接受客戶之反映意見並做適當處理。</p> <p>(五)金融控股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考量董事及重要職員於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之衡平，並為有效降低董事、重要職員及公司所承擔之風險，已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p> <p>(六)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捐贈情形：無。</p>	無重大差異
<p>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第七屆(評鑑年度109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全體受評上市公司之6%至20%。本公司已於108年增設公司治理處，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公司治理人員，專責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陸續訂定相關之公司治理措施，包括訂定「處理董事所提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及修訂多項公司治理內部規章。本公司為符合公司治理，於109年11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訂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每三年執行評估一次，並於109年11月委任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109年度外部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效能評估(期間108年11月1日至109年10月31日)，該協會已於110年1月4日出具評估董事會效能評估報告。日後，本公司仍將持續配合主管機關之監理趨勢，依據公司評鑑治理指標之指導原則及主管機關對於「公司治理3.0」之規劃，持續提升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效能。</p>				

(五)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分 別	姓 名	條 件	專 業 資 格 與 經 驗	獨 立 性 情 形	兼 任 其 他 公 開 發 行 公 司 薪 資 報 酬 委 員 會 成 員 家 數
獨立 董事 (召集人)	陳淑娟		<p>符合以下專業資格與經歷：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u>學歷：</u>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p> <p><u>經歷：</u> 兩三國際(股)公司資深顧問 美國紐約梅隆銀行臺北分行臺灣區總經理、副總裁 德國商業銀行台北辦事處首席代表暨臺灣負責人</p>	<p>依據金融相關法令之規範，陳獨立董事淑娟於就任所簽具之聲明書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所訂之資格要件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十四條之三相關規定辦理；並遵循「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相關規定。</p> <p>充分瞭解及確認擔任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相關法令規定，並恪遵獨立董事之責及其相對於公司之獨立性。</p>	0
獨立 董事	陳惟龍		<p>符合以下專業資格與經歷：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u>學歷：</u>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財經法組</p> <p><u>經歷：</u> 華南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董事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總經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總經理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副局長、保險局副局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稽核、科長、副組長、組長及主任秘書 行政院法規會編審</p>	<p>依據金融相關法令之規範，陳獨立董事惟龍於就任所簽具之聲明書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所訂之資格要件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十四條之三相關規定辦理；並遵循「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相關規定。</p> <p>充分瞭解及確認擔任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相關法令規定，並恪遵獨立董事之責及其相對於公司之獨立性。</p> <p>現任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同時並擔任本公司於金控法下所稱利害關係人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愛之味(股)公司獨立董事及劍湖山世界(股)公司獨立董事)，鑑於陳獨立董事惟龍於該二家公司均擔任非執行職位，對於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之獨立性並無影響。</p>	3

身 分 別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姓 名				
委員	許嘉棟	符合以下專業資格與經歷： 1.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u>學歷：</u> 美國史丹福大學經濟學博士 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u>經歷：</u> 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 中央信託局(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長 財政部部長 中央銀行副總裁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所長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東吳大學講座教授	依據金融相關法令之規範，許嘉棟先生符合及於就任後皆遵循「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充分瞭解及確認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相關法令規定，並恪遵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責及其相對於公司之獨立性。	1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第四屆委員任期：109 年 6 月 17 日至 112 年 6 月 16 日，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淑娟	3	0	100	-
獨立董事	陳惟龍	3	0	100	-
委員	許嘉棟	3	0	100	-

(3)其他應記載事項：

a.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無。

b.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c. 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決議：

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
110.02.26	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為本公司企劃處代理主管李 OO 君職稱及薪資重新核定事宜，詳如說明，謹提請核議。	1.建議依實務狀況檢討內部代理制度之程序。 2.修改案由文字：「…為本公司企劃處代理主管李 OO 君薪資報酬事宜…」、說明內容再加諸該人員具體表現事蹟，以臻完備。 3.附件一之備註文字，建議刪除第一段。 4.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修正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核議。
		為本公司財務處暨資訊處主管異動案，謹提請核議。	1.修改案由文字：「為本公司財務處暨資訊處主管異動後薪資事宜…」。 2.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修正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核議。
110.03.11	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提報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董事酬勞，謹提請核議。	本案經代理主席許 OO 委員建議 109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比率以 1.60%~1.65%區間範圍提請董事會核議。
		提報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謹提請核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建議 109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比率以 1.35%提請董事會核議。
110.12.09	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為本公司前總經理丁 OO 先生退休金與功績贈與金之給付事宜，謹提請核議。	1.本案說明一之第(3)項「參照勞動基準法…」及第(4)項「參照國際票券…」建議修正文字為「參考」。 2.另說明三前總經理丁 OO 先生任職期間之各項具體事蹟，建議列表提供補充資料。 3.本案就核給前總經理丁 OO 先生功績贈與金 16 個月部分，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惟參考勞動基準法計算之退休金基數 27 個基數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併同功績贈與金數額提請董事會討論決議。
		為本公司 110 年度績效獎金增提案，謹提請核議。	1.110 年核定採行方案二-2.5 個月做為績效獎金增提月數之建議方案，提報董事會核議。 2.111 年第二季結束前，請行政處將超

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
			<p>過盈餘目標 130%以上之級距設計及是否改以 ROE 達成狀況為績效獎金提撥之指標納入「員工獎金核發辦法」修訂重點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及核議。</p> <p>3.另請財務處於編列年度預算時，應考量預算目標設定之基期應予慎重評估，降低因預算基期數字過低、高達成率之狀況產生。</p>
		<p>提報子公司國票創投 110 年度績效獎金數額暨增提案，謹提請 建議。</p>	<p>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向金控建議重點如下：</p> <p>1.依據國票創投「員工績效獎金核發辦法」第三條規定，110 年度達成率若有達成該獎金辦法所訂之 140%，建議金控可評估是否准予國票創投依規定提報該公司董事會核議發放其 7.5 個月績效獎金上限月數。</p> <p>2.有關國票創投向金控提呈有關 110 度超額投資績效獎金發放內容，考量其未實現損益之部位較大，市場變動因素仍未知，建議金控可評估是否准予該公司所提以實際盈餘數扣除(1)110 年度預算目標之 300%及(2)扣除前述第一點 7.5 個月績效獎金總數後，以提列 12%增提績效獎金之比例向該公司董事會提請核議。</p> <p>3.有關未實現部位過大，建議金控可再考量是否應要求國票創投對未實現部位設計保留款遞延機制。</p>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本公司為貫徹企業永續經營理念，落實推動公司治理，並整合各子公司企業永續經營規劃與實踐及資源妥適分配，於110年成立「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另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更名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更名為「永續經營委員會」，經111年3月14日董事會核議通過，為本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公司溝通平台。</p> <p>明訂主任委員為金控董事長，負責督導本會之運作、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其組織成員包括副主任委員、執行委員協助推動該會相關事務，分別督導子公司以及慈善基金會，並設置公司治理議題小組、環境議題小組、員工議題小組、客戶及產品議題小組、社會公益議題小組、責任金融議題小組等六大功能小組負責企業永續相關提案、工作執行與報告。</p> <p>永續經營委員會以每年召開二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負責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編列各組織與永續發展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p> <p>「永續經營委員會」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召開之會議結論及執行情形成果。</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1.本公司經營績效表現以本集團於台灣地區之營運為主，其風險評估邊界包含本公司、子公司及關係企業等六家公司(含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p> <p>2.本公司依循GRI準則內容建立重大性原</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則，以「鑑別、排序、確認、檢視」四大程序鑑別重大主題，篩選關鍵之永續主題，再透過蒐集國內外金融產業之公司治理、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予以分析及排序，據以決定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優先程度，並訂定相關管理策略或績效目標，請參照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此外，本公司為建構集團永續發展藍圖，並遵循國際永續金融倡議及遵循主管機關綠色金融相關政策方向，本公司111年3月14日董事會核議通過訂定「永續金融政策」，明訂永續金融產品/服務、國際倡議參與、營運管理、風險管理及建構永續價值等五大面向。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平時辦公環境由電腦控管空調系統，下午8時自動關閉冷氣供應，冷氣溫度並設定於26度，廁所均使用感應水龍頭，以避免水資源浪費。本公司擬於111年度評估導入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以進行溫室氣體評量。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鑒於全球綠色脈動之新浪潮，雖然金融業雖屬於低污染的產業，本集團為關懷地球、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除持續落實環境保護措施，自我要求積極推動節能、減碳外，期望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第13項之氣候行動，採取行動以抵抗氣候變遷，及對於氣候變遷衝擊有調適的作為。 110年本公司採購具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節水標章、綠建材與再生紙等商品，積極響應綠色採購，支持以永續消費帶動更多的改變。 110年本公司之電力密集度為0.01度/千元淨收益，因本公司於110年遷址至新大樓，辦公室使用面積較大及分區隔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p>間較多致空調、照明之使用電力上升，較去年增加126.29%；公務車耗用汽油的用油密集度為0.0008公升/仟元淨收益，較去年減少44.13%。</p> <p>(三)本公司進行節能減碳規劃，辦公室之照明設備更換為LED燈具，並推廣辦公室無紙化作業，逐步試行以資訊科技取代傳統書面列印之會議資料，以減少紙張之損耗。</p> <p>本公司已於110年度設立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另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更名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更名為「永續經營委員會」，經111年3月14日董事會核議通過，下設環境議題小組，主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預計於111年度依照主管機關公布相關之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明訂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持續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以利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四)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及子公司由自身著手，積極宣導環境教育及員工共同響應落實節能措施，110年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之碳排放量約87,791(kgCO₂e)，排放強度為0.0086(kgCO₂e/仟元淨收益)，較去年減少達11.02%；本公司110年遷址至新大樓使用全新感應水龍頭及省水衛生設備，自來水使用密集度為0.00005，較去年減少57.12%，能源減量成效卓著。</p>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p>(一)發展永續人才是本公司提供專業創新服務的根基，期望提供一個安心長遠發展的職涯環境給同仁，以完善照顧每個員工的家庭，從而讓社會更穩定。本公司長期關注職場和諧、兩性平權與員工權益，除配合勞動相關法令制定規範以防範職場性騷擾外，並</p>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於年度教育訓練中規劃執行兩性平權宣導課程，為利人才培育，維護和諧勞資關係、提供公平合理薪酬福利、精進專業核心職能、讓勞資溝通無障礙及全方位關懷身心健康五面向做起，以配合公司永續經營之發展。</p> <p>具體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午休息1.5 小時，給予同仁充足午休時間。 ●完整暢通之升遷管道。 ●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同仁注重工作與生活平衡。 <p>(二)本公司內部透過「公平、合理」的薪酬制度穩定人心及網羅優秀人才，有關員工權益，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之規範，且訂有員工各項人事規章，規範員工待遇、服務、考核等，作為員工行為之依據。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經營績效成果並充分反應於員工薪酬，讓本公司連續於107年、108年、109年獲臺灣證券交易所評核納入「臺灣高薪100指數」成分股，本公司符合「員工平均薪酬」、「淨利」、「每股淨值」及「員工總薪酬」等關鍵量化指標，顯示國票金控集團重視員工薪酬、留住人才及善盡社會責任。</p> <p><u>員工薪酬</u> 本公司之年終獎金為三個月，其中兩個月為固定，一個月則視個人工作表現核發。另績效獎金視公司盈餘狀況，以及各單位及個人績效表現核發。</p> <p>本公司員工酬勞提撥比率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於千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內計算之。</p> <p><u>員工福利措施</u> 本公司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	✓	<p>福利，例如：生日代金、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員工子女教育補助、休閒旅遊補助、健康檢查補助、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三節津貼、退休及專案申請退職慰問金及員工離職金及員工取得各項證照補助及獎勵等福利。</p> <p>於休假制度上，在固定的週休二日基礎上，給予就職滿一年的同仁每年七天的特別休假(未滿一年者依比例給予休假)。對於同仁遇有育嬰、種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p> <p><u>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u></p> <p>●章程第32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扣除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之餘額，提撥千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內之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以內之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三)本公司派員參加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在職教育訓練，以預防公司發生職業災害之情事，110年度未發生員工職災之情事。</p> <p>(四)本公司引以為傲的核心競爭價值之一即是「專業」，積極培育專業金融人才，以因應瞬息萬變的金融市場，本公司透過教育訓練精進每一位同仁的核心職能，由具備專業金融知識與經驗的人才提供客戶契合需求的服務。集團內各公司訂有訓練補助辦法，除金融證照外，更訂有學位、語言學習、電腦技能及出國進修之補助，希望透過積極的獎勵措施，鼓勵同仁進修以發展為全方位人才。</p> <p>110年度員工教育訓練情形</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項目(仟元)	管理職	非管理職	
			外部訓練	77	223	
			內部訓練	63	248.5	
			合計	140	471.5	
			<p>(五)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各單位持有之資料檔案是否善盡管理及保密責任，擬具110年度個人資料檔案風險評估報告，以確認各單位是否落實管理；且為強化全體同仁個人資料保護意識，並於110年度舉辦「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教育訓練課程。</p> <p>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集團客戶資料保密承諾，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對於客戶之個人資料檔案，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以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本公司內部與各子公司間進行之個資保護機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金控與各子公司間使用防火牆控管隔離，並使用IP控管模式。 2.分層管理個人資料，並利用資訊安全技術防止未經授權者入侵。 3.建制符合個資內外部法規控管機制，確保個人資料保護完善。 4.定期採用外部個資掃描機制，盤點公司內部個人資料保存情況及呈核。 <p>本集團內各公司依其業務性質，客戶可分為法人客戶與自然人客戶，國際票券之客戶多為法人客戶，國票證券、國票期貨與國票投顧之客戶則有較多自然人客戶，不論客戶類別，本集團皆非常重視客戶的意見回饋。為能讓公司內部同仁對於客訴抱怨處理流程有所遵循，子公司國際票券訂</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定「金融消費者保護辦法」，明定與金融消費者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時之申訴管道，由各營業單位副主管擔任，另由法令遵循室主管擔任申訴總窗口；若金融消費者如直接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或不接受其回覆之處理結果轉向該中心申請評議時，則由法令遵循室擔任與該中心之聯絡窗口。至於其餘關係企業國票證券、國票投顧及國票期貨則分別訂定「客戶爭議事件處理辦法」，依程序辦理客訴案件。</p> <p>顧客關係管理(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是企業經營努力的目標，瞭解顧客需求或創造顧客需求，是企業經營之核心，隨著經濟與社會型態的改變，一個成功的企業除了能不斷提供滿足市場需求的創新產品外，與客戶維持良好互動關係、培養忠誠客戶，也被視為企業成功關鍵因素之一。本集團對於傾聽客戶需求、回應客戶意見，進而提高服務品質與效率，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提供專業金融服務，係為金融產業之重要課題。為此，本集團設有各式管道蒐集並回應客戶需求。</p> <p>(六)本公司為確保合作供應商能與本公司共同遵循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承諾，除建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外，特訂定「供應商管理準則」，明訂本公司遴選供應商時，應考量供應商之道德規範，包括但不限於廉潔經營、公平交易、公開資訊及避免不正當收益與不實廣告，並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等，並於108年起逐步落實與廠商契約中，載明誠信條款，確保交易清廉，以維護簽署雙方之共同利益。</p> <p>除業務方面的推廣外，本公司亦有「永續發展採購原則」，其參考政府制</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定之「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及綠色採購等原則，以此為本公司評選商品或供應商之實際行動，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p>本公司109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財務績效數據已經會計師簽證，並公開於股東會年報，相關統計數字則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告中所有財務數字以新台幣為表達單位。報告書非財務績效數據蒐集過程，係邀集相關部門，透過日常營運管理的數據、教育訓練、議題討論及各單位訪談，按GRI準則及指標要求，彙整出國票金控集團在經濟、社會及環境面向的績效資訊。各項指標內容數據資訊的蒐集、量測與計算方法，係以符合當地法規要求為主要依據，如當地法規無特別規定，則以國際標準為準，如無國際標準可適用，則參考產業標準或產業慣例。</p> <p>109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本公司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對報告書部份資訊，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就選定本報告書所報導之績效指標進行獨立有限確信(limited assurance)。</p> <p>本公司預計於110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提出永續報告書之規劃及宣示，同時開始導入各項ESG相關流程，為編製111年度之永續報告書預作準備。</p>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104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另為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爰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經111年3月14日董事會核議通過，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於110年成立「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另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更名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更名為「永續經營委員會」，經111年3月14日董事會核議通過，藉以貫徹企業永續經營理念，落實推動公司治理，並整合各子公司企業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續經營規劃與實踐及資源妥適分配。</p> <p>(二)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110年度為辦理含老人安養照護、弱勢團體與身心障礙者收養環境改善與醫療補助、身心障礙人士培訓補助、以及失依兒童與青少年教養服務，所辦理之福利事項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於偏鄉學校弱勢家庭比例高，家庭功能普遍低落，僅止於提供孩子的飲食及基本教育，並無法提供較佳之教育環境與資源。這些弱勢孩童的教育幾乎完全仰賴學校，但偏鄉學校的教學資源非常匱乏，甚至沒有師資，需要有善心企業協助，才能讓這些孩子有機會用教育翻轉人生。為彌補城鄉間之學習資源差距，本年捐助以下 10 所偏鄉學校辦理跨領域英文學習教材及活動：彰化縣埔鹽鄉大園國民小學、苗栗縣清安國民小學、屏東縣霧台國民小學、金門縣金沙鎮安瀾國民小學、金門縣烈嶼鄉上岐國民小學、金門縣金湖鎮正義國民小學、南投縣埔里鎮忠孝國民小學、南投縣魚池鄉新城國民小學、苗栗縣造橋鄉龍昇國小及高雄市內門區景義國小。 2.捐助大鵬文教基金會辦理空軍遺眷子女或殘障子女助學慰問金，期以培植因公殉職之軍眷子女能順利完成學業。 3.捐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財金智慧教育推廣協會執行「大專青年財金智慧推廣計畫」係以目標對象為大專青年為主，台灣每年約有四分之一的大學畢業生自商管相關系別畢業，另外四分之三非商管的學生在其求學過程中接觸金融相關知識的機會並不多，所以絕大部份的社會新鮮人在進入社會工作之後，要開始學習如何管理財務及使用金融服務是很大的挑戰。因此透過計畫為針對即將步入社會的青年，設計系列課程，培養正確金融理財觀念與知識，協助思考如何規劃未來收入，以建構獨立財務目標，期許學生透過正確觀念的奠基，降低未來成為金融消費弱勢者的可能。 4.捐助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為宜蘭頭城社區孤貧長者送餐服務申請捐助「偏鄉社區孤貧長者照顧服務計畫」。 5.捐助華山基金會中山愛心天使站為 COVID-19 疫情衝擊下，許多弱勢長輩手足無措，獨自忍受寂寞和焦慮，協助長輩安心生活，平安渡過難關，提案申請「愛老人愛團圓計劃」。 6.捐助基隆市信義國中協助其為該校學生單親、低收、原住民、新住民等弱勢家庭，提供貧困及弱勢家庭青少年之教育機會，以改善該地區整體生活環境，贊助其計劃之棒球用品及教練、課輔鐘點等相關項目。 7.捐助台東縣豐田國中協助提供邊遠地區青少年之教育機會，以改善該地區整體生活環境，就計畫內之多益英檢及丙級證照之考試補助(含多元社團課程教師鐘點費補助、教材、報名費)、學習護照獎勵考試等相關項目。 8.捐助立心慈善基金會以臺北市低收入、獨居弱勢長者、新住民及弱勢兒少比率高之萬華區為主要服務區域，另擴及新北市三重、淡水區等地區，提案申請弱勢獨居之老人送餐及共餐之廚房設備補助。 9.捐助樂山教養院為中重度/極重度的心智障礙者提供生活教養及療育服務,申請輔具設備、日常營養所需的水果副食品、音樂治療課程費用及聖誕晚會活動等經費。 10.捐助台東基督教醫院(一粒麥子基金會)為花蓮地區服務的一號行動沐浴車進行獨居、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的沐浴服務，申請「到宅沐浴服務」計畫。 11.捐助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為完備視障者相關學習的工具，協助視障教育、終身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習、音樂發展等服務上能夠更加順暢，使之各階段的學習能有亮眼的表現，以利未來能有更多元的發展選擇，申請視障學齡教育服務需求設備及視障音樂人才培育服務需求設備經費。</p> <p>12.捐助天主教會花蓮教區為弱勢族群建立生活空間，創造就業機會以擴大其自力更生能力，並有效利用地球資源，避免資源浪費，進行資源回收之場所之房舍建設、設備及行政相關費用之「日出家園」暨設備設施募得款使用計畫。</p> <p>13.捐助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徒救世會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為招募並培訓符合資格之家庭，以為有需求的兒少提供寄養家庭安置服務，辦理寄養家庭持續性訓練課程、喘息服務及兒少課輔等經費。</p> <p>14.捐助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為培養視障人士有一技之長能自給自足之「視障音樂人才培力計畫」。</p> <p>15.捐助中華民國喜願協會為五個重症兒童讓孩子願望成真，增加其抗病信心，提升治療生活品質，鼓勵及改變自己完成目標並重拾自信，提出之「圓夢執行計畫」。</p> <p>16.捐助高雄市私立希恩之家為提供接受由各縣市政府社會局因受虐、家暴、遺棄、父母入監服刑、家庭無力照顧等因素，需委託安置之 0-2 歲嬰幼兒照顧服務，因租賃房舍老舊、屋況不佳、山上潮濕，常有漏水及壁癌，每半年需定期維修，為了接回在養護中心的幼兒，並擴大照顧 0-6 歲身心障礙暨發展遲緩的幼童及家庭之「搶救生命為愛築家計畫」。</p> <p>17.捐助台北市義光育幼院為房舍 5 樓 2 間浴廁整修並添購設備，以提供院童提供更富人性化生活與適切教養環境之『整修本院老舊房舍五樓』計畫。</p> <p>18.捐助桃園樂光育幼院為孩子營造更完善與安全的居住環境，減少冷氣故障率，減輕院內維修支出，優化院童生活品質，營造溫馨家庭環境之『好家有您，樂活溫馨』購置設備計畫。</p> <p>19.捐助台灣展翅協會為家庭失功能的少女提供免費安全的住宿環境，並協助少女建立基本生活自理能力之「少女展翅自立生活計畫」。</p> <p>20.捐助中華民國微光社會福利協會為改善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照顧者之生活品質，申請「愛礙友善 樂融融-身心障礙者社區共融活動」活動計畫。</p> <p>上述活動共計捐助新台幣463萬餘元，基金會110年度經費來源除基金孳息外，主要接受「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捐贈250萬元，共同提供社會福利慈善事項之服務。</p>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公司之發展，本公司董事會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另外訂有「道德行為準則」防止利益衝突、以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要求董事利益迴避。本公司並以「誠懇相待、講求效率、領先創新」為企業經營理念，並多次於本公司對外之文件、印刷品揭露本公司誠懇經營之承諾。</p> <p>(二)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應立即向稽核處進行檢舉；本公司網頁設有檢舉的電子信箱、信件寄送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做為檢舉管道，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依規定確實保密。</p> <p>本公司透過定期與不定期查核(包括作業程序、資訊通訊、人員異常等)，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本公司110年度未發生違反職業道德及誠信文化之情事。</p> <p>(三)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集團子公司亦各自訂有員工工作規則或內部規定，對於收受利益之處理程序、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組織設置、利益迴避之規定、檢舉與懲戒之機制等均已明文規範。法令遵循單位每季舉辦教育訓練並分享案例，提醒同仁遵守職業道德。</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對供應商、合作廠商，於交易前檢核有無不誠信之情事，在商業契約中亦訂有相關誠信行為條款。</p> <p>(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隸屬於總經理之「公司治理處」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單位，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下列項目執行情形：誠信經營相關規章的建置、內控制度之建立以及稽核單位的查核情形、受理檢舉之單位以及檢舉管道之設立、法令遵循情形是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及員工之法遵教育訓練、評估公司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財業務資訊的公開揭露等。</p> <p>(三)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應立即向稽核處進行檢舉，檢舉管道公佈於本公司網站，包括電子郵件、郵遞地址、檢舉電話專線及傳真號碼；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依規定確實保密。</p> <p>(四)本公司會計制度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建立並依財會公報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情事。內部控制方面已明訂出納及會計不可由同一人擔任，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每年至少一次將稽核結果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降低營運活動發生不誠信經營風險之機率。</p> <p>(五)遴選員工參與商業賄賂防制、弊案研析、內線交易防制、公司舞弊案例分析等外部交易訓練，並於公司內部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及其他課程中宣導本公司誠信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集團內各公司亦自行辦理教育訓練，主題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洗錢防制法、勞基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議題。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訂定「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明確述明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另於公司網站公佈電子郵件信箱、郵遞地址、檢舉電話專線及傳真號碼作為檢舉管道，由稽核處負責受理，並視檢舉情節指定人員進行查證及相關作業。</p> <p>(二)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應立即向稽核處進行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依規定確實保密。</p> <p>(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本公司為保護檢舉人，不得因檢舉情事而對檢舉人予以解雇、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若檢舉人認為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利處分時，得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提出申訴。</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ibf.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已於年報揭露。</p>				

(八)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資訊揭露作業辦法」、「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準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分享作業要點」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等，如需查詢請登入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s://www.ibf.com.tw/resite-11.asp>。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業經董事會通過制定「資訊揭露作業辦法」，並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以供全體同仁遵循，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2. 本公司於新任董事就任時，均提供台灣證券交易所編製之上市(櫃)公司董監事手冊及相關宣導資料，以利董事遵循。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董 事

長：魏啟林



(簽章)

總 經 理

：魏啟林



(簽章)

總 稽 核

：侯文楚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吳美華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子公司國票證券】</p> <p>一、台灣證券交易所於 109 年 7 月 16、17 日對長城分公司進行查核，發現受託買賣業務人員與客戶有借貸款項、受理客戶電話委託無電話錄音紀錄，且有以手機受理客戶委託買賣等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110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04112 號函，核處糾正並請公司加強員工法令遵循教育訓練及提升內部稽核查核之有效性。金管證券罰字第 1100360411 號裁處書罰鍰新台幣 24 萬元整。</p>	<p>為避免類似缺失發生，已出具改善及預防措施報告。</p> <p>(一)經紀事業群於經理人會議及行政處長會議進行法令遵循宣導與教育訓練。</p> <p>(二)長城分公司自行查核人員將缺失事項完成連續十個營業日增列為查核項目，經查未有類似缺失，並作成稽核報告備查。</p> <p>(三)稽核室針對缺失事項加強輔導與查核，經查核評估業已完成改善。</p>	已改善完畢。
<p>二、櫃檯買賣中心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對台中分公司進行查核，發現受託買賣業務員有以手機接受未具授權書代理人委託買賣股票，分公司經理人及受託買賣主管，對受託買賣業務員違反證券法令情事，涉有督導不周之情事及自行查核人員未確實瞭解授權代理人是否實際至營業櫃檯進行當面委託買賣等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110 年 5 月 12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19083 號函，核處糾正並請公司加強員工法令遵循教育訓練及提升內部稽核查核之有效性，金管證券罰字第 11003619082 號裁處書罰鍰新台幣 48 萬元整。</p>	<p>為避免類似缺失發生，已出具改善及預防措施報告。</p> <p>(一)經紀事業群及通路部業務管理處已做成改善及預防措施報告，並落實執行改善作業。</p> <p>(二)台中分公司已將缺失事項增列隨案處理之內部稽核項目，由自行查核同仁連續 10 個營業日，執行查核並做成完整之稽核報告，經查已無類似缺失並函送櫃買中心備查。</p> <p>(三)董事會稽核室針對台中分加強輔導與核，經查無類似缺失已完成改善作業。另針對缺失事項擴大加強輔導與查核其他分公司，經查核評估業已完成改善。</p>	已完成改善。
<p>三、金管會於 110 年 1 月 19 日至 2 月 4 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受處分人辦理公司內部人員之開戶作業、客戶跨分公司額度控管、受理法人開戶未取得下單代理人授權書及申報錯帳等作業缺失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p>	<p>(一)相關缺失皆已完成改善並強化控管措施。</p> <p>(二)且已於 110 年 3 月 10 日經理人會議、110 年 3 月 12 日行政處長會議及 110 年 6 月 8 日營業員半年度之教育訓練課程中重申及加強宣導。</p>	已完成改善。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110 年 8 月 27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35571 號函，核處糾正、金管證券罰字第 1100363557 號裁處書罰鍰新台幣 24 萬元整。</p>		
<p>四、金管會檢查局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4 日派員至國票金控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本公司有(一)未將經營近況及重要營運事項報金控公司之經營發展委員會之情事，核與金控公司所訂「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不符(二)辦理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評估作業，未說明使用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之合理性及質化調整理由，且未留存評估作業部門主管簽核紀錄，核與金控公司所定「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不符。110 年 12 月 2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00375460 號函，請公司確實注意改善。</p>	<p>(一)已於 110 年 9 月 16 日補提報。 (二)辦理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評估，可類比公司採用股東權益報酬率相近公司進行評價。為求穩健，並於進行評價時，採納會計師建議，評價結果儘量以接近評價公司淨值為原則。並說明調整之理由，經相關權責主管簽核據以評價入帳。</p>	<p>已完成改善。</p>
<p>五、作業系統主機設定之密碼原則安全參數，未明訂密碼最小長度、密碼複雜度及密碼最長使用期限。</p>	<p>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已規定應使用優質密碼設定(長度超過六個字元，且具有文數字或符號)，並加強宣導定期更新使用者密碼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宜。除客戶外，公司其他使用者之密碼應至少每三個月變更一次，另本公司已完成證券經紀系統、證券自營系統、股務代理系統(SA02)及複委託系統(SB01)等主機作業系統之密碼原則參數之盤點。</p>	<p>因考量系統穩定性之設定原則，將先於測試環境設定驗證後再於正式環境設定，預計 111 年 4 月底前完成設定改善。</p>
<p>六、辦理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作業，未完整訂定內部作業規範、對辦理弱點掃描作業所發現中風險及低風險等級弱點，有未評估其相關風險或安裝修補程式者、弱點掃描範圍不足等情事。</p>	<p>(一)本公司作業係為每半年執行一次弱點掃描，為求明確，已於本公司「系統開發與維護管理作業要點」中修訂為「應定期(至少每半年乙次)辦理資訊系統弱點掃描。…」。 (二)110 年度上半年辦理弱點掃描作業時，已將內部主機網段納入弱點掃描範圍，未來將廣續依規定辦理弱點掃描作業，並針</p>	<p>滲透測試作業已完成初測報告。後續依測試結果進行修補。餘均已完成改善。</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對高風險以上等級弱點，進行修補及調整；中風險及低風險等級弱點，評估是否為漏洞等級須安裝修補程式或追蹤觀察等留存相關評估紀錄。	
七、物聯網設備之安全管理作業，未有更新預設密碼、未關閉不必要之網路連線及服務者、尚未與物聯網設備供應商簽定資訊安全相關協議，以明確約定雙方相關責任者及尚未對未具備安全性更新機制之物聯網設備，建立補償性管控機制等情事。	<p>(一)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已規定「使用者申請使用代碼時應於接到使用許可後立即更新密碼」，未來將重申要求公司所有部門及同仁落實執行。</p> <p>(二)本公司已於「新興科技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規定，本公司物聯網設備軟體應具備有安全性更新機制，以維持設備整體安全性。 重申要求公司所有部門及同仁落實執行，俾利落實執行物聯網設備安全維護作業。</p> <p>(三)本公司已與物聯網設備供應商完成簽定「物聯網契約新增條款」之資訊安全相關協議合約，明確約定雙方相關責任。</p>	已完成改善。
八、對行動應用程式(APP)所需權限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建立審核機制及啟動行動應用程式 APP 時偵測行動裝置疑似遭破解(root、jailbreak 及 USB debugging)，未提示使用者注意風險。	<p>(一)本公司參考「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9(11)a(d)規定，已於「系統開發與維護管理作業要點」中，納入「應於發布前檢視行動應用程式所需權限應與提供服務相當，首次發布或權限變動應經資安、法遵單位審核同意，並留存紀錄，以利綜合評估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告知義務」等內容，並新增「行動應用程式權限與服務相當評估表」，以利審核與評估行動應用程式所需權限是否與提供服務相當，並留下評估軌跡機制。</p> <p>(二)啟動行動應用程式 APP 時偵測行動裝置疑似遭破解(root、jailbreak 及 USB debugging)，已提示使用者注意風險。</p>	已完成改善。
九、台灣證券交易所於 110 年 6 月 15 日對本公司進行查核，就本公司	資訊部進行內部宣導，嚴令同仁請假代理之帳號密碼使用，確實依照「	已完成改善。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主機共置(CO-LO)主機系統帳號管理者有以他人申請之密碼登入主機，核違反內部控制制度「CC-18000 存取控制」，110 年 7 月 12 日臺證輔字第 1100502041 號函，請公司注意改善。	內部控制制度 CC-18000 存取控制」，需由使用系統資源之人員提出申請，並由權責主管同意，並登錄於「資訊系統主機帳號最高權限登記表」以利帳號密碼之管控。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1)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國票證券桃園分公司員工呂○○明知受委託下單時，並非受葉○○、陳○○之「當面委託」，故認被告呂○○對於葉○○、陳○○並非其等個人證券帳戶實際使用人及下單者，具有主觀上有偽證之犯意；於法院審理中作證時，供前具結後，為虛偽證述內容等，將呂○○以犯刑法第 168 條之偽證罪嫌起訴。110 年 5 月 24 日桃園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呂○○犯偽證罪，處有期徒刑壹月，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改善情形：

- a.嚴令營業員於接受客戶委託買賣時應確實遵守法規規定，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 b.加強對所有人員相關法令遵循宣導之教育訓練。

2.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或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糾正，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或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者：

(1)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7 月 16 日至 17 日至國票證券長城分公司進行查核，發現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毛○○於 107 年至 108 年間與客戶洪○○有借貸款項之情事、受理客戶洪○○、趙○○委託下單，分別計有 416 筆、443 筆委託無電話委託錄音紀錄，且有以手機受理客戶委託買賣情事。上開缺失，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第 18 條第 2 項第 9 款及第 3 項規定，處國票證券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命令國票證券停止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毛○○3 個月業務之執行。(110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04112 號函、110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券罰字第 1100360411 號及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04111 號裁處書)。

改善情形：

- a.已加強對所有人員宣導相關法令遵循與教育訓練。
- b.國票證券稽核室加強輔導與查核，評估業已完成改善，並留存相關紀錄備查。

(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109 年 10 月 19 日至國票證券台中分公司進行查核，發現下列：

- a.受託買賣業務人員陳○○(下稱陳員)、朱○○(下稱朱員)有出具不實說明書、有以手機接受未具授權書代理人委託買賣股票。
- b.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朱員協助吳○○打電話至他券商予營業員代理委託買賣禾昌股票及代理客戶賴○○保管印鑑。
- c.分公司經理人王○○及受託買賣主管林○○身為分公司經理人及受託買賣業務直屬主管，對於陳員及朱員諸多違反證券相關法令，涉有督導不周之情事。
- d.自行查核人員廖○○辦理受理非本人當面委託查核工作底稿抽核作業時，未確實瞭解授權代理人是否實際至營業櫃檯進行當面委託買賣，顯有查核不實之情事。

上開缺失顯示國票證券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對國票證券予以糾正，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核處新台幣 48 萬元。(110 年 5 月 12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19083 號函、110 年 5 月 12 日金管證券罰字第 11003619082 號裁處書)。

改善情形：

- a.國票證券經紀事業群及通路部業務管理處已做成改善及預防措施報告，並落實執行改善作業。
- b.國票證券台中分公司已將缺失事項增列隨案處理之內部稽核項目，由自行查核人員連續 10 個營業日，執行查核並做成完整之稽核報告，經查已無類似缺失並函送櫃買中心備查。
- c.國票證券董事會稽核室針對台中分公司加強輔導與查核，經查無

類似缺失已完成改善作業。另針對缺失事項擴大加強輔導與查核其他分公司，經查核評估業已完成改善。

(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19 日至 2 月 4 日對國票證券進行一般業務檢核，發現下列缺失事項：

- a.受理內部人員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經查有董事於其他券商開戶，及公司內部人員配偶之開戶帳號未以專屬帳戶(98)與其他委託人區分之情事，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不符。
- b.客戶跨分公司申請單日最高買賣額度有未落實歸戶控管程序，致有客戶未徵提足夠資力證明，且有未向票據交換所查詢票據退票資料等情事，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受託買賣業務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規定不符。
- c.受理法人申請開戶，有未出具下單代理人授權書並留存代理人簽名樣式印鑑卡憑以辦理，且經紀業務作業系統亦未建置客戶委託代理人基本資料之情事，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規定不符。
- d.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對客戶經由網路下單方式委託買賣股票，有未查明事由即歸責營業員錯誤，並以申報公司錯帳方式處理之情事，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

上開缺失顯示國票證券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對國票證券予以糾正，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核處新台幣 24 萬元。(110 年 8 月 27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35571 號函、110 年 8 月 27 日金管證券罰字第 1100363557 號裁處書)。

改善情形：

相關缺失皆已完成改善並強化控管措施。且已於國票證券經理人會議、行政處長會議及營業員半年度之教育訓練課程中重申及加強宣導。

- 3.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漏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無。

4.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二)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決議及執行情形

年度	日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10年 股東常會	110年 7月9日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謹提請承認。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11,980,855權，其中1,541,488,913 權贊成(含電子投票971,051,461權)，1,302,430權反對(含電子投票1,302,430權)，69,189,512權棄權(含電子投票69,021,313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5.62%，本案照案承認。	已依決議辦理。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11,980,855 權，其中1,544,194,368 權贊成(含電子投票973,756,916 權)，1,338,710 權反對(含電子投票 1,338,710 權)，66,447,777 權棄權(含電子投票 66,279,578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5.79%，本案照案承認。	已訂110年7月27日為配息基準日，並於同年8月13日發放現金股利。
		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核議。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11,980,855 權，其中1,538,231,076 權贊成(含電子投票967,793,624 權)，1,423,559 權反對(含電子投票 1,423,559 權)，72,326,220 權棄權(含電子投票 72,158,021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5.42%，本案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核議。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11,980,855 權，其中1,081,578,970 權贊成(含電子投票709,746,821 權)，458,045,516 權反對(含電子投票 259,440,213 權)，72,356,369 權棄權(含電子投票 72,188,17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67.09%，本案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討論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核議。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11,980,855 權，其中1,538,130,954 權贊成(含電子投票967,693,502 權)，1,587,826 權反對(含電子投票 1,587,826 權)，72,262,075 權棄權(含電子投票 72,093,876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5.41%，本案照案通過。	已訂110年10月6日為配股基準日，並於同年11月5日發放股票股利。
		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謹提請核議。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11,980,855 權，其中1,537,920,513 權贊成(含電子投票967,483,061 權)，1,602,477 權反對(含電子投票 1,602,477 權)，72,457,865 權棄權(含電子投票 72,289,666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5.40%，本案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2.股東臨時會決議及執行情形

年度	日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10年 股東臨時會	110年 12月2日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核議。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14,601,142權，其中1,748,392,033權贊成(含電子投票1,286,897,580權)，205,658,868權反對(含電子投票3,706,996權)，60,550,241權棄權(含電子投票57,931,276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86.78%，本案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本公司擬與安泰商業銀行簽定股份轉換契約，以股份轉換方式，支付現金及發行特別股為對價，取得安泰商業銀行百分之百股份，謹提請核議。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14,581,477 權，其中1,481,530,077 權贊成(含電子投票1,020,035,624 權)，473,282,073 權反對(含電子投票 271,330,201 權)，59,769,327 權棄權(含電子投票 57,170,027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73.54%，本案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3.董事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日期	董事會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
110.2.24	第七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	本公司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於新臺幣 1.5 億元以內與 Rakuten Bank, Ltd.(樂天銀行株式會社)及 Rakuten Card Co., Ltd.(樂天信用卡株式會社)協商洽談支付補償金，以排除合資契約書中有關本公司競業限制之義務，謹提請核議。	本案經表決未通過，贊成董事七席(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啓林、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紹中、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正林、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正峯、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三雄、獨立董事饒世湛、獨立董事陳淑娟)、反對董事六席(陳冠舟董事、華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魏憶龍、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代表人戴燈山、第一商業銀行代表人洪惠卿、獨立董事陳惟龍、獨立董事吳青松)。

董事會日期	董事會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
		為投資安泰商業銀行，擬以現金及特別股為交易對價進行股份轉換，取得該公司 100% 股權，爰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就一定價格區間及交易條件進行議約。	本案經表決通過，贊成董事七席(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啓林、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紹中、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正林、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正峯、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三雄、獨立董事饒世湛、獨立董事陳淑娟)、反對董事六席(陳冠舟董事、華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魏憶龍、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代表人戴燈山、第一商業銀行代表人洪惠卿、獨立董事陳惟龍、獨立董事吳青松)。
110.3.23	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	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定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重大偶發事件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股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大額暴險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資訊處暨財務處主管異動案，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核議。	本案經表決通過，贊成董事七席(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啓林、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紹中、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正林、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正峯、人旺股份

董事會日期	董事會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
			有限公司代表人洪三雄、獨立董事饒世湛、獨立董事陳淑娟)、反對董事六席(陳冠舟董事、華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魏憶龍、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代表人戴燈山、第一商業銀行代表人洪惠卿、獨立董事陳惟龍、獨立董事吳青松)。
110.5.20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為本公司財務處主管異動案，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與廈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雲南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合資於中國大陸設立貨幣經紀公司，擬簽訂合資合同，並由廈門國際信託代表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批准許可設立，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8.23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擬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各項公務分層負責執行層次劃分明細表」，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0.14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本公司擬與安泰商業銀行簽定股份轉換契約，以股份轉換方式，支付現金及發行特別股為對價，取得安泰商業銀行百分之百股份，並提報股東會討論議決，及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簽定股份轉換契約及聲明書等必要文件，謹提請核議。	本案經表決通過，贊成董事七席(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啟林、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紹中、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三雄、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正林、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正峯、獨立董事饒世湛、獨立董事陳淑娟，反對董事六席(陳冠舟董事、華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魏憶龍、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代表人蔡佳平、第一商業銀行代表人洪惠卿、獨立董事吳青松、獨立董事陳惟龍)。
		本公司為辦理安泰商業銀行股份轉換案，擬發行甲種特別股案，謹提請核議。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謹提請核議。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召開本公司 110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地點、主要議案等事項，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董事會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
110.11.19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本公司「會計制度」修正案，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檢呈稽核處擬具 111 年度稽核查核計畫（草案），謹提請核議。	陳董事冠舟因兼任經理部門職務進行迴避，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修正通過。
110.12.17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為本公司董事長代理總經理案，謹提請核議。	魏董事長啟林進行迴避，並由蔡副董事長紹中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經理人離席迴避)

(十三)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董事會日期	董事會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
110.2.24	第七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	本公司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於新臺幣 1.5 億元以內與 Rakuten Bank, Ltd.(樂天銀行株式會社)及 Rakuten Card Co., Ltd.(樂天信用卡株式會社)協商洽談支付補償金，以排除合資契約書中有關本公司競業限制之義務，謹提請核議。	本案經表決未通過，贊成董事七席(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啟林、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紹中、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正林、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正峯、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三雄、獨立董事饒世湛、獨立董事陳淑娟)、反對董事六席(陳冠舟董事、華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魏憶龍、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代表人戴燈山、第一商業銀行代表人洪惠卿、獨立董事陳惟龍、獨立董事吳青松)。
		為投資安泰商業銀行，擬以現金及特別股為交易對價進行股份轉換，取得該公司 100% 股權，爰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就一定價格區間及交易條件進行議約。	本案經表決通過，贊成董事七席(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啟林、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紹中、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正林、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正峯、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三雄、獨立董事饒世湛、獨立董事陳淑娟)、反對董事六席(陳冠舟董事、華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魏憶龍、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代表人戴燈山、第一商業銀行代表人洪惠卿、獨立董事陳惟龍、獨立董事吳青松)。

董事會日期	董事會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
110.3.23	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	<p>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 核議。</p> <p>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主要議案暨受理股東提案等事項，謹提請 核議。</p>	<p>本案經表決通過，贊成董事七席(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啟林、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紹中、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正林、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正峯、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三雄、獨立董事饒世湛、獨立董事陳淑娟)、反對董事六席(陳冠舟董事、華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魏憶龍、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代表人戴燈山、第一商業銀行代表人洪惠卿、獨立董事陳惟龍、獨立董事吳青松)。</p>
110.7.26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p>為配合本公司投資專案之籌資需求，謹提請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 800 萬元內，就內部承銷商評審委員會所選任之凱基證券，依專案進度辦理議約及委任事宜，謹提請 核議。</p> <p>為審慎評估投資安泰銀行，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於新台幣 200 萬元內，聘任外部財會專業機構進行更新基準日之盡職調查程序，謹提請 核議。</p> <p>為審慎評估投資安泰銀行，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於新台幣 200 萬元內，聘任外部律師事務所進行更新基準日之法律盡職調查，謹提請 核議。</p>	<p>本案經表決通過，贊成董事七席(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啟林、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紹中、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三雄、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正林、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正峯、獨立董事饒世湛、獨立董事陳淑娟)，反對董事六席(陳冠舟董事、華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魏憶龍、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代表人蔡佳平、第一商業銀行代表人洪惠卿、獨立董事吳青松、獨立董事陳惟龍)。</p>

董事會日期	董事會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
110.10.14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本公司擬與安泰商業銀行簽定股份轉換契約，以股份轉換方式，支付現金及發行特別股為對價，取得安泰商業銀行百分之百股份，並提報股東會討論議決，及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簽定股份轉換契約及聲明書等必要文件，謹提請 核議。	本案經表決通過，贊成董事七席(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啟林、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紹中、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三雄、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正林、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正峯、獨立董事饒世湛、獨立董事陳淑娟，反對董事六席(陳冠舟董事、華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魏憶龍、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代表人蔡佳平、第一商業銀行代表人洪惠卿、獨立董事吳青松、獨立董事陳惟龍)。
		本公司為辦理安泰商業銀行股份轉換案，擬發行甲種特別股案，謹提請 核議。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謹提請 核議。	

(十四)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1 年 2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楊松達	109.03.23	110.03.23	職務調動
總經理	丁予嘉	100.8.18	110.12.2	退休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	110 年度	590	1,720	2,310	非審計公費為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服務公費 500 千元、盈餘轉增資案複核公費 380 千元、財報英文翻譯公費 450 千元、非主管職薪資資訊複核公費 200 千元、稅務簽證公費 190 千元。
	林維琪	110 年度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其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將稅務簽證公費分類至非審計公費，財務簽證之審計公費與前一年度一致。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11年1月1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公司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無	✓	
說明	-		
其他揭露事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維琪、陳賢儀
委任之日期	111年1月1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公司與其不同意見之事項，及對繼任會計師對該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如有不同意見時之復函

無。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資訊

無。

八、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註 1)		111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止 (註 2)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註 3)	1,987,771	0	0	0
	法人代表人：魏啓林	0	0	0	0
副董事長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註 3)	1,987,771	0	0	0
	法人代表人：蔡紹中	0	0	0	0
董事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註 3)	1,987,771	0	0	0
	法人代表人：陳正林	0	0	0	0
董事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註 3)	1,987,771	0	0	0
	法人代表人：施正峯	0	0	0	0
董事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註 3)	-	-	0	0
	法人代表人：楊承羲(註 5)	-	-	0	0
董事	陳冠舟	50,520	0	0	0
董事	華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7,298	0	0	0
	法人代表人：魏憶龍	0	0	0	0
董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 3)	3,060,789	0	0	0
	法人代表人：洪惠卿	0	0	0	0
董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註 3)	1,796,410	0	0	0
	法人代表人：蔡佳平	0	0	0	0
獨立董事	饒世湛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惟龍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淑娟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青松	0	0	0	0
總經理	魏啓林(註 4)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冠舟	50,520	0	0	0
副總經理	邱銘恩	(27,114)	0	0	0
副總經理	吳美葉	0	0	0	0
副總經理	洪文全	9,210	0	0	0
總稽核	侯文楚	137	0	0	0
經理人	羅天一(註 6)	13,931	0	0	0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註 1)		111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止 (註 2)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經理人	張安發	5,446	0	0	0
經理人	黃朝泰	63	0	0	0
經理人	黃拓華	7,398	0	0	0
經理人	吳志豪	539	0	0	0
經理人	王怡仁	8,219	0	0	0
經理人	楊松達	3,595	0	0	0
經理人	李憲宗	2,678	0	0	0
經理人	林信鴻	476	0	0	0

註1：係110年底與109年底持有、質押股數比較增(減)數。

註2：係111年2月28日與110年底持有、質押股數比較增(減)數。

註3：屬持有本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一股東。

註4：經110.12.17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通過魏啓林董事長代理總經理職務(丁予嘉總經理於110.12.2辭職)，董事長代理總經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核定最長三個月之兼任期限。

註5：法人董事人旺(股)公司於111.2.1改派楊承義先生為法人董事代表人(原代表人:洪三雄先生於111.2.1辭任)。

註6：經110年5月20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通過兼任本公司財務處主管。

註7：股權移轉或質押之相對人均非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人。

(二)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註 1)		111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止(註 2)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註 3)	1,987,771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諾威斯股份有限公司(註 3)	8,412,149	33,400,000	0	0

註1：係110年底與109年底持有、質押股數比較增(減)數。

註2：係111年2月28日與110年底持有、質押股數比較增(減)數。

註3：屬持有本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一股東。

註4：股權質押之相對人非為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人。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1年3月29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諾威斯股份有限公司	248,759,268	8.30	0	0	0	0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代表人:蔡紹中	0	0	0	0	0	0	-	-	-
美麗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44,100,000	4.81	0	0	0	0	-	-	-
代表人:黃安迪	0	0	0	0	0	0	-	-	-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0,511,914	3.02	0	0	0	0	-	-	-
代表人:邱月琴	0	0	0	0	0	0	-	-	-
耐斯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88,746,540	2.96	0	0	0	0	耐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耐斯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為耐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
代表人:陳碩偉	0	0	0	0	0	0	-	-	-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	58,781,235	1.96	0	0	0	0	諾威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代表人:李玉生	0	0	0	0	0	0	-	-	-
耐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5,248,927	1.84	0	0	0	0	耐斯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耐斯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為耐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	-
代表人:陳冠如	0	0	0	0	0	0	-	-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122,431	1.77	0	0	0	0	-	-	-
代表人:雷仲達	0	0	0	0	0	0	-	-	-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373,704	1.75	0	0	0	0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
代表人:呂桔誠	0	0	0	0	0	0	-	-	-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2,343,922	1.41	0	0	0	0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
代表人:李泰宏	0	0	0	0	0	0	-	-	-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0,524,157	1.35	0	0	0	0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
代表人:李建成	0	0	0	0	0	0	-	-	-

註：所列示前十大股東之關係，係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

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111年2月28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1)	本公司投資(註 2)		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39,000,000	100%	0	0%	1,639,000,000	1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93,748,045	58.09%	955 (註 3)	0%	493,749,000	58.09%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4,000,000	100%	0	0%	154,000,000	100%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	0	0%	490,000,000	49%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0	0%	82,019,254 (註 4)	99.90%	82,019,254	99.90%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	0%	9,000,000 (註 4)	100%	9,000,000	100%
國票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000,000 (註 4)	100%	20,000,000	100%
IBF Financial Holding (BVI) Co., Ltd.	0	0%	30,100 (註 3)	100%	30,100	100%
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0	0%	(註 5)	100%	(註 5)	100%

註 1：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且具控制性持股者。

註 2：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所為之投資。

註 3：係本公司之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

註 4：係本公司之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

註 5：係 IBF Financial Holding (BVI) Co., Ltd. 百分之百轉投資之事業，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非為股份公司，無持有股份數額，持股比例係指出資比例。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1年3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119,882,469	21,198,824,690	普通股轉換：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1,809,000,000股 協和證券(股)公司 171,236,367股 大東綜合證券(股)公司 139,646,102股	-
96年10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162,280,119	21,622,801,19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42,397,650股(註1)	-
97年10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194,714,321	21,947,143,21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32,434,202股(註2)	-
99年10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333,449,302	23,334,493,02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38,734,981股(註3)	-
100年11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454,788,666	24,547,886,66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14,339,016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7,000,348股(註4)	-
101年8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552,980,214	25,529,802,14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63,824,506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34,367,042股(註5)	-
102年9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628,069,621	26,280,696,21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75,089,407股(註6)	-
103年9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687,365,223	26,873,652,23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59,295,602股(註7)	-
104年9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766,486,180	27,664,861,80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79,120,957股(註8)	-
105年2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676,486,180	26,764,861,800	註銷庫藏股銷除已發行股份 90,000,000股(註9)	-
105年9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746,074,821	27,460,748,21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69,588,641股(註10)	-
106年9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786,665,944	27,866,659,44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40,591,123股(註11)	-
107年9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819,865,936	28,198,659,36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33,199,992股(註12)	-
108年11月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2,848,064,596	28,480,645,96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8,198,660股(註13)	-
109年9月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2,896,481,695	28,964,816,95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48,417,099股(註14)	-
110年10月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2,997,508,555	29,975,085,55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01,026,860股(註15)	-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註 16)			備註
	已發行股份(註 17)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997,508,555	5,002,491,445	8,000,000,000	-

- 註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7月24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37315號函，自96年7月24日申報生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字第09600292751號函同意於96年10月8日起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開始買賣。
- 註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8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38955號函，自97年8月8日申報生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字第09700304961號函同意於97年10月17日起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開始買賣。
- 註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8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39843號函，自99年8月5日申報生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字第0990031759號函同意於99年10月22日起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開始買賣。
- 註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9月20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44003號函，自100年9月20日申報生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字第1000037002號函同意於100年11月25日起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開始買賣。
- 註5：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0289號函，自101年7月17日申報生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10100195451號函同意於101年8月30日起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開始買賣。
- 註6：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7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26556號函，自102年7月16日申報生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1020018489號函同意於102年9月10日起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開始買賣。
- 註7：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7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25773號函，自103年7月15日申報生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10300193121號函同意於103年9月19日起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開始買賣。
- 註8：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7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25894號函，自104年7月17日申報生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10400189351號函同意於104年9月16日起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開始買賣。
- 註9：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月18日金管銀控字第10400316630號函，核准註銷庫藏股銷除已發行股份90,000,000股，並經105年02月26日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完竣，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6,764,861,800元。
- 註10：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自105年7月18日申報生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於105年9月9日起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開始買賣。
- 註1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自106年7月20日申報生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於106年9月8日起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開始買賣。
- 註1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自107年7月13日申報生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於107年9月5日起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開始買賣。
- 註1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自108年9月4日申報生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於108年11月1日起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開始買賣。
- 註1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自109年7月21日申報生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於109年9月17日起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開始買賣。
- 註15：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自110年9月14日申報生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於110年11月5日起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開始買賣。
- 註16：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1月11日核准額定資本總額變更為新台幣80,000,000,000元(8,000,000,000股)。
- 註17：為上市股票。

(二)股東結構

111年3月29日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數量						
人數	3	51	553	210,571	438	211,616
持有股數	87,967	320,800,976	972,052,591	1,369,871,400	334,695,621	2,997,508,555
持股比例	0.00%	10.70%	32.43%	45.70%	11.17%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111 年 3 月 29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6,971	14,869,899	0.50%
1,000 至 5,000	82,608	178,824,580	5.98%
5,001 至 10,000	22,265	156,100,732	5.21%
10,001 至 15,000	11,403	135,322,318	4.51%
15,001 至 20,000	4,735	82,401,877	2.75%
20,001 至 30,000	5,649	135,289,260	4.51%
30,001 至 40,000	2,372	80,914,271	2.70%
40,001 至 50,000	1,383	61,836,978	2.06%
50,001 至 100,000	2,518	171,809,662	5.73%
100,001 至 200,000	1,028	134,370,063	4.48%
200,001 至 400,000	352	96,932,482	3.23%
400,001 至 600,000	114	54,918,780	1.83%
600,001 至 800,000	44	30,267,550	1.01%
800,001 至 1,000,000	30	26,680,611	0.89%
1,000,001 以上	144	1,636,969,492	54.61%
合計	211,616	2,997,508,555	1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3 月 29 日

大股東名稱(註)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諾威斯股份有限公司		248,759,268	8.30%
美麗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44,100,000	4.81%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0,511,914	3.02%
耐斯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88,746,540	2.96%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		58,781,235	1.96%
耐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5,248,927	1.8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122,431	1.77%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373,704	1.75%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2,343,922	1.41%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0,524,157	1.35%

註：係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年截至2月28日
		調整前	調整後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調整前		13.10	18.20	16.40
		調整後		12.88	17.58	-
	最低	調整前		8.67	12.50	15.75
		調整後		8.52	12.08	-
	平均	調整前		11.57	15.81	16.06
		調整後		11.38	15.28	-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3.25	13.01	12.76(註 3)
	分配後			12.17	(註 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990,545,613	2,987,508,555	2,987,508,555
	每股盈餘(註 1)	調整前		1.12	1.30	0.10(註 3)
		調整後		1.09	(註 2)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 1)	調整前		0.65	(註 2)	-
		調整後		0.63	(註 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35	(註 2)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2)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倍)(註 4)			10.33	12.16	-
	本利比(倍)(註 5)			17.80	(註 2)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5.62%	(註 2)	-

註 1：依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發放股數追溯調整。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 3：係以 111 年 2 月 28 日自結之財務資料計算。

註 4：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健全股利政策，已於公司章程明定盈餘分配之標準，以兼顧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規劃，並滿足股東獲配股利之投資需求。依本公司章程第 33 條規定：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並依法繳納稅

捐、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

前項盈餘分配，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經股東會議定；股東股利分配之比率，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數之百分之十，餘額配發股票股利。

2.執行狀況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4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通過，擬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65 元，總計新台幣 1,948,380,561 元；股票股利每股 0.50 元，總計新台幣 1,498,754,280 元，將提報 111 年股東常會討論。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9,975,086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65 元(註)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50 股(註)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111年度未公開財測，依民國89年2月1日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無須揭露。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11 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 11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扣除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之餘額，提撥千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內之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以內之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核議通過，報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員工酬勞之核發依本公司『員工酬勞核發辦法』規定辦理之。」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扣除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之餘額，於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內估列，並認列為 110 年度營業費用，嗣後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有關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因 110 年度員工酬勞全部以現金分派，故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 員工酬勞：以現金分派 53,608,632 元，以股票分派 0 元。

b. 董事酬勞：63,536,156 元。

c. 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合計數，與 110 年認列為費用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因 110 年度員工酬勞全部以現金分派，故不適用。

4.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9 年度員工酬勞實際分派現金 45,088,205 元，分派股票 0 元；董事酬勞實際分派 53,437,873 元，較 109 年已估列費用減少 11,587,499 元，係屬估計差異，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10 年損益。

(九)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金融控股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111 年 2 月 28 日

買回期次	第六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3/24~109/5/23
買回區間價格	9~11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10,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06,345,863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20%
買回公司股份前之集團資本適足率(註 1)	基準日：109/2/29 比率：128.53%
買回公司股份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註 1)	基準日：109/5/30 比率：127.26%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0,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5%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執行進度	100%
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採取限制措施之情形	-

註 1：係以買回庫藏股時最近一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資料為準。

2.金融控股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

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

三、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一)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無。

(二)最近五年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發行新股之情形：無。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及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

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含國際票券、國票證券、國票創投、樂天國際銀行)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為金融控股公司業，業務範圍如下：

(1)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 a.金融控股公司。
- b.銀行業。
- c.票券金融業。
- d.信用卡業。
- e.信託業。
- f.保險業。
- g.證券業。
- h.期貨業。
- i.創業投資業。
- j.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k.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2)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3)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

(4)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2.國際票券

- (1)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 (2)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3)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
- (4)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
- (5)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
- (6)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
- (7)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 (8)金融債券之自營業務。
- (9)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10)公司債之自營業務。
- (11)一年期以上之循環票券交易業務。
- (12)投資相關股權商品。

- (13)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債券及證券化商品(限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 (14)外幣債券之自營業務。
- (15)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營業人業務。
- (16)外幣票券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
- (17)透過金控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業務。

3.國票證券

- (1)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2)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3)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4)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5)承銷有價證券。
- (6)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 (7)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 (8)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9)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 (10)辦理短期票券業務。
- (11)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12)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13)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4.國票創投

- (1)對被投資事業直接提供資本。
- (2)對被投資事業提供企業經營、管理及諮詢服務。

5.樂天國際銀行

- (1)收受活期存款。
- (2)收受定期存款。
- (3)發行金融債券。
- (4)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 (5)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
- (6)辦理國內外滙兌。
- (7)辦理國內外信用狀。
- (8)辦理國內外公司債券。
- (9)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10)代理收付款項。
- (11)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二)營業比重

1.本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545,430	99.30%	4,218,702	99.28%
其他收益		25,150	0.70%	30,681	0.72%
合計		3,570,580	100.00%	4,249,383	100.00%

2.國際票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票券業務		2,124,742	49.21%	2,273,465	50.85%
債券業務		1,993,047	46.17%	1,662,118	37.18%
股權投資業務		137,261	3.18%	415,107	9.28%
其他		62,129	1.44%	120,060	2.69%
合計		4,317,179	100.00%	4,470,750	100.00%

3.國票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經紀		2,571,574	63.75%	3,982,495	74.78%
自營		1,182,714	29.32%	1,148,183	21.56%
承銷		289,023	7.17%	176,958	3.32%
其他		(9,761)	(0.24%)	17,800	0.34%
合計		4,033,550	100.00%	5,325,436	100.00%

4.國票創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71,971	58.80%	530,413	80.50%
股利收入		23,663	8.09%	29,043	4.41%
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96,847	33.11%	99,408	15.09%
合計		292,481	100.00%	658,864	100.00%

5.樂天國際銀行

樂天國際銀行於 109 年 12 月 8 日獲金管會核准開業，並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開業，110 年 1 月 19 日對外營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放款業務收入		-	-	2,468	6.35%
投資業務收入		-	-	25,843	66.45%
其他收入		-	-	10,580	27.20%
合計		-	-	38,891	100.00%

(三)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1.國際票券

- (1)外幣利率期貨避險交易，規避外幣債券利率波動風險，維持獲利動能。
- (2)主管機關已開放票券商從事匯率及利率等衍生性商品業務，將模擬各種交易模組以掌握商機、增加獲利。
- (3)股票及股權連結型商品業務，包括股票期貨、台灣存託憑證(TDR)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等，並針對 ETF 價差以及各類商品存在的套利空間進行交易。

2.國票證券

- (1)藉由專業的財務工程模型，設計多樣化之新金融商品，提供客戶多元化之理財選擇。
- (2)配合主管機關開放新商品與新法令，申請承作資格並研發交易策略，建置相關交易系統。
- (3)配合主管機關新增以「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作為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之擔保品範圍之一，將規劃建置相關作業系統，以幫助投資人解決短期資金之需求。對投資人而言，資金運用靈活度大幅提高；對券商而言，有助提高市場流動性，增加業務發展空間。

3.國票創投：無。

4.樂天國際銀行

未來將配合監理開放進程與內部策略規劃，逐步推出薪資轉帳、財富管理、房屋貸款等多元服務，結合產品創新、生態圈擴建、資安管理、有溫度的客服體驗，推廣普惠金融，期許提供民眾樂天生態圈裡暢行無阻一站式的所有服務。

(四)111 年度經營計畫

1.本公司

- (1)持續研擬金融機構多元整併方案，尋找合適之併購標的，以拓展金控業務版圖及營運規模。
- (2)配合主管機關金融科技及創新開放政策，協助並鼓勵子公司開發新種金融服務及商品，以提供客戶更多元、優質之服務。
- (3)強化固定收益、企業金融、證券、創投及銀行等核心業務，提升各關係企業經營效益，降低金融環境變化對業務之衝擊。
- (4)整合金控旗下多元金融服務，並運用集團金流平台，持續發展共同金融生態圈，提升集團整體營運綜效。

2.國際票券

(1)授信業務

- a.強化授信動態管控，避免不良授信案發生侵蝕獲利。
- b.加強各產業滲透深度，持續開發具擔保性及收益俱佳之授信新案。
- c.落實客戶分級管理，提高自保利差及動用比率，以善用授信資源，增加票券收益。
- d.調整授信結構，優化授信資產品質，以分散授信風險。
- e.掌握客戶聯貸案籌組時程與規劃，復請股東行庫奧援支持提高參貸機會。
- f.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及綠能產業政策方向，爭取創新產業新案以利增加收益及分散授信風險。

(2)票券業務

- a.持續深耕法人客戶，增加賣斷交易之廣度及深度，採流量操作，提高收益並有效控制風險，以維持較高之資本適足率(BIS)。
- b.針對已取得信用評等之大型績優公司為目標客戶，積極開發免保票券之承銷業務；另對未具信用評等之大型績優公司積極推展接受信評，以開拓票券市場規模。
- c.掌握產業脈動，配合客戶長期資金需求，爭取承銷及參與聯合承銷商業本票，同時推廣一年期以上循環票券(FRCP)業務。
- d.強化銀行同業往來關係，掌握承銷優質銀行保證票券之商機，並積極爭取大型企業聯貸案銀行保證承銷機會。
- e.積極參與國庫券、市庫券及國營機構之免保商業本票標購，及買入信評良好之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f. 順應國際趨勢，積極籌辦連結 ESG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之商業本票承銷案件，以增加收益並維持市場地位。

(3) 債券業務

a. 佈局高評級與收益率佳之外幣債券，強化利差收益。

b. 多元幣別與區域配置債券投資組合，以分散投資風險，增加收益來源。

c. 以政府債券交易為重心，加強買賣斷之波段操作。

d. 運用政府債券現貨與衍生性商品間之策略交易，增加獲利來源。

e. 持續推廣並動態調整附買回交易(RP)客戶結構，落實洗錢防制措施，兼顧收益及滿足客戶需求，促使外幣資金來源管道穩定且分散多元化，降低資金成本。

f. 推動外幣債券買賣斷交易對象擴展至專業客戶，提供客戶多元投資管道並增加獲利來源。

g. 投資綠色債券，協助綠能相關產業取得中長期資金，並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4) 股權商品投資自營業務

a. 分析產業趨勢，佈局股權商品短期投資部位，並嚴控市場風險。

b. 增加研究能量，強化系統工具應用，發掘低基期具投資價值標的，建立長期投資部位。

c. 將投資組合依屬性區分，並隨著市場狀況適時調整避險比例，以減少損益波動保持獲利契機。

d. 加強與券商機構合作，提 SPO/IPO(股票初次募資/現金增資)相關業務合作機會。

e. 藉由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轉換公司債及特別股初級市場認購部位，以增加並分散收益來源。

f. 利用知識管理系統，有系統保存分類產業資訊，累積長期投資競爭力。

g. 將 ESG 因子納入投資評估流程，並將再生能源相關產業納入投資組合中，以致力於環境永續發展，善盡社會責任。

3. 國票證券

(1) 經紀業務

➤ 現貨業務

a. 尋求有戰力業務主管，引進優質業務團隊。

b. 藉由優化電子下單系統，提出多樣化數位行銷方案，吸引各類型客戶，提升市占率。

c.持續優化高頻交易之系統架構，以滿足客戶需求，提升業務量。

➤ 法人業務

a.發揮團隊優勢深耕，塑造法人部專業特色，以提升整體評比，增加交易量。

b.持續建置法人交易平台，以符合更多法人客戶需求。

c.續辦國票投資論壇與多元且豐富的公司參訪、研討會、說明會等行程，滿足法人客戶對研究服務之需求。

d.善用投顧研究資源及外部專業研究機構，以提供法人優質與適時之服務及客製化之到府專題簡報服務。

➤ 期貨與選擇權業務

a.因應國票期貨推出行銷活動，增加營業人員推廣意願及客戶參與度。

b.依據制度調整及市場需求，加強優化交易 APP，增加客戶交易便利性以提升交易量。

c.配合制度與行銷活動，定期與不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提升營業人員對商品與活動的熟悉度，以利業務之推展。

d.針對期貨高頻交易客戶，建置專線下單之資訊架構，滿足客戶需求，提升業績量。

➤ 電子商務

a.強化交易系統：以客戶需求及市場導向，進行各數位系統功能完備及效能優化，改善使用者體驗，提升系統競爭力，以達成電子市占率目標。

b.數位行銷策略：透過網路及社群媒體投放行銷資訊，配合數據分析客戶行為及習性，提升精準行銷之效率及成果，擴大異業合作提升公司品牌聲量。

c.數位業務推展：從開戶、問題客服到理財關懷，線上及線下自動化系統及結合業務人員，積極拉新促活提升公司數位業務發展。

(2)綜合商品業務

➤ 國內基金

a.針對產品特性與市場走勢，精選優質基金，滿足各類型客戶之需求，避免客戶投資性資金流失。

➤ 海外股票、債券及結構型商品

a.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及業務推展需求，適時調整各類業務作業

程序、規範與系統控管功能。

- b.定期專業教育訓練，強化業務人員商品專業及銷售能力。
- c.優化電子交易平台功能及交易動線，滿足客戶電子交易需求，並提供良好的售後服務。

(3)自營業務

- a.由總體經濟研究分析及選擇具轉機或長期成長趨勢之產業，篩選經營績效領先之核心持股，並搭配消息面題材之個股短期操作，為公司創造最大的利益。
- b.以嚴謹的停損停利機制，搭配策略性避險，規避下跌的風險，尋求穩定的獲利模式。

(4)固定收益商品業務

- a.受主要央行收緊貨幣政策影響，股債可能劇烈震盪，資金寬鬆環境不在，債券殖利率有上升風險，操作上密切追蹤總經變化，掌握利率趨勢，審慎操作。
- b.基於股債均衡原則，提高可轉換公司債之投資比重。
- c.加強公債撮合與資產交換拆解業務，提高手續費收入。

(5)新金融商品業務

- a.積極培養財工人才，加強產品設計能力，滿足客戶之需求。
- b.穩固現有業務，並持續擴大權證與結構型商品市場能見度，建立良好口碑，提升公司整體形象。
- c.持續研發穩健之避險交易策略。

(6)資本市場業務

- a.IPO 業務：透過選案會議，慎選營運優良的發行公司為主辦及協辦之標的。
- b.SPO 業務：參與債信較佳之上市(櫃)公司轉換公司債(CB)及公開申購現增案之承銷主、協辦，適度提高承銷包銷額度，以增加獲利。
- c.興櫃業務：篩選財務體質佳、具競爭力之興櫃企業個股以建立持股部位，賺取資本利得。
- d.財務顧問業務：整合新、舊客戶間之資源，創造客戶策略聯盟及購併之機會，增加財務顧問案源，以提高顧問業務收入。
- e.部位管理：強化風險管理，並持續追蹤標的公司營運狀況及送件進度，另透過部位會議，作為持股策略之執行依據。

4.國票創投

- (1)新增投資之產業將著重於半導體在地化商機、醫材及電動車相關產

業為主要追蹤目標。並將持續加強管理被投資公司之資訊追蹤及 COVID-19 疫情對營運狀況之影響。

- (2)台灣 110 年因防疫有成，經濟活動在半導體產業帶動下表現傑出，惟預期基期墊高，111 年經濟成長率可能略降，但可望維持高檔，將持續關注各產業從全球疫情過後逐漸復甦中之投資機會。
- (3)新增投資案之階段類別，預計擴充期及成熟期之個案約占 60%，新創期及種子期約占 40%。
- (4)持續檢視核心持股個股營運前景，以汰弱留強。此外，將提高成長期產業單一戶投資金額，以提升影響力，從而建立本集團產品行銷管道，提高綜效。

5. 樂天國際銀行

(1) 公司沿革

本公司持股 49% 之子公司樂天國際銀行係與(日本)樂天銀行株式會社、(日本)樂天 Card 株式會社合資設立，導入日本樂天銀行多年純網銀成功經營經驗，並結合本公司長期深耕台灣市場，提供國內民眾安心、安全、便利的嶄新服務體驗，其公司成立沿革如下：

- 105 年 11 月 29 日魏啓林董事長拜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任李瑞倉主委，說明國票金融控股公司未來發展方向，並請益國票金融控股公司研究成立純網路銀行之可行性。
- 105 年底魏啓林董事長與台灣樂天市場公司羅雅薰執行長談及國票金融控股公司發展純網路銀行之規劃，因日本樂天集團成立純網路銀行有 16 年之成功經驗，請其徵詢日本母公司有否意願，與國票金融控股公司共同發展台灣純網路銀行。2 個月後接獲日本樂天銀行永井啓之社長回覆，對於來台發展純網路銀行業務抱持興趣。
- 106 年 4 月 18 日日本樂天集團小林正忠先生、日本樂天銀行永井啓之社長以及東林知隆財務長自東京來台，與國票金融控股公司魏啓林董事長召開第一次會議，就雙方公司概况進行初次了解與交流。
- 106 年 4 月 20 日國票金融控股公司獲日本樂天集團來函，表達願與國票金融控股公司合作研究成立純網路銀行可行性之意願，國票金融控股公司魏啓林董事長與日本樂天銀行永井啓之社長雙方正式簽訂保密協定。
- 106 年 7 月 12 日由魏啓林董事長召開台日雙方會議，討論合資銀行架構及申請銀行牌照的相關議題。
- 106 年 7 月 26 日國票金融控股公司與日本樂天集團雙方就未來合資

之純網路銀行可能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進行討論。

- 106年9月14日魏啓林董事長與日本樂天銀行永井啓之社長，拜訪金管會顧立雄主委，表達雙方研究合資在台設立純網路銀行可行性的意願，請益主管機關之政策。
- 106年12月7日金管會邀請日本樂天銀行及國票金融控股公司赴銀行局，共同研討台灣開放設立純網路銀行可行性之關鍵管理因素。
- 107年6月8日國票金融控股公司發布重大訊息，公告與日本知名網路銀行簽屬非拘束性意向書，擬共同研究在台灣合資設立網路銀行可行性。
- 107年7月12日日本樂天集團亞洲區總裁高澤廣志先生及東林知隆先生來台，由魏啓林董事長陪同，拜見行政院賴清德院長，請益台日合資在台灣建立純網路銀行的事宜。
- 107年7月17日日本樂天銀行永井啓之社長來台，再次與魏啓林董事長拜會金管會顧立雄主委，再次請益台灣純網路銀行之政策。
- 107年11月15日金管會修正發布與純網路銀行設立有關之法規命令並公告自107年11月16日起三個月內受理申請暨相關事宜。
- 108年1月8日國票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與(日本)樂天銀行株式会社(Rakuten Bank, Ltd.)及(日本)樂天信用卡株式会社(Rakuten Card Co., Ltd.)共同發起設立純網路銀行，國票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純網路銀行49%股權案。其後雙方設立「樂天國際銀行籌備處」，由國票金融控股公司魏啓林董事長擔任負責人。
- 108年2月14日「樂天國際銀行籌備處」向金管會提出設立純網路銀行申請案。
- 108年2月28日日本樂天集團金鷲棒球隊來台舉辦「台日職棒交流友誼賽」，日本樂天集團副會長穗坂雅之先生與行政院蘇院長共同主持開球，由日本樂天銀行永井啓之社長與國票金融控股公司魏啓林董事長陪同。
- 108年4月18日、108年5月2日、108年6月27日分別假台灣大學、中央研究院、台灣科技大學辦理三場研討會，由樂天國際銀行籌備處負責人魏啓林邀集產官學界專家共同探討台灣純網路銀行未來發展，會中邀請日本樂天銀行佐伯和彥先生分享日本樂天網銀資安和生態系技術，與台灣學界及金融業專家學者交流，時任「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沼田幹夫代表並親自出席論壇致詞。
- 108年8月2日樂天國際銀行籌備處取得商業銀行設立許可。
- 109年5月11日樂天國際銀行籌備處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

議，選任簡明仁董事為董事長，委任佐伯和彥先生為總經理。選任第一屆董事五人，任期三年，第一屆董事為：簡明仁董事、魏啓林董事、佐伯和彥董事、永井啓之董事、石井英治董事，第一屆監察人為：王東和監察人、東林知隆監察人、內山洋之監察人。

- 109年5月18日樂天國際銀行籌備處獲經濟部核准公司設立登記。
- 109年12月8日樂天國際銀行獲金管會核發營業執照。
- 109年12月30日~110年1月15日樂天國際銀行內部營運期間，共計1,455名集團內部員工參與。內部營運已針對開業相關服務如開/關戶、存款、放款、轉帳、網路頻寬暨ATM提款等功能測試無虞。
- 110年1月19日樂天國際銀行對外營運。
- 110年3月19日樂天國際銀行董事會決議辦理公開發行，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函覆於110年10月18日申報生效為公開發行公司。

(2)111年度經營計畫

- a.持續與樂天集團、本金控集團及外部企業進行相關合作，以擴大樂天生態圈增加客戶群。
- b.強化發展放款與投資雙核心業務引擎，穩健拓展放款及審慎財務操作。
- c.打造以客戶為中心的整合式虛擬通路服務。
- d.發展整合性電子支付平台，異業結盟發展潛力客群。
- e.落實專業分級授信與風險定價政策，以提升利差。
- f.優化使用者體驗，提供客戶便捷的金流服務。
- g.落實法令遵循暨內部控制制度，將誠信及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五)產業概況

1.金控產業

110年COVID-19疫情反覆，5月中旬國內本土疫情爆發，國內疫情警戒提升至三級，雖多數金融機構採取居家、異地辦公，惟金融三業稅前獲利衝近兆元台幣，年增率近40%，其中尤以保險業獲利居冠，稅前獲利約4,111億元，增幅超過8成，其次為銀行業獲利約4,071億元，增幅約4%，再者為證券業(包含證券商、投信及期貨商)約1,399億元，增幅約7成。此外，110年富邦金控完成公開收購日盛金控，創下國內首樁「金金併」里程碑，有助國內金控業擴大整體

規模經濟與效益。

金融科技政策方面，金管會於 110 年第一季及第四季分別核發純網銀營業執照予連線銀行及將來銀行，另加上已於 109 年底開業之樂天國際銀行，國內三家純網銀競爭態勢確立。另一方面，110 年底金管會提出開放設立純網路保險公司之政策目的與規劃方向，推動我國保險產業數位轉型，並訂定「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以提升消費者便利性、強化金融機構風險控管及促進金融機構間跨業合作。順應金融科技發展，國內金融市場業者無不持續發展新創業務，以提供更符合消費者需求之服務。

2. 票券金融業

全球逾 50 國 COVID-19 疫苗兩劑施打率突破 70%，主要國家相繼放寬防疫措施，準備邁向群體免疫的新階段，回歸正常經濟活動，有助提升市場復甦。美國聯準會最快將於 111 年 3 月啟動升息循環。在升息環境之下，利差可望逐漸回升，卻也帶來更頻繁的資金流動，造成更動盪的金融環境。

國內部份，受益半導體進階產能及製程優勢，出口表現可望延續去年佳績，在經濟在內需帶動下，民間消費成長將優於 110 年，躍升為經濟成長主力，預期央行仍將密切關注主要國家貨幣政策動向，動態調整妥適貨幣政策以避免市場劇烈波動，達到經濟溫和成長的目標。

全球資本市場將面臨央行政策轉向、企業獲利成長趨緩以及高通膨壓力等多重挑戰，面對景氣不確定性之金融環境，111 年對票券業而言，仍是充滿挑戰的一年。

3. 證券業

受國際間 COVID-19 疫情反覆影響，致使全球央行採取寬鬆措施因應，110 年金融市場得以持續受惠全球資金環境充裕形勢，加上疫情影響交易趨向線上化、客製化、程式化，提高了投資的便利性與普及度，資本市場交投活絡，股市表現亮眼，110 年度台灣加權指數大漲 3486.31 點、年漲幅達 23.66%。另同年度櫃買指數大漲 53.45 點、年漲幅 29.03%，影響所及，累計 110 年度國內全年證券商經紀手續費收入因大盤總成交值成長而較前年增加 65.8%，承銷業務淨利亦成長 46.6%，自營業務淨利成長 111.61%，合計全體證券商稅前獲利大增 83.04%，投信業獲利年增亦有 43.82%之多；至於國內期貨市場日均量年增 14.88%，反映國內交易人參與程度深化、與外資參與比重提升，標的則以個股期貨與小型台指期貨為重點，惟全年度期貨業稅前

獲利年減 10.64%，原因乃期貨業存於銀行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利息收入因低利環境而減少，研判此將促使業者更積極於吸引交易人開戶或耕耘利潤較高的海外期貨，以彌補利息收入的缺口。

4. 創投業

台灣傳統產業歷經數十年在全球市場競逐，存留下來的已經是佼佼者，獲利穩定，預期仍將是未來創投產業投資之重點。而生技及半導體相關產業與人工智慧、大數據息息相關，具有獨特及創新特性，只要具有特殊的營運及獲利模式，可不受限於原有的框架跳躍式成長，也是創投業未來的開發重點。預期政府將持續執行產業創新計畫，引導資金進入產業創新領域，應可激發相關投資機會。

5. 銀行業

台灣銀行業概況：110 年 COVID-19 疫情持續衝擊下，金融機構繼續肩負配合政府紓困政策、協助貸放支持企業度過難關的使命。隨著疫苗陸續施打，全球各地疫情趨緩，經濟緩步復甦，整體銀行業表現穩健，存放款穩步成長，逾放比下滑，整體獲利仍維持成長動能。台灣的銀行業目前處於創新政策推動及數位轉型階段，隨著運用科技及大數據分析，各銀行創建出差異化的生態圈，都將促使客戶逐漸轉變使用金融產品與服務之習慣。

純網銀發展概況：金管會有鑑於金融科技進展日新月異，網路交易蔚為風潮，為積極提升我國數位化金融競爭力，於 108 年核准三家純網銀之設立許可，樂天國際銀行於 109 年 12 月 8 日首家取得金管會核發營業執照並於同年 12 月 30 日開業，110 年 1 月 19 日對外營運；連線銀行於 110 年 4 月對外營業，將來銀行則於 110 年 12 月獲金管會核發營業執照，並於 111 年 3 月對外營業。隨著三家純網銀行陸續開業，使台灣銀行業的競爭更為激烈，惟客戶使用金融服務更具便利性，亦更加速普惠金融之推動。

(六) 研究與發展

1. 本公司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支出：109 年度 1,132 萬元、110 年度 1,679 萬元。

成果：

- a. 因應集團業務發展需要，在維護全體股東權益原則下，持續進行金融機構業務整併之評估與研擬。
- b. 協助及鼓勵員工參加專業機構舉辦之教育訓練，培育企業永續經

營、法令遵循及洗錢防制等金融專才。

c.配合政府政策，鼓勵票券子公司掌握企業永續經營及責任投資(PRI)商機，發展相關金融商品及服務。

d.配合金控集團風控系統及資料庫升級之資訊規劃與建置。

(2)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a.委託外部財務、法務顧問協助投資案件評估，以尋求適當之併購標的。

b.鼓勵員工持續精進專業知能，參與各專業機構舉辦之訓練課程。

c.為提升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效率，擬導入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編製系統。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預計投入之費用約 264 萬元。

2.國際票券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支出：109 年度 206 萬元、110 年度 114 萬元。

成果：

a.利率及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

因應主管機關開放相關匯率及利率衍生性商品業務，國際票券積極掌握市場波動，建置相關交易系統，於 108 年 12 月開辦外幣匯率期貨交易，增加獲利來源。在既有業務基礎之下，未來將積極開發更多樣化之金融商品及避險工具，以完善交易並提升獲利。

b.免保證商業本票聯合承銷連結 ESG

配合政府永續金融政策，國際票券自 110 年起積極籌辦連結 ESG 之他免保商業本票承銷案件，透過檢視永續報告書及訂立相關條件，並由外部第三方認證單位進行查核，達成目標即減碼等方式，與客戶共創雙贏，未來將持續追蹤各項國際準則以及本國法規，以調整條件內容，落實永續金融。

(2)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a.配合政府金融科技發展與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持續研發金融科技於票券業應用。積極開發更多樣化之金融商品及避險工具，以完善交易並提升獲利。

b.加強員工交易、徵授信、內部控制、法規遵循及風險控管等相關業務之訓練及準備，除鼓勵員工參加專業機構所舉辦的訓練課程與研討會，擴展員工的知識領域外，並持續充實線上教育訓練系統之課程。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預計投入之費用約 335 萬元。

3. 國票證券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支出：109 年度 1,576 萬元、110 年度 3,338 萬元。

成果：自行開發或建置證券 DMA 高頻交易系統、國內外期權 Internet API 交易平台、上市創新板及上櫃戰略新板股票交易系統、Tableau 資料分析平台、集保系統中文碼編轉換平台、「國票閃電+」自動鋪單及條件拆單功能、證券長效單功能、債券 ETF 買賣斷交易系統、ELN 交易帳務系統、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系統借新還舊功能、自營借券系統借新還舊功能、行動裝置 AE 營業員國內期貨交易查詢系統、理財 e 管家 APP 複委託線上開戶功能、Accuity 資料庫姓名檢核及既有客戶辨識作業查詢功能，及升級期貨自營系統 AS/400 交易主機等。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a. 提供多元高頻交易解決方案，協助公司拓展高頻交易業務。
- b. 強化 IT 治理，取得資訊安全管理國際認證。
- c. 持續優化資訊系統及強化網路安全。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預計投入之費用約 3,150 萬元。

4. 國票創投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支出：109 年度 5.5 萬元、110 年度 5.5 萬元。

成果：維護庫存管理系統(軟體)-IFRS 版。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a. 維護及修改庫存管理系統(軟體)及報表。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預計投入之費用約 10 萬元。

5. 樂天國際銀行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支出：109 年度 550 萬元、110 年度 4,800 萬元。

成果：

- a. 109 年度研發完成 CDIC API 申報報表系統，係首家與中央存保公司連線透過 API 系統申報 43 張法定報表。

- b. 110 年度進行詐欺偵測系統建置，利用判斷洗錢樣態與特徵，全面評估風險面向。並即時進行規則審核與洗錢名單掃描以提供綜合風險評估，透過系統串接達成洗錢偵測即時通知。另建置非既有客戶申貸暨開戶流程，提供完備之金融服務。

(2)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a.因應業務發展與持續營運，及為提升系統穩定度及運作效率，除持續優化既有服務及網行銀功能，並與異業合作提供創新金融商品與服務，包含：個人貸款流程改善專案、Combo Card 建置專案等，同時將計畫進行辦公室系統備援架構建置專案。
 - b.另配合法規開放，亦將投注研發資源，投入新種業務開發並放寬既有線上服務，以期提供客戶更優質的金融體驗。
-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預計投入之費用約 2,100 萬元。

(七)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本公司

短期：

- (1)持續研擬金融機構多元整併方案，尋找合適之併購標的，以拓展金控業務版圖及營運規模。
- (2)配合主管機關金融科技及創新開放政策，協助並鼓勵子公司開發新種金融服務及商品，以提供客戶更多元、優質之服務。
- (3)強化固定收益、企業金融、證券、創投及銀行等核心業務，提升各關係企業經營效益，降低金融環境變化對業務之衝擊。
- (4)整合金控旗下多元金融服務，並運用集團金流平台，持續發展共同金融生態圈，提升集團整體營運綜效。

長期：

- (1)強化核心業務，拓展金控資產規模，提升集團長期經營綜效。
- (2)擴增資本規模，藉由妥善運用公司資源，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 (3)穩健擴展金融事業範疇，朝多核心業務平衡發展，並以企業永續經營為原則，積極回饋社會。

2.國際票券

短期：

- (1)深耕固定收益商品核心業務，提升市場占比及主導能力。
- (2)擴增外幣債券營收占比，追求穩定獲利。
- (3)調整授信結構，優化授信資產品質，以分散授信風險。
- (4)培育交易專業人才，研發新種利率商品。
- (5)建置完整資訊、法遵管理系統，落實風險控管。

長期：

- (1)持續提升經營績效，追求穩定獲利成長。
- (2)差異化金融服務能力，提升服務品質效率。

- (3)掌握金融科技商品多元化之發展，鞏固專業票券商領導地位。
- (4)整合金控資源，強化市場競爭力，發揮金控綜效。

3.國票證券

短期：

- (1)經紀業務全力發展法人業務，並提升基金、複委託、保險、權證、ELN(股權連結商品)等產品線之齊備與深化，以提高多元化業務收益。
- (2)配合集團整體發展策略，持續提升期貨、投顧子公司之經營績效。
- (3)強化自營避險操作策略及績效，整合及建立穩健獲利模式，追求絕對報酬。
- (4)慎選優質承銷案件，提供客戶完整承銷輔導及財務顧問服務，並提升市場占有率。
- (5)善用集團資源，透過核心客戶策略發揮業務綜效，提供全方位理財服務。

長期：

- (1)以整合性服務，輔以多元化產品，廣拓銷售管道，在長期穩健的經營策略下，使業務均衡持續發展成長。
- (2)因應證券商大型化、專業化與國際化之趨勢，尋求證券商合併或策略聯盟機會，以擴大經紀市占規模。
- (3)藉由轉投資事業與集團資源整合綜效之發揮，提升獲利能力及強化市場競爭力。
- (4)持續推動優化資訊基礎建設，提升資訊系統效能。
- (5)擴增資本規模與維持整體獲利穩定成長，以因應各項資金需求及提升企業競爭力。

4.國票創投

短期：

- (1)主要專注於長期投資，投資之產業將著重在政策挹注資源之醫材、智慧機械及 5G 相關產業。
- (2)短期投資將積極爭取 IPO(含競拍)、SPO、CB 等投資機會。

長期：

- (1)持續檢視核心持股個股營運前景，以汰弱留強。此外，將提高成長期產業單一戶投資金額，以提升影響力，從而建立本集團產品行銷管道，提高綜效。
- (2)透過國旺租賃在中國大陸設立之據點，提供創投中國大陸市場產業最新資訊，以尋找未來之潛在投資機會。

5. 樂天國際銀行

短期：

- (1) 累積客戶基礎，擴大樂天生態圈，並增加客戶數，透過生態圈的擴建提供民眾樂天生態圈裡暢行無阻一站式服務。
- (2) 持續強化數位金融服務及資訊系統升級，掌握數位化契機，以高質量資安管理提供「安心、安全、便利」之服務。
- (3) 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提升資產品質，並持續優化內部流程，支持各項業務發展。
- (4) 在公司治理方面，以永續發展為主軸，強化資訊揭露管道，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
- (5) 增強資安監控防禦能力，透過資安監控的專業技術，即時掌握內部資安威脅，確保各項系統及資訊資產之安全，以降低營運風險。

長期：

- (1) 以提供多元且完整的金融服務為數位金融發展目標，將積極運用純網銀優勢，以異業結盟方式，提供客戶外匯、保險、證券、基金等服務。
- (2) 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將持續優化數位服務之客戶體驗，改善流程效率。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110 年度透過票券子公司通路，銷售證券子公司代理銷售之國內基金年底餘額為 5,813 萬元，未來擬持續透過通路及客戶基礎，推廣證券、固定收益及銀行業務等商品，以提升資產管理規模。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本公司屬金融控股公司，業務項目為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主要營收來自子公司之投資收入，茲就子公司所屬市場及其公司業務概況說明如下：

(一) 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國際票券	國際票券之商品銷售範圍涵蓋國內票、債券固定收益商品市場，其主要投資人仍以國內法人及自然人為主，目前於台灣各地設立總、分公司營業據點共 9 處。
國票證券	國票證券主要商品及服務包括經紀業務、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融資融券業務、自營業務、資本市場業務、固定收益商

	品業務、股務代理業務等，提供服務之地區係以國內為主，目前於台灣各地設立營業據點共 25 處。
國票創投	投資對象以國內產業為主。
樂天國際銀行	樂天國際銀行為無實體分行之本國純網銀，主要透過網路及手機提供服務，金融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以國內為限。

(二)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票券市場

票券業之授信業務在台商回流效益發酵、不動產開發產業景氣緩升及政府持續推動綠能產業發展下，有助刺激授信業務成長，惟本國金融業存放比重仍高，浮濫資金較多，金融同業之授信業務競爭激烈。

國內債市方面，中央銀行聲稱貨幣政策將朝緊縮方向，並在適當時機升息，惟國內各產業復甦力道不均，且通膨維持溫和，央行升息步調預期將維持穩健。110 年台債各券種利率已反彈 40 至 50 基點，業已消化部分升息預期，益以國內資金存量仍高，110 年 11 月底國銀存放比跌落至 69.62%的史上新低，金融機構仍有配置需求，台債籌碼優勢尚存。

外幣市場方面，通膨壓力不減，美國聯準會貨幣政策持續轉鷹，表示在供需失衡與供應鏈緊張影響下，通膨遠高於聯準會 2%長期目標，於 111 年 1 月 FOMC 會議傳遞加速升息與縮表訊號，收緊貨幣政策節奏明顯加快，美債殖利率曲線上移，信用債利差逐步揚升，預期後續在升息與縮表實際兌現前，殖利率仍將面臨波動上行壓力。

回顧 110 年因為台灣疫情失控造成台股修正，第二季指數大幅回檔至 15,160 點，之後隨著國內防疫控制得宜，疫情逐漸受控及各國支援疫苗逐步到位，在減輕恐慌心理後，台股也展開觸底反彈行情，於七月突破 18,000 點歷史高點，惟後續因國外變種病毒與中國大陸地區發生恆大事件，指數再度回檔進行修正。第四季因國際股市走穩後，台股也迎來一波多頭走勢再創下歷史新高 18,619 點，加權指數雖然處在相對高點，但在市場資金充沛的大前提下，未來能夠穩健成長並提供良好現金股息的優質企業仍會是市場所追逐的目標。

2.證券市場

110 年造市者制度 6 月底上線，針對「優質低流動性」的潛力股提供券商造市獎勵及經手費減免誘因，增加個股成交量及流動性。另

台灣創新板與戰略新板於同年 7 月正式開板，有助投資機會多元化並活絡市場。惟須留意全球利率走揚大勢已形成，不利金融業者之成本基礎，也易造成資產價格劇烈波動，或間接影響金融服務的量能提供，以及資本利得潛在之盈利空間。

回顧 110 年，台股因表現優異而吸引投資人踴躍參與，當年度新增開戶人數達 77 萬人，總開戶人數成長至 1,201 萬人，已超過台灣總人口半數。再從投資人年齡觀察，各年齡層開戶人數占人口比重普遍提高，尤其是 20 至 30 歲年輕族群，占比從 5 年前的 25.2% 快速增加至 44.4%，開戶人數近 2 年每年增加 20 萬人。此外，年輕族群的投資管道也愈趨多元，主管機關自 106 年推動定期定額投資以來，投資金額連年創高，去年已達新台幣 402.5 億元，較前一年增加 1.3 倍，並陸續推出權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等小額投資商品，以及實施盤中零股交易制度；有鑑於此，愈來愈多年輕人重視短線交易、並透過量化統計接觸實戰技巧，未來多樣而靈活的投資工具預計將受年輕投資者的高度青睞。此外，疫情下資金浪潮推動海外投資爆發成長，根據券商公會統計，110 年 1-9 月台灣全年複委託交易總額高達 3.35 兆元，年增率 17.9%。

3. 創投市場

政府持續推動產業創新計畫，包括生醫產業、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產業以及亞洲·矽谷等五大創新計畫，另外加上新農業、數位經濟、文化科技創新、晶片設計及半導體科技等其他產業創新，政策引導資源進入應可激發相關投資機會。

4. 銀行市場

銀行業長期透過資金供給，扮演協助產業發展之推手，不僅滿足各項金融需求，對國人民生經濟扶持亦具有重大貢獻。然近年來雖發展穩健，但仍有資產利用率較低、獲利能力尚待提升、銀行家數過多等既存問題，特別是金融科技之興起，而弱化金融中介功能時，如何在規模較小、業務同質性較高、國際連結度較低、淨利差低等結構性困境下持續成長，包括整併、跨境、數位化，將是關注之重點。

以本國銀行為例，雖營運受到 COVID-19 疫情一定之衝擊，但對金融服務業而言，並非全然僅有負面影響，數位金融服務反而受到推助而加快發展腳步。亦即在盡量減少不必要之接觸下，消費者對零接觸之數位金融服務需求大幅提升，促使金融服務業之數位轉型在疫情期間進一步加快。特別是金管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作為 110 年至 112 年推動金融科技之依據，預期銀行業對金融科技相關發展之

投入仍將持續增長。

(三)營業目標

1.國際票券

- (1)預計保證商業本票 9,000 億元。
- (2)預計承銷商業本票 1 兆 6,000 億元。
- (3)預計買賣各類票券 3 兆元。
- (4)預計買賣各類債券 1 兆 2,000 億元。

2.國票證券

- (1)預計經紀業務受託買賣成交量 4 兆 2,544 億元。
- (2)預計融資平均餘額 130 億元。
- (3)預計融券平均餘額 22 億元。
- (4)預計自營操作獲利 1.48 億元。

3.國票創投

預期疫後經濟環境復甦及區域經濟興起，計畫新增長期投資金額提高為 2 億元。案源開發以成熟產業但體質良好，在此劇烈變化環境中被低估之擴充期及成熟期個案占比維持 60%；另一部份則延續對於新創期及種子期公司之開發，比重占 40%，預期政府持續推動產業創新計畫，有此引導性資金進入，應可衍生激發相關投資機會。

4.樂天國際銀行

- (1)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
- (2)擴大客戶及資產規模。
- (3)強化金融產品暨數位金融服務。
- (4)優化風險控管機制，提升資產品質。
- (5)優化作業流程，有效降低營運成本。

(四)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國際票券

有利因素：

- (1)直接金融之競爭力優於間接金融，票券承銷業務持續穩定成長。
- (2)持續業務創新跨足不同市場，提供多樣化產品之競爭能力提升。
- (3)政府積極推動綠能科技、國防航太等創新產業，爭取創新產業新案，有利提升利差及分散授信風險。
- (4)因應通膨，全球可能將進入升息循環，中長期利率預期走升，企業布局中長期借款需求增加，FRCP 商機浮現。

(5)央行採取多年度成長參考區間控管 M2 目標，維持貨幣基本架構不變，目前仍為 2.5%~6.5%，110 年全年準備貨幣平均年增率為 8.72%，略高於 109 年 8.59%，111 年雖有升息議題，惟 COVID-19 疫情尚未獲得控制，市場資金呈適度寬鬆格局。

不利因素：

- (1)保證倍數限額仍低，授信資源有限。
- (2)國內不動產市場景氣雖緩升，惟央行持續對不動產業採取緊縮政策，加上金融同業競爭日益激烈，爭取擔保性及收益性佳之不動產融資授信業務困難度提高。
- (3)洗錢防制法及 CRS(共同申報準則)制度上路，法令遵循成本提高，連帶影響企業新增金融機構往來意願，新戶開拓難度提高。
- (4)市場籌資管道多元化，銀行積極爭取企金放款業務，並以低利競價爭取客戶往來，影響票券保證業務之拓展，短期競爭態勢仍難改善。
- (5)全球通膨延燒，美債殖利率趨勢向上，各國陸續收緊貨幣政策，金融市場波動加劇，資金情勢瞬息萬變，庫存管理及流動性操作難度提升。
- (6)主管機關逐步規範企業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規模，免保票初級市場成長將趨緩。

2.國票證券

有利因素：

- (1)持續開發產品及拓展業務：110 年 6 月 1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發布 7 大金融新制，在證券業方面，為活絡台股量能，金管會督導台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買中心推動股票造市者制度(6 月實施)，另外也協助新創業者籌資的台灣創新板與戰略新板，於 7 月 20 日正式開板。
- (2)延長當沖降稅期限：立法院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三讀通過延長當沖證交稅率減半措施，延長三年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期帶動市場交易量，提升市場交易動能。

不利因素：

- (1)券商收入來源同質性高：國內券商主要收入來源為傳統經紀業務，券商同質性過高，將影響手續費收入，加以資本市場高度波動亦使業者操作困難度增加，投資收益波動加劇。
- (2)法規更新速度須跟上產品創新：金融業者在產品創新、國際化或整合行銷等須反覆向金融監理單位申請、說明。惟主管機關表示將持續檢討法規的合宜度，目標 113 年前全數下架不合宜的法令。

3. 國票創投

有利因素：

- (1) 透過集團內票券及證券子公司轉介其他具有資金需求且高成長性質之被投資公司。
- (2) 與大陸子公司國旺租賃合作，找尋大陸地區優質案件，以融資併同投資的方式進行案件評估及投資。

不利因素：

國內優質案源不足與產業結構調整息息相關，缺乏具爆發潛力之新興產業投資機會，故多數創投公司朝向中晚期之成熟個案，難以期待出現過高的超額報酬。

4. 樂天國際銀行

有利因素：

- (1) 無實體營運據點具營運成本優勢，擷節成本可提供客戶更優惠之價格及更優質之服務。
- (2) 透過金融科技的創新，促使消費者及企業戶習慣使用網路從事金融交易活動，將有助於網路銀行業務的發展。

不利因素：

- (1) 業務未達經濟規模，建置系統設備的單位成本較高。
- (2) 銀行業係受主管機關高度監管之產業，受到法規的限制，無法自由發展特色商品及提出便捷的服務。

四、從業員工

(一)基本資料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業員工基本資料如下：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截至 2 月 28 日
員工 人數 (註)	職員	1,499	1,561	1,565
	工員	5	6	6
	合計	1,504	1,567	1,571
平均年歲		47.22	47.41	47.49
平均服務年資		11.13	11.18	11.21
學歷分 布比率 (%)	博士	0.33	0.26	0.26
	碩士	21.14	21.06	20.94
	大專	64.49	65.28	65.18
	高中	13.90	13.40	13.62
	高中以下	0.14	0	0
員工持 有專業 證照之 名稱及 人數	會計師	10	10	10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844	858	865
	證券商業務員	863	883	897
	票券業務員	209	211	208
	證券投信投顧人員	481	456	448
	理財規劃人員	177	176	178
	初階授信人員	112	115	114
	進階授信人員	4	4	4
	銀行內部控制人員	178	202	201
	信託業務人員	484	493	493
	期貨業務員	905	910	921
	初階外匯人員	41	47	47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7	8	8
	資產證券基本能力測驗	25	26	26
	債券人員	65	66	65
	股務人員	31	35	35
	內部稽核師	4	3	3
	FRM	12	18	18
	證券分析師	30	31	31
	期貨分析師	7	8	8
	財富管理人員	383	383	386
	證券商內部稽核人員	191	190	188
	律師	5	6	5
	融資融券人員	210	208	212
	人身保險業務員	702	712	715
	產物保險業務員	555	546	543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397	399	396
外幣計價非投資型保單業務員	345	343	341	
國際公認反洗錢師資格認證 (CAMS)	6	8	7	

註：員工人數不含兼任人員。

(二)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為鼓勵員工提升工作技能、積極參與各項研習與訓練，員工可依職務需要選擇參加金融研訓院、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銀行、證券、期貨、投信投顧等公會舉辦之課程，稽核及法令遵循人員亦依規定每年進修一定時數之稽核與法令遵循相關課程，費用由公司全額負擔。另員工基於目前業務或未來工作職能需要而自行主動進修取得專業證照，本公司亦予以補助。公司內部並依需求辦理業務講習，亦鼓勵同仁參與外部演講或研討會。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10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支出合計約 356 萬元，內部訓練課程共 179 班次，總訓練人次 33,218 人次，員工訓練總時數 39,478 小時；外部訓練課程共 475 班次，總訓練人次 2,760 人次，員工訓練總時數 16,440 小時。

(三)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良的辦公環境及安全健康之工作場所，於辦公室設有中央空調系統，充足的照明設備，舒適合宜的工作空間，於辦公樓層設置緊急逃生路線及出口，定期進行電梯設備保養，並備有消防設施且實施門禁管制以確保辦公場所安全。

本公司亦指派專人參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職訓練，以協助公司建立安全合宜之工作環境，並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及設置緊急救護設施 AED(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於必要時採取緊急措施，以確保公司員工之人身安全。本公司訂有「員工福利補助要點」，提供員工健康檢查與休閒旅遊補助，以促進員工身心均衡發展。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一)企業責任

國票金控集團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公司的核心價值之一，履行企業對社會應盡的責任，將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內化為企業文化，除了提供客戶完整專業的金融服務外，更協助企業順利興業、穩健成長，協助產業升級以獲得利潤，進而回饋予股東及社會大眾。

國票金控集團為具體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民國 87 年 11 月由國際票券金融公司提撥基金成立「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專職辦理社會弱勢團體之扶助，提供經費資源等各項協助，以落實長期回饋社會之理念，善盡企業公民之社會責任。近年除原有基金孳息及資產報酬外，本公司暨國際票券金融公司每年另再捐款，讓基金會能擴大辦理社會福利事業範圍，服務更多弱勢群眾，並透過集團員工努力查訪及社福單位橫向聯繫，發覺確實需要幫助與照護的對象，有效落實辦理福利事項。

基金會為有效整合企業公益資源，董事會成員主要由本公司董事兼任，每年討論決定年度慈善事業捐助方針、預算，以及監督管理捐助成果與預算執行情形。

為讓持續支持基金會從事提升社會環境與文化生活品質的有志人士，能更清楚瞭解透過他們的參與與幫助，所回饋的成果點滴，基金會建置專屬網頁(<https://ibfc.org.tw/>)，將歷年來財務報表資料及捐助成果公開化，也讓捐款人可以個別查證其歷年捐款金額與流向，期望透過基金會網頁的溝通連結，讓愛心人士與基金會共同努力，一同攜手投入社會公益，關懷弱勢族群。

另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業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定期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供社會大眾參閱，並供全體員工遵循之。

(二)道德行為

國票金控集團均奉行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為積極有效落實誠信經營之理念，業已建立之內部規範及運作方面如下：

- 1.制定「道德行為準則」，將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納入規範，禁止行/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禁止不合理禮物及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如有違反者，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議處。

- 2.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並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董事會更擔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並持續改進。
- 3.建立公司檢舉制度，訂定「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指定稽核處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與調查，並對檢舉人皆採取保護相關措施，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 4.加強資訊揭露：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其網址為 <https://www.ibf.com.tw>，常定期或不定期提供財務及業務等相關資訊。本公司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司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以落實資訊之公開與透明化。此外，本公司更領先同業，定期於本公司網站對外公開揭露所有捐贈事項，以避免不當利益輸送。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其薪資平均數、中位數，以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本公司及合併個體中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 條」所訂定之本國票券、證券及銀行子公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110 年度共 1,411 人，相較 109 年度之 1,319 人，增加 92 人。110 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各為每人 1,417 仟元、1,010 仟元，相較於 109 年度之 1,162 仟元、857 仟元，分別增加 21.94%、17.85%。

七、資訊設備

(一)本公司

1.主要資訊系統硬體及軟體之配置與維護

- (1)資訊系統主要以 IBM 主機伺服器並配置 AIX 作業系統。該系統主要處理會計作業。另為風險管理所需，以伺服器架構建置洗錢防制、風控及關係人資料庫，並以多維度分析工具以管理集團授信、投資部位。
- (2)建置人資管理系統，該系統主要處理人資相關作業。
- (3)建置資安管理平台，以權限控管及授權機制以利資訊安全管理。
- (4)辦公室設置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印表機等資訊設備以利日常流程作業所需。

2.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 (1)為因應突發狀況及資訊資料回復，本公司每年度各進行兩次資訊斷

線備援演練及兩次個人電腦資料盤點、兩次弱點掃描作業、一次滲透測試演練及兩次社交工程演練。

- (2)主要電腦設備並配合廠商定期維護以符合機房管理、防災、防火及不斷電等規範。
- (3)主要檔案資料皆定期備份並送存銀行保管箱異地存放。
- (4)因應重大傳染疫病，增設居家辦公及線上視訊會議系統。

3.未來開發及購置計畫

- (1)建置及升級風控多維度分析工具以提高集團授信、投資部位管理能力。
- (2)建置及升級外部官方網站以提高網站安全性，以利網站服務正常運作。
- (3)配合「金融科技」(Fin-tech)及「金融監理沙盒」，協同純網銀及其他關係企業，研擬可行資訊提升方案。

(二)國際票券

1.主要資訊系統硬體及軟體之配置與維護

營運平台建置於 IBM RS/6000 主機；週邊管理系統含客戶關係資料倉儲系統、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央行同業資金調撥系統、財金跨行通匯系統、外幣債券交易系統等。為利風險控管，另建置各項金融商品評價及交易管理所需之多維度分析系統。

2.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

台北總公司設置同地即時備援營運主機及機櫃減震設備，於分公司異地備援機房建置防疫措施及平台並建立第二備援中心，並依計劃實地演練。各營業單位均配置不斷電系統以為電力中斷時緊急電力供應。

3.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與中菲電腦技術合作，進行次世代票債券帳務管理系統客製化開發暨平台建置。

(三)國票證券

1.主要資訊系統硬體及軟體之配置與維護

國票證券資訊設備主要有證券交易系統、期貨交易系統、債券交易系統、複委託交易系統、電子交易系統、人事、薪資及財務資料系統，採取北、南二區域中心相互備援方式管理，由資訊部統籌規劃及

維護，以確保資訊系統正常運作。

2.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

除裝設防火牆、防毒系統外，並建置環控系統及遠端監控系統，以確保資訊環境持續營運；建置分散式阻斷服務防護系統及多因子認證系統，用以防護資訊系統及網路安全；建置側錄暨資料外洩防護系統及資料庫稽核軟體保護個人資料安全；此外，建置源碼檢測機制，檢測網頁程式及 app 程式資安漏洞，也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包含網路安全、資料保護、操作系統人員、作業流程、各種重要資料程式備份及異地儲存等項目之規範，並依重要程度及不同情形擬定緊急措施，以確保資訊系統持續運作及確保電腦資料安全。

3.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劃

因應未來業務需要及提升服務，建置相關軟硬體系統，並強化資安管理。另配合 FinTech 之發展趨勢，持續自主開發國票證券專屬 APP 及相關行動裝置應用，以提供客戶更多元的服務，並計畫導入 ISMS(資訊安全管理體系)，以強化控制資安管理並提升客戶對企業穩健營運的信心。

(四) 國票創投

1.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及軟體之配置與維護

會計作業系統及金融商品庫存管理系統，均作定期更新及維護。

2.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

已有異地備援計畫，以防範因區域災害所造成的資料遺失。

3.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劃

增強國票創投與子公司國旺租賃視訊會議設備，加強公司間之連繫及管理。

(五) 樂天國際銀行

1.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及軟體之配置與維護

新台幣存放款、銀行首頁、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主要資訊系統分別採用 IBM Power System、Wintel 等伺服器，並搭配 IBM AIX、Microsoft Windows Server、Linux 等作業系統，以提供穩定之資訊服務。

2.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

為維持主要資訊系統持續運作，各資訊系統依其業務性質及營運持續管理目標皆規劃同地或異地備援機制。並排定年度備援演練計

畫，以訓練相關人員之應變處理能力，同時也檢視相關備援機制之有效性。另外建置相關資訊設備安全防護措施如下：

(1) 機房安全

資訊機房設置有防火、耐震、防災等設備、門禁及 24 小時監視系統，嚴格管制進出人員；此外，相關資訊設備均定期檢測及維修，以確保相關資訊設備穩定運行。

(2) 系統、網路安全

a. 防火牆裝置：

行內網路設置二層式防火牆之防護機制，並分別以不同品牌之防火牆設備以達雙重防護功能。對外之服務網站則採用多層式防護架構，網頁伺服器配置於第一層防護之 DMZ 區，應用系統伺服器、資料庫系統伺服器等則配置於第二層防護內。

b. 應用程式防火牆：

於對外之重要網路閘道建置應用程式防火牆，針對 OSI 第 4 至第 7 層之網路封包內容進行主動式分析及過濾，如有任何可疑之惡意行為，應用程式防火牆將主動對該惡意行為進行隔離或封鎖，同時回報於相關人員，藉以強化網路及系統之安全防禦能力。

3.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劃

因應業務發展與持續營運，為提升系統穩定度及運作效率，除持續優化既有服務及網行銀功能，並與異業合作提供創新金融商品與服務，包含：個人貸款流程改善專案、Combo Card 建置專案等，同時計劃進行辦公室系統備援架構建置專案。另配合法規開放，亦將投注研發資源，投入新種業務開發並放寬既有線上服務，以期提供客戶更優質的金融體驗。

八、資通安全管理

(一) 本公司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為：

- (1) 基礎管理(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資安軟硬體基礎建設、強化全體同仁資安意識)。
- (2) 內部控制及持續強化(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個資盤點定期檢測及內稽內控制度)。

(3)外部督導與借鏡(外部單位督導建議與改善、資安通報及案例、資訊安全法規)，由內而外層層管控以降低資通安全風險。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的目標為確保資訊的合法存取，於可能遭受外力入侵時，亦能提供完整、未中斷之資訊系統運作；於事故發生時，得於必要之應變處置後，能在最短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以降低該事故可能帶來之損害，使企業能在穩健中發展。

3.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每年委請專業合格第三方資安廠商執行兩次弱點掃描初複掃作業、一次官方網站滲透測試演練、兩次個人電腦個資檔案盤點作業、兩次社交工程演練作業，並於年末出具資安健檢報告書作為整年度資安總檢討改進之方向。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設置金控集團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平臺，公司同仁每年接受 3 小時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並由第三方資安專家檢視公司資通安全合規、執行情形及出具報告，以確保資通安全檢測及補強作業。

5.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發生。

(二)國際票券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設立專責資訊安全主管及資安管理組編制，負責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檢視及落實資安政策、建立資安防禦機制、辦理資安評估作業、搜集資訊安全資訊及規劃資訊安全問題應變。

2.資通安全政策

國際票券訂有「資訊安全政策」，核決層級為董事會，為確保資訊處理之正確性，作業人員所使用之電腦軟體、硬體、週邊及網路系統之可靠性，並確保上述資源免受干擾、破壞、入侵之行為或企圖。

3.具體管理方案

每年定期辦理弱點掃描、社交工程演練、網站滲透測試、資訊安全檢視作業，並委由第三方資安廠商出具年度資訊安全檢視報告書。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每位同仁每年 3 小時、資訊安全專責人員 15 小時之資安教育訓練，並併同內控聲明書於董事會提報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

- 5.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

(三)國票證券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建立資安防護架構，審視內、外部風險與進行供應商管理，彙整與分析資安事件及資安情資，並進行檢視，以提升資訊安全防護成效。

2.資通安全政策

訂有「資訊安全政策」由董事會通過並實施，以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訂定相關程序與要點等之依據。強化資訊安全品質，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與適法性。

3.具體管理方案

建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對內進行自我檢核，包含弱點掃描、滲透測試、防毒與惡意程式掃描及系統紀錄之分析，外部設置防火牆防護機制與 DDoS 流量清洗，並對惡意郵件進行偵測。於業務持續運作方面，建立備援演練計畫，並配合每年度之市場演練，以達營運不中斷之目標。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依規每年針對全體員工實施至少 3 小時以上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社交工程手法、資訊安全意識培養、物聯網設備安全等議題。另辦理內部資訊安全專責人員每年 15 小時以上之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並通過評量。

為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每年辦理社交工程教育訓練及演練，以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 5.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

(四)國票創投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國票創投之資訊業務委外處理，並以行政管理部為資訊業務之管理單位。

2.資通安全政策

持續強化人員識別郵件破綻的認定能力，持續宣導避免開啟或點

擊來路不明的信件，定期實施社交工程演練及內部課程訓練。

3.具體管理方案

為提高國票創投同仁對於惡意電子郵件之警覺性意識，避免因瀏覽惡意電子郵件進而造成電腦、網路安全及發生機敏資料洩漏事件，執行社交工程演練。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國票創投行政管理部委託安資捷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社交工程演練。

5.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

(五)樂天國際銀行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已成立資通安全專責單位，並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
- (2)為有效推動資訊安全工作，設置直屬於總經理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於委員會設立資訊安全工作小組，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統籌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事務。
- (3)每年將前一年度資通安全整體執行情形，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出具、揭露及公告申報，並由資訊安全長聯名出具。

2.資通安全政策

- (1)為強化資通安全管理，確保資訊資產安全，提升同仁對資通安全之認知，保障客戶權益，爰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及「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其適用範圍包含各項資訊系統及資訊資產，全體人員和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及訪客等，均應遵守。
- (2)為有效推行資通安全工作，設置資訊安全委員會，其設立規程另訂之。資通安全政策、計劃及技術規範之研議、建置及評估等事項，由資訊安全處負責辦理。資訊資產之安全需求研議、管理及保護等事項，由資訊處負責辦理，資訊安全處負責其資通安全相關評估作業。

- (3)資通安全作業範包括：資通安全權責分工、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資訊系統安全管理、網路安全管理、應用系統存取管理、應用系統開發及維護管理、資訊資產管理、系統環境安全及資料保密管理、資訊系統災害復原管理及其他資通安全管理。
- (4)為維護資訊系統持續營運，建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資通安全事件應變機制，並定期辦理事件演練(如分散式阻斷服務攻防演練、滲透測試規劃、防範個資洩漏演練)。如遇資通安全事件發生，則依樂天國際銀行重大偶發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進行通報及應變處理。
- (5)導入相關資通安全管理制度(ISMS，如 ISO 27001)和個資保護標準(如 ISO 27701 或 BS 10012)，並視需要通過第三方驗證。開辦之電子銀行業務係遵循「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和「金融機構提供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作業規範」相關作業規範以及安全規格要求。
- (6)每年至少評估一次資通安全政策，以反映相關法令規範、資訊技術環境及資訊業務之最新狀況，確保資通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

3.具體管理方案

- (1)強化資通安全防護措施，建立資訊安全監控平台，由資安專責人員分析異常網路活動。每年執行網站滲透測試，防止系統被駭客入侵。每季進行主機弱點掃描，並定期修補作業系統漏洞。
- (2)建立偽冒網站和應用程式偵測和下架機制，保護客戶網路使用安全，避免客戶資料遭竊。提供給客戶使用之行動應用程式 APP 於上架前需通過行動應用程式安全性檢測，並取得安全標章。
- (3)辦理社交工程演練作業，員工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強化資訊安全意識。
- (4)防範駭客網路攻擊，建置 DDoS 流量清洗服務，並定期執行防護與應變演練。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定期召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加入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每年進行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導入國際標準資通安全管理制度(ISO 27001:2013)並通過第三方驗證。

- 5.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

九、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除依法令規定辦理全民健保及勞工保險外，亦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各項補助費、三節禮金、專業證照補助、旅遊及聚餐等活動，年終則視員工績效表現發給年終獎金，並依公司獲利及員工績效情形發給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

(二)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或訂定相關退休制度。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設立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保管、運用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責辦理。本公司按月依適用勞工退休金舊制勞工人數之平均薪資提撥 7%勞工退休準備金，並於扣提後十日內撥交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轉存入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員工薪資 6%之勞工新制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帳戶。

(三)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保障員工權益，於工作規則中明確規範薪津發放標準、工作時間、休假、請假、考勤、獎懲、遷調、退職、卹養等相關規定，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另為提供員工免於被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並維護兩性工作權之平等，亦制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負責有關性騷擾申訴、調查及決議等相關事宜。

本公司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透過勞資會議、電子信箱等多種管道，傾聽及重視員工意見，勞資雙方充分溝通，促進和諧共榮之勞資關係。

(四)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遭受之損失(包含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 1.本公司
無。
- 2.國際票券
無。

3.國票證券

- (1)國票證券前員工陳○○主張有特別休假未休，起訴請求工資新台幣 11 萬 196 元及利息、費用等，一審判決國票證券勝訴、二審判決國票證券敗訴、再審判決國票證券敗訴確定。
- (2)國票證券前員工陳○○主張有延長工時，起訴請求工資新台幣 22 萬 9,694 元及利息、費用等，一審判決國票證券勝訴、二審判決國票證券敗訴確定。
- (3)國票證券前員工高○○主張國票證券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用、應提繳之 6%退休金，均遭國票證券自其工資中溢扣，有不當得利，起訴請求新台幣 38 萬 9,203 元及利息、費用等，一審判決國票證券敗訴、二審判決國票證券勝訴確定。
- (4)原告陳○○主張國票證券應給付融資額獎金新台幣 78 萬 7,664 元及利息、費用等，目前一審審理中。

4.國票創投

無。

5.樂天國際銀行

無。

十、重要契約

(一)本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	1.保險公司： 台灣產物保險(股)公司 2.要保公司：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110年9月6日 中午12時起至 111年9月6日 中午12時止	1.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 2.公司補償責任 3.公司有價證券賠償責任 4.公司僱傭行為賠償責任 5.承保範圍包括本公司暨從屬公司	無
房屋租賃契約	1.出租人：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2.承租人：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109年9月1日 起至112年8月 31日止	本公司向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承租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7樓126、128、130、132號A1、A2、A3、A5四區合計660.3坪及9樓A5區3.5坪之不動產，作為辦公室及機房使用	如要求中途終止租約，應於終止日4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得無罰責解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契約	1.出租人： 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 2.承租人：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109年9月1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	本公司向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承租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8號7樓A5區79.76坪之不動產，作為會議中心使用	如要求中途終止租約，應於終止日4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得無罰責解約
合資合約書	1.樂天銀行株式會社 2.樂天Card株式會社 3.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108年1月8日起	全體當事人應依中華民國銀行法、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共同合資設立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依合約約定
股份轉換契約	1.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2.安泰商業銀行(股)公司	110年10月14日簽定	雙方同意以股份轉換之方式，由本公司依照契約所示發行條件，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支付現金並發行特別股予安泰商業銀行(股)公司之全體股東，作為取得安泰商業銀行(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對價。	完成本案之共同先決條件依契約約定

(二)國際票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契約	1.出租人：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2.承租人：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109年9月1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出租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7樓126、128、130、132號A1、A2、A3、A5四區合計660.3坪及9樓A5區3.5坪之不動產予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作為辦公室及機房使用	如要求中途終止租約，應於終止日4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得無罰責解約
房屋租賃契約	1.出租人： 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 2.承租人：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109年9月1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向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承租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8號7樓79.76坪之不動產，作為會議中心使用	如要求中途終止租約，應於終止日4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得無罰責解約
技術合作	1.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2.中菲電腦(股)公司	110年2月19日起至114年2月19日止	次世代票債券帳務管理系統客制化開發暨平台建置	無

(三)國票證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協議書	1.借款行/發行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2.承銷機構：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110年4月27日 至113年4月27日，期間3年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委 請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承銷總額度2億元商業本 票，與當事人簽訂協議 書	信用評等：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 用評等(股)公司台 灣分公司長期信用 評等A-(tw)等級 (含)以上
契約書	1.借款行/發行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 司 2.承銷機構：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 司	108年1月28日 至111年1月27日，期間3年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委 請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承銷總額度5億元商業本 票，與當事人簽訂契約 書	信用評等：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 用評等(股)公司台 灣分公司長期信用 評等A-(tw)等級 (含)以上
協議書	1.借款行/發行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 司 2.承銷機構：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 司	108年1月28日 至111年1月27日，期間3年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委 請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銷總額度5千萬元商業 本票，與當事人簽訂協 議書	信用評等：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 用評等(股)公司台 灣分公司長期信用 評等A-(tw)(含)等 級以上
契約書	1.借款行/發行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 司 2.承銷機構：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 司	108年3月22日 至111年3月21日，期間3年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委 請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承銷總額度5億元商業本 票，與當事人簽訂契約 書	信用評等：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 用評等(股)公司台 灣分公司長期信用 評等A-(tw)等級 (含)以上
協議書	1.借款行/發行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 司 2.承銷機構：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 司	108年3月22日 至111年3月21日，期間3年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委 請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銷總額度5千萬元商業 本票，與當事人簽訂協 議書	信用評等：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 用評等(股)公司台 灣分公司長期信用 評等A-(tw)(含)等 級以上
契約書	1.借款行/發行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 司 2.承銷機構：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 司	109年3月3日 至112年3月2日，期間3年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委 請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承銷總額度12.5億元商業 本票，與當事人簽訂契 約書	信用評等：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 用評等(股)公司台 灣分公司長期信用 評等A-(tw)等級 (含)以上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協議書	1.借款行/發行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2.承銷機構：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109年3月3日 至112年3月2日，期間3年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委請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承銷總額度5仟萬元商業本票，與當事人簽訂協議書	信用評等：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長期信用評等A-(tw)(含)等級以上
協議書	1.借款行/發行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2.承銷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110年6月30日 至113年6月30日止，期間3年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委請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承銷總額度10億元商業本票，與當事人簽訂協議書	信用評等：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長期信用評等A-(tw)(含)等級以上
協議書	1.借款行/發行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2.承銷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110年6月28日 至114年6月28日止，期間4年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委請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承銷總額度5億元商業本票，與當事人簽訂協議書	信用評等：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長期信用評等A-(tw)(含)等級以上
房屋租賃契約 (註)	1.承租人：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安和分公司 2.出租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106年4月15日 至111年4月14日，期間5年 108年5月1日 至113年4月30日，期間5年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向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承租安和分公司營業場地，與當事人共同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	無
房屋租賃契約 (註)	1.出租人：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2.承租人： 國票期貨(股)公司	110年8月1日 至113年7月31日，期間3年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將名下門牌座落於「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之1」房屋出租予國票期貨(股)公司	無

註：至110年12月底每年租金達500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四)國票創投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契約	1.出租人： 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 2.承租人：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109年9月1日 起至112年8月31日止	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出租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8號7樓A5區79.76坪之不動產予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作為會議中心使用	如要求中途終止租約，應於終止日4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得無罰責解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契約	1.出租人： 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 2.承租人：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109年9月1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	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出租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8號7樓79.76坪之不動產予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作為會議中心使用	如要求中途終止租約，應於終止日4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得無罰責解約

(五)樂天國際銀行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契約	1.承租人：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出租人： 和裕投資(股)公司	111年2月16日起至111年8月15日止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向和裕投資(股)公司承租位於台北市松江路433號11樓之不動產，作為辦公室使用	如欲提前終止租約，應於終止日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出租人，並支付1個月租金價款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房屋租賃契約	1.承租人：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出租人： 仁財資產有限公司、太平洋醫材(股)公司	109年10月23日起至114年10月22日止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向仁財資產有限公司、太平洋醫材(股)公司承租位於台北市大業路162、164、166號2樓之不動產，作為辦公室使用	租賃期間第4年起，如欲提前終止租約，應於終止日2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出租人，得無罰則終止契約
服務合約	1.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公司	108年9月12日起至113年9月11日止	電腦設備之提供、安裝與維護等服務 (Internet-Only Banking Project)	-
服務合約	1.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公司	109年10月8日起至112年10月7日止	電腦設備之提供、安裝與維護等服務 (Account Link System)	-
服務合約	1.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公司	109年10月8日起至112年10月7日止	電腦設備之提供、安裝與維護等服務 (Staging Environment)	-
作業委外合約	1.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公司	108年9月12日起至111年2月11日止	應用系統開發維護	-
作業委外合約	1.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公司	109年2月3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	ITSM 系統建置與人力服務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作業委外合約	1.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公司	109年5月6日起至110年5月5日止	無障礙網頁、CDIC 連線系統建置及維護	-
作業委外合約	1.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公司	109年8月20日起至110年8月19日止	行動支付服務系統建置及維護	-
作業委外合約	1.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公司	109年9月25日起至110年5月24日止	應用系統開發及維護	-
作業委外合約	1.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公司	110年3月31日起至110年12月30日止	NTB 應用系統建置及維護	-
作業委外合約	1.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公司	110年7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	FDS 偵測系統建置及維護	-
作業委外合約	1.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精誠資訊(股)公司	110年9月21日起至驗收合格日起一年	FDS 偵測系統建置及維護	-
作業委外合約	1.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精誠資訊(股)公司	110年10月29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	FDS 偵測系統資料庫伺服器主機安裝及建置	-
作業委外合約	1.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台灣銘板(股)公司	110年4月29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	金融卡製卡遞送服務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11 年截至 2 月 28 日財務資料(註 2)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570,325	4,849,376	1,964,983	2,684,860	2,277,5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834,741	127,365,213	111,163,954	129,093,828	163,784,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886,402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585,462	128,604,415	128,782,536	111,293,6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	-	
避險之金融資產	-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24,908	1,029,580	1,535,555	107,055	1,550,000	
應收款項-淨額	21,756,556	21,516,822	22,931,554	30,865,519	34,115,876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8,533	54	-	22	54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	-	-	-	-	
再保險合約資產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689,547	1,691,762	1,797,550	6,686,775	6,415,079	
受限制資產	-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248,103	7,707,662	13,194,164	8,119,298	14,440,256	
使用權資產-淨額	-	-	188,163	146,563	155,56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7,120	44,73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註 3)	1,865,985	1,827,765	3,019,229	7,469,422	7,576,526	
無形資產-淨額	220,263	224,925	215,190	232,370	246,35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16,048	94,294	125,307	97,953	125,110	
其他資產	1,071,320	1,093,008	1,736,732	2,464,165	7,860,931	
資產總額	269,872,731	277,985,923	286,476,796	316,757,486	349,885,764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	-	-	-	
央行及同業融資	37,745,689	28,718,410	19,890,139	19,903,291	26,564,5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0,581	1,085,929	1,045,401	2,093,780	2,750,157	
避險之金融負債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0,581,478	183,195,381	192,391,060	205,440,521	216,339,953	
應付商業本票	11,231,353	11,924,017	13,224,046	19,708,341	22,337,911	
應付款項	9,720,550	11,133,576	10,575,558	18,306,953	17,323,653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0,155	255,859	276,706	633,549	702,814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11 年截至 2 月 28 日財務資料(註 2)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存款及匯款		-	-	-	-	-	
應付債券		-	-	-	-	-	
其他借款		-	-	-	-	-	
特別股負債		-	-	-	-	-	
負債準備		1,475,377	1,462,567	1,666,494	1,752,322	2,015,991	
其他金融負債		1,713,829	3,422,476	6,116,318	3,173,196	9,041,140	
租賃負債		-	-	185,710	147,141	151,6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8,104	40,587	396,824	550,297	231,006	
其他負債		847,040	626,355	879,779	2,310,284	8,243,19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3,944,156	241,865,157	246,648,035	274,019,675	305,701,954	
	分配後	235,742,488	243,134,097	248,499,277	275,895,888	(註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308,422	32,435,973	35,688,112	38,238,714	38,867,098	-
股本	分配前	27,866,659	28,198,659	28,480,646	28,964,817	29,975,086	
	分配後	28,198,659	28,480,646	28,964,817	29,975,086	(註 4)	
資本公積		122,240	122,240	153,610	156,037	158,16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07,829	3,624,106	4,646,201	5,541,749	6,525,545	
	分配後	1,877,497	2,073,179	2,310,788	2,655,267	(註 4)	
其他權益		469,817	649,091	2,407,655	3,682,457	2,314,646	
庫藏股票		(158,123)	(158,123)	-	(106,346)	(106,346)	
非控制權益		3,620,153	3,684,793	4,140,649	4,499,097	5,316,71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928,575	36,120,766	39,828,761	42,737,811	44,183,810	
	分配後	34,130,243	34,851,826	37,977,519	40,861,598	(註 4)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1 年截至 2 月 28 日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未予揭露。

註 3：各年度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4：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11 年截至 2 月 28 日財務資料(註 2)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利息收入		2,870,269	3,034,931	3,591,503	3,498,912	3,435,284	
減:利息費用		(1,012,522)	(1,229,985)	(1,795,579)	(1,221,655)	(745,971)	
利息淨收益		1,857,747	1,804,946	1,795,924	2,277,257	2,689,31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485,003	3,783,687	5,179,105	6,292,894	7,474,554	
淨收益		6,342,750	5,588,633	6,975,029	8,570,151	10,163,867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72,757)	(1,392)	(249,144)	(93,004)	(151,088)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	-	-	
營業費用		(2,953,947)	(2,944,802)	(3,154,593)	(3,734,406)	(4,517,02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3,016,046	2,642,439	3,571,292	4,742,741	5,495,755	
所得稅(費用)利益		(472,230)	(489,024)	(563,042)	(1,007,822)	(890,70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543,816	2,153,415	3,008,250	3,734,919	4,605,050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2,543,816	2,153,415	3,008,250	3,734,919	4,605,050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0,485	(499,341)	1,765,225	1,261,980	(1,165,1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84,301	1,654,074	4,773,475	4,996,899	3,439,909	
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70,784	2,021,559	2,629,834	3,248,085	3,883,865	
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73,032	131,856	378,416	486,834	721,1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81,767	1,514,961	4,331,585	4,505,763	2,502,4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02,534	139,113	441,890	491,136	937,442	
每股盈餘(註 3)		0.80	0.68	0.88	1.09	1.30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1 年截至 2 月 28 日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未予揭露。

註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之普通股每股盈餘時，已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未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陳賢儀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陳賢儀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林維琪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林維琪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林維琪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10年截至2月28日(註2)
		106年 (註1)	107年 (註1)	108年 (註1)	109年 (註1)	110年 (註1)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3	0.03	
	子銀行存放比率	-	-	-	-	-	
	子銀行逾放比率	-	-	-	-	-	
	子票券公司逾期授信比率(%)	0.39	0	0.17	0.04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4,074	3,524	4,568	5,569	6,478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634	1,358	1,970	2,427	2,9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9	1.14	1.57	1.56	1.56	
	權益報酬率(%)	7.17	5.94	7.92	9.05	10.60	
	純益率(%)	40.11	38.53	43.13	43.58	45.31	
	每股盈餘(元)	0.80	0.68	0.88	1.09	1.30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6.69	87.01	86.10	86.51	87.37	
	負債占淨值比率(%)	651.14	669.60	619.27	641.16	691.89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106.87	107.35	100.12	115.96	115.52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 41 條規定之財務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5	1.04	1.13	1.06	1.07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1.26	1.14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5.35	3.01	3.05	10.57	10.46	
	獲利成長率(%)	14.05	(12.39)	35.15	32.80	15.8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50)	5.47	5.23	0.15	(2.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22.02)	(189.08)	37.18	4.15	(4.08)	
	現金流量滿足率(%)	8,500.34	(3,552.45)	(192.27)	(10.04)	1,214.53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51	0.50	0.48	0.48	0.54	
	淨值市占率(%)	0.97	0.98	0.90	0.87	0.91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	-	-	-	-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	-	-	-	-	
資本適足性	子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性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率(%)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	-	-	482.30	451.00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15.23	14.11	13.53	14.04	13.68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332.87	328.86	271.68	241.77	269.09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佰萬元)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	-	-	8,702	8,118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26,017	26,040	25,373	27,910	27,967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6,459	6,642	7,842	8,269	9,847	
	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	1,384	1,405	1,497	1,657	1,958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佰萬元)	28,718	28,709	31,305	32,608	33,687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佰萬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6年 (註1)	107年 (註1)	108年 (註1)	109年 (註1)	110年 (註1)	110年截至2月28日 (註2)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	-	-	-	189	189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13,666	14,762	14,998	15,905	16,352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2,911	3,030	4,330	5,130	4,989		
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	1,152	1,115	1,340	1,888	2,170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佰萬元)	16,661	17,847	24,438	21,449	21,980		
集團資本適足率(%)	172.36	160.86	128.10	152.03	153.26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揭露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佰萬元)	217,490	220,013	108,563	192,437	209,875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110 年底票券子公司逾期授信比率下降，係因資產品質改善且授信品質良好。							
2.110 年員工平均獲利額增加，係因獲利成長。							
3.110 年獲利成長率較去年低，係因去年獲利增加幅度較高。							
4.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係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影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5.現金流量滿足率上升，係因前期預付房地款增加，本年度無，影響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6.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資本適足率增加主係第一類資本(股本及獲利)增加。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1 年截至 2 月 28 日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未予揭露。

註 3：主管機關尚未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1 條訂定財務比率之上下限。

註 4：各計算項目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經營能力

(1)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2)子銀行存放比率=子銀行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3)子銀行逾期放款比率=子銀行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4)子票券公司逾期授信比率=逾期放款/(逾期放款+自保餘額)。

(5)員工平均收益額=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6)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財務結構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負債占淨值比率=負債總額/權益淨額。

(3)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依本法第 36 條第二項及 37 條所為之股權投資/淨值。

4.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收益淨額-變動費損)/稅前損益。

(2)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稅前損益+利息費用)/稅前損益。

5.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6.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7.營運規模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全體金融控股公司資產總額。

(2)淨值市占率=淨值/全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總額。

(3)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資本適足性

(1)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依規定應扣除項目。

(2)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金融控股公司法定資本需求+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3)集團資本適足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註 5：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已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已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未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三、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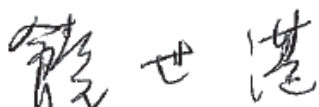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林維琪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四、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參閱第 212~336 頁)

五、本公司及關係企業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註)
				金額	比例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842	690	37,152	5384.35%	註(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557	78,431	22,126	28.21%	註(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77,061	(77,061)	-100.00%	註(3)
應收款項－淨額		195,602	319,761	(124,159)	-38.83%	註(4)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	22	14	63.64%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44,799,827	44,261,884	537,943	1.22%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70,362	47,049	23,313	49.55%	註(5)
使用權資產－淨額		88,326	123,124	(34,798)	-28.26%	註(6)
無形資產－淨額		2,406	2,793	(387)	-13.86%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006	970	36	3.71%	-
其他資產－淨額		12,739	13,765	(1,026)	-7.45%	-
資產總額		45,308,703	44,925,550	383,153	0.85%	-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
應付商業本票		5,830,110	5,989,939	(159,829)	-2.67%	-
應付款項		197,617	155,682	41,935	26.94%	註(7)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7,015	410,077	(93,062)	-22.69%	註(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5,705	5,483	222	4.05%	-
租賃負債		91,059	125,556	(34,497)	-27.48%	註(6)
遞延所得稅負債		99	99	-	-	-
負債總額		6,441,605	6,686,836	(245,231)	-3.67%	-
股本		29,975,086	28,964,817	1,010,269	3.49%	-
資本公積		158,167	156,037	2,130	1.37%	-
保留盈餘		6,525,545	5,541,749	983,796	17.75%	-
其他權益		2,314,646	3,682,457	(1,367,811)	-37.14%	註(8)
庫藏股票		(106,346)	(106,346)	-	-	-
權益總額		38,867,098	38,238,714	628,384	1.64%	-

註：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增減比例變動超過 20%且增減變動金額超過一仟萬元者始分析說明)

- (1)現金及約當現金：因業務需要，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評價利益增加，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因期末未投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4)應收款項/本期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及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採用連結稅制合

- 併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由於子公司應付稅款減少，致應收款項及本期所得稅負債減少。
- (5)不動產及設備：主係租賃權益改良較去年同期增加。
- (6)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除列舊辦公大樓之租賃交易，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減少。
- (7)應付款項：係應付獎金增加。
- (8)其他權益：係因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減少，致其他權益減少。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註)
收益	4,249,383	3,570,580	678,803	19.01%	-
費用及損失	(395,518)	(340,817)	(54,701)	16.05%	-
稅前淨利	3,853,865	3,229,763	624,102	19.32%	-
本期淨利	3,883,865	3,248,085	635,780	19.57%	-

註：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比例變動超過 20%且增減變動金額超過一仟萬元者始分析說明)

分析說明：
因各項目增減比例變動未達 20%，免分析說明。

三、現金流量

(一)110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年度 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35.46%	20.83%	70.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4.66%	73.54%	1.53%
現金流量滿足率	-8,720.98%	-2,544.26%	242.77%

註：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之計算，係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視為約當現金。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係本期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收取之現金股利增加，致來自本期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現金流量滿足率下降，係因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及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皆增加。

(二)111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B	預計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C	預計現金 剩餘數額 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 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7,842	1,065,314	1,096,144	7,012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要為預計收取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所發放之現金股利。
- (2)投資活動：主要為預計增加採權益法之投資。
- (3)籌資活動：主要為預計應付短期票券增加及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110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10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110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為釐定中長期投資策略及管理轉投資事業，促進投資管理功能，訂有「投資政策」及「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投資事業之發展範圍包括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保險業(含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證券業(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期貨業、創業投資業(含管理顧問事業)等。除上述投資範圍外，本公司在符合前項投資原則之下，亦得投資其他金融相關事業。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 1.轉投資事業國際票券 110 年度稅後淨利 29 億 4,980 萬元，每股盈餘 1.8 元，稅後淨利較 109 年度增加 1 億 6,862 萬元，增幅 6.06%，主因股權業務獲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2 億 7,785 萬元。
- 2.轉投資事業國票證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 17 億 4,400 萬元，較 109 年度成長 48.97%，主因受惠國內疫情管控得宜，加上全球疫情趨緩，在航運股風起雲湧、當沖熱度攀升，台股下半年價量齊揚，加權指數、櫃買指數及台股日成交金額紛紛創下歷史新高，帶動國票證券經紀業

務收入大幅成長。

- 3.轉投資事業國票創投 110 年度投資產業以半導體、傳產與文創類股之比重較高，國票創投在資本市場之成績表現尚佳，加上轉投資中國大陸之國旺租賃公司獲利人民幣 2,189 萬元，全年度稅後淨利為 4 億 7,906 萬元。
- 4.轉投資事業樂天國際銀行，110 年為該行開行營運首年，虧損原因係因投資及放款尚在初期營運階段，相關產品收入無法發揮效能；而為擴大客戶基礎、吸收存款，導致利息費用上升，且有來自營運初期之必要支出及銀行核心系統建置之折舊攤銷費用。

(三)改善計畫

為提高金控營運績效，增加子公司獲利，未來仍將持續加強對子公司之投資管理，在風險控管機制下，落實政策執行，以提升管理效能。

國際票券除持續深耕內需潛力產業及往來客戶關係，並加強各項業務風險管理，兼顧實質收益及維持市場地位及主導能力。

國票證券在嚴格風險控管下，透過靈活之自營操作策略，使資金更有效運用，並善用集團資源，藉由核心客戶策略發揮業務綜效；再拓增行銷通路及多元化之商品業務推廣，提供一般及法人客戶全方位理財服務，並隨主管機關對證券業務之開放進程，規劃營運策略，增加獲利來源。希冀藉由穩健之經營策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且永續經營成長。

國票創投將以策略性投資為主，財務性投資為輔。策略性投資方面，將集中投資於對金控其它子公司具策略意義或綜效之個案為主，財務性投資個案部份，將積極淘汰基本面不佳之個股，落實風險之控管。

樂天國際銀行將持續與樂天集團、本金控集團，以及外部廠商進行合作，持續擴大樂天生態圈，藉由此合作模式增加客戶數、存款量並提升個人信貸業務動能。此外，亦擬擴大投資部位及提升投資收益率以增加收入；同時，在費用方面將採行適度控管，以儘速達成獲利目標。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 111 年度之投資計劃除將持續整合集團資源，強化共同行銷外，將持續尋求合適併購標的或評估投資其他具互補性或經營綜效之金融事業，以增加集團產品線深度及廣度。此外，亦隨時關注主管機關金融創新開放措施，研擬可行投資方案，朝多核心業務平衡發展。

六、風險管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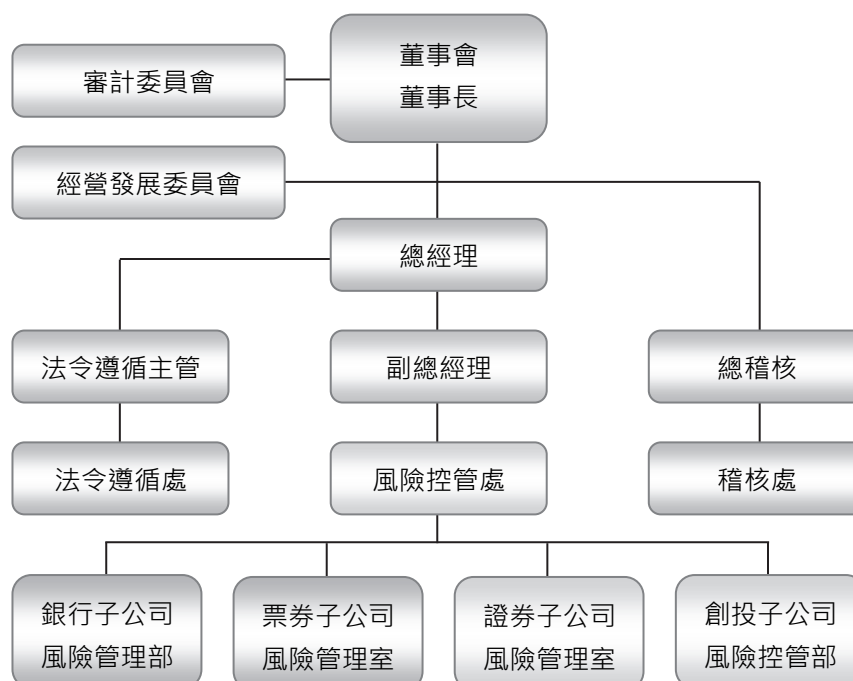
(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本公司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由高階管理階層執行董事會核定之政策，明訂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各類風險之程序。本公司設有(a)審計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負責監督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控管；(b)經營發展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中長期營運發展及資金規劃、子公司經營目標及預算之審議，並負責協調子公司間重大經營事項及子公司經營績效之督導；(c)法令遵循處，指派副總經理擔任法令遵循主管，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d)風險控管處，負責監控各類風險之暴險狀況，並審視各子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之制定與執行；(e)稽核處，負責定期查核各項業務風險。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2)風險管理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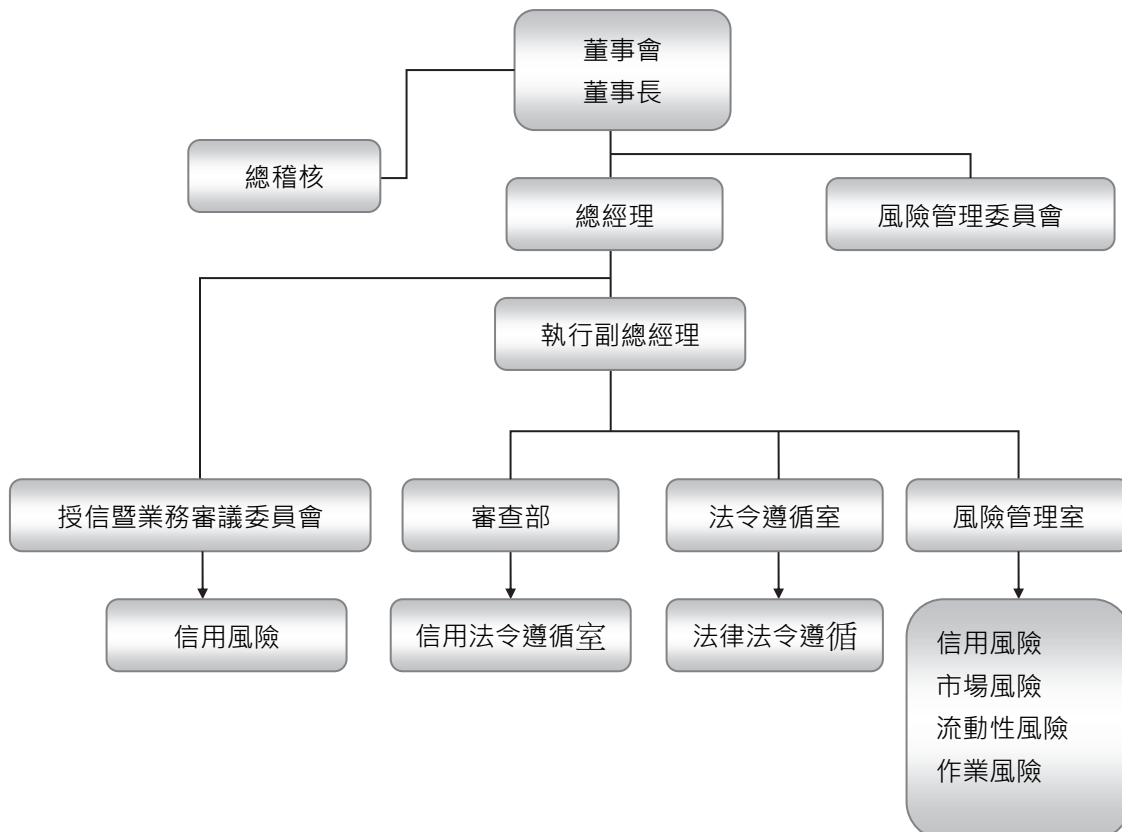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目標、範疇及管理程序等，並依各類風險不同屬性，訂定各類風險管理原則及限額。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指導準則，透過明確授權、分層負責規定及風險限額之設定，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據以擬訂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程序及執行準則，以控管各類風險。

2.國際票券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國際票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高階管理階層執行董事會核定之政策，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各類風險之程序，並定期提報董事會。設有(a)法令遵循室，負責法令遵循業務之規劃、執行、管理及追蹤考核事項；(b)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管理配置及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及控管；(c)風險管理室，負責監控各類風險之暴險狀況；(d)審查部，負責有關授信及投資業務之審查事項；(e)授信暨業務審議委員會，負責所營業務信用風險案件之審議；(f)各業務單位則為風險管理之基本執行單位。

國際票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2) 風險管理政策

國際票券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依內外經營環境變遷與董事會授權範圍，修訂相關規範及風險限額；推動整合性風險管理制度，以期有效管理各項金融風險，以及依據國票金融控股公司之風險管理指導準則，擬定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程序及準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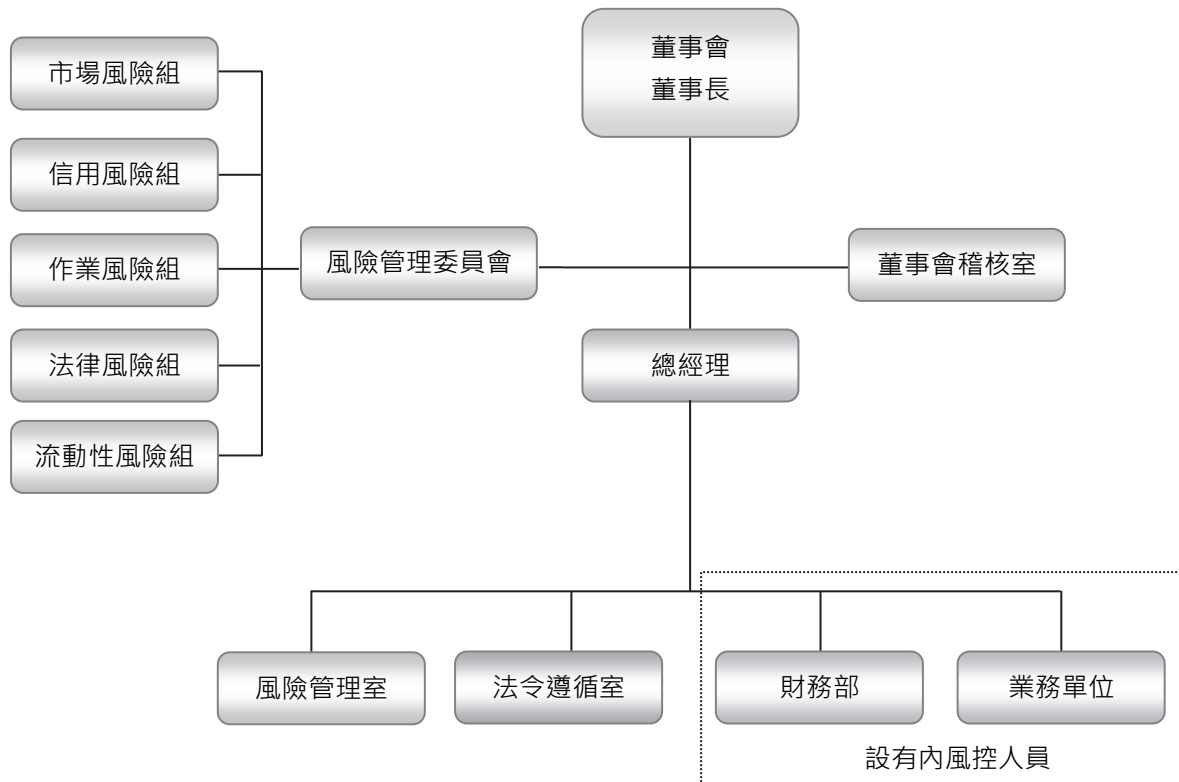
3. 國票證券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國票證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稽核室、風險管理室、法令遵循室、財務部及各業務單位等，權責如次：

- a.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胃納，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隸屬董事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以及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及控管等。
- c. 董事會稽核室直接隸屬董事會，定期或專案查核相關作業程序，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持續有效實施，並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
- d. 風險管理室直接隸屬總經理，負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等控管機制之規劃與執行。
- e. 法令遵循室直接隸屬總經理，負責法律風險控管機制及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與執行。
- f. 財務部直接隸屬總經理，負責資金流動性風險及資產負債風險等控管機制之規劃與執行。
- g. 業務單位負責所屬業務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與執行，內部控制程序之執行與呈報，以及有關國票證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控管事項等。

國票證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2) 風險管理政策

- a. 為落實國票證券之風險管理，促進國票證券及其子公司之健全經營，國票證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係由董事會核定，以作為國票證券及其子公司執行風險管理程序之依據。國票證券風險管理政策涵蓋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範疇、風險管理程序及風險管理組織等內容。
- b. 國票證券從事各項業務時，須符合法令之遵循，並應辨識、衡量及控制相關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合理且可承受之程度內，以期達到風險與報酬之最佳配置，並維持適當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 c. 國票證券及各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所涉及之各類風險，均應納入風險管理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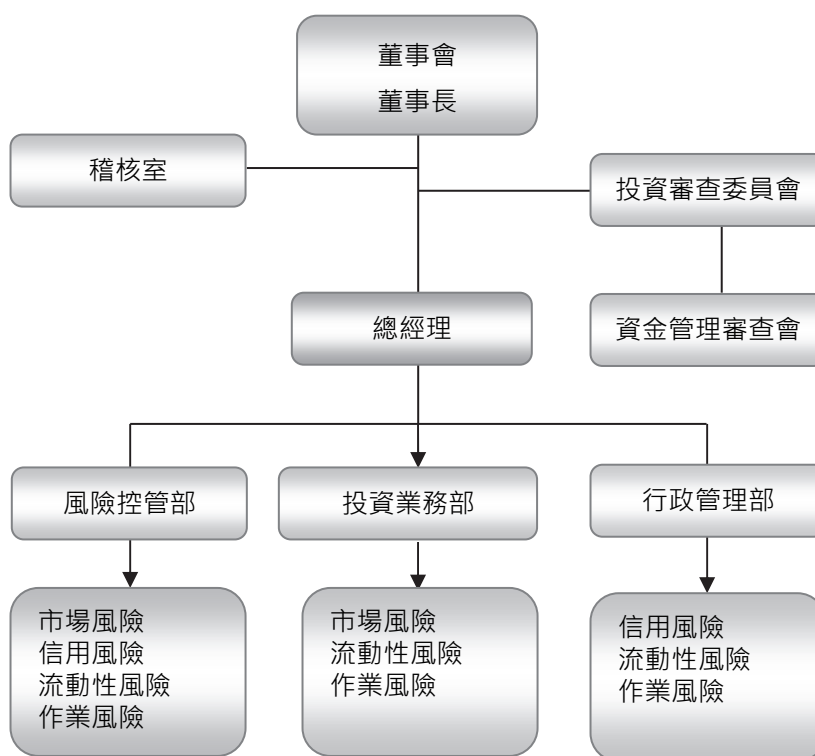
4. 國票創投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國票創投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由高階管理階層執行董事會核定之政策，明訂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各類風險之程序。國票創投設有(a)投資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慎評估投資案件，由投資業務部提報投資審查委員會討論後，再依規定提報董事

會核定，或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後，提報董事會核備；(b)資金管理審查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負責檢討當前短期可運用資金運用狀況並作出必要之決策修正，同時審核未來投資案件；(c)稽核室，直屬董事會，協助各單位建立制度與管理規章及各單位自行查核之督導及審查事項；(d)風險控管部，負責監控公司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等各類風險之暴險狀況；負責控管公司資產品質及負債、監控公司防火牆機制、擬訂公司風險控管規章制度、法令遵循相關事項及其他有關風險控管相關事項；(e)行政管理部，負責擬議與執行公司資金來源及運用規劃，並規劃與執行公司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等機制；(f)投資業務部，負責擬議公司經營方針、投資政策並執行，且開發、評估、分析、執行投資案，為風險管理之基本執行單位。

國票創投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2)風險管理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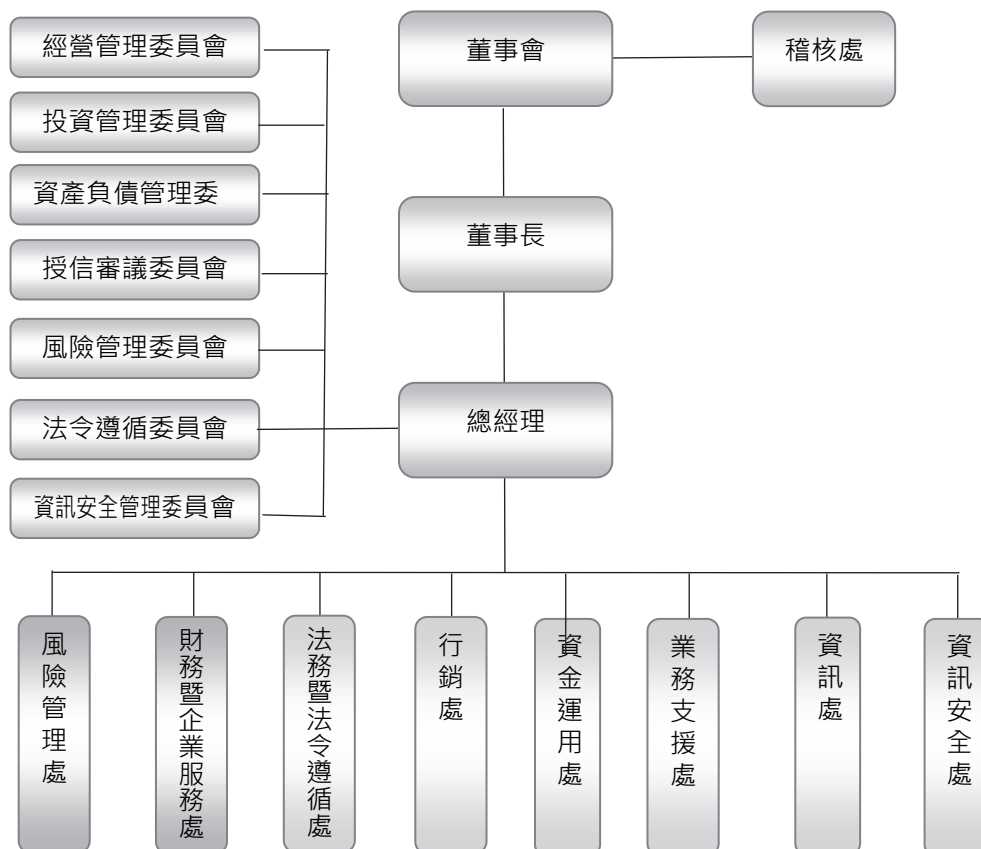
國票創投之風險管理政策，包括投資案件的執行須經投資審查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執行；且為使投資業務與風險管理有所依循，訂定短期可運用資金管理規則及直接投資作業管理辦法等內部規章，規範長短期資金運用；並依據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指導準則，訂定風險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要點等作業辦法。

5.樂天國際銀行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a.董事會：核決風險管理策略、政策與架構，妥適配置資源。
- b.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與架構，監督風險管理之執行成效。
- c.稽核處：執行稽核規劃及程序，檢視各單位執行狀況，追蹤管控查核議題，協助權責單位管理改善。
- d.風險管理單位：獨立辦理風險管理業務，定期召開風險管理會議，呈報高階主管風險管理資訊，即時預警以防微杜漸，以及依業務別之風險屬性，分由各權責單位進行信用、市場及作業等風險之控管。
- e.風險管理三道防線：結合前、中、後三道防線，藉由業務單位、風險管理單位及稽核單位，各司其職把關風險。
- f.此外，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業務並執行董事會議決事項。總經理下設財務暨企業服務處、法務暨法令遵循處、行銷處、資金運用處、業務支援處、資訊處、資訊安全處、風險管理處等。另總經理下設經營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法令遵循委員會及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並得對各委員會之間為協調、聯繫、建議、支援、配合等事項。

樂天國際銀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2)風險管理政策

為建立風險管理制度，確保健全經營與發展，並作為業務風險管理及執行遵守之依據，依循主關機關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範，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以風險別區分，包含信用、作業、市場、銀行簿利率、流動性與洗錢、資助恐怖主義等風險及其他如策略風險、信譽風險等。針對各類風險依該政策訂定相關管理規章，依分層負責之規定，提報該當核准層級核定，其作業程序包括風險的辨識、衡量、監控、報告與因應對策。

(二)衡量及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一般定性揭露

(1)國際票券

A.策略及流程

a.信用風險

➤ 國際票券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包括事前之信用評估、分級管理與事後之信用監控與有效降低暴險之措施。國際票券透過明確之授權與分層負責規定建立適當之風險限額，以避免信用風險過於集中；並建立信用覆審制度，以提早發現可能的信用問題，減少違約的發生，並對各種信用加強工具定期評估與監督管理。對授信、各項交易及購入有價證券之信用風險合併管理，定期監控授信及各項授權額度交易狀況是否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b.流動性風險

➤ 依法令規定國際票券訂有「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內容主要包含流動性風險定義、控管流動性風險之執行單位及監督單位、控管措施、警示指標及應定期提報事項。依法令規定、資金用途及其流動性與收益性，訂定資產配置計畫，資產或負債不宜過度集中，並應保持資金來源多元化，以控管流動性風險。定期提供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包括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資金缺口分析等，如遇資金缺口異常變化時，應依國際票券「資金調度暨緊急應變處理要點」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維護資金調度安全性。

c.市場風險(包括利率、權益、外匯及商品風險)

➤ 依照國際票券董事會核議之年度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對主要金融商品設定個別風險限額與達損失限額之處理方案，以求

取各金融商品預期獲利與風險承擔能力之平衡。並制定各項業務準則、控管指標、部位評價及開辦新種金融商品業務處理辦法等，作為風險管理之執行依據。定期提供市場風險管理報表，作為監督市場風險及研擬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

d.作業風險

- 建立嚴謹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透過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制度，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各交易及作業人員依職掌建立前臺交易與後臺交割各自獨立的作業流程，以落實作業風險管理。各業務單位依循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業務規章及緊急應變計劃等規定執行業務，並按月辦理自行查核。各單位內部作業出現應通報作業風險事件時，應填報「作業風險通報單」呈核。

B.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a.信用風險

- 董事會為信用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管理階層執行董事會核定之政策，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信用風險之程序，並定期提報董事會。另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管理配置及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及控管。總經理轄下設有授信暨業務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信用風險管理案件。設有稽核室，負責查核相關作業合規性；設有風險管理室，負責風險部位及集中度的監控；設有審查部，負責信用風險相關規章之擬定、信用風險案件之審理、逾期案件之督導等。

b.流動性風險

- 國際票券風險管理組織包含董事會、高階主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風險管理室獨立執行風險管理事務。

c.市場風險

- 國際票券風險管理組織包含董事會、高階主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風險管理室獨立執行風險管理事務。

d.作業風險

- 國際票券風險管理組織包含董事會、高階主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風險管理室獨立執行風險管理事務。

C.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a.信用風險

- 衡量範圍涵括債務人或持有部位之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可能不履行義務的風險。國際票券已建立客戶關係管理(CRM)資料庫，廣泛蒐集授信戶營運、財務等多維度資料庫，建立預警系統，以掌握客戶動態，同時提高授信覆審比率，定期檢視授信風險。編製各種業務統計表與風險管理報告，呈報管理階層，並依規定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發展授信風險訂價原則，依違約風險與擔保品回收率不同採差別訂價，以期平衡預期損失與應有獲利。每年度進行壓力測試，評估極端事件發生時對國際票券之潛在影響，以提供管理階層擬定信用風險策略之參考。往來客戶如發生重大不利突發事件，另建立重大突發事件通報機制，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b.流動性風險

- 衡量範圍含括國際票券各項資金運用(主要為持有票、債券、拆出款、銀行存款及票、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及資金來源(主要為票、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及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拆款及融資)之適當性。為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訂定各項資金運用及來源管理原則及資金缺口限額，如因業務需要而逾限者，須即簽請國際票券總經理核備，儘速調整改善。

c.市場風險(包括利率、權益及商品風險)

- 衡量範圍涵括各項金融商品因市場價格或利率波動可能引致持有部位市值下跌的風險。國際票券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各項金融商品部位，每日進行公平價值評估，並監控相關交易是否皆於授權之風險限額內承作。同時建立敏感性分析、市場風險值(VaR)模型，以規劃有效率之風險報酬決策。定期製作市場風險評估報告，呈報管理階層，內容包含各項市場風險部位、未實現損益、衍生性商品分析及相關風險限額等。

d.作業風險

- 衡量範圍涵括前檯交易、中檯風控、後檯結算交割職務的設計是否考量分工與權責制衡。為有效控管作業風險，各單位應每月填寫「作業風險管理月報」，持續追蹤管理已通報尚未結案之作業風險事件。風險管理單位應每季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作業風險管理情形，以作為經營管理決策之參考。各單位須按月辦理自行查核並陳報稽核室；另稽核室至少每半年至各營業單位進行實地查核，並依據查核情形追

蹤控管應改進事項。

D.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a.信用風險

- 依內外經營環境變遷，修訂相關規範
 - ◇ 依法令限制及風險分散原則，訂定信用風險管理辦法。
 - ◇ 控管對同一企業為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及持有同一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債券暨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總額。
 - ◇ 規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 ◇ 規範持有公司債之信用風險。
 - ◇ 訂定持有金融機構發行之票債券及其保證之票債券、拆款、存款、買入定期存單等之風險限額。
- 調整授信結構、分散行業授信風險
 - 訂定對單一行業授信總餘額限額。對不動產業另規範申請額度及日常管理應注意事項。
- 控管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風險
 - 訂定對同一關係企業授信分級管理限額，定期評估其資信狀態，監控信用貶落戶以掌握風險。
- 注意擔保品之控管與分散
 - 訂定無擔保及各項擔保品授信限額，定期評估擔保品之擔保及變現性。

b.流動性風險

- 規範每一營業日，票、債券附買回(RP)屆期、承銷及次級買入、拆入款及債券買超合計限額，以及 30 天、90 天、180 天以內之資金缺口限額，以分散資金來源時間落點，維持良好流動性。如遇資金缺口異常變化時，應陳報國際票券總經理，並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維護資金調度安全性。

c.市場風險(包括利率、權益及商品風險)

- 利用衍生性商品交易，控制部位風險以達避險目的。藉由操作避險工具達到控制單一金融商品或是一群金融商品組合的市場風險，而不需改變原有債券現貨的整體部位；另亦可藉降低部位等措施以降低市場風險發生後之可能衝擊。避險措施應先經成本效益分析，避險後應持續監控有效性以求取風險與報酬之最佳配置。

d.作業風險

- 加強員工訓練讓員工瞭解作業面可能發生的損失，與其對財務面的影響。強化作業流程合理化、電腦化及作業管理機制，降低事件發生的機率。

(2)國票證券

A.策略與流程

a.經營風險

- 業務單位於開辦或承作新種業務之前，應擬具相關之業務規章，內容包括可能涉及之各類風險分析、風險限額及風險抵減措施等，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呈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
- 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呈報等四階段。各單位(包括前檯、中檯及後檯)應能辨識及衡量與執行業務有關之各類風險，據以訂立適當之業務管理規章，包括但不限於明確之分層負責執行層次及相關風險限額之設定，以加強事前管理；於各項交易系統中設定風控機制，以加強風險監控及事中管理；各單位應每日產出各項管理報表，並依流程呈報高階管理階層，以落實事後管理。

b.市場風險

- 依營運規模及風險承受度，建立適當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之分層授權規範、風險分散原則、交易額度及風險限額之設定、停損與停權規範、超限處理程序和例外管理原則等。

c.信用風險

- 依營運規模及風險承受度，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之分層授權規範、風險分散原則、承作額度及風險限額之設定、擔保品之處置、超限處理程序和例外管理原則等。

d.作業風險

- 依營運規模及經營模式，建立適當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之分層授權規範、前中後檯作業之獨立性原則、金融資產之價格驗證、評價模型驗證、與利害關係人及實質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控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和損失通報機制等。

e.流動性風險

- 依營運規模及風險承受度，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之分層授權規範、資金成本之控制及資產負債之配置管理等。

f.法律風險

- 依營運規模及經營模式，建立適當之法律風險管理機制，包括但不限於契約審查流程及法令遵循制度等。

B.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a.經營風險

- 國票證券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稽核室、風險管理室、財務部、法令遵循室及各業務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各項風險管理辦法或準則、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流程等，執行日常風險之管理，並定期辦理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以期降低經營風險。

b.市場風險

- 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整合市場風險管理層級之運作，負責市場風險胃納之審議，包括市場風險承擔目標之設定、調整及預警處理，並評估、監督及控管市場風險。
- 設有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審核投資政策，於董事會核定之授權額度內，動態調整各交易相關單位之交易(或承作)額度。
- 交易相關單位負責所屬業務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與執行，並設有內風控人員，隨時監控所屬單位市場風險之暴險狀況，若發現重大暴險，有危及所屬單位健全營運之虞者，應立即呈報單位主管，並副知風險管理室。
- 風險管理室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負責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與執行，監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狀況，包括總部位、總風險約當金額、交易額度、風險限額、風險集中度、風險值及停損停權機制等項目。

c.信用風險

- 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整合信用風險管理層級之運作，負責信用風險胃納之審議，包括信用風險承擔目標之設定、調整及預警處理，並評估、監督及控管信用風險。
- 業務單位之後檯人員負責交易對象之開戶徵信作業，由權責主管審核交易對象之風險等級，依分層授權規範及信用分級

規定，設定交易對象之承作額度及風險限額。

- 業務單位負責所屬業務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與執行，並設有內風控人員，隨時監控所屬單位信用風險之暴險狀況，若發現重大暴險，有危及所屬單位健全營運之虞者，應立即呈報單位主管，並副知風險管理室。
- 風險管理室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負責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與執行，監控信用風險之暴險狀況，包括總部位、總風險約當金額、承作額度、風險限額、風險集中度、交割前風險及整體融資維持率等項目。

d. 作業風險

- 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整合作業風險管理層級之運作，負責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之研議及執行，透過作業風險資料庫等機制，評估、監督及控管作業風險。
- 業務單位負責所屬業務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與執行，透過作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之執行與呈報，包括與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控管及損失通報機制等，定期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以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
- 董事會稽核室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定期或專案查核相關作業程序，包括交易確認、交割結算、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資訊安全、人員權責劃分及報表編製等項目之查核。

e. 流動性風險

- 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整合流動性風險管理層級之運作，負責流動性風險胃納之審議，包括流動性風險承擔目標之設定、調整及預警處理，並評估、監督及控管流動性風險。
- 業務單位負責所屬業務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與執行，並設有內風控人員，隨時監控所屬單位流動性風險之暴險狀況，若發現重大暴險，有危及所屬單位健全營運之虞者，應立即呈報單位主管，並副知財務部及風險管理室。
- 財務部及風險管理室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財務部負責資金流動性風險及資產負債風險等控管機制之規劃與執行，風險管理室負責市場流動性風險控管機制之規劃與執行。

f. 法律風險

- 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整合法律風險管理層級之運作，並

評估、監督及控管法律風險。

- 總公司各部室及各分公司設有法令遵循人員，辦理所屬單位之法令遵循事務。
- 法令遵循單位及各單位法令遵循人員應掌握最新之法令動態，並與相關單位協調與溝通，以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 與交易相對人所簽署之文件，均須送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審閱，並依簽核程序核准後執行，以避免因未能遵循相關法規、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條款疏漏或規範不周等因素而造成損失。

C.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a. 經營風險

- 從事各項業務時，不得逾該等業務之法定限額及內部規定之限額；相關單位遇有不符規定者，應提出詳實之說明及改善計畫，依規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
- 董事會稽核室、法令遵循室、風險管理室、財務部及相關業務單位，定期將業務執行情形或風險管理報告提報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
- 業務單位之內風控人員，隨時監控所屬單位各類風險之暴險狀況，若發現重大暴險，有危及公司健全營運之虞者，事發單位應立即建請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研擬對策，採取適當措施，並依規通報本公司。
- 業務單位之內風控人員，每日製作所屬單位之業務風險自行檢核表，經單位主管核定後，送交風險管理室併入風險管理彙總報告，呈報總經理。

b. 市場風險

- 風險管理室每日監控市場風險限額之使用情形，並透過敏感性分析、風險值(採歷史模擬法、信賴區間為 95%及 99%)、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等工具，模擬在市場波動下市場風險部位可能的變化情形，並每日提供高階管理階層參考。

c. 信用風險

- 風險管理室每日監控信用風險限額之使用情形，並透過各項部位總歸戶(依法人別、產業別及集團別等)、債券信用評等分級、融資交易有價證券分級、普通交易有價證券分級、融資券維持率、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分

級、交割前風險及情境分析等工具，以控管信用風險，並每日提供高階管理階層參考。

d. 作業風險

- 各業務單位執行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定期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並透過中檯及後檯單位執行金融資產之價格驗證、評價模型驗證及資通安全等管理機制，由董事會稽核室定期或專案查核相關作業程序，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風險管理委員會作業風險組自作業風險資料庫中，就事件型態、事件起因及損失金額等資訊進行統計分析，每季彙整編製作業風險管理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每半年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作為經營管理決策之參考。

e. 流動性風險

- 業務單位每日透過交易系統及相關報表，檢核金融資產之流動性；財務部每日透過相關報表及資金壓力測試等，控管資金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室透過即時線上安控系統及相關報表，控管市場流動性風險。

f. 風險報告之頻率

- 日報表包括風險管理彙總報告、庫存部位彙總表、風險限額檢核彙總表、整合風險值報表、投資組合部位單日損益情境分析、投資組合壓力測試報表、每日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估算報告、債券部位 DV01 彙總表、賣出選擇權限額使用表、敏感性限額使用表、債券部位風險管理彙總表、認購(售)權證風險管理日報表、權證業務情境分析日報表、結構型商品日報表、同一產業別風險部位表、同一法人別風險部位表、同一集團別風險部位表、交易對手交割前風險彙總表、經紀業務有價證券控管明細表、融資集中度分析報表、融資交易有價證券分級控管彙總表、普通交易有價證券分級控管彙總表、融資維持率變動情境分析、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之分級控管限額表、資金調度表、短期借款到期明細表、商業本票短期明細表、長期借款到期明細表、商業本票(FRCP)明細表、銀行額度使用情況日報表及市場流動性警示個股報表等。
- 月報表包括風險資產報告、風險限額使用狀況彙總表、風險管理指標彙總表、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之交易控管總

表、市場風險值、資產負債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及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等。

D.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遇有金融市場劇烈變動及業務策略改變等情事時，相關業務單位應與風險管理單位共同研議評估相關風險限額之適當性，必要時應修訂相關風險限額，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呈權責主管核定後辦理。

a. 市場風險

- 依據經濟景氣研判利率、匯率及相關標的資產價格之走勢，運用適當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所暴露之風險。例如買進債券現貨時，得以債券選擇權或利率交換來進行避險，並每日監控利率敏感度。
- 藉由降低持有部位或其他措施，以減少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例如發行認購權證時，得以購入標的股票及他人發行之認購權證等進行動態避險，並每日監控避險差距率。
- 個別金融資產依當日收盤價(或公允價值)評估已達停損標準者，除法令及國票證券另有規定者外，應於三個交易日內完成強制停損。
- 交易單位當年累計虧損總額達年度虧損限額時，應立即停止所有新增交易；事發單位應於事發一個營業日內提出書面報告，呈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並提報最近期之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
- 遇有逾越市場風險限額之情況時，事發單位應提出詳實之說明及改善計畫，呈報最近期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b. 信用風險

- 運用信用分級管理，對自有部位設定信用分級限額；依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設定交易限額及信用限額，每日監控交割前風險及信用暴險狀況。
- 針對風險升高之交易對象，採行降低其交易額度、信用額度、限制新增部位或要求增提擔保品等措施。
- 針對高風險之交易標的，採行融資(通)成數、融資(通)限額及受託買進金額之分級限額管制措施，以降低暴險狀況；每日監控融資券維持率、融資交易有價證券分級限額、普通交易有價證券分級限額、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業務分級限額等使用狀況。

- 遇有逾越信用風險限額之情況時，事發單位應提出詳實之說明及改善計畫，呈報最近期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c. 作業風險

- 透過定期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以及員工投保誠實保證保險等措施，以降低或抵減作業風險。
- 董事會稽核室執行稽核業務，包括定期及專案查核、資訊之檢查與評估、結果之溝通及事後追蹤等，並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以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
- 風險管理委員會作業風險組就事件型態、事件起因及損失金額等資訊進行相關之統計分析，並定期編製表報，呈報高階管理階層，以作為改善內部控制程序之參考。

d. 流動性風險

- 運用資產負債之配置管理，分散流動性風險，避免過度集中於單一金融商品或依賴單一金融保險機構。透過資金通報機制，以確保流動性管理之正確性及即時性。
- 遇有逾越流動性風險限額之情況時，事發單位應提出詳實之說明及改善計畫，呈報最近期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3) 國票創投

A. 策略及流程

- a. 市場風險：應透過限額管理、投資審議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 b. 交易對手風險：無。
- c. 經營風險：應避免流動性發生問題，資產或負債不宜過度集中，並應保持資金來源多元化。
- d. 作業風險：應建立嚴謹之內部控制，並透過法令遵循制度，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
- e. 信用風險：無。

B. 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 由風險管理單位定期評估風險，同時投資業務部也定期執行自行評估，以降低經營風險。

C.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a. 市場風險：訂有各類金融商品投資金額上限規定，並另訂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缺口指標。
- b. 交易對手風險：無。

- c.經營風險：訂有流動性風險及資產負債到期日期距缺口指標。
 - 國票創投風險管理單位每週於資金管理審查會提供各類金融資產明細表，每月製作風險管理報表呈報高階管理階層，並定期向董事會呈報。
- d.作業風險：國票創投法令遵循自行查核作業，每半年至少須辦理一次，其辦理結果應送風險控管部備查。
 - 國票創投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查核；各單位辦理自行查核時，應由該單位主管指定非原經辦人員辦理並事先保密，其辦理結果經單位主管覆核後，送稽核室覆查。
- e.信用風險：無。

D.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國票創投並未從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情事。

(4)樂天國際銀行

A.策略及流程

a.信用風險

- 業務模式主要包括授信與投資二大項，針對承作業務所衍生之風險，分別評估其業務特性、信用良窳、暴險集中度等構面，並持續進行評估與監控，以利能充分瞭解並掌握信用風險概況。「授信政策」與「信用風險管理準則」由董事會核准，並涵蓋信用風險相關業務，信用風險控管流程皆依相關規範辦理。

b.流動性風險

- 流動性風險之定義係指無法於債務到期時履行償付義務，例如應付存款人提款、借款到期還款等，或無法在一定期間內以合理成本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等之風險。
- 以金融相關業務為主，尤重資金流動性之管理，管理目標為(A)符合主管機關流動性指標的規定(B)依據業務發展計畫，維持合理的流動性，確保可以應付日常所有支付義務及業務成長需求，並具備充足之高流動性資產及緊急向外融通能力，以因應緊急狀況。

c.市場風險(包括利率、權益、外匯及商品風險)

- 藉由各項風險管理措施包括限額訂定與管理、定期報告流程、內部稽核制度、獨立的監控管理單位及高階委員會組織之監督等方式，以求有效衡量並控管各項業務之市場風險。

- 在可承受之風險水準下，內部市場風險管理單位除訂定各類準則與規範包含：「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市場風險限額管理要點」，並定期提供管理資訊及報表予相關權責主管，以彙總控管整體市場風險。

d. 作業風險

- 為健全銀行經營管理、提升整體經營效率，已建置妥適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機制，以降低暴險程度並確保銀行資產。
- 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除將作業風險策略轉化為具體之政策與程序，並透過作業風險自評、作業風險事件收集及關鍵風險指標等機制，以達到作業風險辨識、評估及監測之目標：
 - ◇ 作業風險自評：辨識營運活動中之風險、成因及控管方式，反映風險暴險情形，以擬訂因應計畫。
 - ◇ 作業風險事件收集：發生作業風險事件時，進行通報作業，以有效辨識及評估發生原因，並進行檢討改善。
 - ◇ 關鍵風險指標：就已辨識出之潛在風險，設置指標以評估暴險之變化。

B. 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a. 信用風險

- 信用風險策略及重大風險政策之最高核定單位為董事會，並於風管板塊內設有獨立且專責之部門或功能小組，分別掌理各項授信、投資業務等信用風險之管理規劃與執行控管等事宜。
- 持續建立有效辨識、衡量、溝通、監控風險之機制，以執行風險管理之相關事宜。透過定期召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呈報高階主管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以利管理決策並達即時預警、防微杜漸之功效。

b. 流動性風險

- 資金管理以及資產負債管理部門負責日常資金流動性之管理，依資產負債管理委員為核定之限額，控管流動性風險，執行資金調度交易，隨時將資金流動性情形報告管理階層。
- 管理部門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流動性風險之監控情形，並定期執行流動性壓力測試，確保資金足以因應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

c. 市場風險((包括利率、權益、外匯及商品風險))

- 董事會為風險策略及重大風險政策之最高核定單位，另設有獨立風險管理專責單位，與經營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權責單位擬定並規劃全行各項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d.作業風險

- 董事會為最高權責單位，轄下設立專業權責單位，負責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及架構之策劃及推動，協助相關單位制定各項業務之標準作業流程，彙整、分析及監控全行作業風險，並負責向董事會及高階首長報告；
- 制定「作業風險胃納聲明」，透過全體同仁對於質化作業風險胃納之認知，以建立全行之風險文化。
- 稽核處負責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及各單位對於該機制落實情況進行查核。

C.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a.信用風險

- 信用風險衡量系統涵蓋所有信用風險暴險與風險樣貌；風險衡量系統並視業務之風險特性，採量化、質化、或兼具量化及質化二種衡量方式，並具備正確、攸關、即時可靠之特點。

b.流動性風險

- 每日均密切監控資金來源及用途期間缺口以及流動性相關風險之管理，未來現金流量的推測係以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及金融資產預期收現日為依據，亦考量放款額度使用、保證及承諾等或有負債實際動用資金程度。

c.市場風險(包括利率、權益、外匯及商品風險)

-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涵蓋部位評價、各項限額、損益監控、管理與計算、壓力測試與情境分析、訂價模型及質量化風險報告或風險值分析等方面。
- 就市場風險之管控訂定「市場風險限額管理要點」，以管控有關限額之擬定、限額監控及超限處理程序。
- 此外，為遵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範，亦持續研究發展符合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數量化市場風險控管模型，以達國際金融監理之標準。

d.作業風險

- 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業務手冊」，建置作業風險事件資料庫，定期執行作業風險自評及關鍵風險指標機制。

- 作業風險自評結果及關鍵風險指標監控值，將風險暴險水準區隔為高、中、低等級，並依不同等級擬定因應措施進而有效監控及改善作業風險暴險情形。
- 作業風險事件資料庫部分，則定期追蹤及彙整分析呈報，並依分析報告進行作業流程或系統優化等改善計畫。

D.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a. 信用風險

- 針對一般與特定類別之擔保品，已訂定相關業務管理規範，以利評估與控管暴險對象提供之擔保品、管理擔保品之集中度風險。

b. 流動性風險

- 分散資金來源，吸收穩定的核心存款避免依賴大額存款。
- 避免潛在損失風險意外造成資金成本上升及資金調度壓力。
- 到期日配合管理，確保短期資金流入大於流出。
- 維持監理機關規定之流動性比率。
- 持有高品質高流動性資產。
- 持有之金融商品注意流通性、安全性及多樣化。
- 擬有資金緊急應變計畫，定期檢討。

c. 市場風險(包括利率、權益、外匯及商品風險)

- 市場風險限額每年由董事會核定，並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每日監控，相關業務以及其避險交易須於限額內進行部位管理。

d. 作業風險

- 於新金融產品（含業務及商品）推出前，將進行各項風險自評作業，因應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風險項目或事件制定相關營運持續政策及規章辦法並推行演練測試，以降低可能造成之損失及提升應變能力。另藉由定期監測、管理報表與檢視相關工具之執行程度，以確保風險規避及抵減工具之有效性。

2. 暴險量化資訊

(1) 國際票券

A. 信用風險資本計提及風險性資產額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A)	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B)	171	2,139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C)	457,467	5,718,343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D)	10,114,047	126,425,583
零售債權(E)	42,053	525,661
權益證券投資(F)	0	0
對母公司或子公司辦理之授信及以母公司或子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授信(G)	0	0
其他資產(H)	252,085	3,151,060
合計(I)=(A)+(B)+(C)+(D)+(E)+(F)+(G)+(H)	10,865,823	135,822,786

B. 作業風險資本計提及風險性資產額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作業風險	543,196	6,789,944
合計	543,196	6,789,944

C. 市場風險資本計提及風險性資產額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利率風險	4,433,343	55,416,789
權益證券風險	444,854	5,560,674
外匯風險	56,228	702,854
商品風險	0	0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8,623	107,791
合計	4,943,048	61,788,108

D.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產	231,861	126,196	29,981	5,898	5,783	64,003
負債	207,561	162,924	42,026	1,346	24	1,241
缺口	24,300	(36,728)	(12,045)	4,552	5,759	62,762
累計缺口	24,300	(36,728)	(48,773)	(44,221)	(38,462)	24,300

(2)國票證券

A.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計算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數值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E)	9,847,089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A)	1,845,886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B)	978,483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C)	501,300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D)=(A)+(B)+(C)	3,325,669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E)/(D)	296%

B.市場風險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風險約當金額
1.利率風險	667,161
2.權益證券風險	970,155
3.外匯風險	195,072
4.商品風險	13,498
合計	1,845,886

C.信用風險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風險約當金額
1.附買回型交易	94,252
2.信用交易帳款(複雜法)	107,318
3.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總合計算法)	55,982
4.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	465
5.受託買賣一般交易對象風險(複雜法)	454,642
6.受託買賣交易對象集中度	5,492

項目	風險約當金額
7.累計四天受託於外國證券市場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	2,164
8.一般表內交易	258,167
合計	978,483

D.作業風險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風險約當金額
加權平均之年度營業毛利	501,300

E.流動性風險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資產	44,124	26,686	1,356	470	788	14,825
負債	37,744	30,708	3,474	479	84	3,000
缺口	6,380	(4,022)	(2,118)	(9)	704	11,825
累計缺口	6,380	(4,022)	(6,140)	(6,149)	(5,444)	6,380

(3)國票創投：

無。

(4)樂天國際銀行

A.資本適足率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8,117,759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0
自有資本合計數	8,117,759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760,951
作業風險	36,213
市場風險	2,775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1,799,939
普通股權益比率	451.00%
第一類資本比率	451.00%
資本適足率	451.00%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8,117,760
暴險總額	14,604,390
槓桿比率	55.58%

B.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4,556	2,530	5,946	1,492	39	83	4,46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759	106	146	641	1,148	2,289	11,429
期距缺口	(1,203)	2,424	5,799	851	(1,109)	(2,206)	(6,961)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部門人員，均於事前分析評估其對各項業務產生之影響，並適時修正內部規章、調整相關營運策略及作業程序，以因應相關政策或法律之變動，並符合法令之要求。
- 108年7月24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800073771號令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23-3條之規定，即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得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將該投資金額列為所得稅法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之減除項目；本公司及子公司110年度以盈餘購置營業用建築物、軟硬體設備實際支出之金額，將依相關規範評估以實質投資金額作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 總統於109年2月25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21291號函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110年5月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開始席捲臺灣，引發金融服務方式及辦公模式變更之探討，迄今防疫作業仍持續進行。本公司及子公司於110年5月起，即視疫情之發展，機動採行異地辦公、視訊會議等辦公方式，分散業務集中及人員群聚之風險。各公司除依法給予防疫隔離假外，有健康自主管理者，則啟動居家辦公之機制，強化防疫工作，以達成業務不中斷之目

標。因異地辦公及居家辦公所產生之資訊工具使用，經資訊單位充分評估，並建立相關應注意事項後，始交付使用，以確保資訊傳遞過程之安全性。

- 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9 月 23 日修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1 條、110 年 12 月 28 日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9-1 條，依相關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國際票券、樂天國際銀行應指派資訊安全長、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負責資訊安全相關工作或職務。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將依規定設置資訊安全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以提升資安防護能力，強化資安管控作業，並降低公司如若發生重大資安事件對市場及社會之影響。
- 5.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3 日訂定「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資料共享合理使用為數位發展的核心，本公司將依規劃之「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逐步推動落實，先建立內部控制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及於本公司網站對外揭露隱私權政策後方始施行；本措施將對提升子公司客戶體驗及經營效率具有重大助益，以因應金融科技跨業跨域及多元金融場景之發展需要，並創造數據價值，提升本公司之產業競爭力。

(四)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首重穩健，在發展業務及提升獲利時，亦重視風險控管。運用資訊科技，開發安全的網路環境，提升作業效率及品質。產業變遷快速，不論是授信案、籌資案或是投資案，個案內容日益複雜，如有負面之情況發生，透過客戶資料庫，及時掌握客戶及產業動態，降低暴險金額，並督導各子公司提升資通安全，進行各種資安防護演練作業，隨時對相關業務進行動態調整，以因應科技改變對產業變化帶來之影響。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形象如有負面改變，可能影響客戶對本公司之觀感，進而降低業務往來之意願。針對大眾媒體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或業務不實報導，本公司均立即發布重大訊息澄清說明，或由發言人說明；必要時成立應變小組，迅速遏止事件之擴散發展，將不利影響降至最低，以保障公司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除致力維護股東、客戶及員工權益外，更積極回

饋社會、善盡企業責任，強化公司治理，提升企業形象。子公司國際票券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專職辦理社會弱勢團體之扶助，提供經費資源等各項協助，以落實長期回饋社會之理念，善盡企業公民之社會責任。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行併購活動，以增加股東權益為首要目標，藉由併購擴大業務範圍，提升資產規模，增加銷售通路，提高市占率，發揮交叉銷售等效益。併購時可能面臨併購目標不當，市場溢酬價格過高，或併購後因企業文化不同整合不易，優秀人才流失，相關工作經驗無法順利銜接，經營綜效不如預期等問題。須透過併購過程審慎評估，進行實地查核，並視實際需要委託專業機構代為評估，使併購失敗之風險及損失降至最低。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業務範圍涵蓋票券、證券、創投及銀行等金融專業領域，均衡發展票債券交易、授信、證券交易、投資業務及存放款業務，業務朝向多元化發展，以降低業務集中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對單一客戶或集團別之授信或有價證券交易業務亦訂有往來上限，以進一步降低業務集中之風險。此外透過併購及加強子公司間整合行銷，亦可達到分散業務及獲利集中之風險。

子公司國際票券授信以保證業務為主，為分散授信風險並包含授信以外之信用風險管理，就行業別、擔保品別、同一企業、同一關係企業、利害關係人等限額規範，持續監控有效性以求取風險與報酬之最佳配置。

子公司國票證券經紀業務收入多集中於手續費收入，受市場成交總值波動影響，為降低業務集中所產生之風險，經紀事業群在各項業務風險控管方面，除依主管機關之規範，要求落實標準作業規範外，並遵循風險管理制度，訂定各項業務限額，及擬定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以降低營運之風險。

子公司國票創投為專業的創業投資公司，且投資案件之產業與金額具有分散性，故無業務太過集中之風險。

子公司樂天國際商業銀行以存放款業務為主，為避免業務過度集中，導致面臨重大損失之風險，訂定各項集中度限額，定期監控風險集中度，並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控管集中度風險。

(八)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股東結構維持平均分散，股東遵循股東會法定程序選任董事、獨立董事參與公司經營，董事依相關規範執行職務，並受主管機關監督管理，股權變動對本公司營運並無影響。

(九)經營權之改變對本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0 年度經營權無變動。

(十)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本公司：

(1)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股東台灣苗農乳品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商業法院提起請求確認本公司 110 年 10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無效之訴，110 年 12 月 29 日審理法院通知將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20 條規定進行調解程序。

(2)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股東國證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資通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商業法院提起撤銷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2 日 110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決議之訴，111 年 1 月 11 日審理法院通知將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20 條規定進行調解程序。

2.國際票券：

111 年 1 月 6 日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站至國際票券調查搜索，要求說明股權交易買賣情形，除約談法人董事代表人、總經理及其他相關人員外，並扣押相關資料。國際票券表示前開查調事項為股權交易經常性業務，預估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

3.國票證券：

原告陳○○、原告潘○○主張，本公司營業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期貨保證金時，有錯誤陳述，致原告陳○○辦理有價證券抵繳期貨保證金發生遭砍倉之損失、及原告陳○○即將原告潘○○砍倉，而生之損失。於民國 110 年 8 月向法院起訴，請求本公司及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計本金新台幣 20,660,600 元及利息、費用等，目前一審審理中。

4 國票創投：無。

5.樂天國際銀行：無。

6.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以上大股東及從屬公司：無。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資安風險

本公司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系統，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符合資通安全相關規定，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資訊作業規定，並委託專業合格第三方資安廠商檢視資訊架構、網路活動、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終端機等設備、網站安全、軟體安全設定及社交工程演練等均無重大營運風險。

本公司已完成「資訊安全事件通報系統」，以利集團內各子公司通報資安事件。並已建置「資訊安全平台」以為集團內企業資訊安全事件通報、應變處理、資安技術分享及主管機關資訊安全政策宣導等。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一)危機應變規範

- 1.本公司訂有「集團經營危機應變措施」，明確規範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重大事件發生時之指揮體系及應變措施，依該危機處理政策及程序規則成立「經營危機應變處理小組」，視事件發生涉及之層面與性質，由各部門主管組成處理小組，就危機處置之各項方案進行分析評估，並掌握最新情勢之演變，建議或提出修正後之因應計劃，以符合實際需求。
- 2.對於天然災害或火警、傳染病等事件，依本公司「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之相關規範處置與通報，另因應新冠肺炎訂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緊急應變機制」，並視需要不定期演練或舉辦教育訓練課程，以增進人員反應能力及危機意識，降低重大事件發生時對本公司之營運影響。

(二)重大事件通報管理

- 1.為增進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管理效能，強化本公司、各子公司及網銀事業之風險控管，訂定「關係企業呈報事項管理要點」及「網銀事業呈報事項管理要點」，規範各子公司應行通報之事項及時機，以建立適當之通報管理流程。
- 2.依據本公司「集團經營危機應變措施」及「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所建置之緊急聯絡通報系統、組成成員及工作項目，確保通報系統之順暢及增進通報流程之效率。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參閱第 13 頁之組織關係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港幣仟元、人民幣(RMB)仟元
111年2月28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註 1)	66.01.05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8-10 樓(註 1)	NTD16,39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 ●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 ●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 ●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 ●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金融債券之自營業務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公司債之自營業務 ●一年期以上之循環票券交易業務 ●投資相關股權商品 ●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債券及證券化商品(限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外幣債券自營業務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營業人業務 ●外幣票券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 ●透過金控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業務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9.02.02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註 2)	NTD8,5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承銷有價證券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辦理短期票券業務 ●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07.09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6、128、132 號 7 樓 (註 3)	NTD1,54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被投資事業直接提供資本 ●對被投資事業提供企業經營、管理及諮詢服務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05.18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433號11樓	NTD10,0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受活期存款 ● 收受定期存款 ● 發行金融債券 ● 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 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 ● 辦理國內外滙兌 ● 辦理國內外信用狀 ● 辦理國內外公司債券 ● 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代理收付款項 ●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5.12.27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30 號 7 樓(註 4)	NTD9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2.11.23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之 1(註 5)	NTD821,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經紀業務 ● 期貨顧問業務 ● 期貨自營業務
國票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12.18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30 號 5 樓(註 6)	NTD2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業投資業務 ● 投資顧問業務 ● 管理顧問業務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IBF Financial Holding(BVI) Co., Ltd.	101.01.19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P.O.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British	USD30,100 (財務報表日兌換匯率 27.68) NTD833,16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投資業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Virgin Islands		
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01.05.23	南京市建鄴區廬山路248號金融城4號26樓	RMB186,734 (財務報表日兌換匯率 4.344) NTD811,17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融資租賃業務 ● 租賃業務 ● 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 ● 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 ● 租賃交易諮詢和非融資擔保

註1：係於110年1月4日遷址。

註2：係於110年1月18日遷址。

註3：係於110年1月4日遷址。

註4：係於110年5月21日遷址。

註5：係於110年11月1日遷址。

註6：係於110年1月18日遷址。

註7：財務報表日為110年12月31日。

3.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1年2月28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代表法人機構名稱	法人機構持有股份		個人或代表人持有股份(註1)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啓林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39,000,000	100	0	0
	董事	馬振華				0	0
	董事	蘇松輝				0	0
	董事	陳冠舟				0	0
	董事	楊文慶				0	0
	董事	-				0	0
	董事	薛淑梅				0	0
	獨立董事	洪奇昌				0	0
	獨立董事	陳淑娟				0	0
	監察人	王子鏘				0	0
	監察人	紀乃榮				0	0
	監察人	洪惠卿	0	0			
	總經理	邱彥郎	-	-	0	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祥文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3,748,045	58.09	0	0
	副董事長	何志強				0	0
	董事	黃拓華				0	0
	董事	江賢馨				0	0
	董事	周俊隆				0	0
	董事	施正峯				0	0
	董事	陳長逸				0	0
	董事	林蒼祥				0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代表法人 機構名稱	法人機構持有股份		個人或代表人持有股 份(註 1)	
				股數(股)	持 股 比 例 (%)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董事	吳秀齡	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 (股)公司	87,619,411	10.31	0	0
	董事	陳守仁	高雄銀行 (股)公司	41,963,319	4.94	0	0
	董事	彭國貴	上海商業 儲蓄銀行 (股)公司	39,865,153	4.69	0	0
	董事	蕭宇傑	-	-	-	0	0
	獨立董事	陳學彥	-	-	-	0	0
	獨立董事	黃瑞祥	-	-	-	0	0
	獨立董事	林孝臻	-	-	-	0	0
	代理總經理	張育綺	-	-	-	0	0
國票創業投 資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長	陳冠如	國票金融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154,000,000	100	0	0
	董事	羅天一				0	0
	董事	盧鎮興				0	0
	董事	王東和				0	0
	董事	楊承義				0	0
	監察人	詹亢戎				0	0
	監察人	周朝國				0	0
	總經理	劉如山	-	-	-	0	0
樂天國際商 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佐伯和彥 (暫代)	-	-	-	0	0
	董事	魏啓林	國票金融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	0	0
	董事	-				0	0
	董事	永井啓之	-	-	-	0	0
	董事	石井英治	-	-	-	0	0
	監察人	王東和	-	-	-	0	0
	監察人	東林知隆	-	-	-	0	0
	監察人	內山洋之	-	-	-	0	0
總經理	佐伯和彥	-	-	-	0	0	
國票證券投 資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陽光	國票綜合 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9,000,000	100	0	0
	董事	吳俊賢				0	0
	董事	陳冠如				0	0
	監察人	林昭賢				0	0
	監察人	施正峯				0	0
	代理總經理	張愷凌	-	-	-	0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代表法人 機構名稱	法人機構持有股份		個人或代表人持有股份(註 1)	
				股數(股)	持股 比例 (%)	股數 (股)	持股 比例 (%)
國票期貨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祥文	國票綜合 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82,019,254	99.90	0	0
	董事	張育綺				0	0
	董事	陳冠如				0	0
	監察人	詹亢戎	-	-	-	0	0
	監察人	蔡慧倫	-	-	-	0	0
	監察人	朱明津	-	-	-	0	0
	總經理	周武華	-	-	-	0	0
國票證創業 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長	王祥文	國票綜合 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0	0
	董事	何志強				0	0
	董事	陳陽光				0	0
	董事	楊承義				0	0
	董事	施正峯				0	0
	監察人	張育綺				0	0
	總經理	劉淑方	-	-	-	0	0
IBF Financial Holding (BVI) Co., Ltd.	董事	-	國票創業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30,100	100	0	0
	董事	邱銘恩				0	0
	董事	洪文全				0	0
	董事	羅天一				0	0
	董事	陳冠如				0	0
國旺國際融 資租賃有限 公司(註 2)	董事長	劉如山	IBF Financial Holding (BVI) Co., Ltd.	USD30,000 仟元 (出資額)	100	0	0
	董事	邱銘恩				0	0
	董事	李憲宗				0	0
	董事	洪文全				0	0
	監事	黃朝泰				0	0
	總經理	劉純馨	-	-	-	0	0

註1：代表人持有股份包含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之股數。

註2：該公司為有限公司，無發行股份，僅提供出資額及出資比例資訊。

4.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NTD)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390,000	258,638,390	227,702,806	30,935,584	4,470,751	3,530,385	2,949,803	1.8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	71,151,711	58,443,962	12,707,749	5,325,436	1,830,538	1,744,001	2.052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40,000	4,340,018	2,381,897	1,958,121	658,865	490,828	479,063	3.11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5,760,635	6,481,212	9,279,423	10,173	(558,711)	(446,032)	(0.45)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137,468	36,877	100,591	57,866	1,285	239	0.027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21,000	10,123,262	9,126,763	996,499	316,469	10,042	26,529	0.323
國票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99,637	207	199,430	643	(625)	(453)	(0.023)
Waterland Securities (BVI) Co., Ltd.	0	0	0	0	0	(1)	526	0.094
國票證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68)	(60)	(0.001)
IBF Financial Holding (BVI) Co., Ltd.	USD30,100 (財務報表日 兌換匯率 27.68) NTD833,168	1,183,301	0	1,183,301	95,016	95,016	90,635	-
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RMB186,734 (財務報表日 兌換匯率 4.344) NTD811,172	3,121,603	1,940,374	1,181,229	277,591	125,050	94,990	-

註 1：Waterland Securities (BVI) Co.,Ltd.每股面額美金 1 元，已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完成解散程序。

註 2：國票證券(香港)(股)公司每股面額港幣 1 元，已於 110 年 10 月 23 日完成解散程序。

註 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實收資本額以外幣表示，並加註財務報表日之兌換率，兌換為新台幣列示；其餘資產負債權益項目依財務報表日結帳匯率折合新台幣，損益項目依年度平均匯率折合新台幣列示。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參閱第 212~336 頁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三)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非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訂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免編製。

二、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本公司與(日本)樂天銀行株式会社(Rakuten Bank, Ltd.)及(日本)樂天信用卡株式会社(Rakuten Card Co., Ltd.)共同發起設立之純網路銀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8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之營業執照。經完成開業前準備作業後，已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開業，110 年 1 月 19 日對外營運。

(二)本公司與安泰商業銀行(股)公司簽定股份轉換契約，以股份轉換方式，支付現金及發行特別股為對價，取得安泰商業銀行(股)公司行百分之百股份案，經本公司 110 年 10 月 14 日董事會及 12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有疑慮，予以緩議。

附件：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啓林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314 號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國票金控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票金控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票金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票金控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票金控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事項說明**

有關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保證責任準備帳列金額為新台幣 1,584,206 仟元，會計項目之說明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公報採用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制定相關政策及模型衡量保證責任準備提列之適當性。所採用之評估模型及參數假設，係考量過往年度實際損失率發生之情形及政府機關每年發布有關未來景氣變化之總體經濟預測資訊。債務人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日後並未顯著增加者，則依上述模型按 12 個月衡量負債準備。若債務人之信用風險自原

始認列日後顯著增加，需觀察債務人付款狀態有無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產業訊息等衡量指標，於考量擔保品價值後按存續期間衡量負債準備。

另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以資產負債表外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分類後，按各分類金額及固定比例計算提列金額之適當性，並提足保證責任準備。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之衡量，因涉及主觀判斷與多項假設及估計，其假設及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故將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列為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保證責任準備認列與衡量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評估模型及處理程序之合理性；
2. 評估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衡量指標是否合理並抽樣核對分類之正確性，及覆核負債準備計算正確性；
3. 評估保證責任準備評估模型之各項假設參數之合理性，例如歷史損失數據及前瞻性經濟因子等採用的妥適性，以及定期更新情形；
4. 抽核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授信戶擔保品之鑑價報告、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時點及假設之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
5. 抽樣覆核相關財務保證授信客戶之逾期時間及擔保情形資料，確認其報表完整性及分類邏輯之適當性；抽核測試其按「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各分類金額及固定比例計算提列金額之適當性。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八)；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國票金控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第三等級公允價值)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3,845,430 仟元，會計項目之說明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及(五)。

國票金控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或淨資產價值法衡量其公允價值，市場法之主要假設為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最近期公告之股價淨值比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淨資產價值法之主要假設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其整體價值。

有關前述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其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均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對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並影響國票金控集團之財務狀況，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

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抽樣瞭解及評估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書面政策、內部控制制度、公允價值衡量之模型與核准流程。
2. 抽樣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
3. 抽樣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同類型公司參數之合理性。
4. 抽樣檢視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覆核至佐證文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票金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票金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票金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票金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票金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

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票金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票金控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紀淑梅 紀淑梅
會計師

林維琪 林維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4 日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2,277,534	1	\$ 2,622,153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六(二)	5	-	62,707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七及八	163,784,100	47	129,093,828	41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七及八	111,293,647	32	128,782,536	41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四)及七	1,550,000	-	107,055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六)(十八)及七	34,115,876	10	30,865,519	10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4	-	22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九)	6,415,079	2	6,686,775	2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十)(十八)、七及八	14,440,256	4	8,119,298	2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三)及八	44,734	-	7,120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一)及八	7,576,526	2	7,469,422	2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十二)	155,561	-	146,563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四)	246,351	-	232,370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25,110	-	97,953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五)、七及八	7,860,931	2	2,464,165	1	
19999	資產總計		\$ 349,885,764	100	\$ 316,757,486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二)、七及八	\$ 26,564,505	8	\$ 19,903,291	6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	2,750,157	1	2,093,780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四)及七	216,339,953	62	205,440,521	65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六(十六)及七	22,337,911	6	19,708,341	6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七)及七	17,323,653	5	18,306,953	6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02,814	-	633,549	-	
負債準備							
2462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六(二十)	421,874	-	321,906	-	
24630	保證責任準備	六(十八)	1,584,206	-	1,424,118	1	
24690	其他準備	六(二十一)	9,911	-	6,298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十九)	9,041,140	3	3,173,196	1	
26000	租賃負債		151,627	-	147,141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31,006	-	550,297	-	
29697	其他負債		8,243,197	2	2,310,284	1	
29999	負債總計		305,701,954	87	274,019,675	8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0	股本	六(二十三)					
31101	普通股		29,975,086	9	28,964,817	9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四)	158,167	-	156,037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五)	2,397,742	1	2,074,646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34,587	-	234,587	-	
32011	未分配盈餘		3,893,216	1	3,232,516	1	
其他權益							
32500	其他權益		2,314,646	-	3,682,457	1	
326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六)	(106,346)	-	(106,346)	-	
39500	非控制權益		5,316,712	2	4,499,097	1	
39999	權益總計		44,183,810	13	42,737,811	1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9,885,764	100	\$ 316,757,48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魏啓林



經理人：魏啓林



會計主管：林信鴻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及七	\$ 3,435,284	34	\$ 3,498,912	41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及七	(745,971)	(8)	(1,221,655)	(14)
利息淨收益		2,689,313	26	2,277,257	2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六(二十八)及七	4,590,027	45	3,466,705	40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二十九)及七	2,167,076	22	1,370,186	16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六(五)(三十)	617,780	6	1,170,140	14
49870 兌換損益		(27,312)	-	49,366	-
4988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三十一)	19,358	-	3,890	-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75,403)	(1)	18,083	-
499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六(三十二)	115,006	1	135,442	2
49951 租賃收入	七	68,022	1	79,082	1
淨收益		10,163,867	100	8,570,151	100
58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十八)(三十三)	(151,088)	(2)	(93,004)	(1)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四)	(3,297,935)	(32)	(2,682,234)	(31)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五)	(214,802)	(2)	(206,224)	(3)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六)	(1,004,287)	(10)	(845,948)	(10)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495,755	54	4,742,741	55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890,705)	(9)	(1,007,822)	(12)
69000 本期淨利		4,605,050	45	3,734,919	4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	(107,580)	(1)	(40,669)	-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五)	1,071,792	11	(39,369)	-
695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九)	4,812	-	(2,462)	-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1,516	-	8,13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770)	-	(947)	-
695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五)	(2,317,740)	(23)	1,465,158	17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九)	(117,867)	(1)	40,955	-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98,696	3	(168,820)	(2)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65,141)	(11)	1,261,980	15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39,909	34	\$ 4,996,899	58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 3,883,865	38	\$ 3,248,085	37
69903 非控制權益		721,185	7	486,834	6
		\$ 4,605,050	45	\$ 3,734,919	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 2,502,467	25	\$ 4,505,763	52
69953 非控制權益		937,442	9	491,136	6
		\$ 3,439,909	34	\$ 4,996,899	58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七)	\$	1.30	\$	1.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魏啓林



經理人：魏啓林



會計主管：林信鴻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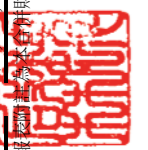
	歸屬		於		母		留		公		盈		其		他		主		權		益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盈	公	積	盈	公	積	盈	公	積	盈	公	積	盈	公	積	盈	公	積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28,480,646	\$153,610	\$1,814,982	\$234,587	\$2,596,632	(\$128,601)	\$2,536,256	\$35,688,112	\$4,140,649	\$39,828,761															
109年度淨利	-	-	-	-	3,248,085	-	-	3,248,085	486,834	3,734,919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397)	6,852	1,272,223	1,257,678	4,302	1,261,9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26,688	6,852	1,272,223	4,505,763	491,136	4,996,899															
108年度盈餘分配	-	-	-	-	(259,664)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9,664	-	(1,851,242)	-	-	(1,851,242)	-	(1,851,242)															
股東現金股利	484,171	-	-	-	(484,171)	-	-	-	-	-															
股東股票股利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投資股權淨值之變動	-	200	-	-	-	-	-	200	-	2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227	-	-	-	-	-	2,227	-	2,227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106,346)	(106,3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採權益法之投資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898	-	(7,898)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8,964,817	\$156,037	\$2,074,646	\$234,587	\$3,232,516	(\$121,749)	\$3,804,206	\$38,238,714	(\$106,346)	\$42,737,811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28,964,817	\$156,037	\$2,074,646	\$234,587	\$3,232,516	(\$121,749)	\$3,804,206	\$38,238,714	(\$106,346)	\$42,737,811															
110年度淨利	-	-	-	-	3,883,865	-	-	3,883,865	721,185	4,605,050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619)	(13,336)	(1,324,443)	(1,381,398)	216,257	(1,165,1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40,246	(13,336)	(1,324,443)	2,502,467	937,442	3,439,909															
109年度盈餘分配	-	-	-	-	(323,096)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3,096	-	(1,876,213)	-	-	(1,876,213)	-	(1,876,213)															
股東現金股利	1,010,269	-	-	-	(1,010,269)	-	-	-	-	-															
股東股票股利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130	-	-	-	-	-	2,130	-	2,13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9,943	-	(29,943)	-	-	-															
採權益法之投資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9,975,086	\$158,167	\$2,397,742	\$234,587	\$3,893,216	(\$135,085)	\$2,449,731	\$38,867,098	(\$106,346)	\$44,183,8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魏啓林

經理人：魏啓林

會計主管：林信鴻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95,755	\$ 4,742,7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與攤銷費用	214,802	206,22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51,088	93,004
利息費用	745,971	1,221,655
利息收入	(3,435,284)	(3,498,912)
股利收入	(269,346)	(216,00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5,403	(18,0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072)	-
租賃修改及除役負債準備修改淨損失	3,373	-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9,358)	(3,8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690,272)	(17,929,8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62,103	1,248,33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442,945)	1,428,500
應收款項	(3,367,695)	(8,210,829)
其他金融資產	(6,130,728)	145,089
其他資產	(5,308,007)	(1,311,1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56,377	1,048,37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899,432	13,049,461
應付款項	(1,004,545)	7,744,15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3,904	(5,587)
其他準備	2,147	(108)
其他金融負債	5,867,944	(2,943,122)
其他負債	5,926,369	1,430,5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354,584)	(1,779,466)
收取之利息	3,570,271	3,735,603
收取之股利	268,589	213,22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收取之現金股利	83,238	67,551
支付之利息	(744,548)	(1,273,649)
支付之所得稅	(838,540)	(567,0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015,574)	396,2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25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59,428)	(4,525,49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2,325	-
營業保證金減少	-	400,0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減少	(19,138)	11,13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899)	146,420
取得無形資產	(35,217)	(31,519)
遞延借項增加	(61,049)	(2,437)
設質定存單(增加)減少	(190,230)	29,7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7,636)	(3,968,4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6,661,214	13,152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2,618,708	6,459,95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1,960)	(90,628)
庫藏股票買回	-	(106,346)
發放現金股利	(1,876,213)	(1,851,242)
逾期未領股利	2,130	2,227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9,827)	(132,6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04,052	4,294,4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163)	(2,2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07,321)	719,8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4,860	1,964,9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77,539	\$ 2,684,86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77,534	\$ 2,622,153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	62,7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77,539	\$ 2,684,8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魏啓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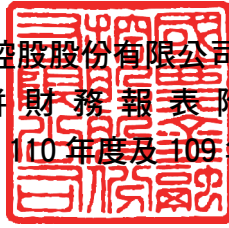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魏啓林



會計主管：林信鴻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票金控」或「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短期票券之承銷、簽證、保證及背書，商業本票及債券等有價證券之買賣及承銷，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及借貸業務，期貨交易及期貨輔助業務，融資租賃業務及創業投資事業。
- (二)本公司於民國91年3月26日，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際票券」)、協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並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同日上市。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金融控股公司業。
- (三)協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1年10月與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以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票證券」)為存續公司。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適用。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此修正要求企業對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特定交易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對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與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除役負債相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其影響尚待評估中。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

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國票金控	國際票券(註2)	短期票券及債券之經紀、自營、商業本票之承銷、簽證、保證等	100.00%	100.00%
國票金控	國票證券(註5)	有價證券之經紀、自營、承銷業務、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等	58.09%	58.09%
國票金控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票創投」)	創業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國票證券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票投顧」)	主要為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業務	58.09%	58.09%
國票證券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票期貨」)(註3)	主要為經營期貨業務	58.03%	58.03%
國票證券	國票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票證創投」)(註4)	創業投資及管理顧問	58.09%	58.09%
國票證券	Waterland Securities (BVI) Co., Ltd.(以下簡稱「國票證券控股(BVI)」)(註1、註6及註7)	控股公司	-	58.09%
國票證券控股(BVI)	Waterland Securities (HK) Co., Ltd.(以下簡稱「國票證券(香港)」)(註1)	主要為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協辦等相關業務	-	58.09%
國票創投	IBF Financial Holding (BVI)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IBF Financial Holding (BVI) Co., Ltd.	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旺租賃」)	主要為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註1：子公司國票證券於民國101年8月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孫公司 Waterland Securities (BVI) Co., Ltd.轉投資 Waterland Securities (HK) Co., Ltd.之解散或處分事宜，於民國109年8月31日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SFC)核准撤銷執照。民國110年10月23日經香港公司註冊處公告解散，業已清算完成。

- 註 2：子公司國際票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700,000 轉增資本，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
- 註 3：孫公司國票期貨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子公司國票證券共認購 19,991 仟股，另孫公司國票期貨於民國 109 年 7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子公司國票證券共配發 2,098 仟股，截至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共持有 82,019 仟股，持股比例為 99.90%，國票金控綜合持股 58.03%。
- 註 4：孫公司國票證創投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經臺北市府產業商字第 10957515000 號函核准設立登記，資本總額為\$200,000，每股新台幣 10 元，共計 20,000 仟股。
- 註 5：子公司國票證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500,000 轉增資本，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0 月 2 日，此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
- 註 6：Waterland Securities (BVI) Co., Ltd.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
- 註 7：子公司國票證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覆同意辦理解散海外投資孫公司 Waterland Securities (BVI) Co., Ltd.，賸餘資金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匯回，並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完成解散。
- 3.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 5.重大限制：無。
-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國票證券	台灣	\$ 5,316,712	41.91%	\$ 4,499,097	41.9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上述非控制權益分別為\$937,442 及 \$491,136。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九)之說明。

(四)外幣換算

1.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

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3.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定期存單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暨同業。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且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其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將股利收入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

本金金額之利息。

-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認列股利收入於當期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份投資成本之回收。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益、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當期損益中，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中。

(九)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係以實際支付予或取得自交易對手之金額為入帳基礎，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

(十)應收款項

- 1.指各項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及非原始產生者，如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等：
 - (1)逾清償日未滿六個月之未受清償授信應列入應收帳款。
 - (2)針對保證發票期間擔保品遭假扣押查封而仍正常繳息之授信戶，為給予撤封之作業期間，若該商業本票到期，而暫不提示者，應將該商業本票餘額以應收票據列帳。
 - (3)其他應收款係指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 2.資產負債表日應依 IFRS 9 規定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如屬授信資產，應再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 3.已轉銷呆帳如有收回者，應調整備抵呆帳餘額或各項提存。

(十一)催收款項

指逾清償日六個月未受清償之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於資產負債表日應依五分類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 IFRS 9 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備抵呆帳係屬催收款項之評價項目。

(十二)金融資產減損

- 1.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金融工具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2)貨幣時間價值。
- (3)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告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2.本集團並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以正常之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應予注意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可望收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收回困難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收回無望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合為最低標準，並應依經驗法則驗證，足以彌補可能遭受之損失，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四) 財務保證合約

- 1.財務保證合約係指子公司國際票券於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子公司國際票券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
- 2.子公司國際票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子公司國際票券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 3.子公司國際票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財務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
 - (1)依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模型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 (2)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

除上述規定外，子公司國際票券另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對資產負債表表外之授信資產評估可能之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足保證責任準備。

(十五)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八) 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交易人權益

從事期貨經紀業務，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公允價值結算之差額，帳列「客戶保證金專戶」資產科目及「期貨交易人權益」負債科目；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及相關佣金則調整「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十九)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 4.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建築物55~60年、設備3~12年及租賃權益3~6年或租賃期間。

(二十)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二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50年。

(二十二)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6年攤銷。

2.商譽

商譽係子公司國票證券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

(二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 1.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累計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2.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 3.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四)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 1.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集團始認列負債準備：
 - (1)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 (3)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 2.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 3.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集團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本集團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 4.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集團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集團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二十五) 員工福利

-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退休金
 -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確定福利計劃
 - A.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

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六)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5%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5%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股本

發行新股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扣除相關所得稅費用後之淨額自權益減除。普通股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之年度，認列為權益。股利宣告日若晚於資產負債表日，則不認列入帳，僅於期後事項附註揭露。

(二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分類為負債。

(三十) 收入及費用

本集團收入與支出主要內容可分為：

1. 利息收入及費用：利息收入係持有票債券、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各種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而利息費用係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向銀行融資等所發生之各項利息費用。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2.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手續費收入係保證、簽證、承銷及經紀等業務所獲得之手續費收入，而手續費費用係委託辦理各項手續所發生之費用。提供服務時賺得之收入，如保證業務，所收取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以直線法認列為手續費收入。如屬執行重大行動所賺得之收入，如承銷業務，則所收取之金額於完成承銷時認列為收入。
3.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4. 營業費用：係本集團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三十一) 庫藏股票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權益之調整。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報導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含新型冠狀肺炎影響)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結果受會計政策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等之影響，故本集團於採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合併財務報告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須運用適當專業判斷、估計及假設。本集團之估計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 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惟實際結果與估計可能有所不

同。本集團對於估計及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會計估計修正於當期認列，若估計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二)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

子公司國際票券除法令另有規範外，於資產負債表日採用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政策及模型衡量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之適當性。

(1)採用之評估模型及參數假設，係考量過往年度實際損失率發生之情形及政府機關每年發布有關未來景氣變化之總體經濟預測資訊。

(2)評估債務人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日後未顯著增加者，則依上述模型按 12 個月衡量負債準備。若債務人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日後顯著增加者，需觀察債務人付款狀態有無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產業訊息等衡量指標，於考量擔保品價值後按存續期間衡量負債準備。

(3)子公司國際票券定期覆核判斷因子之假設，以減少預期信用損失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2.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若採評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衡量。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惟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

本集團評價模型之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採行適宜之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E)、股價淨值比法(P/B)等方法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而當標的未具可比較公司或無法以市場法估計其公允價值時，則採淨資產價值法等其他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允價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

3.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複雜的模型評估及多項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借款人之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可能性及損失)。附註十二(四)說明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中使用的參數、假設和估計方法，也揭露預期信用損失對上述因素變動之敏感性。

根據會計準則規範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衡量時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1)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標準；

(2)選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適當模型及假設；

(3)針對不同類型的產品，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因素；

(4)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衡量進行金融工具的分群，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納入同一分群。

關於上述預期信用損失之判斷及估計，請參閱附註十二(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1,511	\$ 1,50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200,875	908,624
外幣存款	303,018	542,849
定期存款	772,130	1,169,180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277,534	2,622,153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5	62,707
合計	<u>\$ 2,277,539</u>	<u>\$ 2,684,860</u>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設質之定期存單，已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十)及附註八之說明。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及央行及同業融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	\$ 5	\$ 15
拆放金融同業	-	62,692
	<u>\$ 5</u>	<u>\$ 62,707</u>
金融同業拆放	\$ 22,843,061	\$ 16,224,598
銀行借款	3,721,444	3,678,693
	<u>\$ 26,564,505</u>	<u>\$ 19,903,291</u>

- 1.拆放金融同業係拆放予銀行暨票券金融公司同業之款項，契約期間均為一年以內，期滿通常得續約，依銀行同業拆款利率計息。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拆放金融同業之主要拆款利率分別為 0%及 0.25%。
- 2.金融同業拆放係子公司國際票券向銀行暨同業借入按日計息之短期款項及於所定契約額度內向銀行暨同業透支之款項，契約期間均為一年以內，期滿通常得續約，依銀行同業拆款利率計息。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金融同業拆放餘額之主要拆借及透支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32%~0.38%及 0.21%~0.76%。
- 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銀行借款額度皆為\$500,000。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借款皆無動用。
- 4.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國票創投銀行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 \$1,525,000 及\$1,705,000，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20%~1.35%及 1.20%~1.48%。
- 5.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孫公司國旺租賃銀行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 \$3,456,827 及\$3,291,152，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18%~4.66%及 1.23%~4.61%。
- 6.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國票證券銀行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 \$14,283,000 及\$12,033,000，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45%~1.08%及 0.45%~1.09%。
- 7.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央行暨同業融資額度設質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4,532,522	\$ 3,928,033
受益憑證	298,239	477,622
商業本票	132,808,228	97,396,400
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	20,580,048	22,554,993
政府公債	458,290	511,248
公司債	3,786,460	3,355,917
衍生工具	43,092	31,140
認購(售)權證	46,910	51,417
其他	176,633	212,505
小計	162,730,422	128,519,275
評價調整	1,053,678	574,553
合計	<u>\$ 163,784,100</u>	<u>\$ 129,093,82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循環賣出商業本票契約	\$ 537	\$ 556
應付借券交易	1,280,883	696,788
認購(售)權證負債	759,744	687,318
衍生工具	440,707	505,535
小計	2,481,871	1,890,197
評價調整	268,286	203,583
合計	<u>\$ 2,750,157</u>	<u>\$ 2,093,780</u>

1. 子公司國際票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供作央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日間拆款額度擔保之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分別計\$7,490,000 及\$7,500,000，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子公司國票證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供作櫃買中心履約保證金及營業保證金之政府公債分別計\$401,383 及\$417,337，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國票證券發行流通在外之認購(售)權證共 2,739 檔，歐式認購(售)權證 413 檔，美式認購(售)權證 2,326 檔，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 6 個月至 9 個月，履約給付方式為證券給付，惟子公司國票證券得選擇以現金結算。
4. 本集團將上列債務工具供承作附買回交易之債券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

(四)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均為一年內到期，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0.22%~0.28%及 0.20%~0.43%。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均為一年內到期，年利率區間分別為-0.38%~0.93%及-0.45%~2.488%。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 29,432,177	\$ 44,171,987
金融債	18,959,712	21,093,844
公司債	<u>56,990,113</u>	<u>56,304,283</u>
	105,382,002	121,570,114
評價調整	<u>1,338,532</u>	<u>3,637,109</u>
小計	<u>106,720,534</u>	<u>125,207,223</u>
權益工具		
上市(櫃)股票	978,625	980,971
未上市(櫃)股票	<u>1,803,846</u>	<u>1,847,608</u>
	2,782,471	2,828,579
評價調整	<u>1,790,642</u>	<u>746,734</u>
小計	<u>4,573,113</u>	<u>3,575,313</u>
合計	<u>\$ 111,293,647</u>	<u>\$ 128,782,536</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或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u>1,841,232</u>)	\$ <u>2,507,862</u>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減損迴轉利益轉列者	(\$ 19,162)	(\$ 3,816)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u>457,346</u>)	(<u>1,038,888</u>)
	(\$ <u>476,508</u>)	(\$ <u>1,042,704</u>)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u>\$ 1,583,941</u>	<u>\$ 1,937,908</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071,784	(\$ 39,35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非控制權益	<u>8</u>	(<u>16</u>)
	<u>\$ 1,071,792</u>	(\$ <u>39,369</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u>\$ 160,434</u>	<u>\$ 131,252</u>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u>\$ 29,943</u>	<u>\$ 7,898</u>

3. 子公司國際票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144,621 及\$43,071 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處分利益分別為\$28,248 及\$98。

4. 子公司國票創投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36,915 及\$34,275 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處分利益分別為\$4,550 及\$7,800。
5. 子公司國票證券於民國 110 年度，轉投資公司「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清算，累積處分損失為\$4,914。
6. 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華創投」)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本次減資共計 166 仟股，並退回子公司國票證券股款\$1,157 仟元。冠華創投經股東會決議解散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在清算中。
7. 本集團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8. 本集團將上列債務工具供承作附買回交易之債券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9.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

(六) 應收款項－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0,801	\$ 54,617
應收利息	986,882	1,121,869
應收證券融資款	15,900,002	12,512,263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22,314	60,403
應收出售證券及債券款	21,394	4,070
應收證券交割款	12,199,790	12,998,557
應收租賃款	2,597,897	2,396,588
應收借貸款項	2,239,271	1,488,198
其他應收款	190,357	342,791
	34,228,708	30,979,356
減：備抵呆帳	(112,832)	(113,837)
	\$ 34,115,876	\$ 30,865,519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參閱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2. 孫公司國旺租賃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租賃款淨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租賃款	\$ 2,867,903	\$ 2,625,609
未擔保殘值	-	-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256,000)	(227,567)
備抵呆帳	(57,471)	(43,651)
應收租賃款淨額	\$ 2,554,432	\$ 2,354,391
其中，列示於應收款項	\$ 2,547,429	\$ 2,354,391
列示於其他金融資產	7,003	-

3.孫公司國旺租賃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租賃投資將收到的應收最低租賃給付款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之內	\$ 1,793,047	\$ 1,733,748
一年至二年	880,962	725,016
二年至三年	188,367	166,845
三年以上	5,527	-
	<u>\$ 2,867,903</u>	<u>\$ 2,625,609</u>

4.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

(七)金融資產移轉－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係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反映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之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集團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集團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23,549,150	\$ 123,310,3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90,927,222	\$ 93,029,595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93,229,567	\$ 92,788,6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14,095,451	\$ 112,651,828

(八)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集團有從事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互抵規定條件之金融工具交易，惟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衍生工具、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在交易一方有違約之情事(延滯、無償還能力或破產)下，交易另一方得依協議選擇以淨額交割或對其擔保品具法律權利，所收取(支付)之擔保品其相關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惟互抵之相關金額以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為限。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1.金融資產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

2.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性質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淨額
				金融工具(註)	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 3,943,948	\$ -	\$ 3,943,948	\$ 3,943,948	\$ -	\$ -
109年12月31日						
性質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淨額
				金融工具(註)	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 8,509,763	\$ -	\$ 8,509,763	\$ 8,509,763	\$ -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716,182	\$ 1,758,508
寶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59,556	55,162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91,946	80,535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樂天商銀」)	4,547,395	4,792,570
	<u>\$ 6,415,079</u>	<u>\$ 6,686,775</u>

1.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24.55%	24.55%	-	權益法
寶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49.00%	49.00%	-	權益法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20.00%	20.00%	-	權益法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49.00%	49.00%	-	權益法

2.本公司與 RakutenBank 及 RakutenCard 所發起設立之純網路銀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依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901079630 號函核准完成公司設立登記。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以下簡稱「IFRS 10」)之相關規定，因本公司對樂天商銀之持股比例及董事席次皆低於 Rakuten Bank, Ltd.，且依據本公司與 Rakuten Bank, Ltd.之合資合約，Rakuten Bank, Ltd.具有該公司業務之主導權，本公司對樂天商銀並無實質控制力，樂天商銀並非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將對該公司之投資列為採權益法之投資。本公司將持續依 IFRS 10 之規定評估對樂天商銀無實質控制力之情事是否變更而應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範圍。本公司依照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監督及管理樂天商銀，並將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揭露其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樂天商銀於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成立籌備處，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經金管會許可設立，並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完成設立登記。樂天商銀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獲金管會核發銀行營業執照，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正式對外營運。

3.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 61,211,473	\$ 63,129,113
負債總額	(54,220,916)	(55,966,146)
淨資產總額	\$ 6,990,557	\$ 7,162,967
佔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716,182	\$ 1,758,508
其他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1,716,182	\$ 1,758,508

資產負債表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 15,760,635	\$ 9,849,594
負債總額	(6,481,212)	(68,840)
淨資產總額	\$ 9,279,423	\$ 9,780,754
佔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4,546,917	\$ 4,792,570
其他	478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4,547,395	\$ 4,792,570

綜合損益表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 763,472	\$ 748,66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98,044	\$ 471,42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1,368)	159,7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6,676	\$ 631,207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78,564	\$ 64,625

綜合損益表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	109年5月18日 至12月31日
收入	\$ 10,173	\$ 37,02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446,032)	(\$ 191,07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29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1,331)	(\$ 191,079)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4.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經營單位本期淨(損)利(註)	(\$ 75,403)	\$ 18,083
本期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3,055)	38,4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8,458)</u>	<u>\$ 56,576</u>

註:本年度認列樂天商銀投資損失為\$218,079。

5.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42,100，消除股份 4,210 仟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6.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自關聯企業寶國建築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之現金股利分別為\$4,674 及\$2,926。

7.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將股東逾期未領取之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依持股比例認列資本公積為\$200。

(十)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設質定期存單(詳附註八)	\$ 2,497,397	\$ 2,307,167
期貨交易保證金	1,600,831	1,188,056
保證客戶銀行備償專戶	240,732	265,410
客戶保證金專戶	9,053,010	3,197,872
借券保證金	721,498	894,846
借券擔保價款	277,924	223,611
預付投資款	33,000	-
催收款項	24,248	151,952
	<u>14,448,640</u>	<u>8,228,914</u>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8,384)	(109,616)
	<u>\$ 14,440,256</u>	<u>\$ 8,119,298</u>

1.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參閱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2.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預付房地款設備款(註)	合計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4,849,242	\$ 2,727,382	\$ 364,291	\$ 60,428	\$ 122,660	\$ 8,124,003
累計折舊	-	(313,823)	(248,671)	(44,723)	-	(607,217)
累計減損	(32,110)	(15,254)	-	-	-	(47,364)
	<u>\$ 4,817,132</u>	<u>\$ 2,398,305</u>	<u>\$ 115,620</u>	<u>\$ 15,705</u>	<u>\$ 122,660</u>	<u>\$ 7,469,422</u>
<u>110年度</u>						
1月1日	\$ 4,817,132	\$ 2,398,305	\$ 115,620	\$ 15,705	\$ 122,660	\$ 7,469,422
增添	-	-	175,245	13,659	70,524	259,428
處分	-	-	(1,252)	-	-	(1,252)
重分類	226,434	(264,203)	102,816	63,152	(175,335)	(47,136)
折舊費用	-	(48,206)	(48,198)	(6,612)	-	(103,016)
匯兌差額	-	(863)	(30)	(12)	(15)	(920)
12月31日	<u>\$ 5,043,566</u>	<u>\$ 2,085,033</u>	<u>\$ 344,201</u>	<u>\$ 85,892</u>	<u>\$ 17,834</u>	<u>\$ 7,576,526</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5,075,676	\$ 2,462,005	\$ 567,693	\$ 121,616	\$ 17,834	\$ 8,244,824
累計折舊	-	(361,718)	(223,492)	(35,724)	-	(620,934)
累計減損	(32,110)	(15,254)	-	-	-	(47,364)
	<u>\$ 5,043,566</u>	<u>\$ 2,085,033</u>	<u>\$ 344,201</u>	<u>\$ 85,892</u>	<u>\$ 17,834</u>	<u>\$ 7,576,52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預付房地款/設備款(註)	合計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1,135,804	\$ 750,432	\$ 299,699	\$ 54,038	\$ 1,356,727	\$ 3,596,700
累計折舊	-	(278,006)	(213,041)	(39,060)	-	(530,107)
累計減損	(32,110)	(15,254)	-	-	-	(47,364)
	<u>\$ 1,103,694</u>	<u>\$ 457,172</u>	<u>\$ 86,658</u>	<u>\$ 14,978</u>	<u>\$ 1,356,727</u>	<u>\$ 3,019,229</u>
<u>109年度</u>						
1月1日	\$ 1,103,694	\$ 457,172	\$ 86,658	\$ 14,978	\$ 1,356,727	\$ 3,019,229
增添	450,156	217,436	50,654	4,055	3,803,191	4,525,492
重分類	3,263,282	1,757,561	17,033	2,134	(5,037,289)	2,721
折舊費用	-	(35,663)	(38,727)	(5,474)	-	(79,864)
匯兌差額	-	1,799	2	12	31	1,844
12月31日	<u>\$ 4,817,132</u>	<u>\$ 2,398,305</u>	<u>\$ 115,620</u>	<u>\$ 15,705</u>	<u>\$ 122,660</u>	<u>\$ 7,469,422</u>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 4,849,242	\$ 2,727,382	\$ 364,291	\$ 60,428	\$ 122,660	\$ 8,124,003
累計折舊	-	(313,823)	(248,671)	(44,723)	-	(607,217)
累計減損	(32,110)	(15,254)	-	-	-	(47,364)
	<u>\$ 4,817,132</u>	<u>\$ 2,398,305</u>	<u>\$ 115,620</u>	<u>\$ 15,705</u>	<u>\$ 122,660</u>	<u>\$ 7,469,422</u>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5 月簽訂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以總交易金額\$5,686,633 購置國票金控大樓(原名:華固亞太置地大樓)部份樓層及車位作為辦公處所，並已於民國 109 年上半年度完成過戶。

- 1.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均無不動產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 2.不動產及設備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設備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8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135,861	\$ 132,035
設備	3,407	7,339
公務車	16,293	7,189
	<u>\$ 155,561</u>	<u>\$ 146,563</u>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65,538	\$ 81,918
設備	4,701	4,787
公務車	4,964	6,600
	<u>\$ 75,203</u>	<u>\$ 93,305</u>

3.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21,818及\$51,917。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683	\$ 1,99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3,622	42,33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4,611	13,690
租賃修改損失	3,373	-
	<u>\$ 33,289</u>	<u>\$ 58,017</u>

5.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11,876及\$148,645。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4,944	\$ 2,195	\$ 7,139
累計折舊	-	(19)	(19)
	<u>\$ 4,944</u>	<u>\$ 2,176</u>	<u>\$ 7,120</u>
110年度			
1月1日	\$ 4,944	\$ 2,176	\$ 7,120
重分類	26,596	11,174	37,770
折舊費用	-	(156)	(156)
12月31日	<u>\$ 31,540</u>	<u>\$ 13,194</u>	<u>\$ 44,734</u>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31,540	\$ 13,660	\$ 45,200
累計折舊	-	(466)	(466)
	<u>\$ 31,540</u>	<u>\$ 13,194</u>	<u>\$ 44,734</u>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	-	-	-
	<u>\$ -</u>	<u>\$ -</u>	<u>\$ -</u>
<u>109年度</u>			
1月1日	\$ -	\$ -	\$ -
重分類	4,944	2,179	7,123
折舊費用	-	(3)	(3)
12月31日	<u>\$ 4,944</u>	<u>\$ 2,176</u>	<u>\$ 7,120</u>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 4,944	\$ 2,195	\$ 7,139
累計折舊	-	(19)	(19)
	<u>\$ 4,944</u>	<u>\$ 2,176</u>	<u>\$ 7,120</u>

1. 子公司國票創投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53,000 及\$7,275，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係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係依公司自行評價之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皆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租金收入分別為\$480 及\$0。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及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156 及\$0。
3. 投資性不動產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無形資產－淨額

1. 電腦軟體及因併購所產生之無形資產等，本期變動如下：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162,378	\$ 204,962	\$ 1,039	\$ 368,379
累計攤銷及減損	-	(134,970)	(1,039)	(136,009)
	<u>\$ 162,378</u>	<u>\$ 69,992</u>	<u>\$ -</u>	<u>\$ 232,370</u>
<u>110年度</u>				
1月1日	\$ 162,378	\$ 69,992	\$ -	\$ 232,370
增添	-	35,217	-	35,217
重分類	-	9,096	-	9,096
攤銷費用	-	(30,327)	-	(30,327)
兌換差額	-	(5)	-	(5)
12月31日	<u>\$ 162,378</u>	<u>\$ 83,973</u>	<u>\$ -</u>	<u>\$ 246,351</u>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162,378	\$ 249,270	\$ 1,039	\$ 412,687
累計攤銷及減損	<u>-</u>	<u>(165,297)</u>	<u>(1,039)</u>	<u>(166,336)</u>
	<u>\$ 162,378</u>	<u>\$ 83,973</u>	<u>\$ -</u>	<u>\$ 246,351</u>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162,378	\$ 160,015	\$ 1,039	\$ 323,432
累計攤銷及減損	<u>-</u>	<u>(107,220)</u>	<u>(1,022)</u>	<u>(108,242)</u>
	<u>\$ 162,378</u>	<u>\$ 52,795</u>	<u>\$ 17</u>	<u>\$ 215,190</u>
<u>109年度</u>				
1月1日	\$ 162,378	\$ 52,795	\$ 17	\$ 215,190
增添	-	31,519	-	31,519
重分類	-	13,423	-	13,423
攤銷費用	-	(27,750)	(17)	(27,767)
兌換差額	-	5	-	5
12月31日	<u>\$ 162,378</u>	<u>\$ 69,992</u>	<u>\$ -</u>	<u>\$ 232,370</u>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 162,378	\$ 204,962	\$ 1,039	\$ 368,379
累計攤銷及減損	<u>-</u>	<u>(134,970)</u>	<u>(1,039)</u>	<u>(136,009)</u>
	<u>\$ 162,378</u>	<u>\$ 69,992</u>	<u>\$ -</u>	<u>\$ 232,370</u>

2.本集團商譽明細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累計減損	合計
子公司國票證券經紀部門	<u>\$ 162,378</u>	<u>\$ -</u>	<u>\$ 162,378</u>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累計減損	合計
子公司國票證券經紀部門	<u>\$ 162,378</u>	<u>\$ -</u>	<u>\$ 162,378</u>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

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u>子公司國票證券經紀部門</u>
110年度	
成長率	2.46%
折現率	4.19%

子公司國票證券經紀部門

109年度	
成長率	2.32%
折現率	3.07%

子公司國票證券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成長率。所採用之折現率為所屬公司之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所決定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五)其他資產－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遞延費用	\$ 68,370	\$ 13,150
預付款項	76,980	177,441
存出保證金	574,351	540,314
待交割款項	141,490	183,275
代收承銷股款	3,749,708	499,175
分戶帳客戶款項	3,204,135	1,023,847
其他	45,897	26,963
	<u>\$ 7,860,931</u>	<u>\$ 2,464,165</u>

- 1.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期貨商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子公司國票證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提供定存金額皆為\$110,000 作為營業保證金。
- 2.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子公司國票證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170,742 及\$151,604。

(十六)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2,342,000	\$ 19,712,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4,089)	(3,659)
	<u>\$ 22,337,911</u>	<u>\$ 19,708,341</u>

- 1.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子公司國票證券及子公司國票創投發行之商業本票利率區間分別為 0.21%~1.02%及 0.24%~1.07%。
- 2.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與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保證商業本票契約書，合計額度皆為\$200,000，本公司並已簽發同額還款本票予該票券金融公司。
- 3.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一般授信契約，短期放款及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合計為\$500,000。
- 4.子公司國票證券於民國 110 年 4 月與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慶票券」)簽訂二億元發行額度之協議書，發行天期不超過 100 天之免保證商業本票，

- 由大慶票券辦理承銷。需於簽約起 60 日內全額發行，且應循環發行不得間斷，如有一方未依本協議約定面額發行或買入免保證商業本票者，違約之一方應按未發行或未買入面額之實際天期，按費率 0.5%計算承諾費支付予另一方，協議期間至民國 113 年 4 月。
5. 子公司國票證券分別於民國 108 年 1 月、3 月及 109 年 3 月與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邦銀行」)分別皆簽訂五千萬元額度之協議書，發行天期不超過 180 天之免保證商業本票，由聯邦銀行辦理簽證及承銷。需於簽約起 90 日內全額發行，且應循環發行不得間斷，如有一方未依約定面額或約定之發行總成本，發行或買入免保證商業本票，違約之一方應按未發行或未買入面額之實際天期，按費率 1%計算承諾費支付予另一方，協議期間分別至民國 111 年 1 月、3 月及 112 年 3 月。
6. 子公司國票證券於民國 108 年 1 月、3 月及 109 年 3 月與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際票券」)分別簽訂五億元、五億元及十二億五千萬元額度之契約書，發行天期不超過 180 天之免保證商業本票，由國際票券辦理簽證及承銷。需於簽約起 90 日內全額發行，且應循環發行不得間斷，如有一方未依約定面額或約定之發行總成本，發行或買入免保證商業本票，違約之一方應按未發行或未買入面額之實際天期，按費率 1%計算承諾費支付予另一方，協議期間至民國 111 年 1 月、3 月及 112 年 3 月。
7. 子公司國票證券於民國 110 年 6 月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銀行」)簽訂五億元及十億元額度之協議書，發行天期不超過 180 天之免保證商業本票，由華南銀行辦理承銷。需於簽約起 3 個月內全額發行，且應循環發行不得間斷，如有一方未依本協議約定面額發行或買入免保證商業本票，違約之一方應按未發行或未買入面額之實際天期，按協議書計算違約金支付與另一方，協議期間至民國 114 及 113 年 6 月。

(十七)應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交割帳款	\$ 12,111,651	\$ 13,110,839
融券存入保證金	1,309,489	1,131,053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573,894	1,341,322
應付利息	45,219	54,658
代收款項	42,494	542,771
其他	2,240,906	2,126,310
	<u>\$ 17,323,653</u>	<u>\$ 18,306,953</u>

(十八) 備抵呆帳/負債準備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應收款項暨催收款項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應收款項暨	
	催收款項備抵呆帳	保證責任準備
110年1月1日餘額	\$ 223,453	\$ 1,424,118
本期提列及迴轉	5,962	160,000
本期移轉	(88)	88
本期沖銷	(103,953)	-
匯兌差額	(4,158)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21,216</u>	<u>\$ 1,584,206</u>

	應收款項暨	
	催收款項備抵呆帳	保證責任準備
109年1月1日餘額	\$ 368,124	\$ 1,373,676
本期提列及迴轉	91,374	95,500
本期移轉	45,058	(45,058)
本期沖銷	(281,604)	-
匯兌差額	501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453</u>	<u>\$ 1,424,118</u>

上述保證責任準備，係子公司國際票券就資產負債表日對商業本票所作之保證餘額(詳附註九)，予以分析提列。

(十九) 其他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期貨交易人權益	<u>\$ 9,041,140</u>	<u>\$ 3,173,196</u>

(二十) 退休金辦法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集團除海外營運之孫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外，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
- (2) 本公司及除子公司國際票券外之國內子公司，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除子公司國際票券外之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子公司國際票券依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規定，民國 87 年 2 月 28 日以前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2 個基數，第 16 年並加給 1 個基數，但最高以 61 個基數為限。民國 87 年 3 月 1 日以後之服務年資，在全部服務年資 15 年以內

之部分，每滿一年給與 2 個基數；第 16 年(含)至第 25 年，每滿一年給與 1.5 個基數，第 16 年並加給 1 個基數；第 26 年(含)起，每滿一年給與 1 個基數，但最高以 51 個基數為限。員工於達特定年資離職時，即依上述標準計算基數(一個基數代表員工退職前六個月內之平均月薪津總額)並計算退休金總額支付。分段計算之基數合計最高以 51 個基數為限；但職工於民國 87 年 3 月 1 日前之基數已超過者，不受此限。子公司國際票券並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3)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59,599	\$ 674,3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37,725)	(352,414)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421,874</u>	<u>\$ 321,906</u>
負債準備	\$ 421,874	\$ 321,906
其他資產	-	-
淨負債	<u>\$ 421,874</u>	<u>\$ 321,906</u>

(4)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674,320	(\$ 352,414)	\$ 321,906
當期服務成本	2,379	-	2,379
利息費用(收入)	<u>2,695</u>	<u>(1,413)</u>	<u>1,282</u>
	<u>679,394</u>	<u>(353,827)</u>	<u>325,56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 金額)	-	(14,768)	(14,76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8,428	-	8,42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320)	-	(11,320)
經驗調整	<u>125,240</u>	<u>-</u>	<u>125,240</u>
	<u>122,348</u>	<u>(14,768)</u>	<u>107,580</u>
提撥退休基金	-	(11,273)	(11,273)
支付退休金	<u>(42,143)</u>	<u>42,143</u>	<u>-</u>
12月31日餘額	<u>\$ 759,599</u>	<u>(\$ 337,725)</u>	<u>\$ 421,874</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650,190	(\$ 363,933)	\$ 286,257
當期服務成本	2,970	-	2,970
利息費用(收入)	4,709	(2,653)	2,056
	<u>657,869</u>	<u>(366,586)</u>	<u>291,28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 金額)	-	(10,281)	(10,28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5,838	-	5,83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7,125	-	17,125
經驗調整	27,987	-	27,987
	<u>50,950</u>	<u>(10,281)</u>	<u>40,669</u>
提撥退休基金	-	(10,046)	(10,046)
支付退休金	(34,499)	34,499	-
12月31日餘額	<u>\$ 674,320</u>	<u>(\$ 352,414)</u>	<u>\$ 321,906</u>

(5)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u>0.60%~0.75%</u>	<u>0.30%~0.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50%~2.75%</u>	<u>1.50%~2.75%</u>
未來死亡率(註)	<u>第六回</u>	<u>第五回</u>

註：本集團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臺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國際票券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4,724)	\$ 4,845	\$ 3,986	(\$ 3,912)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5,584)	\$ 5,735	\$ 4,740	(\$ 4,645)

子公司國票證券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20,395)	\$ 21,843	\$ 21,184	(\$ 19,985)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16,404)	\$ 17,631	\$ 17,081	(\$ 16,05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7)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9,902。

2.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7,214 及 \$66,478。

(二十一)其他準備

	<u>除役負債</u>
110年1月1日	\$ 6,298
當期新增及迴轉之負債準備	1,059
折現攤銷	<u>2,554</u>
110年12月31日	<u>\$ 9,911</u>
	<u>除役負債</u>
109年1月1日	\$ 6,561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339)
折現攤銷	<u>76</u>
109年12月31日	<u>\$ 6,298</u>

(二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58,892	\$ 890,16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41,951)	<u>97,520</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916,941</u>	<u>987,68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6,236)	<u>20,141</u>
遞延所得稅總額	(26,236)	<u>20,141</u>
所得稅費用	<u>\$ 890,705</u>	<u>\$ 1,007,822</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1,516)	(\$ 8,1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298,696)	<u>168,820</u>
	<u>(\$ 320,212)</u>	<u>\$ 160,686</u>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99,151	\$ 948,54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41,421	42,239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12,334)	(75,34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1,951)	97,520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3,496	-
其他	922	(5,141)
所得稅費用	<u>\$ 890,705</u>	<u>\$ 1,007,822</u>

- 5.本公司、子公司國際票券及國票創投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 6.子公司國票證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除民國 107 年度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 7.孫公司國票期貨、國票投顧及國票證創投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 108 年、108 年及 109 年度。

(二十三)股本

- 1.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80,000,000、\$29,975,086 及\$80,000,000、\$28,964,817。
- 2.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010,269 轉增資，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增資後，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80,000,000 及 \$29,975,086。

(二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本公司資本公積之來源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 153,610	\$ 153,610
採權益法投資股權淨值之變動	200	200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4,357	2,227
	<u>\$ 158,167</u>	<u>\$ 156,037</u>

(二十五)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結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並依法繳納稅捐、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存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股東股利分配之比率，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數之百分之十，餘額配發股票股利。
- 2.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3.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及 109 年 6 月經股東會通過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23,096		\$ 259,664	
現金股利	1,876,213	\$ 0.65	1,851,242	\$ 0.65
股票股利	1,010,269	0.35	484,171	0.17
	<u>\$ 3,209,578</u>		<u>\$ 2,595,077</u>	

(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87,028	
現金股利	1,948,381	\$ 0.65
股票股利	1,498,754	0.50
	<u>\$ 3,834,163</u>	

(二十六)庫藏股票

1.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無庫藏股交易。民國 109 年度庫藏股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109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10,000	-	10,000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 50,000 仟股以供員工認購。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買回 10,000 仟股，買回總金額為 \$106,346。

(二十七) 利息收入暨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票券利息收入	\$ 757,559	\$ 731,327
債券利息收入	1,591,321	1,946,463
自辦融資券利息收入	729,222	467,289
存款利息收入	29,039	37,582
租賃利息收入	258,209	273,190
其他	69,934	43,061
	<u>3,435,284</u>	<u>3,498,912</u>
利息費用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利息支出	(494,397)	(938,636)
發行商業本票利息支出	(52,651)	(63,659)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支出	(145,880)	(184,716)
其他	(53,043)	(34,644)
	<u>(745,971)</u>	<u>(1,221,655)</u>
利息淨收益	<u>\$ 2,689,313</u>	<u>\$ 2,277,257</u>

(二十八)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保證手續費收入	\$ 850,821	\$ 838,698
承銷手續費收入	618,854	573,249
經紀手續費收入	3,254,408	2,083,950
其他	288,876	264,239
	<u>5,012,959</u>	<u>3,760,136</u>
手續費支出		
自營手續費支出	(32,781)	(27,423)
經紀手續費支出	(306,053)	(198,536)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52,554)	(47,250)
期貨佣金支出	(29,188)	(14,939)
其他	(2,356)	(5,283)
	<u>(422,932)</u>	<u>(293,431)</u>
	<u>\$ 4,590,027</u>	<u>\$ 3,466,705</u>

(二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實現損益		
買賣票券損益淨額	\$ 243,351	\$ 233,005
買賣債券損益淨額	613,970	415,269
上市(櫃)股票及開放型基金		
處分損益淨額	2,940,289	586,456
衍生工具處分損益淨額	(413,544)	(305,225)
認購權證發行損益淨額	(1,130,661)	492,702
股利收入	108,912	84,755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		
淨損失	(602,356)	(88,136)
	<u>1,759,961</u>	<u>1,418,826</u>
評價損益		
票券評價損益淨額	(87,299)	(58,202)
債券評價損益淨額	(51,717)	281,525
上市(櫃)股票及開放型基金		
評價損益淨額	361,975	100,693
衍生工具評價損益淨額	157,412	(272,740)
認購權證評價損益淨額	91,448	45,113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		
損失	(64,704)	(145,029)
	<u>407,115</u>	<u>(48,640)</u>
	<u>\$ 2,167,076</u>	<u>\$ 1,370,186</u>

(三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債券	\$ 334,391	\$ 702,297
金融債券	116,480	138,552
公司債券	6,475	198,039
	<u>457,346</u>	<u>1,038,888</u>
股息紅利收入	160,434	131,252
	<u>\$ 617,780</u>	<u>\$ 1,170,140</u>

(三十一)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減損迴轉利益	\$ 19,162	\$ 3,816
債務工具應收利息減損迴轉利益	196	74
	<u>\$ 19,358</u>	<u>\$ 3,890</u>

(三十二)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經理費及顧問收入	\$ 87	\$ 72
處分及報廢資產損益	1,073	-
海外複委託收益	79,608	87,356
其他	34,238	48,014
	<u>\$ 115,006</u>	<u>\$ 135,442</u>

(三十三)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 15,070)	(\$ 93,944)
提存保證責任準備	160,000	95,500
提列及迴轉備抵呆帳	6,158	91,448
	<u>\$ 151,088</u>	<u>\$ 93,004</u>

(三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1,569 人及 1,539 人。另，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2,952,279	\$ 2,449,402
勞健保費用	157,553	123,261
退休金費用	138,204	71,504
其他用人費用	49,899	38,067
	<u>\$ 3,297,935</u>	<u>\$ 2,682,23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扣除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之餘額，提撥千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內之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以內之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3,609 及\$50,048；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3,536 及\$60,05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民國 110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4.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45,088 及董事酬勞\$53,438 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50,048 及董監酬勞\$60,057 之差異為\$11,579，主要係估列差異，已調整於民國 110 年度之損益。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暨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五)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 178,375	\$ 173,172
攤銷費用	36,427	33,052
	<u>\$ 214,802</u>	<u>\$ 206,224</u>

(三十六)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稅捐	\$ 319,856	\$ 250,146
租金支出	28,233	56,011
電腦資訊費	81,175	71,992
郵電費	74,960	66,577
交際費	33,187	38,077
勞務費	38,109	23,194
修繕費	42,778	34,410
集保服務費	85,289	53,427
會費與分攤	24,605	22,348
借券費用	60,972	54,495
其他	215,123	175,271
	<u>\$ 1,004,287</u>	<u>\$ 845,948</u>

(三十七)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 (元)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 3,883,865</u>	<u>2,987,509</u>
		<u>\$ 1.30</u>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 (元)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 3,248,085</u>	<u>2,990,546</u>
		<u>\$ 1.09</u>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樂天商銀)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台灣票券)	子公司國際票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街口投信)	子公司國票證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第一銀行)	本公司之董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合庫銀行)	本公司之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兆豐銀行)	子公司國票證券之董事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高雄銀行)	子公司國票證券之董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上海商銀)	子公司國票證券之董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國泰世華銀行)	子公司國票證券之主要股東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國泰金控)	子公司國票證券之主要股東之母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兆豐票券)	子公司國票證券之董事之聯屬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兆豐證券)	子公司國票證券之董事之聯屬公司
合作金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合庫金控)	本公司董事之母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第一金控)	本公司董事之母公司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第一金證)	本公司董事之聯屬公司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第一資管)	本公司董事之聯屬公司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第一金投信)	本公司董事之聯屬公司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合庫票券)	本公司董事之聯屬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合庫證券)	本公司董事之聯屬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合庫人壽)	本公司董事之聯屬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安泰商銀)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為二等親關係 (註一)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美亞鋼管)	子公司國際票券之實質關係人
街口投信經理之各基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宜特科技)	採權益法投資之街口投信經理之基金 孫公司國票投顧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諾威斯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諾威斯)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工商財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工商財經)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利害關係人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臺灣證交所)	子公司國票證券為該公司董事
川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川悅投資)	子公司國票證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洪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洪門事業)	子公司國票證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簡稱國票慈善基金會)	該基金會董事為本公司員工
其他	係子公司國際票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及子公司國際票券董事、總經理之配偶與子公司國際票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近親家屬

註一：安泰商銀於民國 110年12月起非關係人。

註二：子公司國票證券原董事長洪三雄先生於民國 111年2月18日卸任。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子公司國際票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銀行存款暨利息收入：子公司國際票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關係人存款之餘額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支票及 活期存款	備償專戶(註)	合計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銀行	\$ -	\$ 4,124	\$ 136,129	\$ 140,253
合庫銀行	200,000	112,228	22,977	335,205
	<u>\$ 200,000</u>	<u>\$ 116,352</u>	<u>\$ 159,106</u>	<u>\$ 475,458</u>

	109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支票及 活期存款	備償專戶(註)	合計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銀行	\$ -	\$ 3,861	\$ 136,752	\$ 140,613
合庫銀行	200,000	51,740	33,821	285,561
	<u>\$ 200,000</u>	<u>\$ 55,601</u>	<u>\$ 170,573</u>	<u>\$ 426,174</u>

註：帳列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十)。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收取之相關利息收入分別為\$143 及\$187。

- (2)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款項暨利息支出：子公司國際票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向關係人拆借及透支款項餘額與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最高拆借及透支餘額、利率區間及相關之利息支出，明細如下：

	110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銀行	\$ 7,000,000	\$ 5,000,000	0.33	\$ 12,303
合庫銀行	1,000,000	-	-	137
	<u>\$ 8,000,000</u>	<u>\$ 5,000,000</u>		<u>\$ 12,440</u>
	109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銀行	\$ 7,000,000	\$ 4,000,000	0.20~0.53	\$ 15,095
合庫銀行	2,750,000	50,000	0.19~0.50	907
	<u>\$ 9,750,000</u>	<u>\$ 4,050,000</u>		<u>\$ 16,002</u>

- (3)承銷免保證及他保商業本票：子公司國際票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為關係人承銷免保證及他保商業本票收取之承銷及簽證手續費分別為\$997 及\$607。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關係人承銷免保證及他保商業本票之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期末未到期餘額	期末持有餘額	費率區間(%)
其他關係人：			
第一金證	\$ 400,000	\$ -	0.23~0.52
	109年12月31日		
	期末未到期餘額	期末持有餘額	費率區間(%)
其他關係人：			
合庫金控	\$ 500,000	\$ -	0.34~0.66
合庫證券	200,000	-	0.27~0.63
第一金證	500,000	200,000	0.27~0.70
	<u>\$ 1,200,000</u>	<u>\$ 200,000</u>	

- (4)買賣票券及債券損益淨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子公司國際票券與關係人買賣票券及債券之損益淨額分別為\$64,238 及\$46,953。
- (5)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子公司國際票券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相關之利息費用分別為\$408 及\$837。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之餘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合庫人壽	\$ 215,782	\$ -
街口投信經理之基金	<u>137,946</u>	<u>67,987</u>
	<u>\$ 353,728</u>	<u>\$ 67,987</u>

上述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子公司國票證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銀行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國票金控之主要管理階層：		
合庫銀行	\$ 30,790	\$ 30,465
第一銀行	8,965	9,223
子公司國票證券之主要管理階層：		
兆豐銀行	16,549	45,081
上海商銀	4,202	3,162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466,603	410,071
安泰商銀	-	839
	<u>\$ 527,109</u>	<u>\$ 498,841</u>

(2)債券買賣斷交易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買斷交易 之價格</u>	<u>賣斷交易 之價格</u>	<u>買斷交易 之價格</u>	<u>賣斷交易 之價格</u>
國票金控之主要管理階層：				
合庫銀行	\$ 4,623,108	\$ 2,545,395	\$ 1,946,366	\$ 1,497,511
第一銀行	-	49,864	-	374,058
子公司國票證券之主要管理階層：				
兆豐銀行	254,084	1,015,351	1,797,931	657,585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8,218,284	2,313,002	4,944,411	3,191,471
兆豐證券	1,852,712	1,134,365	9,134,023	7,103,042
安泰商銀	259,369	-	1,971,146	1,805,018
其他	923,103	-	1,204,896	763,018
	<u>\$ 16,130,660</u>	<u>\$ 7,057,977</u>	<u>\$ 20,998,773</u>	<u>\$ 15,391,703</u>

(3)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交易人權益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街口投信經理之基金	\$ <u>2,551,239</u>	\$ <u>130,675</u>

(4)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期末持有各經理基金明細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單位數 (仟單位)	期末餘額	單位數 (仟單位)	期末餘額
其他關係人：				
街口投信 各基金	7,652	\$ <u>85,886</u>	14,268	\$ <u>248,210</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處分(損)益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街口投信各基金	\$	<u>1,157,480</u>	\$	<u>1,658,867</u>

B.持有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期末股數 (仟股)	期末餘額	期末股數 (仟股)	期末餘額
其他關係人：				
國泰金控	244	\$ <u>15,233</u>	334	\$ <u>14,123</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處分(損)益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國泰金控	\$	<u>4,537</u>	(\$	<u>499)</u>

(5)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分別持有臺灣證交所25,437仟股及22,712仟股。

(6)應收(付)交割帳款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與臺灣證交所交易產生之應收(付)交割款項分別為\$11,694,899、(\$11,644,859)、\$12,477,870及(\$12,486,054)。

(7)其他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國票金控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銀行	\$ 37	\$ 89
子公司國票證券之主要管理階層：		
上海商銀	3,204,487	1,023,907
兆豐銀行	3,215	1,218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u>3,807,706</u>	<u>640,814</u>
	<u>\$ 7,015,445</u>	<u>\$ 1,666,028</u>

上述其他資產係為交割股款及代收承銷股款。

(8)股務代理收入：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子公司國票證券對關係人之股務代理收入分別為\$1,439 及\$1,328，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股務代理收入分別為\$174 及\$162。前述股務代理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當。

(9)租金收入：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子公司國票證券對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1,308 及\$30,419，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租金收入分別為\$684 及\$667。前述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契約收取。

(10)租賃交易－承租人

A.子公司國票證券向第一銀行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 至 5 年。

B.取得使用權資產

子公司國票證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取得新增之使用權資產皆為\$268。

C.租金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銀行	<u>\$ 9,715</u>	<u>\$ 9,682</u>

D.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銀行	<u>\$ 12,067</u>	<u>\$ 21,328</u>

b. 利息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銀行	<u>\$ 197</u>	<u>\$ 275</u>

(11)其他營業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國票金控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銀行	\$ -	\$ 162
子公司國票證券之主要管理階層：		
上海商銀	-	1
其他關係人：		
臺灣證交所	-	2,185
街口投信	563	1,321
	<u>\$ 563</u>	<u>\$ 3,669</u>

其他營業外收入包含除役負債提解收入、代銷基金收入、競賽獎金收入及補助收入等。

(12)銀行借款額度暨動用金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借款額度</u>	<u>動用金額</u>	<u>借款額度</u>	<u>動用金額</u>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銀行	\$ 1,000,000	\$ -	\$ -	\$ -
子公司國票證券之 主要管理階層：				
上海商銀	1,000,000	-	300,000	-
兆豐銀行	-	-	50,000	-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3,500,000	-	3,500,000	-
兆豐票券	-	-	1,000,000	-
	<u>\$ 5,500,000</u>	<u>\$ -</u>	<u>\$ 4,850,000</u>	<u>\$ -</u>

(13)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國票金控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銀行	\$ 212	\$ 566
子公司國票證券之主要管理階層：		
高雄銀行	255	307
上海商銀	6,807	2,571
兆豐銀行	12	23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91	3,126
臺灣證交所	175	152
	<u>\$ 7,552</u>	<u>\$ 6,745</u>

上列利息收入係為存款之利息收入。

(14)借款費用

A.借款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國票金控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銀行	\$ 114	\$ 53
子公司國票證券之主要管理階層：		
上海商銀	-	2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2,359	966
	<u>\$ 2,473</u>	<u>\$ 1,021</u>

B.期末應付借款費用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 92	\$ 13

借款費用包含銀行借款利息、簽證費、承銷費及結算交割費用。

(15)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A.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其他關係人：		
臺灣證交所	\$ 141,423	\$ 130,334

B.期末應付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臺灣證交所	\$ 12,687	\$ 16,820

(16)電腦資訊費

A.電腦資訊費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其他關係人：		
臺灣證交所	\$ 17,690	\$ 11,018

B.期末應付電腦資訊費用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臺灣證交所	\$ 1,081	\$ 749

(17)經紀手續費

A.經紀手續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其他關係人：		
臺灣證交所	\$ 192,578	\$ 105,981
工商財經	14	5
	<u>\$ 192,592</u>	<u>\$ 105,986</u>

B.期末應付經紀手續費用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臺灣證交所	\$ 12,723	\$ 14,384

(18)抵(質)押資產

A.定期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該行存單設質</u>	<u>他行存單設質</u>	<u>總設質金額</u>
國票金控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銀行	\$ 1,547	\$ -	\$ 1,547
子公司國票證券之主要管理階層：			
上海商銀	1,000,000	-	1,000,000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	1,270,000	1,270,000
	<u>\$ 1,001,547</u>	<u>\$ 1,270,000</u>	<u>\$ 2,271,547</u>
	<u>109年12月31日</u>		
	<u>該行存單設質</u>	<u>他行存單設質</u>	<u>總設質金額</u>
國票金控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銀行	\$ 1,547	\$ -	\$ 1,547
子公司國票證券之主要管理階層：			
上海商銀	300,000	-	300,000
兆豐銀行	5,000	-	5,000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7,500	1,770,000	1,777,500
	<u>\$ 314,047</u>	<u>\$ 1,770,000</u>	<u>\$ 2,084,047</u>

B.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質押予國泰世華銀行之土地及建物合計分別為\$2,890,318及\$1,039,332。

C.設質金額主係供作短期借款、交割墊款及房屋押金之擔保。

- (19)子公司國票證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營業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存放於國泰世華銀行之金額皆為\$70,000。
- (20)子公司國票證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度收取臺灣證交所之股利收入金額分別為\$77,219 及\$52,920。
- (21)子公司國票證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收取關係人之經紀手續費收入金額分別為\$3,204 及\$5,605。
- (22)子公司國票證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向關係人購買商品及勞務之什項支出分別為\$759 及\$732。
- (23)子公司國票證券及其子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交易之價格決定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3.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關係人銀行存款之餘額分別為\$37,591 及 \$44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對關係人存款利息收入分別為\$4 及\$36。
- 4.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捐贈予關係人國票慈善基金會之捐贈費用皆為 \$2,5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90,079	\$ 410,305
退職後福利	19,759	2,657
	<u>\$ 509,838</u>	<u>\$ 412,962</u>

(以下空白)

八、抵質押之資產

<u>資產項目</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擔保用途</u>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 2,947,685	\$ 1,672,126	短期借款
建築物	1,130,317	606,992	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31,540	-	短期借款
建築物	13,195	-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2,497,397	2,307,047	短期借款、房屋押金、 交割墊款及銀行透支抵 用擔保品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280,742	261,604	證券商及期貨商營業保 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存單	7,490,000	7,500,000	央行及銀行透支抵用擔 保品
政府公債	401,383	417,337	櫃買中心履約保證金及 營業保證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912,883	918,013	存央及其他銀行之存出 保證金
"	101,931	102,342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結算 保證金
"	1,997	1,986	因訴訟而供作之擔保金
"	1,655,646	1,608,005	銀行透支抵用額度擔保品
	<u>\$ 17,464,716</u>	<u>\$ 15,395,45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子公司國際票券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各項承諾及或有負債明細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對商業本票所作保證	\$ 134,773,600	\$ 119,801,600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註)	\$ 201,358,009	\$ 189,210,353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 24,223,000	\$ 22,978,000
指標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 74,236,300	\$ 65,775,300
賣出循環發行商業本票承諾	\$ 900,000	\$ 1,700,000

註：係指附條件交易到期日買(賣)回價格。

(二)子公司國票證券依規定分別與元大證券及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簽具第一及第二順位委任代辦交割同意書，依據該等同意書，承諾於子公司國票證券各營業處所不能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受任人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子公司國票證券各營業處所之名義立即代辦子公司國票證券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子公司國票證券各營業處所亦分別受任為上述公司之第一或第二順位交割之代辦事務人。

(三)本集團之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請詳附註十二(五)2.(3)之說明。

(四)其他訴訟案件

- 1.本公司之股東台灣苗農乳品發展(股)公司就本公司於110年10月14日第七屆第15次董事會之討論案(一)本公司與安泰銀行股份轉換案、(二)發行甲種特別股、(三)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案等案之董事會決議無效，本公司已研擬相關訴訟程序，並已委請律師依法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截至目前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 2.本公司之股東國證投資開發(股)公司及資通國際開發(股)公司提起訴訟，請求法院撤銷本公司於110年12月2日召集之110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討論事項第二案本公司與安泰銀行股份轉換案之決議。本公司已研擬相關訴訟程序，並已委請律師依法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截至目前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1.本公司為擴大營運範圍、提升經營綜效與競爭力，民國110年10月14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並於民國110年12月2日經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與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泰商銀)簽定股份轉換契約，以現金(現金增資)及本公司擬發行之具可轉換普通股權利之甲種特別股轉換方式，取得安泰商銀百分之百股份。於民國111年1月27日本公司接獲主管機關來函，對於本案，核有疑慮，予以緩議。
- 2.本公司於民國111年2月辦理轉讓其庫藏股10,000仟股予本集團員工。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商業本票、應付款項、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請詳以下之說明。

(二)公允價值資訊

1.本集團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第一等級

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屬於有活絡市場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2)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興櫃股票、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3)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櫃、興櫃股票皆屬之。

- 2.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及經紀商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允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債務工具如有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則屬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第一等級債務工具。
- 3.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本集團持有之非衍生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係透過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公允價值，並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等)。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衍生工具時，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5.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重復性公允價值</u>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153,470,198	\$ -	\$ 153,470,198	\$ -
股票投資	5,218,787	4,606,171	195,628	416,988
債券投資	4,512,329	49,024	4,463,305	-
開放型基金	150,232	150,232	-	-
指數型基金	160,568	160,568	-	-
認購(售)權證	52,261	52,261	-	-
其他	176,633	-	176,63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573,113	1,144,671	-	3,428,442
債券投資	106,720,534	-	106,720,534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09,450	2,308,913	537	-
<u>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	43,092	275	42,817	-
	1,600,831	1,600,831	-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40,707	-	440,707	-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119,949,815	\$ -	\$ 119,949,815	\$ -
股票投資	4,106,913	3,758,077	68,199	280,637
債券投資	4,197,650	99,375	4,098,275	-
開放型基金	100,720	100,720	-	-
指數型基金	432,992	432,992	-	-
認購(售)權證	62,093	62,093	-	-
其他	212,505	-	212,50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575,313	1,059,986	-	2,515,327
債券投資	125,207,223	3,031,754	122,175,469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88,245	1,587,689	556	-
<u>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40	2,556	28,584	-
期貨交易保證金	1,188,056	1,188,056	-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05,535	3,917	501,618	-

6.民國 110 年度，子公司國票證券持有之美元計價之債券，經評估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故自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其金額為\$972,192。民國 109 年度本集團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相互移轉之情事。

7.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

110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80,637	\$ 40,477	\$ -	\$ 180,090	\$ 19,823	(\$ 39,344)	(\$ 64,695)	\$ 416,9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515,327	\$ -	\$ 951,963	\$ 1	\$ -	(\$ 38,849)	\$ -	\$ 3,428,442

109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19,081	(\$ 224,284)	\$ -	\$ 32,338	\$ -	(\$ 34,253)	(\$ 112,245)	\$ 280,6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619,166	\$ -	(\$ 77,467)	\$ -	\$ -	(\$ 26,372)	\$ -	\$ 2,515,327

8.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投資之該股票投資於民國 110 年 9 月終止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導致缺乏足夠之可觀察市場資訊，因此本集團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一等級轉入第三等級；另一股票投資於民國 110 年 7 月開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導致可取得足夠之可觀察市場資訊，因此本集團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三等級轉入至第一等級。

民國 109 年度無轉入第三等級之情事；另一股票投資於民國 109 年 1 月及 4 月開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導致可取得足夠之可觀察市場資訊，因此本集團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三等級轉入至第一等級。

9.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替代假設之敏感性分析，本集團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依各子公司之評估，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474	(\$ 4,474)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	\$ -	\$ 191,380	(\$ 191,380)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008	(\$ 6,008)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	\$ -	\$ 143,087	(\$ 143,087)

10.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416,988	以市場法之可類 比上市上櫃公司 法決定公允價值	本益比 缺乏流通性折價 股價淨值比 最近一年交易價 格	8.41~25.5 20%~50% 0.12~3.31 1~110	本益比愈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愈 高。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愈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愈低。 股價淨值比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高。 不適用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創投公司股票 未上市(櫃)股票	\$ 161 3,428,281	淨資產價值法 以市場法之可類 比上市上櫃公司 法決定公允價值	不適用 缺乏流通性折價 股價淨值比 最近一年交易價格	不適用 10%~60% 1.02~1.81 不適用	不適用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不適用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280,637	以市場法之可類 比上市上櫃公司 法決定公允價值	本益比 缺乏流通性折價 股價淨值比	9.69~21.98 20%~50% 0.93~2.88	本益比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高。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創投公司股票 未上市(櫃)股票	\$ 2,018 2,513,309	淨資產價值法 以市場法之可類 比上市上櫃公司 法決定公允價值	不適用 缺乏流通性折價 股價淨值比 最近一年交易價格	不適用 10%~60% 0.71~1.62 22.85	不適用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不適用

11.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進行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評價部門須先行與驗證部門就評價模型、使用參數、參數來源與計算方式進行確認，確認資料來源具獨立性及可靠性，並不定期校準評價模型，調整參數及計算方式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三)資本管理

為建立資本適足性評估過程與維持允當之自有資本結構，並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以提升資本運用效益，本公司已訂定資本適足率管理下限，以落實高階管理階層之資本策略，並將相關資訊予以揭露或陳報。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如下：

1. 資本管理之目標

- (1) 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各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應辨識、衡量及控制相關之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合理之程度內，以達到風險與報酬之最佳配置，並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性。
- (2) 依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之集團資本適足性比率不得低於 100%；銀行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性比率不得低於 10.5%；票券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性比率不得低於 10%；證券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性比率不得低於 200% 為目標。

2.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內部訂有風險限額警示標準，本公司之集團資本適足性比率未達 120%；銀行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性比率未達 12.6%；票券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性比率未達 12%；證券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性比率未達 240%，即執行風險預警程序，本公司風險控管處對本公司或子公司相關單位發出預警通知書，請其提出詳實之說明，呈報本公司董事長。

3. 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

(1) 集團資本適足性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各公司 項目	金融控股公司 持股比率	集團 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 資本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	-	\$ 38,863,676	\$ 45,267,403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	49%	3,977,702	92,607
子公司國際票券	100%	27,966,775	16,352,067
子公司國票證券	58.09%	5,720,174	2,897,822
子公司國票創投	100%	1,958,121	2,170,009
應扣除項目		44,799,827	44,799,827
小計		\$ 33,686,621	\$ 21,980,081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153.26%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各公司 項目	金融控股公司 持股比率	集團 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 資本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	-	\$ 38,234,902	\$ 44,843,965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	49%	4,264,758	92,836
子公司國際票券	100%	27,910,651	15,905,898
子公司國票證券	58.09%	4,803,852	2,980,378
子公司國票創投	100%	1,657,044	1,888,257
應扣除項目		(44,261,884)	(44,261,884)
小計		\$ 32,609,323	\$ 21,449,450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152.03%

(2)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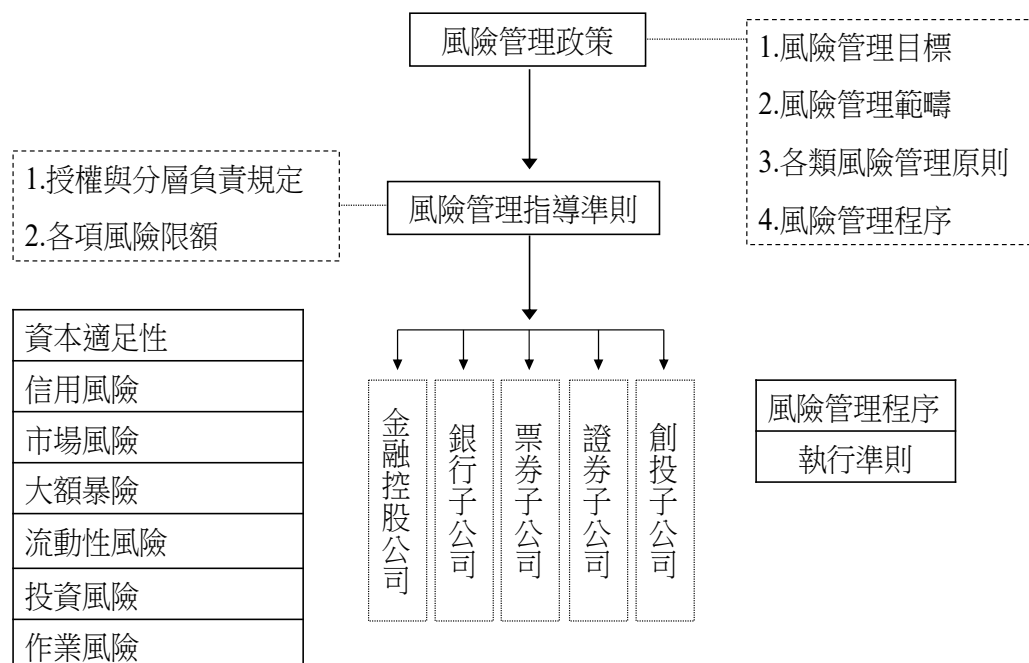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普通股	\$ 29,975,086	\$ 28,964,817
資本公積	158,167	156,037
法定盈餘公積	2,397,742	2,074,646
特別盈餘公積	234,587	234,587
累積盈虧	3,893,216	3,232,516
權益調整數	2,314,646	3,682,457
減：資本扣除項目	(109,768)	(110,158)
合格資本合計	\$ 38,863,676	\$ 38,234,902

(四)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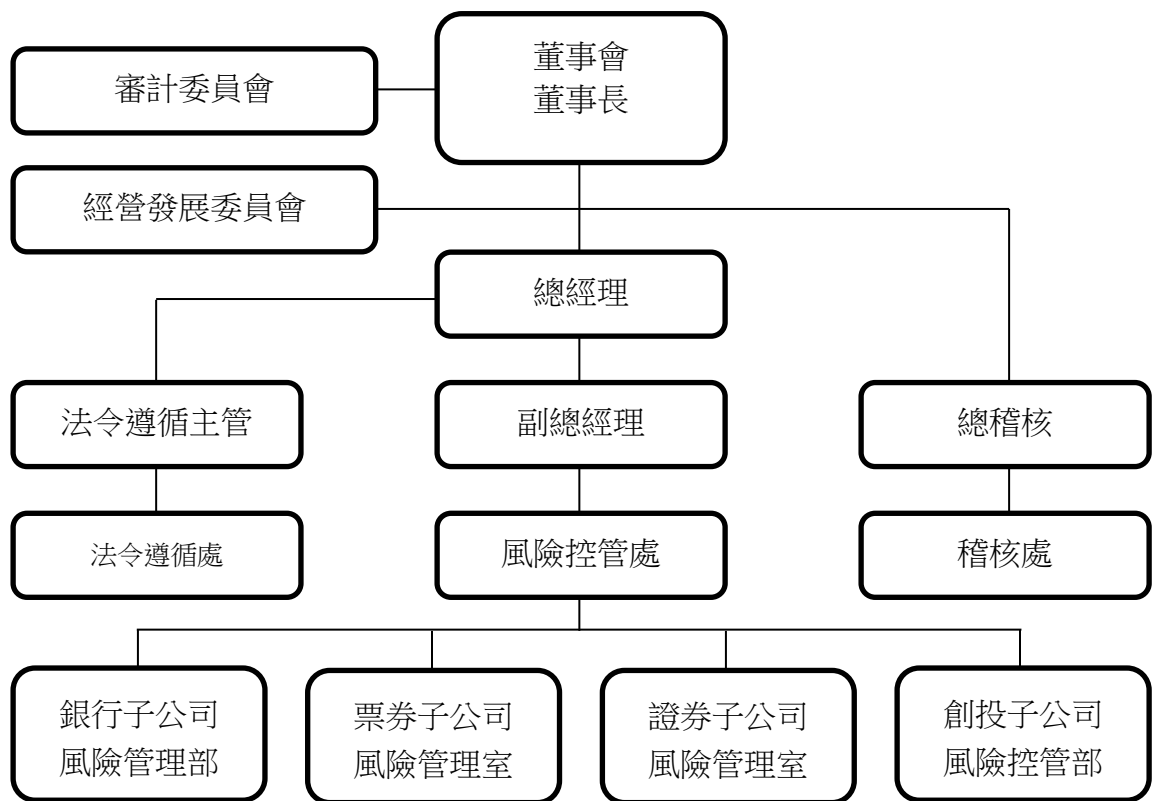
1.風險管理機制

本公司依據法令規範及本公司整體經營策略，建構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目標、範疇及管理程序等，並依各類風險之不同屬性，訂定風險管理原則及限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目標為辨識、衡量及控制各項業務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合理程度內，並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性。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指導準則，各子公司據以擬定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程序及執行準則。風險管理機制圖如下：



2. 風險管理組織

本公司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由高階管理階層執行董事會核定之政策，明訂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各類風險之程序。本公司設有(a)審計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負責監督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控管；(b)經營發展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中長期營運發展及資金規劃、子公司經營目標及預算之審議，並負責協調子公司間重大經營事項及子公司經營績效之督導；(c)法令遵循處，指派副總經理擔任法令遵循主管，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d)風險控管處，負責監控各類風險之暴險狀況，並審視各子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之制定與執行；(e)稽核處，定期負責查核各項業務風險。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3.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所涉及之各類風險，均應納入風險管理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執行各項風險管理程序時，除須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悉依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之規範辦理。各類風險管理原則如下：

(1) 資本適足性管理

為確保財務及業務之正常運作，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性。

(2) 市場風險管理

透過限額管理、投資審議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3)信用風險管理

透過限額管理及授信審議等管理機制，控管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管理

資產或負債不宜過度集中，並應保持資金來源多元化。

(5)大額暴險管理

透過限額管理、授信審議及投資審議等管理機制，控管大額暴險。

(6)作業風險管理

建立嚴謹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透過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制度，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

(7)投資風險管理

長期投資評估報告應有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或稽核單位會簽意見。

另外，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國際票券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1)信用風險

子公司國際票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事前之信用評估、分級管理與事後之信用監控與有效降低暴險之措施。子公司國際票券透過明確之授權與分層負責規定建立適當之風險限額，以避免信用風險過於集中；並建立信用覆審制度，以提早發現可能的信用問題，減少違約的發生，並對各種信用加強工具定期評估與監督管理。對授信、各項交易及購入有價證券之信用風險合併管理，定期監控授信及各項授權額度交易狀況是否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2)市場風險

依照子公司國際票券董事會核議之年度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對主要金融工具設定個別風險限額與達損失限額之處理方案，以求取各金融工具預期獲利與本公司風險承擔能力之平衡。並制定各項業務準則、控管指標、部位評價及開辦新種金融工具業務處理辦法等，作為風險管理之執行依據。定期提供市場風險管理報告，作為監督市場風險及研擬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

(3)作業風險

建立嚴謹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透過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制度，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各交易及作業人員依職掌建立前台交易與後台交割各自獨立的作業流程，以落實作業風險管理。各業務單位依循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業務規章及緊急應變計劃等規定執行業務，並按月辦理自行查核。

(4)流動性風險

依法令規定、資金用途及其流動性與收益性，訂定資產配置計畫，資產或負債不宜過度集中，並應保持資金來源多元化，以控管流動性風險。定期提供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包括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資金缺口分析等，如遇資金缺口異常變化時，應依子公司國際票券「資金調度暨緊急應變處理要點」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維護資金調度安全性。

4. 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應辨識、衡量及控制相關之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合理之程度內，以達到風險與報酬之最佳配置，並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性。另外，本公司重要子公司國際票券相關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

衡量範圍涵括債務人或持有部位之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可能不履行義務的風險。子公司國際票券已建立客戶關係管理(CRM)資料庫，廣泛蒐集授信戶營運、財務等多維度資料庫，建立預警系統，以掌握客戶動態，同時提高授信覆審比率，定期檢視授信風險。編製各種業務統計表與風險管理報告，呈報管理階層，並依規定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發展授信風險訂價原則，依違約風險與擔保品回收率不同採差別訂價，以期平衡預期損失與應有獲利。每年度進行壓力測試，評估極端事件發生時對子公司國際票券之潛在影響，以提供管理階層擬定信用風險策略之參考。

(2) 市場風險

衡量範圍涵括各項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或利率波動可能引致持有部位市值下跌的風險。子公司國際票券就公允價值衡量之各項金融工具部位，每日進行公允價值評估，並監控相關交易是否皆於授權之風險限額內承作。同時建立敏感性分析、市場風險值(VaR)模型，以規劃有效率之風險報酬決策。定期製作市場風險評估報告，呈報管理階層，內容包含各項市場風險部位、未實現損益、衍生工具分析及相關風險限額等。

(3) 作業風險

衡量範圍涵括前檯交易、中檯風控、後台結算交割職務的設計是否考量分工與權責制衡。為有效控管作業風險，各單位應每月填寫「作業風險管理月報」，持續追蹤管理已通報尚未結案之作業風險事件。風險管理單位應每季向風險管理委會及董事會報告作業風險管理情形，以作為經營管理決策之參考。各單位須按月辦理自行查核並陳報稽核室；另稽核室至少每半年至各營業單位進行實地查核，並依據查核的情形追蹤控管應改進事項。

(4) 流動性風險

衡量範圍含括子公司國際票券各項資金運用(主要為持有票、債券、拆出款、銀行存款及票、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及資金來源(主要為票、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及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拆款及融資)之適當性。為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訂定各項資金運用及來源管理原則及資金缺口限額，如因業務需要而逾限者，須即簽請總經理核備，儘速調整改善。

5. 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不得逾該等業務之法定限額及內部規定之限額；另本公司基於分散風險之考量，得限制子公司相關業務之範圍或承作金額。各類風險限額表如下：

風險種類	管理及限額揭露項目	部位限額
資本適足率	本公司資本適足率	100%
信用風險	授信加計有價證券信用交易餘額	8倍
市場風險	未上市開放式受益憑證部位	30%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缺口(30天內)	7.5倍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缺口(90天內)	6倍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缺口(180天內)	4.5倍
	1日風險值 (VaR) 99%信賴水準限額	4%
大額暴險	對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風險部位	40%
	對同一銀行之風險部位	60%
	對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之風險部位	100%
	對同一關係企業之風險部位	100%
	對同一銀行之同一關係企業之風險部位	150%
	行業別集中度限額- 金融保險業	4倍
	行業別集中度限額- 其它行業	2倍
流動性風險	持有大陸地區之風險性資產總額	100%
	從同一關係企業取得負債資金來源	50%
	資產負債到期日期距缺口(30天內)	7.5倍
	資產負債到期日期距缺口(60天內)	6.5倍
	資產負債到期日期距缺口(120天內)	5.5倍
	外幣資產負債到期日期距缺口(30天內)	2倍
	外幣資產負債到期日期距缺口(60天內)	2倍
外幣資產負債到期日期距缺口(120天內)	2倍	
投資風險	雙重槓桿比率	125%
	金控法第36條第2項以外之其他事業投資總額	15%
	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10%

註：除資本適足率外，其他項目為佔本公司淨值之倍數或比例。

6.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原則為評估減損損失之基礎，係考慮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下即可取得)，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及已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 1)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 2及Stage 3)。

各 Stage 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定義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報導日此金融資產屬低度風險。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有顯著增加，惟尚未產生信用減損。	於報導日，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在依據 IFRS 9 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採用的關鍵判斷及假設如下:

(1)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授信資產暨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投資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A. 授信業務

子公司國際票券授信業務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主要考量指標：

- a. 授信戶發行逾期 30 天以上。
- b. 經評估有不良債信之情事
 - (a) 授信戶申請僅繳息或召開債權債務協商者。
 - (b) 授信戶為票據拒絕往來戶。
 - (c) 授信戶於其他金融機構債務已有延滯情形者。
 - (d) 其他不良債信之情事。
- c. 擔保品有消滅之可能性。

B. 債券投資

本集團債券投資符合以下任一項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a. 合約款項(包含利息)逾清償期超過 30 天。
- b. 報導日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BBB-)者，且與原始認列日比較降等超過 2 個等級(notch)。

(2)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A. 授信業務

- a. 授信戶發行逾期達 3 個月(含)以上。
- b. 授信戶已被其他金融機構列報逾期戶、催收戶或呆帳者。
- c. 授信戶已聲請重整、破產情形者。
- d. 授信戶已明確無法繳交本金且財務狀況惡化，並申請債務協商者。
- e. 擔保品遭假扣押或拍賣。
- f. 其他明顯損害本集團債權之情事。

B. 債券投資

本集團債票投資符合以下任一項視為信用減損：

- a. 合約款項(包含利息)逾清償期超過 3 個月。
- b. 報導日信用評等落入信評公司之違約等級。

- c.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 d. 法院宣告破產。
- e. 債券發行人已聲請(或被聲請)破產、重整或進行其他債務清理程序。

(3) 沖銷政策

本集團對於逾期款、催收款之不良債權，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A.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無實益者。
- C.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集團亦無承受實益者。
- D. 逾期授信及催收款逾清償日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 E. 逾期授信及催收款逾清償日二年以下，經催收仍未收回者，得扣除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F. 逾期授信及催收款為無擔保者，子公司國際票券應於逾清償日六個月內轉銷為呆帳。但可證明主、從債務人之財產有求償實益者，不在此限。

(4)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ECL)模型主要基於違約機率(簡稱 PD)、違約損失率(簡稱 LGD)及違約暴險額(簡稱 EAD)三項減損參數所組成。

A. 授信業務

a. 違約損失機率：

- (a) Stage1：正常資產之保證責任義務發生率係依近 10 年自保損失率評估。近 10 年自保損失率以下公式計算： $(\text{過去 10 年打銷呆帳金額} - \text{過去 10 年回收呆帳金額}) / \text{過去 10 年之平均年度保證餘額}$ 。
- (b) Stage2：依照個別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擔保品於評估基準日製作「應收保證票據評估表」，評估未來可產生之現金流量與債權差額計算可能之損失。
- (c) Stage3：依照個別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擔保品於評估基準日製作「債權評估表」，評估未來可產生之現金流量與債權差額計算可能之損失。

b. 違約暴險額：係自保發行餘額，以表外對商業本票保證金額計算。

B. 債券投資

- a. 違約機率：採用外部信用評等資料。
- b. 違約損失率：採用外部信用評等之平均違約損失率。
- c. 違約暴險額：總帳面金額(含應收利息)。

(5)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A. 授信業務

- a. 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及外部信評。
- b. 內部徵信流程及內部信評評分機制，項目包括客戶公司背景、財務狀況、經

營績效、投資績效、還款能力、同業比較、產業發展等綜合項目。

B.債券投資

依所參考外部評等機構之評等準則，其評等已具有前瞻性。

(五)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發生損失之風險。另外，本集團重要子公司國際票券政策說明如下：

子公司國際票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子公司國際票券發生損失。子公司國際票券因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之保證業務，而有大量之保證承諾，保證協議期間通常為一年，商業本票發行期間均在一年以內，子公司國際票券所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之到期日並未集中在一特定時間。由於這些保證僅在商業本票發票人到期未能兌償時，子公司國際票券始需代為墊付，且保證合約並非每筆均有保證撥款，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所有商業本票發票人在商業本票屆期無法兌償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動用餘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子公司國際票券在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時，均嚴格評估其信用，必要時均要求客戶提供適當的擔保品。擔保品通常為現金、不動產、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違約時，子公司國際票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子公司國際票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民國 109 年初新冠肺炎(COVID-19)於各國爆發，對部分企業及整體經濟運行造成一定的影響，進而可能對子公司國際票券授信資產品質造成一定影響，影響程度將取決於後續新冠肺炎疫情管控情形、持續時間及各項經濟活動受影響的結果，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工具評價及減損模型暨相關評估方法論之各項假設與參數(包含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使用之總體經濟指標已反映最新之數據)，已適當考量過去、現在及未來可得資訊持續評估與調整，子公司國際票券將繼續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疫情發展情況，評估及積極應對對子公司國際票券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影響。

(1)子公司國際票券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合約、保證合約已動用餘額及具有擔保品之比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保證合約	\$ 226,158,100	\$ 218,578,200
保證合約已動用餘額	134,773,600	119,801,600
具有擔保品之保證占 保證總金額比率	68.00%	68.30%

(2)子公司國際票券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額如下：

金融工具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表外保證	\$ 134,773,600	\$ 119,801,600

(3)本集團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集團內各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其中子公司國際票券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其相關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A. 產業別

產業型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建設及營造業	\$ 36,199,100	26.85%	\$ 32,686,900	27.28%
金融週邊及投資業	32,981,100	24.47%	27,566,700	23.01%
石化及水電煤氣業(註1)	16,721,000	12.41%	12,944,000	10.80%
電機電子業	4,030,500	2.99%	3,925,000	3.28%
金屬機械業	6,066,000	4.50%	6,299,000	5.26%
食品及紡織業	3,914,000	2.90%	3,603,400	3.01%
貿易買賣業	9,151,600	6.79%	8,133,900	6.79%
百貨飯店業	7,797,900	5.79%	7,627,600	6.37%
其他未達5%(註2)	17,912,400	13.30%	17,015,100	14.20%
	<u>\$ 134,773,600</u>	<u>100.00%</u>	<u>\$ 119,801,600</u>	<u>100.00%</u>

註1: 包含石礦業、木紙業、化學業、石化業及水電煤氣業(含綠能發電)。

註2: 包含運儲通信、傳播、證券金融、不動產租售、雜項工業、金控及其他。

B.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無擔保	\$ 43,127,552	32.00%	\$ 37,977,107	31.70%
有擔保				
不動產	57,548,327	42.70%	52,592,903	43.90%
股票	21,698,549	16.10%	18,808,851	15.70%
債單	2,156,378	1.60%	2,755,437	2.30%
客票	1,078,189	0.80%	1,078,214	0.90%
其他擔保品	9,164,605	6.80%	6,589,088	5.50%
	<u>\$ 134,773,600</u>	<u>100.00%</u>	<u>\$ 119,801,600</u>	<u>100.00%</u>

(4)本集團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之變動

A. 授信業務

a. 保證責任準備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九號 規定提列之減 損合計	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保證責任準備 帳列數		
期初餘額		\$ 47,893	\$ 69,500	\$ -	\$ 117,393	\$ 1,306,725	\$ 1,424,118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 Stage 1	-	-	-	-	153,922	160,000		
	Stage 3 → Stage 1	-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 Stage 2	-	-	-	-				
	Stage 3 → Stage 2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1 → Stage 3	-	-	-	-				
	Stage 2 → Stage 3	-	-	-	-				
創始或購入之保證		19,466	-	-	19,466				
於當期除列之保證		-	(13,300)	-	(13,300)				
轉銷呆帳		-	-	-	-		-		
匯兌變動		-	-	-	-		-		
其他變動		-	-	-	-		88		
期末餘額		\$ 67,359	\$ 56,200	\$ -	\$ 123,559	\$ 1,460,647	\$ 1,584,206		

109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九號 規定提列之減 損合計	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保證責任準備 帳列數
期初餘額		\$ 146,726	\$ 162,100	\$ -	\$ 308,826	\$ 1,064,850	\$ 1,373,676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 Stage 1	-	-	-	-	241,875	95,500
	Stage 3 → Stage 1	-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 Stage 2	(39,500)	39,500	-	-		
	Stage 3 → Stage 2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1 → Stage 3	-	-	-	-		
	Stage 2 → Stage 3	-	-	-	-		
創始或購入之保證		39,405	-	-	39,405		
於當期除列之保證		-	(102,100)	-	(102,100)		
轉銷呆帳		-	-	-	-	-	
匯兌變動		-	-	-	-	-	
其他變動		(98,738)	(30,000)	-	(128,738)	(45,058)	
期末餘額		\$ 47,893	\$ 69,500	\$ -	\$ 117,393	\$ 1,306,725	\$ 1,424,118

b.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暨催收款項，除應收債券利息係併同債券投資評估外，係採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內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呆帳。應收款項暨催收款項備抵呆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變動表請參閱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B.債券投資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九號 規定提列之減 損合計	備抵損失帳列數
期初餘額		\$ 63,931	\$ -	\$ -	\$ 63,931	\$ 63,931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 Stage 1	-	-	-	-	(19,162)
	Stage 3 → Stage 1	-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 Stage 2	-	-	-	-	
	Stage 3 → Stage 2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1 → Stage 3	-	-	-	-	
	Stage 2 → Stage 3	-	-	-	-	
創始或購入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	
於當期除列之債務工具投資(處分)		(19,162)	-	-	(19,162)	
轉銷呆帳		-	-	-	-	-
匯兌變動		-	-	-	-	-
其他變動		-	-	-	-	-
期末餘額		\$ 44,769	\$ -	\$ -	\$ 44,769	\$ 44,769

民國 110 年度造成累計減損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說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成本減少約 144.07 億元，主係外債部位減少，致使相應的累計減損減少。

109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九號 規定提列之減 損合計	備抵損失帳列數
期初餘額		\$ 67,747	\$ -	\$ -	\$ 67,747	\$ 67,747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 Stage 1	-	-	-	-	(3,816)
	Stage 3 → Stage 1	-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 Stage 2	-	-	-	-	
	Stage 3 → Stage 2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1 → Stage 3	-	-	-	-	
	Stage 2 → Stage 3	-	-	-	-	
創始或購入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	
於當期除列之債務工具投資(處分)		(3,816)	-	-	(3,816)	
轉銷呆帳		-	-	-	-	-
匯兌變動		-	-	-	-	-
其他變動		-	-	-	-	-
期末餘額		\$ 63,931	\$ -	\$ -	\$ 63,931	\$ 63,931

民國 109 年度造成累計減損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說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成本減少約 36.37 億元，致相應之累計減損減少。

2. 流動性風險

(1) 本集團內各重大子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本集團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集團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集團內各重大子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百萬元

金融工具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期限者	
負債					
非衍生工具					
央行及同業融資					
拆借	\$ 22,843	\$ -	\$ -	\$ -	\$ 22,843
短期借款	1,207	890	1,624	-	3,7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認購(售)權證負債	60	247	453	-	760
應付借券	1,549	-	-	-	1,549
循環賣出商業本票契約	-	-	-	1	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1,220	52,214	2,976	-	216,410
應付商業本票	17,032	1,700	610	3,000	22,342
應付款項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574	-	-	-	1,574
其他應付款	13,511	480	298	28	14,317
融券存入保證金	1,309	-	-	-	1,309
其他金融負債					
期貨交易人權益	9,041	-	-	-	9,041
租賃負債	8	13	50	129	200
其他負債					
借券保證金－存入	171	-	-	-	171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等	402	-	1	38	441
負債合計	\$ 229,927	\$ 55,544	\$ 6,012	\$ 3,196	\$ 294,679

單位：百萬元

金融工具項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未超過一 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 期限者	
負債					
非衍生工具					
央行及同業融資					
拆借	\$ 16,225	\$ -	\$ -	\$ -	\$ 16,225
短期借款	1,122	510	2,047	-	3,6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認購(售)權證負債	18	193	476	-	687
應付借券	900	-	-	-	900
循環賣出商業本票契約	-	-	-	1	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5,093	55,430	4,562	-	205,085
應付商業本票	13,669	3,443	200	2,400	19,712
應付款項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341	-	-	-	1,341
其他應付款	14,755	828	105	39	15,727
融券存入保證金	1,131	-	-	-	1,131
其他金融負債					
期貨交易人權益	3,173	-	-	-	3,173
租賃負債	7	14	49	77	147
其他負債					
借券保證金－存入	273	-	-	-	273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等	499	-	-	7	506
負債合計	\$ 198,206	\$ 60,418	\$ 7,439	\$ 2,524	\$ 268,587

(2)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集團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

110年12月31日	未超過一 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六個月期限者	合計
<u>表外項目</u>				
商業本票保證	\$ 76,402,200	\$ 58,341,400	\$ 30,000	\$ 134,773,600
<u>109年12月31日</u>				
<u>表外項目</u>				
商業本票保證	\$ 73,086,800	\$ 46,668,500	\$ 46,300	\$ 119,801,600

(3)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110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至五年	合計
<u>資本支出承諾</u>			
資本支出	\$ 36,982	\$ 210	\$ 37,192
<u>109年12月31日</u>			
<u>資本支出承諾</u>			
資本支出	\$ 71,708	\$ 1,110	\$ 72,818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自有部位虧損的風險。風險管理單位每日監控相關風險限額之使用狀況，包括敏感性限額、風險值限額及壓力測試限額等，本公司及子公司國際票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如下：

(1)利率風險管理

子公司國際票券之債券部位及 FRCP 固定利率計息部位，會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固定利率工具之公允價值產生變動，並導致風險。針對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子公司國際票券對於資產之投資策略，係於保本優先之穩健考量下，追求固定及合理之利益。故投資部位之配置係多元化分散於不同產業及不同性質之標的，並持續觀察國內外各項重要經濟指標為機動調整，以有效分散並控制風險。

子公司國際票券每年初會依各金融工具之風險承受程度及年度預算目標等，訂定各類限額及達到限額時之處理方式，並提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另每日控管債券及 FRCP 固定利率計息部位之部位限額及利率敏感性限額，以有效控管利率風險。

(2)匯率風險管理

A.本集團所面臨之匯率風險係持有之外幣資產扣減外幣負債之淨部位，加計衍生工具部位可能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發生之損失。本集團針對匯率風險管理主要係監控相關業務之部位限額，其中包含整體外幣風險上限、外幣部位限額、外幣市場流動性限額、外幣資產配置限額、外幣資金流動性限額、外幣資金壓力測試限額及匯率變動之壓力測試。

B.外匯風險缺口資訊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港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1,802	\$ 69,695	\$ 12,4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035	176,633	1,8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4,738,007	-	253,294
應收款項—淨額	213,966	2,697,551	5,375
其他金融資產	2,680,178	7,094	1,021
其他資產—淨額	203,755	3,023	10
資產合計	<u>28,115,743</u>	<u>2,953,996</u>	<u>273,991</u>
央行及同業融資	783,061	1,486,44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11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8,619,643	-	188,275
應付款項	8,639	198,273	-
其他金融負債	2,554,849	56	(255)
其他	18,923	224,038	64
負債合計	<u>21,985,115</u>	<u>1,908,812</u>	<u>188,195</u>
表內外匯缺口	<u>\$ 6,130,628</u>	<u>\$ 1,045,184</u>	<u>\$ 85,796</u>
表外貨幣交換名目本金	<u>\$ 4,167,150</u>	<u>\$ -</u>	<u>\$ 93,840</u>
新台幣兌換匯率	<u>27.6800</u>	<u>4.3440</u>	<u>31.3200</u>
	109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3,443	\$ 50,741	\$ 157,7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790	212,505	2,2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6,336,732	-	1,436,588
應收款項—淨額	333,822	2,686,948	28,206
其他金融資產	269,652	91	4,632
其他資產—淨額	151,532	2,525	10
資產合計	<u>37,570,971</u>	<u>2,952,810</u>	<u>1,629,408</u>
央行及同業融資	424,598	1,543,69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718	-	3,13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2,361,995	-	1,279,906
應付款項	77,244	176,339	-
其他金融負債	191,881	56	3,911
其他	38,182	216,698	-
負債合計	<u>33,099,618</u>	<u>1,936,786</u>	<u>1,286,955</u>
表內外匯缺口	<u>\$ 4,471,353</u>	<u>\$ 1,016,024</u>	<u>\$ 342,453</u>
表外貨幣交換名目本金	<u>\$ 849,400</u>	<u>\$ -</u>	<u>\$ 257,678</u>
新台幣兌換匯率	<u>28.4800</u>	<u>4.3770</u>	<u>35.0200</u>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子公司國際票券所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括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B. 管理政策

子公司國際票券每年初會依各金融工具類別、風險承受程度、年度預算目標等，訂定權益證券工具之部位限額、月損失、年損失限額及達到限額時之處理方式，並提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

C. 衡量方法

子公司國際票券權益證券工具損失限額之訂定，其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部位，係依當年度預算分別訂定月損失以及年損失限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部位，則以市價評估未實現損失達淨值一定比例為年損失限額。

(4) 風險值資訊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本集團風險值之計算採歷史模擬法，先蒐集風險因子歷史資料，求出相鄰兩天的風險因子變動量，將 1 年(250 天)的風險因子變動量排序，取 95%信賴水準之風險因子變動量資料分別乘部位，計算未來一日之風險值。

主要風險	110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風險值	\$ 134,744	\$ 215,510	\$ 100,555
權益證券風險值	43,884	78,758	8,784
風險值總額	133,059	237,899	78,961
主要風險	109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風險值	\$ 204,229	\$ 282,761	\$ 106,726
權益證券風險值	27,801	56,280	9,664
風險值總額	199,939	275,795	107,108

註：最高及最低風險值係期間內選取單日風險值最高及最低者。

(六)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6 條規定應揭露之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姓名或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一) 財政部	\$ 24,042	61.77
(二) 中央銀行	20,550	52.80
(三) 台灣積體電路	6,033	15.50
(四) 其他(註)	57,433	147.58
合計	\$ 108,058	277.65
二、同一關係人		
無	\$ -	-
三、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一) 富邦金控	\$ 10,990	28.24
(二) 遠東新世紀	9,823	25.24
(三) 國泰金控	7,640	19.63
(四) 台灣積體電路	6,171	15.85
(五) 鴻海精密工業	6,124	15.73
(六) 其他(註)	61,069	156.89
合計	\$ 101,817	261.58

註：客戶餘額未超過個項加計總額之5%，詳細資料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七) 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之分攤方式及金額

報酬及獎金：子公司國際票券及國票證券雙方同意辦理共同行銷業務時，應視各業務類別之需要就業務推廣之細節、報酬獎金等計算及給付方式由權責單位另行約定。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前述交易認列之共同行銷手續費收入分別為\$38 及\$168。

(八)業務別財務資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票券金融 業務	證券 業務	其他 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1,726,727	\$ 804,461	\$ 158,125	\$ 2,689,313
利息以外淨收益	2,712,753	4,356,144	405,657	7,474,554
淨收益	4,439,480	5,160,605	563,782	10,163,867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 責任準備迴轉(提存)	(144,930)	18,166	(24,324)	(151,088)
營業費用	(775,932)	(3,119,865)	(621,227)	(4,517,02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3,518,618	2,058,906	(81,769)	5,495,755
所得稅費用	(580,582)	(305,748)	(4,375)	(890,705)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 2,938,036	\$ 1,753,158	(\$ 86,144)	\$ 4,605,050

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票券金融 業務	證券 業務	其他 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1,562,736	\$ 555,697	\$ 158,824	\$ 2,277,257
利息以外淨收益	2,742,938	3,400,325	149,631	6,292,894
淨收益	4,305,674	3,956,022	308,455	8,570,151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 責任準備迴轉(提存)	(96,556)	24,860	(21,308)	(93,004)
營業費用	(775,060)	(2,486,536)	(472,810)	(3,734,40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3,434,058	1,494,346	(185,663)	4,742,741
所得稅費用	(659,142)	(321,738)	(26,942)	(1,007,822)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 2,774,916	\$ 1,172,608	(\$ 212,605)	\$ 3,734,919

註: 依各子公司管理事業群之分類方式, 決定應單獨列式之業務別財務資訊, 填列合併沖銷後之金額。

(九) 金融控股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及其各類子公司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842	\$ 690	應付商業本票	\$ 5,830,110	\$ 5,989,9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557	78,431	應付款項	197,617	155,68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77,061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7,015	410,077
應收款項—淨額	195,602	319,76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5,705	5,483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	22	租賃負債	91,059	125,55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44,799,827	44,261,8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99	9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70,362	47,049	負債總計	6,441,605	6,686,836
使用權資產—淨額	88,326	123,124	普通股股本	29,975,086	28,964,817
無形資產—淨額	2,406	2,793	資本公積	158,167	156,03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006	970	保留盈餘	6,525,545	5,541,749
其他資產—淨額	12,739	13,765	其他權益	2,314,646	3,682,457
			庫藏股票	(106,346)	(106,346)
			權益總計	38,867,098	38,238,714
資產總計	\$ 45,308,703	\$ 44,925,5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308,703	\$ 44,925,550

董事長：魏啟林



經理人：魏啟林



會計主管：林信鴻



(2)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收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4,218,702	\$ 3,545,4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5,812	4,410
其他收益	24,869	20,740
	<u>4,249,383</u>	<u>3,570,580</u>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372,652)	(309,199)
其他費用及損失	(22,866)	(31,618)
	<u>(395,518)</u>	<u>(340,817)</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853,865	3,229,763
所得稅利益	30,000	18,322
本期淨利	<u>3,883,865</u>	<u>3,248,085</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9)	4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22,126	(2,49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50,090	(46,654)
與不重分類相關之所得稅	36	(8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53,471)	1,306,4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381,398)</u>	<u>1,257,678</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u>\$ 2,502,467</u>	<u>\$ 4,505,763</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30</u>	<u>\$ 1.09</u>

董事長：魏啟林



經理人：魏啟林



會計主管：林信鴻



(3) 個體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28,480,646	\$ 153,610	\$ 1,814,982	\$ 234,587	\$ 2,596,632	(\$ 128,601)	\$ 2,536,256	\$ -	\$ 35,688,112
109年度淨利	-	-	-	-	3,248,085	-	-	-	3,248,085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397)	6,852	1,272,223	-	1,257,6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26,688	6,852	1,272,223	-	4,505,763
108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9,664	-	(259,664)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851,242)	-	-	-	(1,851,242)
股東股票股利	484,171	-	-	-	(484,171)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06,346)	(106,346)
採權益法投資股權淨值之變動	-	200	-	-	-	-	-	-	2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227	-	-	-	-	-	-	2,227
採權益法之投資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273	-	(4,273)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8,964,817	\$ 156,037	\$ 2,074,646	\$ 234,587	\$ 3,232,516	(\$ 121,749)	\$ 3,804,206	(\$ 106,346)	\$ 38,238,714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28,964,817	\$ 156,037	\$ 2,074,646	\$ 234,587	\$ 3,232,516	(\$ 121,749)	\$ 3,804,206	(\$ 106,346)	\$ 38,238,714
110年度淨利	-	-	-	-	3,883,865	-	-	-	3,883,865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619)	(13,336)	(1,324,443)	-	(1,381,3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40,246	(13,336)	(1,324,443)	-	2,502,467
109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3,096	-	(323,096)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876,213)	-	-	-	(1,876,213)
股東股票股利	1,010,269	-	-	-	(1,010,269)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130	-	-	-	-	-	-	2,130
採權益法之投資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0,032	-	(30,032)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9,975,086	\$ 158,167	\$ 2,397,742	\$ 234,587	\$ 3,893,216	(\$ 135,085)	\$ 2,449,731	(\$ 106,346)	\$ 38,867,098

董事長：魏啟林



經理人：魏啟林



會計主管：林信鴻



(4) 個體現金流量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53,865	\$ 3,229,7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與攤銷費用	23,891	16,818
利息費用	15,687	24,671
利息收入	(155)	(272)
股利收入	(5,812)	(4,4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4,218,702)	(3,545,4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	-
租賃修改損失	621	-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之票券手續費攤銷數	6,477	6,8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7,061	(77,062)
應收款項	553,834	321,278
其他資產	(1,315)	417,0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	41,587	56,92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2	1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7,063	446,280
收取之利息	143	228
收取之股利	5,812	4,41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所收取之股利	2,277,378	1,093,327
支付之利息	(493)	(328)
支付之所得稅	(492,390)	(263,6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37,513	1,280,2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6,166)	(44,275)
存出保證金	2,323	(3,122)
取得無形資產	(667)	(2,9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510)	(50,3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181,500)	722,76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268)	(12,342)
發放現金股利	(1,876,213)	(1,851,242)
庫藏股買回	-	(106,346)
逾期未領股利	2,130	2,2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5,851)	(1,244,9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152	(15,0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0	15,7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842	\$ 690

董事長：魏啟林



經理人：魏啟林



會計主管：林信鴻



2.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7,797	\$ 819,751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 22,843,061	\$ 16,224,598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5	62,7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0,445	17,9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304,138	121,434,63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1,291,646	189,569,6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968,707	112,279,655	應付款項	562,131	746,777
應收款項-淨額	704,632	924,314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6,967	333,68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716,182	1,758,508	負債準備	1,719,060	1,576,88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46,913	685,238	租賃負債	26,239	16,11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424,573	2,365,6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0,907	550,198
使用權資產-淨額	26,315	15,786	其他負債	772,350	655,47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633,293	637,083	負債總計	227,702,806	209,691,289
無形資產-淨額	14,703	9,594	股本	16,390,000	16,39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624	32,166	資本公積	355,434	355,434
其他資產-淨額	319,508	256,015	保留盈餘	12,475,379	11,422,510
			其他權益	1,714,771	3,421,865
			權益總計	30,935,584	31,589,809
資產總計	\$ 258,638,390	\$ 241,281,09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8,638,390	\$ 241,281,098

(2)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2,229,112	\$ 2,509,988
減：利息費用	(502,847)	(947,466)
利息淨利益	1,726,265	1,562,522
利息以外淨收益	2,744,486	2,754,657
淨收益	4,470,751	4,317,179
各項提存	(144,930)	(96,556)
營業費用	(795,436)	(780,298)
稅前淨利	3,530,385	3,440,325
所得稅費用	(580,582)	(659,142)
稅後淨利	2,949,803	2,781,183
其他綜合損益	(1,664,003)	1,219,1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85,800</u>	<u>\$ 4,000,374</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80</u>	<u>\$ 1.70</u>

(以下空白)

3.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2,876,427	\$ 54,198,146	流動負債	\$ 55,089,123	\$ 48,132,3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1,383	417,337	長期借款	2,999,755	2,399,6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8,261	1,908,614	租賃負債	68,570	59,82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88,860	1,376,682	非流動負債	<u>286,514</u>	<u>167,578</u>
不動產及設備	2,987,435	2,999,606	負債總計	<u>58,443,962</u>	<u>50,759,439</u>
使用權資產	112,257	103,883			
投資性不動產	127,393	7,120	股本	8,500,000	8,000,000
無形資產	221,419	214,753	資本公積	48,771	48,7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64,946	36,965	保留盈餘	3,075,471	2,231,6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3,330	239,137	其他權益	<u>1,083,507</u>	<u>462,369</u>
			權益總計	<u>12,707,749</u>	<u>10,742,804</u>
資產總計	<u>\$ 71,151,711</u>	<u>\$ 61,502,24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1,151,711</u>	<u>\$ 61,502,243</u>

(2)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收益	\$ 5,325,436	\$ 4,033,550
支出及費用	(3,494,898)	(2,744,9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39,623	25,13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3,531	171,495
稅前淨利	2,043,692	1,485,264
所得稅費用	(299,691)	(314,573)
稅後淨利	1,744,001	1,170,691
其他綜合損益	515,984	10,3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259,985</u>	<u>\$ 1,180,99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05</u>	<u>\$ 1.38</u>

(以下空白)

4.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842,802	\$ 1,320,853	流動負債	\$ 2,380,323	\$ 2,118,8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42,857	1,192,697	其他負債	1,574	599
不動產及設備	863,773	1,099,590	負債總計	2,381,897	2,119,469
使用權資產	444	1,242			
投資性不動產	385,919	157,175	股本	1,540,000	1,540,000
無形資產	41	29	資本公積	6,005	6,0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92	2,692	保留盈餘	512,683	195,039
其他資產	1,490	2,235	其他權益	(100,567)	(84,000)
			權益總計	1,958,121	1,657,044
資產總計	<u>\$ 4,340,018</u>	<u>\$ 3,776,51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340,018</u>	<u>\$ 3,776,513</u>

(2)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 658,865	\$ 292,481
營業費用	(168,037)	(91,710)
營業利益	490,828	200,7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540)	(22,63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74,288	178,135
所得稅利益(費用)	4,775	(1,524)
本期淨利	479,063	176,611
其他綜合損益	(12,017)	34,6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67,046</u>	<u>\$ 211,25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3.11</u>	<u>\$ 1.15</u>

(以下空白)

5.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資 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49	\$ 6,889,496	應付款項	\$ 146,047	38,27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862,242	1,500,000	存款及匯款	6,313,77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076,003	-	負債準備	2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00,000	-	租賃負債	20,052	30,06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420,448	-	其他負債	1,320	507
應收款項-淨額	135,482	986	負債總計	6,481,212	68,84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353	4,966			
貼現及放款-淨額	193,039	-	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58,517	341,083	保留盈餘		
使用權資產-淨額	19,524	28,935	待彌補虧損	(665,278)	(219,246)
無形資產-淨額	994,434	1,022,615	其他權益	(55,299)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7,230	54,551	權益總計	9,279,423	9,780,754
其他資產-淨額	25,614	6,9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760,635	\$ 9,849,594
資產總計	\$ 15,760,635	\$ 9,849,594			

(2)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5月18日(成立日) 至12月31日
利息收入	\$ 28,456	\$ 40,440
減：利息費用	(23,047)	(97)
利息淨收益	5,409	40,343
利息以外淨損益	4,764	(3,317)
淨收益	10,173	37,026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984)	-
營業費用	(566,900)	(275,875)
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淨損	(558,711)	(238,849)
所得稅利益	112,679	47,770
本期淨損	(446,032)	(191,079)
其他綜合損益	(55,29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1,331)	(\$ 191,079)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45)	(\$ 0.19)

(十)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身及合併之獲利能力資訊

1.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身之獲利能力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資產報酬率—稅前	8.54%	7.50%
資產報酬率—稅後	8.61%	7.54%
淨值報酬率—稅前	10.00%	8.74%
淨值報酬率—稅後	10.07%	8.79%
純益率	91.89%	91.78%

註：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純 益 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2.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之獲利能力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資產報酬率—稅前	1.65%	1.57%
資產報酬率—稅後	1.38%	1.24%
淨值報酬率—稅前	12.65%	11.49%
淨值報酬率—稅後	10.60%	9.05%
純益率	45.31%	43.58%

註：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純 益 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十一) 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獲利能力資訊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資產報酬率－稅前	3.08%	2.76%
資產報酬率－稅後	2.63%	2.18%
淨值報酬率－稅前	17.43%	14.40%
淨值報酬率－稅後	14.87%	11.35%
純益率	34.42%	30.16%

註：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純 益 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十二) 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獲利能力、資產品質、管理資訊、流動性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重要業務資訊

1. 獲利能力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資產報酬率－稅前	1.41%	1.47%
資產報酬率－稅後	1.18%	1.19%
淨值報酬率－稅前	11.29%	11.46%
淨值報酬率－稅後	9.44%	9.27%
純益率	65.98%	64.42%

註：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純 益 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2. 資產品質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者	\$ -	\$ 9,700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9,700	43,200
應予觀察授信(註)	-	-
催收款項	9,700	43,200
逾期授信比率	0.01%	0.04%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0.01%	0.04%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600,269	1,437,845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613,176	1,453,176

註：依「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係指發行公司已聲請重整；或發行公司為拒絕往來戶，或於其他金融機構債務已有延滯情形，且發行商業本票利率低於子公司國際票券承作同天期商業本票利率者。子公司國際票券業已評估認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

3.管理資訊

(1)主要業務概況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134,773,600	\$ 119,801,6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 值之倍數		4.85	4.64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201,291,646	189,569,600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7.25	7.35

(2)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500,000	\$ -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0.37	-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16.10	15.70
特定授信行業集中情形 (%) (該等行業授信餘額佔授信餘額比率 之前三者)			
建設及營造業		26.85	27.28
金融週邊及投資業		24.47	23.01
石化及水電煤氣業		12.41	10.80

(3)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排名(註1)	集團企業名稱(註2)	授信總餘額	佔本期淨值比
1	寶佳	\$ 4,041	13.06%
2	遠東	3,943	12.75%
3	富邦	3,670	11.86%
4	中石化	3,669	11.86%
5	三圓建設	3,328	10.76%
6	兆洋	3,147	10.17%
7	惠宇建設	2,780	8.99%
8	中信金	2,189	7.08%
9	義聯	2,154	6.96%
10	力暘能源	2,083	6.73%

註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惟前十大集團企業歸戶總金額未達子公司國際票券淨值5%者免予填列。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4)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損失準備：

依附註四所列「財務保證合約」等會計政策並參酌子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處理。前述處理辦法規定子公司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評估，除將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應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並分為下列各類授信資產：

- A. 第二類應予注意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有足額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一個月至十二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一個月至三個月者；或授信資產雖未屆清償日，但授信戶已有其他債信不良者。
- B. 第三類可望收回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有足額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十二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至六個月者。
- C. 第四類收回困難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六個月至十二個月者。
- D. 第五類收回無望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十二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無法收回者。

子公司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應按前條規定確實評估，並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並依經驗法則驗證，足以彌補可能遭受之損失，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5)特殊記載事項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4. 資金來源運用表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期 距				
		1天 至30天	31天 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 金 運 用	票券	\$ 70,671	\$ 74,112	\$ 4,372	\$ 2,991	\$ 1,406
	債券	1,033	1,741	6,253	5,775	81,720
	銀行存款	848	-	-	-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	-	-	-	-
	合計	72,552	75,853	10,625	8,766	83,126
資 金 來 源	借入款	22,843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148,790	49,530	2,941	31	-
	自有資金	-	-	-	-	30,936
	合計	171,633	49,530	2,941	31	30,936
淨流量		(99,081)	26,323	7,684	8,735	52,190
累積淨流量		(99,081)	(72,758)	(65,074)	(56,339)	(4,149)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期 距				
		1天 至30天	31天 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 金 運 用	票券	\$ 56,861	\$ 56,452	\$ 4,924	\$ 1,599	\$ 161
	債券	396	2,077	4,967	8,136	97,310
	銀行存款	820	-	-	-	-
	拆出款	63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	-	-	-	-
	合計	58,140	58,529	9,891	9,735	97,471
資 金 來 源	借入款	16,225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131,828	53,142	4,590	10	-
	自有資金	-	-	-	-	31,590
	合計	148,053	53,142	4,590	10	31,590
淨流量		(89,913)	5,387	5,301	9,725	65,881
累積淨流量		(89,913)	(84,526)	(79,225)	(69,500)	(3,619)

5.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48,405	\$ 10,625	\$ 8,766	\$ 83,126	\$ 250,922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1,163	2,941	31	-	224,135
利率敏感性缺口	(72,758)	7,684	8,735	83,126	26,787
淨值					30,93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1.9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6.59%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16,669	\$ 9,891	\$ 9,735	\$ 97,471	\$ 233,766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1,195	4,590	10	-	205,795
利率敏感性缺口	(84,526)	5,301	9,725	97,471	27,971
淨值					31,59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3.5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8.54%

6.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10年度		109年度	
	平均值 (註1)	平均利 率(%)	平均值 (註1)	平均利 率(%)
資產				
定期存單(註2)	\$ 400,000	0.10%	\$ 400,000	0.14%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93,397	0.11%	87,751	0.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票、債券	134,231,481	0.56%	111,149,122	0.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	97,901,783	1.48%	107,094,929	1.6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316,737	0.44%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20,049,426	0.24%	22,899,838	0.3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91,023,285	0.24%	175,699,910	0.49%

註 1：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註 2：定期存單包含質押定期存單及存放央行款項。

(十三)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廈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及雲南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簽訂合資合同，合資於中國大陸設立貨幣經紀公司，該案業經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申辦，惟本案後續投資尚須經中國審批機關核可後，始得為之。

(以下空白)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本公司及重大子公司)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國際票券及國票證券係屬金融業得免揭露，國票創投無此情形。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5.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6.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及子公司國際票券、國票證券及國票創投等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2. 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個別子公司本月增(減)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4,971,132	\$ 3,471,728	\$ -	\$ 3,457,531	\$ 1,474,615	\$ -	208.66%	\$ 5,799,654	是	否	是

註：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國票創投淨值之 3.5 倍。若對國票創投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及直接及間接對國票創投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國票創投淨值之 3 倍。

3.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 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期		末		市價	備註
			帳列科目	單位(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國票創投	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無		133,342	\$ 39,069	0.36%	\$ 39,069	
	台灣銘板股份有限公司	"		560,000	22,624	2.76%	22,624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8,900,301	633,701	0.25%	633,701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50,200	0.37%	50,200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		662,982	31,823	2.67%	31,823	
	INTC INTEL CORP	"		15,195	21,661	0.00%	21,661	
	PSTH PERSHING	"		14,756	8,055	0.00%	8,055	
	OTLY OATLY GROU	"		27,463	6,051	0.00%	6,051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	"		1,101,523	145,731	5.92%	145,731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25,000	83,496	0.62%	83,496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518,439	23,952	3.71%	23,952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680,089	20,484	2.08%	20,484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34,551	28,476	5.96%	28,476	
	智慧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00,000	11,032	2.81%	11,032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		630,000	19,625	0.16%	19,625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330,000	13,989	2.45%	13,989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		154,440	15,716	0.50%	15,716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31,129	153,739	2.26%	153,739	
	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63,000	0.28%	63,000	
	智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5,286	-	0.39%	-	
	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		775,521	11,842	4.44%	11,842	
	正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69,600	2,464	0.34%	2,464	
	晶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7,154	-	0.07%	-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0,258	-	0.10%	-	
	華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20,732	-	0.27%	-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290,787	92,777	0.17%	92,777	
	海樂影業股份有限公司	"		735,000	-	3.87%	-	
	天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433,806	-	0.71%	-	
	太奇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0	2,500	1.88%	2,500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 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期		末		備註
			帳列科目	單位(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國票創投	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亞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1,090,846	\$ 41,452	3.17%	\$ 41,452
	易福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	-	5.38%	-
	美合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23,850	3,373	0.24%	3,373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60,493	523	2.17%	523
	振大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	521,883	57,407	0.87%	57,407
	捷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0	5,000	2.78%	5,000
	野獸國股份有限公司	"	"	432,823	28,133	3.06%	28,133
	貴金影業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	4.99%	-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	132,990	22,401	0.05%	22,401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900,000	2,754	4.10%	2,754
	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62,676	24,017	2.21%	24,017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	"	91,539	2,260	0.13%	2,260
	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	"	"	184,000	-	1.05%	-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011	-	0.43%	-
	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4,721	-	0.03%	-
	福聚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	"	84,000	-	0.03%	-
	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	3,702,000	-	0.74%	-
					<u>\$ 1,689,327</u>		<u>\$ 1,689,327</u>
	股票：						
	寶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00,000	\$ 59,556	49.00%	\$ 59,556
	IBF Financial Holding (BVI) Co., Ltd.	"	"	30,100,000	1,183,301	100.00%	1,183,301
					<u>\$ 1,242,857</u>		<u>\$ 1,242,857</u>
	股票：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5	\$ 13	0.00%	\$ 13

註：持有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 0.01%者，不予揭露。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子公司國際票券及國票證券係屬金融業得免揭露，國票創投無此情形。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詳附註六(三)及七。

(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仟股)	擬制持 股股數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國票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短期票券及債券之經紀、自營、商業本票之承銷、簽證、保證等。	100.00%	\$ 30,938,026	\$ 2,949,564	1,639,000	不適用	1,639,000	100.00%	
國票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在集中交易市場暨其營業處所受託或自行買賣、承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受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自營業務。	58.09%	7,347,661	1,005,994	493,748	"	493,748	58.09%	
國票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事業	100.00%	1,966,745	481,223	154,000	"	154,000	100.00%	
國票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樂天國際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商業銀行業	49.00%	4,547,395	(218,079)	490,000	"	490,000	49.00%	
國際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短期票券及債券之經紀、自營、商業本票之承銷、簽證、保證等。	24.55%	1,716,182	122,498	126,716	"	126,716	24.55%	
國票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證券投資顧 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100.00%	100,591	註1	9,000	"	9,000	100.00%	
國票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期貨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國內外期貨業務	99.90%	996,889	註1	82,019	"	82,019	99.90%	
國票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證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創業投資及管理顧問事業	100.00%	199,434	註1	20,000	"	20,000	100.00%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仟股)	擬制持 股股數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國票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街口證券投資信 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投資信託事業	20.00%	\$ 91,946	\$ 11,404	6,468	不適用	6,468	20.00%	
國票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Waterland Securities (BVI) Co., Ltd.	英屬維 京群島	控股公司	-	-	註1	-	"	-	-	註2
Waterland Securities (BVI) Co., Ltd.	Waterland Securities (HK) Co., Ltd.	香港	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 協辦等相關業務	-	-	註1	-	"	-	-	註2
國票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IBF Financial Holding (BVI) Co., Ltd.	英屬維 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USD \$42,749	註1	30,100	"	30,100	100.00%	
IBF Financial Holding (BVI) Co., Ltd.	國旺國際融資 租賃有限公司	南京市	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 務、向國外購買租賃資 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 理及維修及租賃交易諮 詢和非融資擔保。	100.00%	RMB \$271,922	註1	係有限公司	"	係有限公司	100.00%	
國票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寶國建築經理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建築經理業、開發租售業	49.00%	59,556	8,774	4,900	"	4,900	49.00%	

註1：係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註2：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三）。

(四)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2)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匯出	收回						
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及租賃交易諮詢和非融資擔保	\$ 904,543 (USD 30,000)	註1	\$ 904,543 (USD 30,000)	\$ -	\$ -	\$ 904,543 (USD 30,000)	\$ 94,990 (USD 3,393)	100%	\$ 94,990 (USD 3,393)	\$ 1,181,232 (USD 42,675)	\$ 163,421 (USD 5,446)

註1：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投資於第三地區之英屬維京群島 IBF Financial Holding (BVI) Co., Ltd.，再100%轉投資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註2：係依經濟部投審會民國103年12月12日經審二字第10300305700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美金30,000，實際匯出金額以匯款當日之匯率折合新台幣為\$904,543。

註3：係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內。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 904,543 (USD 30,000)	\$ 904,543 (USD 30,000)	\$ 1,174,873

註4：依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淨值之60%計算。

(五)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仟股)	持有比例
諾威斯股份有限公司		248,759	8.29%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 子公司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	手續費支出	\$ 1,59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2%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費用	10,23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款項	1,28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資產(股務代理備付金)	1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什項收入	18,00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8%
1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什項收入	5,95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6%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手續費支出	97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手續費收入	14,53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4%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客戶保證金 期貨交易者權益	8,04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2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經紀手續費收入	4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股務	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股務代理收入	6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營業收益	60,11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59%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期貨	4,05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98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2%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經紀手續費支出	45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財務收入	4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71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1,26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1%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營業費用	18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營業費用	54,83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54%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7,21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3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0
國票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5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客戶保證金 期貨交易者權益	936,97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2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且本期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子公司別之角度經營，本集團目前之主要子公司為票券公司及證券公司。

除票券公司及證券公司外，因其餘子公司別之營運規模皆未達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故其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子公司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年度				合計
	票券金融 公司	證券 公司	其他 公司	調整 及沖銷	
稅後淨利(損)	\$ 2,949,803	\$ 1,744,001	\$ 171,067	(\$ 259,821)	\$ 4,605,050

	109年度				合計
	票券金融 公司	證券 公司	其他 公司	調整 及沖銷	
稅後淨利(損)	\$ 2,781,183	\$ 1,170,691	(\$ 100,297)	(\$ 116,658)	\$ 3,734,919

- 1.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外部收入達 90%以上。
- 2.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與營運決策者，故不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並已揭露一般性資訊，提供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與勞務類型，關於產品及勞務之收入資訊無額外揭露之規定。

(五)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單一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不重大，故不予揭露。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未有佔收入金額達 10%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予揭露。

十五、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集團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告附註之對應如下：

項目明細表	與財務報表附註段落對應
應收款項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六)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三)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一)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其他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五)
應付商業本票	請詳附註六(十六)
負債準備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八)(二十)(二十一)
應付款項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七)
其他金融負債	請詳附註六(十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利息收入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利息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二)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三)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五)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六)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零用週轉金	\$ 1,51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00,875
外幣存款		303,018
定期存款	均為一年內到期，利率區間 0.09%~0.815%	772,130
合計		<u>\$ 2,277,534</u>

(以下空白)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股數或張數(仟)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 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合約							\$	6,843	
貨幣交換合約								16,586	
資產交換選擇權								18,784	
資產交換 IRS合約價值								604	
買入選擇權 - 期貨								275	
小計								43,092	
非衍生工具									
股票									
上市(櫃)普通股股票	75,551	\$ 10	\$ 755,510		\$ 3,913,117			4,801,799	
未上市(櫃)普通股股票	20,674	10	206,740		619,405			416,988	
小計					4,532,522			5,218,787	
基金及受益憑證									
街口布蘭特油正 2	7,019				68,497	\$ 10.50		73,700	
元石油	1,202				14,538	13.56		16,299	
街口 S&P黃豆	500				10,120	21.58		10,790	
滬深 2X	381				8,402	21.88		8,336	
台灣 50	172				24,042	145.50		25,026	
滬深 2X	700				16,681	21.88		15,316	
其他(其餘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 5%)	4,625				155,959			161,333	
小計					298,239			310,800	
短期票券					153,388,276			153,470,198	

註1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續)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股數或張數(仟)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 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債券									
政府債券					\$ 458,290		\$ 450,407		註2
公司債券					3,786,460		4,061,922		
小計					4,244,750		4,512,329		
上市櫃認購(售)權證					46,910		52,261		
其他					176,633		176,633		
					\$ 162,687,330		\$ 163,784,100		

註1: 子公司國際票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 \$7,490,000作為央行及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註2: 子公司國票證券政府公債 \$401,383作為櫃買中心履約保證金及營業保證金。

(以下空白)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面額</u>	<u>帳列金額</u>	<u>備 註</u>
政府債券	\$ 1,550,000	\$ 1,550,000	

(以下空白)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股數/張數(仟)	面額(元)	總額	取得成本	備抵損失	評價調整	公允價值	
							單價(元)	總額
股票:								
上市(櫃)公司股票	16,781	\$ 10	\$ 167,811	\$ 978,625		\$ 166,046		\$ 1,144,67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7,551	10	175,510	<u>1,803,846</u>		<u>1,624,596</u>		<u>3,428,442</u>
				<u>2,782,471</u>		<u>1,790,642</u>		<u>4,573,113</u>
債券:								
政府債券				27,390,598	\$ 187	68,342		27,458,940
公司債券				46,086,630	26,766	167,252		46,253,882
金融債券				7,971,349	5,429	45,062		8,016,411
外幣債券				<u>23,933,425</u>	<u>12,387</u>	<u>1,057,876</u>		<u>24,991,301</u>
				<u>105,382,002</u>	<u>44,769</u>	<u>1,338,532</u>		<u>106,720,534</u>
				<u>\$ 108,164,473</u>	<u>\$ 44,769</u>	<u>\$ 3,129,174</u>		<u>\$ 111,293,647</u>

註:子公司國際票券政府債券\$2,672,457 作為票券商及證券商營業保證金、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結算準備金、因訴訟而供作之擔保金暨銀行透支抵用額度擔保品。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質押或出借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 數	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126,716,200	\$ 1,758,508	-	\$ 127,010	-	\$ 169,336	126,716,200	24.55%	\$ 1,716,182	\$ 13.54	\$ 1,716,182	無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6,468,000	80,535	-	11,411	-	-	6,468,000	20%	91,946	14.22	91,946	無
寶國建築經理(股)公司	4,900,000	55,162	-	9,068	-	4,674	4,900,000	49%	59,556	12.15	59,556	無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	490,000,000	4,792,570	-	-		245,175	490,000,000	49%	4,547,395	9.28	4,547,395	
		<u>\$ 6,686,775</u>		<u>\$ 147,489</u>		<u>\$ 419,185</u>			<u>\$ 6,415,079</u>		<u>\$ 6,415,079</u>	

註1：係按持股比例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42,67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4,378、精算利益 \$435。

註2：係按持股比例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18,079、持股比例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83,238、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117,868。

(以下空白)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備 註
短期票券	\$ 120,964,698	\$ 120,826,313	
政府債券	24,779,313	25,430,683	
公司債券	51,536,576	52,971,310	
金融債券	16,290,459	17,111,647	
	<u>\$ 213,571,046</u>	<u>\$ 216,339,953</u>	

(以下空白)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股數或張數(仟)	面額(元)	總額	利 率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單價(元)	總 額		
衍生工具								
賣出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						\$	39,290	
貨幣交換合約							111	
期貨選擇權							507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387,137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946	
其他							12,716	
小計							440,707	
非衍生工具								
應付債券- 避險								
力旺國票15售01	8				\$	2,190.00	17,520	
世芯國票14購01	17					1,020.00	17,340	
其他(各檔債券餘額未超過5%, 合併列示)	2,578						286,750	
小計							321,610	
應付債券- 非避險								
中鋼	2,000					39.60	70,700	
聯電	5,140					53.10	334,100	
鴻海	736					112.00	76,544	
台積電	600					595.00	369,000	
聯發科	280					962.00	333,200	
其他(各檔債券餘額未超過5%, 合併列示)	170					782.50	44,015	
小計							1,227,559	
循環賣出商業本票契約		1年以下	\$	900,000	0.7953%		537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759,744	
合計							\$	2,750,157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合 計	備 註
	員工福利費用	利息以外淨收益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薪資費用	\$ 2,824,496	\$ -	\$ -	\$ 2,824,496	
勞健保費用	157,553	-	-	157,553	
退休金費用	138,204	-	-	138,204	
董事酬金	127,783	-	-	127,78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9,899	-	-	49,899	
合計	\$ 3,297,935	\$ -	\$ -	\$ 3,297,935	

註：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570人及1,53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40人及38人。

2.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2,072；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679。

3.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846；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524。

4.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21.13%。

5.本年度監察人酬金\$2,631；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2,411。

6.(1)本公司依

A.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以上所述規程，委員三席中有二席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委員亦為獨立董事，除參與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各項薪酬政策、制度之研議、標準之設定及各項相關重要事項，亦肩負監督薪資報酬委員會各項運作之公平性及透明度，對於提升公司治理有其相對效益。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a.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b.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B.前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2)本公司依據下列各項制度規章，確實執行各項薪酬政策。

A.員工酬勞：依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扣除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之餘額，提撥千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內之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以內之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核議通過，報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核發依本公司「員工酬勞核發辦法」規定辦理之。

B.員工獎金：依據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獎金核發辦法」，員工獎金分為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兩種，年終獎金為固定月數，並於農曆春節前發放。績效獎金視當年度盈餘目標達成之情形，依各達成率指標對應之提撥比例提撥績效獎金，若達成率指標超過盈餘目標表列最高級距則另案提報董事會核定增提獎金。

C.庫藏股：本公司為激勵員工並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本公司各子公司營業據點一覽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	104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8-10 樓	(02)2518-1688
高雄分公司	801 高雄市前金區七賢二路 396 號 2 樓之 1	(07)282-1182
台中分公司	403 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01 號 16 樓	(04)2220-2181
台南分公司	700 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 457 號 14 樓	(06)228-0121
台北分公司	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13 號 13 樓之 1	(02)8797-3311
桃園分公司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 286 號 10 樓	(03)332-7172
板橋分公司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4 樓	(02)2959-9001
中山分公司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48 號 8 樓	(02)2522-1989
新竹分公司	300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 168 號 11 樓	(03)521-8161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	104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02)8502-1999
經紀部	103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 B1 樓	(02)2593-3888
北投分公司	112 台北市北投區北投路二段 13 號 2 樓	(02)2896-9268
南港分公司	115 台北市南港區興中路 12 巷 25 號 B1 樓	(02)2653-5757
安和分公司	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382 號 3 樓、4 樓	(02)2755-7999
長城分公司	10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76 號 4 樓	(02)2700-8999
博愛分公司	100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38 號 2 樓	(02)2389-9988
敦北法人分公司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46 號 2 樓	(02)2776-0606
南京分公司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02)2528-7799
新莊分公司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 16 號 B1 樓	(02)2992-3888
中和分公司	235 新北市中和區信義街 43 號 3 樓	(02)2946-7777
桃園分公司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33 號 5 樓	(03)338-1123
南崁分公司	338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295 號 3 樓之 1、3 樓之 2	(03)311-5688
內壢分公司	320 桃園市中壢區興農路 125 號 3 樓	(03)461-8688
九鼎分公司	406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245 號 1 樓、245-1 號 1 樓、2 樓	(04)2232-1688
中港分公司	403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16 號 5 樓	(04)2206-9988
台中分公司	40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1 號 7 樓	(04)2255-3232
彰化分公司	500 彰化縣彰化市金馬路三段 656 號 1 樓	(04)763-8888
嘉義分公司	600 嘉義市垂楊路 508 號 3 樓、4 樓	(05)216-2888
台南分公司	704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114 號 5 樓	(06)220-3979
南科分公司	744 台南市新市區復興路 1-1 號 2 樓	(06)589-0128
北高雄分公司	811 高雄市左營區立文路 77 號 2 樓	(07)558-1777
中正分公司	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3 號 1 樓	(07)216-6166
和平分公司	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87 號 1 樓	(07)771-1111
天祥分公司	807 高雄市三民區天祥一路 148 號	(07)347-7111
台東分公司	950 台東市更生路 560 號 2 樓、3 樓	(089)321-789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	104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6、128、132 號 7 樓	(02)2528-8077
-----	----------------------------------	---------------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433 號 11 樓	(02)5569-2688
-----	--------------------------	---------------



董事長

魏啟材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IBF Financial Holdings Co.,Ltd.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8號17樓

電話：(02)7752-0088

傳真：(02)7752-0099

網址：<https://www.ibf.com.tw>